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

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慧辰资讯/发行人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资道有限	指	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前身，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邓白氏慧聪	指	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资道有限
华夏邓白氏	指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良知正德	指	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慧聪投资	指	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琢朴	指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承合一	指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聚行知	指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辰	指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慧辰	指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慧辰资讯全体发起人，即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
《发起人协议》	指	慧辰资讯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3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8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设立，资道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控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TMT 事业群、快速消费品事业群、耐用消费品事业群、政务事业群等职能部门，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

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97.93 万元、2,081.53 万元、5,315.2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70.588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

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70.5882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 28,206,329.60 元和 61,250,434.25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60,227,053.7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境内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控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TMT 事业群、快速消费品事业群、耐用消费品事业群、政务事业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和湖南文旅。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良知正德和慧聪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琢朴和湖南文旅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80010 号《验资报告》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7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44.81%	净资产折股
2	慧聪投资	7,627,500	20.34%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琢朴	6,693,750	17.85%	净资产折股
4	湖南文旅	6,375,000	1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7,500,000**	**100%**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2 名股东，其中 8 名公司法人股东、21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正德现持有发行人 30.1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间接控制发行人 30.17%的股份，通过聚行知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的股份，通过承合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2.2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0%的股份，且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龙先生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控制慧辰资讯 40.74%股权，通过聚行知控制慧辰资讯 6.08%股权，通过承合一控制慧辰资讯 3.01%股权，合计控制慧辰资讯 49.83%股权。

2017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控制慧辰资讯 31.10%股权，通过聚行知控制慧辰资讯 4.64%股权，通过承合一控制慧辰资讯 2.30%股权，合计控制慧辰资讯 38.04%股权。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控制慧辰资讯 30.17%股权，通过聚行知控制慧辰资讯 4.50%股权，通过承合一控制慧辰资讯 2.23%股权，合计控制慧辰资讯 36.90%股权。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龙先生控制慧辰资讯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先

生，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80010 号《验资报告》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7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资道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资道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

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

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香港慧辰。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书面确认，香港慧辰主营业务为提供市场调查服务。根据香港慧辰提供的合同，香港慧辰的客户主要来自中国、法国、意大利、美国等地区。除了商业登记证书，在香港从事市场调查服务并不需要其他执照、批准、命令、许可或做出任何申明或申报。香港慧辰已提供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慧辰并没有投资项目。”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香港律师认为，“除了商业登记证书，在

香港从事市场调查服务并不需要其他执照、批准、命令、许可或做出任何申明或申报。”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045,677.10 元、316,558,312.55 元及 360,227,053.77 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该制度就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聚行知、承合一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金石灏汭、三峡金石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企业均未经营任何实际具体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聚行知、承合一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7 处，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前述境内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补办备案手续及逾期不办理的被进一步处以罚款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因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就该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注册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5989081	慧辰	慧辰资讯	第 9 类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2	15989029	慧辰	慧辰资讯	第 38 类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有效	申请	无
3	11596720	慧辰	资道有限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4	11648384	慧辰	资道有限	第 42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5	10630285		邓白氏慧聪	第 3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6	10630301	HCR	邓白氏慧聪	第 3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7	7187103		邓白氏慧聪	第 42 类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8	7187102		邓白氏慧聪	第 41 类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9	7187101		邓白氏慧聪	第 38 类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10	7187100		邓白氏慧聪	第 36 类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11	7187098		邓白氏慧聪	第 16 类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12	8635758	R · CHC	上海慧聪邓白氏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3 至 6 项商标注册证书证载明注册人名称仍登记为资道有限或邓白氏慧聪。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注册人名称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上述第 3 至 6 项专利证书证载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商标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注册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7 至 12 项商标注册证书证载注册人仍登记为邓白氏慧聪

或上海慧聪邓白氏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慧辰前身）。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皆非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且该等商标失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以不继续缴纳年费的形式使该等商标陆续自动失效，故不再办理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慧辰资讯的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35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61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所述。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及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所述。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及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所述。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香港慧辰没有签订任何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债权债务的合同（包括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中的以及即将开始履行的）。

香港慧辰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签署重大合同及履行其在各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香港慧辰已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授权签订、交付及履行重大合同。根据香港慧辰提供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香港慧辰的董事已追认授权有关人员签署或批准上述重大合或项目。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独立诉讼查册（见附件一），本所并没有发现香港慧辰有任何就上述重大合或项目于香港有任何被起诉的情形。”

（**五**）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所述。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江一、张文丽和马少平。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一）主要税种、税率”所述，根据《审

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其中 1 项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0 元，2 项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25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极小，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公开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上述提及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京海科信局备[2019]5 号
2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京海科信局备[2019]4 号
合计		**53,258.27**	**53,258.27**	**—**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三年的整体发展战略是进一步构建专业数据分析与应用的综合服务体系。公司整合商业、政府与工业物联网三大数据场景，以数据科学技术为驱动，以标准化、智能化的应用为目标，进一步推动挖掘垂直领域数据资源的价值。在确立

和巩固商业服务领域优势的同时，做强政府、工业与物联网等关系到未来国计民生的数据应用能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通过发挥数据的价值更好的服务社会，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最有价值的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服务企业，成为世界领先的数据智能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香港慧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没有因违反香港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

关、金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犯罪行为而被定罪;香港慧辰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调查，以及任何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调查。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独立诉讼查册（见附件一），本所并没有发现香港慧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经营及运营存在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而被起诉，或遭受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赵龙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赵龙先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0630 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960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90630 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上述《20190630 审计报告》《20190630 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控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TMT 事业群、快速消费品事业群、耐用消费品事业群、政务事业群等职能部门，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97.93 万元、2,081.53 万元、5,315.21 万元、1,457.2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2019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70.588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20190630 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2019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20190630 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和第十五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70.5882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06,329.60 元和 61,250,434.25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60,227,053.7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佰能电气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00228436H 的营业执照及佰能电气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佰能电气的投资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能电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佰能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庆锋

注册资本	2,52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 日至 2049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刀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佰能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佰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700	27.78%
2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0	20.63%
3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6	2.21%
4	赵庆锋	254.7609	10.11%
5	孙丽	142.9224	5.67%
6	高健雄	128.9224	5.12%
7	王征	118.9224	4.72%
8	汪声娟	111.14	4.41%
9	王敬茹	70.1276	2.78%
10	张宏伟	46.4043	1.84%
11	黄功军等 34 名自然人	371	14.73%
合计		**2,520**	**100%**

2、 达鼎盛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462883 的《营业执照》及达鼎盛业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达鼎盛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鼎盛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达鼎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1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冉云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达鼎财兴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61445C 的《营业执照》及达鼎财兴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达鼎财兴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鼎财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达鼎财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达鼎财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1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冉云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良知正德现持有发行人 30.17%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间接控制发行人 30.17%的股份，通过聚行知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的股份，通过承合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2.2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0%的股份，且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龙先生。

综上，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良知正德，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先生，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慧辰资讯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变更。

2、 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香港慧辰。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函，香港慧辰主营业务为提供市场调查服务。根据香港慧辰提供的合同，香港慧辰的客户主要来自中国、法国、意大利、美国等地区。

除了商业登记证书，在香港从事市场调查服务并不需要其他执照、批准、命令、许可或做出任何申明或申报。香港慧辰已提供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书。

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慧辰并没有投资项目。”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续展或变更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香港律师认为，“除了商业登记证书，在香港从事市场调查服务并不需要其他执照、批准、命令、许可或做出任何申明或申报。”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045,677.10 元、316,558,312.55 元、360,227,053.77 元和 165,141,962.55 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6 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除外

8、 由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6 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

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和接受劳务

（1）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慧思拓	10,000.00
合计	**10,000.00**

（2）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慧思拓	2,987,559.41
合计	**2,987,559.41**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3,459,461.59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唐普华	3,084,552.46
江苏飚众	1,157,641.51
慧思拓	10,600.00
合计	**4,252,793.9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i.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慧思拓	5,396,354.69
合计	**5,396,354.69**

ii.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唐普华	210,340.41
慧思拓	70,000.00
上海慧骋	14,869.00
合计	**295,209.40**

iii.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慧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就 2019 年 1-6 月期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续租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慧辰资讯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2、2903 房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1、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租金 36,409 元/月； 2、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租金 37,865 元/月； 3、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租金 39,379 元/月；	346.75

					4、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租金 40,954 元/月； 5、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租金 39,379 元/月； 6、协议总额为 2,366,388 元，租金按月结算。	

（三） 在建工程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4 项原商标注册证载明注册人为“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或“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注册人已经变更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596720	慧辰	慧辰资讯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2	11648384	慧辰	慧辰资讯	第 42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3	10630285	HCR	慧辰资讯	第 3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4	10630301	HCR	慧辰资讯	第 3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原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的境内专利，法律状态已变更为“维持”，该项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慧辰资讯	防脱落的电力调度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27661.4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20 年	维持	受让	无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增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HiAQMS 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9SR0583778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商业地理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慧辰资讯	2019SR0583781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慧辰智慧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平台 V1.0	智慧生态	2019SR0599483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执法监管平台 V1.0	智慧生态	2019SR0601536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慧辰智慧生态环境重点污染企业监管画像分析系统 V1.0	智慧生态	2019SR061524	2019 年 4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慧辰智慧生态环境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系统 V1.0	智慧生态	2019SR0681779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慧辰智慧	智慧	2019SR0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原始	全部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生态环境污染源监管平台V1.0	生态	685836	5日	6日	取得	权利	
8	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综合决策分析系统V1.0	智慧生态	2019SR0681216	2019年5月9日	2019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慧辰智慧生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V1.0	智慧生态	2019SR0681773	2019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计算机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上述未发表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不再保护。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

境内下属公司新增境内域名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域名有效期
1	dipmatrix.cn	慧辰资讯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2	dipmatrix.com	慧辰资讯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3	dipmatrix.com.cn	慧辰资讯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4	dipplatform.cn	慧辰资讯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5	dipplatform.com.cn	慧辰资讯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6	dipplatform.com	慧辰资讯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续期 19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域名有效期
1	sead.com.cn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2	seadmr.com.cn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3	seadmr.com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4	seadmr.net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5	seadresearch.com.cn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6	seadresearch.com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7	seadresearch.net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8	hcmis.com.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9	hcmis.net.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10	qixiangba.net.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11	qixiangba.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12	qixiangba.com.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13	qixiangba.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14	datayuan.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15	qixiang8.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16	qixiang8.com.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17	qixiang8.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18	qixiang8.net.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19	qixiang8.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数猿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转让其

持有的数猿科技 1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5 日，慧辰资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数猿科技有限公司 19%的股权》的议案，同意慧辰资讯将数猿科技 19%的股权转让给牟蕾，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为 95 万元。

2019 年 6 月 13 日，慧辰资讯与牟蕾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慧辰资讯将其持有的数猿科技 14.5433 万元股权转让给牟蕾。

2019 年 6 月 13 日，数猿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慧辰资讯将其持有的出资 14.5433 万元转让给牟蕾，同意慧辰资讯退出股东会，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7 日，数猿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蕾	14.8533	19.41%
2	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69	80.59%
合计		**76.5433**	**100%**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增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及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

下属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增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及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函，香港慧辰没有签订任何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债权债务的合同（包括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中的以及即将开始履行的）。

香港慧辰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签署重大合同及履行其在各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香港慧辰已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授权签订、交付及履行重大合同。根据香港慧辰提供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及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香港慧辰的董事已追认授权有关人员签署或批准上述重大合同或项目。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独立诉讼查册（见附件一），本所并没有发现香港慧辰有任何就上述重大合同或项目于香港有任何被起诉的情形。”

（五）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

尚在履行外，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	2019 年 6 月 27 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会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更新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0%、15%、10%等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及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1.5%、1%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依据、相关财政补贴款转账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上海慧辰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187,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
2	上海慧辰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297,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
3	慧辰资讯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稳定岗位补贴	34,834.27	2019 年 1 月 25 日
4	慧辰资讯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稳定岗位补贴	37,486.93	2019 年 2 月 19 日
5	慧辰资讯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	残疾人保障金	12,000	2019 年 1 月 25 日

		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6	汇知意德	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 号）	残疾人保障金	4,205.7	2019 年 6 月 5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公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函，香港慧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没有因违反香港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金融、产品质量、个人私隐资料、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犯罪行为而被定罪；除上述第 5.2(b)段所提及的申请外，香港慧辰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调查，以及任何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调查。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独立诉讼查册（见附件一），除上述第 5.2(b)段所提及的申请外，本所并没有发现香港慧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经营及运营存在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而被起诉，或遭受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赵龙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赵龙先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

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1	慧辰资讯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企业业务客户&合作伙伴第三方调查项目采购协议》	提供协议所需的问卷设计、调查执行、数据分析、报告输出、汇报及讲解的全部服务	5,896,806.9 元	2019 年 6 月 6 日
2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19-2020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资讯服务采购合同》	对安徽移动 2019-2020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咨询项目提供服务	5,100,928 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
3	慧辰资讯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企业业务客户&合作伙伴第三方调查项目采购协议》	提供协议所需的问卷设计、调查执行、数据分析、报告输出、汇报及讲解的全部服务	5,3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4 日
4	上海慧辰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协议》	按双方随时协商并一直同意的书面工作报告书，服务订单，或购买订单规定的具体说明提供服务	6,876,192 元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若服务提前完成，或延后完成，按服务实际完成的日期）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5	武汉慧辰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区域终端营销服务合同》	提供基础客户维护、消费终端活动、基础工作配套支持、品牌展示支持服务	框架协议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慧辰资讯	襄阳开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中国移动新疆公司2019年满意度调查及提升项目事务	1,030,756.5元	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2月28日
2	慧辰资讯	广州畅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中移在线各分公司第二批次外部互联网运营开发项目（广东地区）项目事务	框架协议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
3	慧辰资讯	武汉深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蒙青区域营销服务合同》	提供基础客户维护、消费终端活动、基础工作配套支持、品牌展示支持服务	框架协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36 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一：.....5
问题二：.....8
问题三：.....13
问题四：.....37
问题五：.....44
问题六：.....55
问题七：.....60
问题八：.....75
问题九：.....84
问题十：.....99
问题十一：.....103
问题十二：.....109
问题十三：.....111
问题十六：.....125
问题十七：.....139
问题十九：.....141
问题二十：.....146
问题二十一：.....148
问题二十六：.....160
问题二十九：.....168
问题五十：.....190

问题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8 年 11 月 28 日，慧聪国际将价值 1.211 万元的实物资产、华夏邓白氏将价值 2.789 万元的实物资产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各自对邓白氏慧聪的出资。2009 年 2 月 5 日，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以货币出资 1,911,999 元，实物出资 40,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明细、构成、来源及评估情况，出资人是否享有所有权、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2）该等实物资产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作价是否公允，出资后是否减值、闲置，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如存在瑕疵，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明细、构成、来源及评估情况，出资人是否享有所有权、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1、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明细、构成、来源及评估情况

2009 年 1 月 10 日，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9]第 002 号），确认华夏邓白氏委托评估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2.789 万元，该等电子设备的明细、构成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来源
1	NoteBook（笔记本电脑）	IBM	华夏邓白氏购置
2	NoteBook（笔记本电脑）	IBM	华夏邓白氏购置
3	NoteBook（笔记本电脑）	IBM	华夏邓白氏购置
4	NoteBook（笔记本电脑）	IBM	华夏邓白氏购置
5	NoteBook（笔记本电脑）	IBM	华夏邓白氏购置

2009 年 1 月 10 日，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9]第 005 号），确认慧聪国际委托评估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1.211 万元，该等电子设备的明细、构成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来源
1	笔记本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2	台式机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3	台式机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4	台式机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5	笔记本	戴尔	慧聪国际购置
6	台式机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7	台式机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8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9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0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1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2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3	笔记本	IBM R40E	慧聪国际购置
14	笔记本	联想 E200D	慧聪国际购置
15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6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7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8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9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20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2、 出资人是否享有所有权、是否属于有权出资

根据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鑫正评报字[2009]第 002 号、鑫正评报字[2009]第 005 号《评估报告书》及其内附分别由华夏邓白氏及慧聪国际提供的电子设备购置发票，上述电子设备均为华夏邓白氏及慧聪国际自行购置，华夏邓白氏及慧聪国际享有上述电子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有权出资。

3、 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华夏邓白氏将价值 2.789 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同日，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慧聪国际将价值 1.211 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

2009 年 2 月 5 日，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利信[2009]验字 A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5 日，邓白氏慧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95.1999 万元，其中慧聪国际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设备出资 1.211 万元，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就出资的电子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华夏邓白氏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设备出资 2.789 万元，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就出资的电子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已依法履行对邓白氏慧聪的出资义务。

（二） 该等实物资产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作价是否公允，出资后是否减值、闲置，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如存在瑕疵，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邓白氏慧聪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服务，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出资的上述电子设备作为邓白氏慧聪运营与业务服务中的办公设备使用。

2009 年 1 月 10 日，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9]第 002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华夏邓白氏委托评估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2.789 万元。2009 年 1 月 10 日，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9]第 005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慧聪国际委托评估的

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1.211 万元。本所认为，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对邓白氏慧聪的出资作价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电子设备在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作为出资投入邓白氏慧聪后即作为办公设备使用，不存在减值和闲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该等设备使用寿命已陆续届满，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等电子设备。

综上，本所认为，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用作出资邓白氏慧聪的上述实物资产已经完成了权属变更手续，并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手续，作价公允，不存在出资瑕疵。

问题二：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邓白氏慧聪/资道有限之股东在章程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了不相一致的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位股东有权享有的利润应依据股权比例来计算并分配，公司资产按照股东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来分配。为使工商部门备案的股东出资额与股权比例一致，2014 年 9 月，良知正德将其持有发行人 72.6976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慧聪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东在章程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约定的原因，上述情形的设立及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对该等事项予以认可，各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分红及其他股权行使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3）请说明良知正德将其持有发行人出资无偿转让给慧聪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是否存在税务调整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股东在章程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约定的原因，上述情形的设立及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在章程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约定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聪投资股东郭凡生的访谈，邓白氏慧聪设立之初，虽然慧聪国际出资金额较小，但其向邓白氏慧聪输入了与大企业客户业务相关的人才、市场及客户资源。经各股东协商一致，2009 年 7 月 27 日，邓白氏国际、慧聪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邓白氏国际的股权比例为 31.75%，华夏邓白氏的股权比例为 28.25%，慧聪国际的股权比例为 40%。

2、 上述情形的设立及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9 年 7 月 27 日，邓白氏慧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7 日，股东邓白氏国际、慧聪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邓白氏国际的股权比例为 31.75%，华夏邓白氏的股权比例为 28.25%，慧聪国际的股权比例为 40%，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2009 年 9 月 29 日，邓白氏慧聪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邓白氏慧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慧聪国际	1.211	0.5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2	邓白氏国际	180	73.77%	31.75%
3	华夏邓白氏	62.789	25.73%	28.25%
合计		**244**	**100%**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上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在公司章程中就分红、优先认购增资以及表决权行使的比例作出与出资比例不一致的约定。邓白氏慧聪的相关公司章程均已经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通过，且已经适当签署，并就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在主管工商局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所认为，邓白氏慧聪股东上述在公司章程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约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对该等事项予以认可，各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分红及其他股权行使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股东演变情况及相应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比例的约定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演变情况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比例的约定
2011 年 8	慧聪国际将其所持邓白	股东在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

时间	股东演变情况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比例的约定
月	氏慧聪 40%的股权转让给慧聪投资	如下：邓白氏国际 31.75%；华夏邓白氏 28.25%；慧聪投资 40%
2011 年 11 月	华夏邓白氏将其所持邓白氏慧聪 28.25%股权转让给良知正德、邓白氏国际将其所持邓白氏慧聪 31.75%的股权转让给良知正德	股东在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如下：良知正德 60%；慧聪投资 40%
2012 年 10 月	慧聪投资将其所持资道有限 9.715%的股权转让给良知正德	股东在资道有限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如下：良知正德 69.715%；慧聪投资 30.285%
2012 年 11 月	上海琢朴以 787 万元现金认缴资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4.8608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资道有限 21%股权	股东在资道有限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如下：良知正德 55.075%；慧聪投资 23.925%；上海琢朴 21.00%
2013 年 1 月	湖南文旅出资 4,050 万元，认购资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5048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资道有限 15%股权	股东在资道有限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如下：良知正德 46.81%；慧聪投资 20.34%；上海琢朴 17.85%；湖南文旅 15.00%
2013 年 5 月	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资道有限 2%的股权（对应 7.2673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湖南文旅	股东在资道有限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如下：良知正德 44.81%；慧聪投资 20.34%；上海琢朴 17.85%；湖南文旅 17.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邓白氏慧聪及资道有限新增股东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邓白氏慧聪及资道有限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的历次股东会均有效召开并形成决议，相关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均已经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通过，且已经适当签署，并就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在工商主管政府部门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邓白氏慧聪及资道有限新增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均确认，认可上述邓白氏慧聪及资道有限各股东在公司章程

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约定，其在股东会表决、分红及其他股权行使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 请说明良知正德将其持有发行人出资无偿转让给慧聪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是否存在税务调整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1 日，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72.6976 万元出资转让给慧聪投资，以使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一致。

2014 年 9 月 1 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72.6976 万元出资转让给慧聪投资；同意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慧聪投资以货币出资 72.6976 万元、以实物出资 1.211 万元，良知正德以货币出资 160.0351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89 万元，上海琢朴以货币出资 64.8608 万元，湖南文旅以货币出资 61.7721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慧聪投资及良知正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良知正德入股邓白氏慧聪时即认可邓白氏慧聪各股东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的约定，考虑到资道有限后续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安排，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完成了上述出资转让，资道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各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调整为一致，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均确认其所持资道有限的股权真实、清晰有效，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税务风险出具承诺函，“2014 年 9 月 1 日，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慧辰资讯前身）72.6976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转让系无偿转让，是为了调整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保持一致，不涉及实际权益转让，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良知正德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良知正德进行补缴税款的任何通知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

如良知正德在任何时候因上述无偿转让事项被要求补缴相关税款，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税款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良知正德及慧辰资讯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资道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出资转让召开股东会形成一致决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交易双方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出资转让主要是为了调整资道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保持一致，不涉及实际权益转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问题三：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12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2）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逐项列示并说明原因；（3）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披露；（4）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份变动情况的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对上述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挂牌期间除 2016 年 5 月 4 日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400 元，2017 年 5 月 24 日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而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00 元外，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逐项列示并说明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比对，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访谈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和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的差异具体如下：

1、 非财务数据部分差异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2016年主要客户	（1）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4,774,685.24 元，占比4.89%； （2）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0,038,699.17 元，占比3.32%； （3）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8,890,174.87 元，占比2.94%； （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7,435,978.87 元，占比2.46%； （5）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7,119,431.44 元，占比2.36%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457.24 万元，占比4.79%； （2）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457.24 万元，占比4.79%； （3）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387.64 万元，占比4.56%； （4）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1,258.42 万元，占比4.14%； （5）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003.87 万元，占比3.30%	（1）披露口径不一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2）收入确认标准发生变更
2	2016年主要供应商	（1）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827,726.18 元，占比3.55%； （2）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731,160.38 元，占比3.48%； （3）深圳资鉴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111,896.40 元，占比3.02%；	（1）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97.26 万元；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87.31 万元；湖北英奥资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89.45 万元，合计占比10.57%； （2）北京思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25.28 万元，占比4.19%； （3）深圳资鉴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23.53 万	（1）披露口径不一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2）收入确认标准发生变更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4）北京思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012,029.99 元，占比2.95%； （5）济南人和市场信息资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3,011,852.00 元，占比2.22%	元，占比4.17%； （4）鄂尔多斯市正奇能源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263.13 万元，占比2.59%； （5）济南人和市场信息资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46.73 万元，占比2.43%	
3	关联交易	（1）2016 年度，慧辰资讯与关联方慧思拓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慧思拓向慧辰资讯提供劳务，发生额为1,125,994.53 元； （2）2016 年度，发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3,532,528.30 元	（1）2016 年度，慧辰资讯与关联方慧思拓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慧辰资讯向慧思拓提供劳务，发生额为6 万元；慧思拓向慧辰资讯提供劳务，发生额为103.92 万元； （2）2016 年度，发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500.54 万元	（1）统计口径和范围不一致； （2）收入确认标准发生变更
4	员工人数	2016 年期末在职员工总计433 人	2016 年12 月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432 人	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重复计算变动工作地人员1 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更正
5	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	2016 年年度，慧辰资讯研发投入金额2,062.7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83%	2016 年年度，慧辰资讯研发投入金额1,112.8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6%	参与研发的人员口径差异
6	应收账款前五名名	（1）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05.28 万元，占比5.65%； （2）欧莱雅（中国）有	（1）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05.28 万元，占比8.65%； （2）欧莱雅（中国）有限	收入确认标准发生变更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称及金额不同	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57.12万元，占比3.9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应收账款546.69万元，占比3.83%；（4）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50.26万元，占比3.16%；（5）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97.11 万元，占比 2.7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493.18万元，占比5.30%；（3）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51.26万元，占比4.85%；（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应收账款391.51万元，占比4.21%；（5）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应收账款369.51万元，占比3.97%	
7	慧思拓披露净资产和净利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慧思拓净资产为7,075,373.26元，净利润为-1,519,794.40元（经审计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慧思拓的净资产为6,460,870.86元，2015年净利润为-1,591,684.05元	收入确认标准发生变更
8	与数猿科技的合作	2017年3月，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数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同，公司委托北京数猿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青域敦行基金环保、能源行业市场咨询业务，金额为777,165.92元	未披露	合同执行方发生变更

2、 财务数据部分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次申报的2016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挂牌期间披露的数据主要差异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差异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9,133.09	13,793.39	-4,660.30
预付款项	216.07	37.40	178.68
其他应收款	882.30	884.45	-2.15
存货	1,167.47	-	1,167.47
其他流动资产	502.40	19.35	483.05
长期股权投资	139.49	177.49	-38.00
商誉	2,148.17	2,582.42	-4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1	93.10	-18.79
应付账款	6,947.40	3,785.21	3,162.19
预收款项	641.97	477.04	164.93
应付职工薪酬	697.65	193.87	503.78
应交税费	900.44	1,390.28	-489.84
其他应付款	28,613.63	27,627.64	98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0	—	22.50
资本公积	8,431.49	6,389.64	2,041.86
减：库存股	-757.48	—	-757.48
其他综合收益	9.48	28.13	-18.65
盈余公积	—	227.96	-227.96
未分配利润	-134.43	7,958.71	-8,093.14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差异项目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30,404.57	30,210.52	194.05
营业成本	19,069.20	13,595.35	5,473.85
销售费用	4,481.43	7,273.16	-2,791.73
管理费用	3,380.77	4,773.54	-1,392.77
财务费用-净额	-137.98	-126.76	-11.22
资产减值损失	90.81	139.50	-48.69
投资收益	255.62	293.82	-38.20
所得税费用	825.89	1,044.92	-219.03

净利润	2,045.47	3,936.55	-1,891.08

造成上述的差异事项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跨期收入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的收入确认原则系按照合同执行期间分摊合同收入；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获取项目的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依据。

上述事项导致调整 2016 年净利润金额为-12,858,438.02 元。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将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于 2015 年一次性进费用，并未对预计回购计划预提负债；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限制服务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对回购计划预提相应负债。

上述事项导致调整 2016 年净利润金额为-8,555,912.5 元。

（3） 跨期费用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将 2015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于 2016 年计入费用；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研发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费用。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将 2016 年定增所支付的费用于 2017 年计入费用；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定增相关发生时计入费用。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的职工奖金入账时间为实际发放时间；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每年年末根据预计的奖金情况予以计提。

上述事项导致调整 2016 年净利润金额为-1,085,214.93 元。

（4） 与投资行为相关的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并未对投资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和对赌条款进行会计处理；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投资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和对赌条款进行了评估，并确认了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

上述事项导致调整 2016 年净利润金额为 571,900.00 元。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报表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所使用的联营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申报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联营公司的审定财务报表确认处置损益 2,589,618.53 元。

（5） 错账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对暂估成本的计提依据并不充分；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暂估成本进行了冲回，并在收入跨期中一并调整，及其他因为操作失误所做的调整。

（6） 处置子公司的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对处置子公司的合并报表的编制存在错误；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处置子公司的损益进行调整。

（7） 与利润相关的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调整所得税和盈余公积。

上述事项的调整导致了净资产的变动-7,0553,584.85 元。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各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 8 名公司法人股东、21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企业类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上海琢朴	566.8565	10.18%	有限合伙企业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有限合伙企业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有限合伙企业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有限合伙企业
7	金石灏汭	194.5525	3.4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有限合伙企业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有限合伙企业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有限合伙企业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有限合伙企业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有限合伙企业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有限合伙企业
15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1.93%	有限合伙企业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有限合伙企业
17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有限合伙企业
18	上海汇盼	59.2537	1.06%	有限合伙企业
19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企业类型
				资）
20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有限合伙企业
21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有限合伙企业
22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有限合伙企业
23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4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有限责任公司
25	德之贵	19.4552	0.35%	有限合伙企业
26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有限合伙企业
27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有限合伙企业
28	达鼎财兴	8.5000	0.15%	有限合伙企业
29	容和投资	0.3892	0.0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上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以下简称“该等股份”）均是本合伙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 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类股东），且上述股东均已确认其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 32 名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四）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 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	良知正德	根据良知正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良知正德出具的承诺，良知正德系由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良知正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良知正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慧聪投资	根据慧聪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慧聪投资出具的承诺，慧聪投资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慧聪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慧聪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上海琢朴	根据上海琢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上海琢朴出具的承诺，上海琢朴系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上海琢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湖南文旅	湖南文旅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627），其基金管理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61）。
5	宁波信厚	根据宁波信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宁波信厚出具的承诺，宁波信厚系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宁波信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聚行知	根据聚行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聚行知出具的承诺，聚行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聚行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	金石灏沣	根据金石灏沣提供的相关资料，金石灏沣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http://ba.amac.org.cn）完成备案。
8	聚合润邦	聚合润邦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206）。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5240），其基金管理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62）。
10	承合一	承合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承合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1	珠海乾亨	珠海乾亨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071）。
12	三峡金石	三峡金石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153）。
13	东证周德	东证周德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371），东证周德之基金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853）。
14	上海越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越日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5	永新县双赟	根据永新县双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永新县双赟出具的承诺，永新县双赟系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永新县双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6	宁波招银	宁波招银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221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276）。
17	北京金睿富	北京金睿富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59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65）。
18	上海汇盼	根据上海汇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上海汇盼出具的承诺，上海汇盼系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上海汇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9	华图宏阳	根据华图宏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华图宏阳出具的承诺，华图宏阳系由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华图宏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华图宏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0	天世汇通	天世汇通已于2019年3月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U43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亿墅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8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280）。
21	盈科鸿运	盈科鸿运已于2016年10月2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1278），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63）。
22	新余天鹰	新余天鹰已于2016年3月2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4349），其基金管理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466）。
23	佰能电气	根据佰能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佰能电气出具的承诺，佰能电气系由股东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等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佰能电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佰能电气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4	浙江景裕	浙江景裕已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482）。
25	德之贵	德之贵已于2015年8月2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金编号为 S6480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86）。
26	前海青蓝润成	前海青蓝润成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313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九思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36）
27	达鼎盛业	达鼎盛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364），其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
28	达鼎财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鼎财兴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达鼎财兴的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
29	容和投资	根据容和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容和投资出具的承诺，容和投资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容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容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发行人 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宁波信厚、聚行知、承合一、永新县双赟、上海汇盼、华图宏阳、佰能电气、容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湖南文旅、金石灏沣、聚合润邦、江苏一带一路基金、三峡金石、东证周德、宁波招银、北京金睿富、天世汇通、盈科鸿运、新余天鹰、德之贵、前海青蓝润成、达鼎盛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珠海乾亨、浙江景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的，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按照上述规定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良知正德	17	穿透后为 17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2	慧聪投资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3	上海琢朴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4	湖南文旅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宁波信厚	3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合伙人
6	聚行知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按一名股东计算
7	金石灏汭	1	已备案私募产品
8	聚合润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承合一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按一名股东计算
11	珠海乾亨	1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三峡金石	1	已备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直投基金
13	东证周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上海越日	5	穿透后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 1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1 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出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有限合伙人 2 为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出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有限合伙人 3 为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 2 名自然人
15	永新县双赟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16	宁波招银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7	倪学进	1	自然人
18	北京金睿富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上海汇盼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20	何世琼	1	自然人
21	华图宏阳	1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22	天世汇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23	盈科鸿运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新余天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佰能电气	1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26	浙江景裕	1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7	德之贵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前海青蓝润成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9	刘蓉蓉	1	自然人
30	达鼎盛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1	达鼎财兴	4	穿透后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为廖斌、章锋、卢光宇，共计 4 名合伙人
32	容和投资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		**62**	——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62 名，未超过 200 人。

（六）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及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8 年 11 月，慧辰资讯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163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知意德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729.07 万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

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164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810.97 万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拟向上海汇兮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592,537 股股份及支付不超过 7,890,144 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汇知意德 49%的股权；拟向上海睿兮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075,256 股股份及支付不超过 25,317,269.8 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斡 49%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现对汇知意德、上海瑞斡 100%控股。

2018 年 6 月 19 日，慧辰资讯、上海汇兮、张兴宇与汇知意德签署《关于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慧辰资讯将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汇兮发行 592,537 股股份和支付 7,890,144 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汇知意德 49%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1 日，上海睿兮与瑞丽市双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睿兮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49%的股权转让给瑞丽市双赟。

2018 年 8 月 10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的议案》，同意交易对手方由上海睿兮变更为瑞丽市双赟。

2018 年 8 月 13 日，慧辰资讯、瑞丽市双赟、徐赟及上海瑞斡签署《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慧辰资讯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丽市双赟持有的上海瑞斡 49%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763.40792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2,531.72698 万元。

慧辰资讯本次新股发行的发行对象总共 2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 1,667,79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汇兮	592,537	15,228,200.9
2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27,634,079.2

2019 年 6 月 6 日，普华永道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3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汇知意德 49%的股权和上海瑞斡 49%的股权已经转移予慧辰资讯。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辰资讯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人民币 1,667,793.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慧辰资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05,882.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55,705,88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70.5882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6%
3	上海琢朴	650.3750	11.68%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7	金石灏沨	194.5525	3.49%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15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1.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17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18	上海汇兮	59.2537	1.06%
19	何世琼	50.0000	0.90%
20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21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22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23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24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25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26	德之贵	19.4552	0.35%
27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28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29	达鼎财兴	8.5000	0.15%
30	容和投资	0.3892	0.01%
合计		**5,570.5882**	**100%**

2、 2019 年 1 月，慧辰资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 日，上海琢朴和刘蓉蓉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琢朴将其持有的 185,185 份慧辰资讯的股份，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蓉蓉，转让价款为 475.925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 日，上海琢朴和倪学进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琢朴将其持有的 650,000 份慧辰资讯的股份，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学进，转让价款为 1,670.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6%
3	上海琢朴	566.8565	10.18%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7	金石灏沨	194.5525	3.49%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15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1.93%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17	倪学进	65.0000	1.17%
18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19	上海汇兮	59.2537	1.06%
20	何世琼	50.0000	0.90%
21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22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23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24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25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26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27	德之贵	19.4552	0.35%
28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29	刘蓉蓉	18.5185	0.33%
30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31	达鼎财兴	8.5000	0.15%
32	容和投资	0.3892	0.01%
合计		**5,570.5882**	**100%**

2019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

3、 2019 年 2 月，慧辰资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海汇兮和上海汇盼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汇兮将其持有的慧辰资讯的 592,537 股股份以每股 25.7 元、总价 15,228,200.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盼。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2	慧聪投资	682.75000	12.26%
3	上海琢朴	566.8565	10.18%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7	金石灏沨	194.5525	3.49%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15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1.93%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17	倪学进	65.0000	1.17%
18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19	上海汇盼	59.2537	1.06%
20	何世琼	50.0000	0.90%
21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22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23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4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25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26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27	德之贵	19.4552	0.35%
28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29	刘蓉蓉	18.5185	0.33%
30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31	达鼎财兴	8.5000	0.15%
32	容和投资	0.3892	0.01%
合计		**5,570.5882**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问题四：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多次增资或股份转让。

对于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如新股东为法人，请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请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请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

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上海汇兮、永新县双赟、倪学进、刘蓉蓉、上海汇盼，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汇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兮的工商登记档案，上海汇兮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根据上海汇兮注销前持有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CP84W 的《营业执照》，上海汇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兮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272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兴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汇兮注销前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上海汇兮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兴宇	普通合伙人	8.75	8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古梅新	有限合伙人	1.25	12.5%
合计		**—**	**1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兮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上海汇兮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张兴宇	51022919761020****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88 弄 29 号 302 室

（2） 永新县双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新县双赟工商登记档案，永新县双赟现持有永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3102MA6N93T78Q 的《营业执照》，永新县双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新县双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白门斗（墩永路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赟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68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新县双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永新县双赟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赟	普通合伙人	76	76%
2	李双	有限合伙人	24	24%
合计		**—**	**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新县双赟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永新县双赟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徐赟	32011319771004****	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北路 900 弄 34 号 204 室

（3） 倪学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股东倪学进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倪学进	32112319530825****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长江路 12 号 1 幢 404 室

（4） 刘蓉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股东刘蓉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刘蓉蓉	370203195511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 83 号 206 户

（5） 上海汇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盼工商登记档案，上海汇盼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2KHB0K 的《营业执照》，上海汇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3－439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兴宇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汇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汇盼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兴宇	普通合伙人	8.75	87.50%
2	古梅新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合计		**—**	**1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盼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上海汇盼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张兴宇	51022919761020****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88 弄 29 号 302 室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新股东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18 年 11 月	上海汇兮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上海汇兮、永新县双赟分别作为交易对手方取得发行人股份	25.7 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永新县双赟			
2019 年 1 月	倪学进	上海琢朴因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倪学进、刘蓉蓉看好发行人发展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25.7 元/股	参考发行人前次定增价格，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刘蓉蓉			
2019 年 2 月	上海汇盼	上海汇盼与上海汇兮均系张兴宇控制的企业，张兴宇基于持股主体调整考虑，由上海汇盼受让上海汇兮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5.7 元/股	参考发行人前次定增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关上述股东入股慧辰资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8、2018 年 11 月，慧辰资讯第四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19、2019 年 1 月，慧辰资讯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20、2019 年 2 月，慧辰资讯股权转让”所述。

根据慧辰资讯、上海汇兮、张兴宇与汇知意德签署《关于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上海睿兮与瑞丽市双赟（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永新县双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慧辰资讯、瑞丽市双赟、徐赟及上海瑞斡签署《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上海琢朴分别与刘蓉蓉、倪学进签署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汇兮和上海汇盼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有关股权变动方已合法签署了上述股权购买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进行访谈，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永新县双赟、上海汇盼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机构、本机构的出资人/股东、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机构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倪学进、刘蓉蓉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汇兮注销前普通合伙人张兴宇的访谈，其确认，“本人为上海汇兮注销前的普通合伙人，目前本人为慧辰资讯股东上海汇盼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上海汇兮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新增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汇兮已注销；永新县双赟、上海汇盼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倪学进、刘蓉蓉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五：

2008 年，慧辰资讯初始设立由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出资。2011 年，慧聪国际和邓白氏分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为境外上市公司慧聪网、邓白氏的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

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2011 年，慧聪国际和邓白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良知正德通过受让邓白氏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发行人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是否来源于邓白氏、慧聪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同时按照《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 邓白氏慧聪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有关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邓白氏慧聪、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及退出邓白氏慧聪时，邓白氏慧聪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2008 年 11 月，邓白氏慧聪设立”、“2、2009 年 2 月，邓白氏慧聪实收资本增加”、“3、2009 年 7 月，邓白氏慧聪章程修订”、“4、2011 年 8 月，邓白氏慧聪第一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2011 年 11 月，邓白氏慧聪第二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聪投资执行董事郭凡生进行访谈，上述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2、 慧聪国际所属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投资时起至退出邓白氏慧聪期间，慧聪国际为慧聪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慧聪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集团）的下属公司，慧聪集团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1）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HC Group Inc. 慧聪集团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下称“公司”）为依法成立之豁免公司，于开曼群岛存续并在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注册处”）具有良好资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有所有所需的权力批准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去授权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就批准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不会违反：(i)公司的章程和组织大纲；或(ii)任何开曼群岛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

公司就批准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不需要向开曼群岛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中介或法院取得任何同意、许可、审批、授权或豁免。

无需为确保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在开曼群岛法院作为证据的可接纳性，而需要将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在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中介或法院备案或者记录。

截止我们检查法庭令状和其他起诉程序（“法庭令状”）之前一天营业结束，根据我们对于法庭令状的查询，开曼群岛并无针对公司不利的未决诉讼，亦无要求公司清盘的申请或法令。”

（2）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慧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慧聪集团”)（前称“慧聪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及 2008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公告、通函及北京慧辰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章程及内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备案）审核表，北京慧辰由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邓白氏国际”）、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华夏邓白氏”）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慧聪国际”）共同出资设立（“该设立事项”）。

根据慧聪集团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及 2008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公告、通函及当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规定，慧聪集团的附属公司慧聪国际出资成立北京慧辰构成慧聪集团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慧聪集团已就该设立事项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发布公告及通函的方式作出披露。

根据北京慧辰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的决议及 2009 年 7 月 27 日由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签署的北京慧辰的新公司章程，北京慧辰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如下：慧聪国际 40%，邓白氏国际 31.75%，华夏邓白氏 28.25%（“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由于慧聪集团于该设立事项的公告及通函中已行披露慧聪集团最终将于北京慧辰占有 40%权益，故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非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下需再次披露的事项。如慧聪集团认为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对其股东而言属重要事项，慧聪集团可以自愿披露的方式发布公告以披露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慧聪集团并无就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进行公告，而由于本所无法确定慧聪集团决定不就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进行公告的原因，因此本所不就此发表任何意见。

根据慧聪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及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公告、通函及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规定，慧聪国际出售北京慧辰的 40%股份（“该出售事项”）构成慧聪集团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申报及公告规定。由于买方当时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分别拥有 50%权益，而当时郭凡生先生为慧聪集团的执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东、郭江先生为慧聪集团的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买方属慧聪集团的关连人士。因此，该出售事项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规定构成慧聪集团的关连

交易，须遵守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项下（其中包括）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慧聪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慧聪集团董事批准（其中包括）该出售事项。由于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为买方的股东，因此在该出售事项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根据慧聪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独立股东一致通过批准该出售事项。由于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当时为慧聪集团的关连人士，故按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放弃投票。慧聪集团已就该出售事项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发布公告及通函的方式作出披露。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及香港破产管理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有关慧聪集团的诉讼及破产查册记录，不存在关于该设立事项、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及该出售事项的针对慧聪集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记录，也不存在关于上述事项损害慧聪集团及其股东利益的记录。”

3、 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所属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投资时起至退出邓白氏慧聪期间，邓白氏国际与华夏邓白氏均为 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以下简称 DBI）的下属独资或合资公司，DBI 为 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其股份在纽交所上市，以下简称 D&B）的子公司。

针对“邓白氏国际、华夏邓白氏与慧聪国际共同投资设立慧辰资讯前身邓白氏慧聪、邓白氏慧聪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以及邓白氏国际与华夏邓白氏分别出售其持有的邓白氏慧聪的股权”涉及的 D&B 和 DBI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美国律师出具《备忘录》如下：

“II. 邓白氏慧聪成立

1. 合规性

(a) 适用于 D&B 和 DBI 的当时有效的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并未强制要求 D&B 或 DBI 就其下属公司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与慧聪国际共同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以下简称“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履行任何特别决策程序。但是，特拉华州法律一般要求，如果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公司章程性文件（以下统称为“章程文件”）有相关要求的，那么就类似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的交易，该公司应获得公司内部的授权或批准，但鉴于我们没有获得任何 D&B 或 DBI 有关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因此我们无法对 D&B 或 DBI 是否获得与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相关的公司内部授权或批准发表意见。

(b) 受限于如上(a)所述，经查阅我们通过 EDGAR 检索的 D&B 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以下简称“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任何表明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违反了适用于 D&B 或 DBI 的特拉华州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的公开披露信息。

(c) 我们并未获得 DBI 当时有效的章程文件，且该等文件也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我们无法对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是否违反了 DBI 的章程文件发表意见。

(d) D&B 在其 2008 年度报告中简要披露了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DBI 不是上市公司，因此 DBI 无需就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事项进行任何信息披露。

2. 争议与索赔

(a)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因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产生的或与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有关的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公开信息披露。

(b)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 DBI 和 D&B 的股

东因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而产生的或与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有关的针对 DBI 或 D&B 的重大索赔的公开信息披露。

III. 股权变更

1. 合规性

(a) 适用于 D&B 和 DBI 的当时有效的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并未强制要求 D&B 或 DBI 就邓白氏慧聪股东的股权变更事项（以下简称“股权变更”）履行任何特别决策程序。但是，特拉华州法律一般要求，如果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公司章程性文件（以下统称为“章程文件”）有相关要求的，那么就类似股权变更的交易，该公司应获得公司内部的授权或批准，但鉴于我们没有获得任何 D&B 或 DBI 有关股权变更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因此我们无法对 D&B 或 DBI 是否获得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公司内部授权或批准发表意见。

(b) 受限于如上(a)所述，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任何有关股权变更违反适用于 D&B 或 DBI 的特拉华州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的公开披露信息。

(c) 我们并未获得任何 DBI 现行有效的章程文件，且该等文件也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我们无法对股权变更是否违反了 DBI 的章程文件发表意见。

(d) D&B 未就股权变更进行公开信息披露。DBI 不是上市公司，因此 DBI 无需就股权变更进行任何公开信息披露。股权变更不属于美国证券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事件，因此，仅在 D&B 自行决定认为此类事件对 D&B 证券持有人具有重要影响时才需要披露。我们无权判断 D&B 决定不披露股权变更的决定是否合理，因此我们无法对 D&B 上述决定是否违反了美国证券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2. 争议与索赔

(a)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因股权变更产生的或与股权变更有关的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公开信息披露。

(b)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 DBI 和 D&B 的股东因股权变更产生的或与股权变更有关的针对 DBI 或 D&B 的重大索赔的公开信息披露。

IV. 股权转让

1. 合规性

(a) 适用于 D&B 和 DBI 的当时有效的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并未强制要求 D&B 或 DBI 就其下属公司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分别出售其持有的邓白氏慧聪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履行任何特别决策程序。但是，特拉华州法律一般要求，如果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公司章程性文件（以下统称为“章程文件”）有相关要求的，那么就类似股权转让的交易，该公司均应获得公司内部的授权或批准，但鉴于我们没有获得任何 D&B 或 DBI 有关股权转让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因此我们无法对 D&B 或 DBI 是否获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内部授权或批准发表意见。

(b) 受限于如上(a)所述，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任何有关股权转让违反了适用于 D&B 或 DBI 的特拉华州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的公开披露信息。

(c) 我们并未获得任何 DBI 现行有效的章程文件，且该等文件也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我们无法对股权转让是否违反了 DBI 的章程文件发表意见。

(d) D&B 在 2011 年年报中简要披露了相关中国市场调查合资公司的剥离情况，包括剥离对邓白氏慧聪的间接投资，并在同一年报中将邓白氏慧聪从其子公司名单中删除。DBI 不是上市公司，因此 DBI 无需就股权转让进行任何公开信

息披露。

2. 争议与索赔

(a)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因股权转让产生的或与股权转让有关的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公开信息披露。

(b)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 DBI 和 D&B 的股东因股权转让产生的或与股权转让有关的针对 DBI 或 D&B 提出重大索赔的公开信息披露。”

（二） 2011 年，慧聪国际和邓白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良知正德通过受让邓白氏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发行人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是否来源于邓白氏、慧聪网

1、 慧聪国际和邓白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聪投资执行董事郭凡生进行访谈，慧聪国际母公司慧聪集团拟聚焦主业剥离大客户企业服务等边缘业务，故退出邓白氏慧聪。华夏邓白氏、邓白氏国际母公司 D&B 亚太地区业务发展战略发生调整，故退出邓白氏慧聪。慧聪国际、华夏邓白氏和邓白氏国际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系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2、 良知正德通过受让邓白氏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2011 年 11 月，良知正德受让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持有的邓白氏慧聪股份时，良知正德的股东为赵龙及其配偶。良知正德及赵龙看好邓白氏慧聪从事的大客户企业服务市场的发展前景，故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邓白氏慧聪的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自于赵龙及其配偶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发行人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是否来源于邓白氏、慧聪网

（1） 业务与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邓白氏慧聪与慧聪国际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聪投资执行董事郭凡生进行访谈，邓白氏慧聪设立之初，慧聪国际向邓白氏慧聪输入与提供了与大企业客户业务相关的人才与市场及客户资源。

（2） 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其他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的情形。

（3） 资产

2008 年 11 月 11 日，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签订了《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邓白氏慧聪设立时，注册资本 244 万元，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股东慧聪国际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1.211 万元，应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前全部缴纳；股东邓白氏国际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元，应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前缴纳 48.8001 万元，并应于 2009 年 2 月 10 月前缴纳 131.1999 万元；股东华夏邓白氏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2.789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缴 60 万元，并应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前缴纳全部前述出资。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华夏邓白氏将价值 2.789 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同日，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慧聪国际将价值 1.211 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

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

2009 年 2 月 5 日，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利信[2009]验字 A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5 日，邓白氏慧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95.1999 万元，其中慧聪国际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设备出资 1.211 万元，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就出资的电子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邓白氏国际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货币出资 131.1999 万元；华夏邓白氏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设备出资 2.789 万元，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就出资的电子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三） 按照《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事项进行核查

1、 就上述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对邓白氏慧聪进行出资的事项，有关邓白氏慧聪及相关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慧聪投资的曾任董事郭江曾任慧聪集团的董事、关联方慧聪投资的现任董事郭凡生目前仍担任慧聪集团的董事，且在上述资产转让时，两人均为慧聪集团的董事。上述资产转让时，郭江同时为邓白氏慧聪的董事，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慧聪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慧聪集团董事批准（其中包括）该出售事项。由于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为买方的股东，因此在该出售事项的决议案放弃表决。

根据慧聪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独立股东一致通过批准该出售事项。由于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当时为慧聪集团的关连人士，故按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放弃投票。”上述资产转让时，邓白氏慧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D&B 任职的情况未能进行核查。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慧聪集团、D&B 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作为出资投入邓白氏慧聪的电子设备的使用寿命已陆续届满，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等电子设备。

问题六：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汇兮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汇知意德 49%的股权，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49%的股权。2018 年 7 月 11 日，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49%的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赟。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的议案》，本次收购上海瑞斡 49%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由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新县双赟，股权收购的价格及方式均无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上述交易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相关对价是否支付完毕；（3）交易期间，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49%的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赟的原因，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永新县双赟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知意德、上海瑞斡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及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具体如下：

1、 收购汇知意德

（1） 收购汇知意德的原因

汇知意德主营业务系为汽车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为丰富和扩展汽车领域的市场研究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发行人分两次收购了汇知意德全部股权。

2014 年 12 月 27 日，慧辰资讯、汇知意德、汇知意德原股东上海汇颂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兴宇签署《关于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慧辰资讯以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上海汇颂持有的汇知意德 51%的股权。同时，上海汇颂承诺汇知意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160 万元。此外，各方约定，慧辰资讯将在一定条件下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股权，即：（1）如慧辰资讯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IPO，慧辰资讯有权在 IPO 后的合理期间内收购上海汇颂持有的汇知意德剩余 49%的股份；（2）如慧辰资讯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IPO 且上海汇颂选择不行使其回购权，在汇知意德完成业绩承诺期间 1,160 万元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慧辰资讯有权自行选择是否收购上海汇颂持有的汇知意德剩余 49%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知意德的相关财务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汇知意德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82.69 万元、375.35 万元、544.89 万元，

累计 1,202.93 万元，基本符合发行人的预期及战略规划，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的股权。

（2） 汇知意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汇知意德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据分析服务，收购汇知意德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汽车行业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汇知意德的业务协同。

2、 收购上海瑞斡

（1） 收购上海瑞斡的原因

上海瑞斡主要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为丰富和扩展 CRM 领域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发行人分两次收购了上海瑞斡全部股权。

2016 年 1 月，慧辰资讯、上海睿兮、吴安敏、潘敏、上海瑞斡和徐赟签署《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睿兮和吴安敏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51%的股权转让给慧辰资讯，转让价格为 2,142 万元。同时，上海睿兮、吴安敏承诺上海瑞斡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5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250 万元。此外，各方约定，2018 年 3 月 31 日后，慧辰资讯有权继续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瑞斡的相关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海瑞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67.14 万元、988.64 万元，累计 1,755.78 万元，虽然较承诺净利润存在一定差距，但考虑到上海瑞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未来发展预期较好，且契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的股权。

（2） 上海瑞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瑞斡的主营业务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收购上海瑞斡有利于公司拓展 CRM 领域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上海瑞斡的业务协同。

（二） 上述交易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相关对价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交易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收购事项	定价依据	作价公允性	对价支付情况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 49%股权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163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知意德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729.07 万元（收益法）	本次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汇知意德 49%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311.83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备公允性	相关股份已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斡 49%股权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164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810.97 万元（收益法）	本次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上海瑞斡 49%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5,295.13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备公允性	相关股份已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均系参照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由

双方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相关股份已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三） 交易期间，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49%的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赟的原因，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永新县双赟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瑞斡的工商登记档案、上海睿兮及永新县双赟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瑞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上海睿兮和永新县双赟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徐赟，其拟通过有限合伙主体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故于 2018 年 7 月将上海睿兮持有的上海瑞斡 49%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睿兮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上海睿兮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股权转让时，上海睿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赟	45	45%
2	李双	35	35%
3	李庆洋	20	20%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新县双赟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合伙协议及永新县双赟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股权转让时，永新县双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赟	普通合伙人	76	76%
2	李双	有限合伙人	24	24%
合计		**—**	**100**	**100%**

根据上海睿兮、永新县双赟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睿兮及永新县双赟的上述

股东/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睿兮及永新县双赟实际控制人徐赟进行访谈，上海睿兮及永新县双赟的上述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上海睿兮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49%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赟及发行人收购永新县双赟持有的上海瑞斡 49%股权的交易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资产出售和收购。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1）各项资产出售和收购的原因、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未全部收购信唐普华、惠思拓的原因，该等资产出售和收购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收购的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管理控制能力；（2）除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各项资产出售和收购的原因、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未全部收购信唐普华、慧思拓的原因，该等资产出售和收购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收购的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管理控制能力

1、 各项资产出售和收购的原因、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收购及出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前，发行人进行了产业链布局，参股或控股了部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互补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企业进行了适度调整，出售了慧思拓 32.5%股权、上海慧骋 51%股权、广州威纳 30%股权、数猿科技 19%股权，收购了慧经知行剩余 35%股权、信唐普华 48%股权、汇知意德剩余 49%股权及上海瑞斡 100%股权。发行人出售/收购该等资产的进程及该等出售/收购发生之时，该等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售/收购进程	出售/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的业绩情况
1	慧思拓	2014 年 1 月慧思拓设立，发行人持股 51.5%；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出售慧思拓 32.5%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慧思拓 19%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思拓的总资产为 21,952,019.57 元，净资产为 6,460,870.86 元，2015 年净利润为-1,591,684.05 元（经审计）。
2	上海慧骋	2015 年 2 月上海慧骋设立，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51%；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出售上海慧骋 51%。 目前，发行人不持有上海慧骋的任何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慧骋总资产为 9,795,137.62 元，净资产为 4,822,053.60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60,064.43 元（经审计）。
3	广州威纳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广州威纳 3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出售广州威纳 30%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不持有广州威纳的任何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威纳总资产为 2,150,956.11 元、净资产为 234,130.65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06,119.23 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威纳总资产为 9,053,694.57 元、净资产为 6,031,496.72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314,022.96 元（经审计）。
4	数猿科技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数猿科技 19%的股权；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数猿科技 19%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不持有数猿科技的任何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猿科技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0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猿科技总资产 110,811.94 元、净资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售/收购进程	出售/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的业绩情况
			-417,938.13 元，2018 年净利润为-1,808,829.69（未经审计）。
5	慧经知行	2014 年 8 月慧经知行设立，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5%；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慧经知行剩余 35%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慧经知行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经知行的总资产为 58.29 万元，净资产为 49.96 万元，2015 年度，慧经知行的净利润为-123.78 万元（经审计）。
6	信唐普华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信唐普华 48%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信唐普华 48%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唐普华总资产为 5,936,022.8 元、净资产为-376,962.3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782,732.51 元（经审计）。
7	汇知意德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 51%的股权；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汇知意德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知意德总资产为 36,851,731.74 元、净资产为 18,244,192.66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454,115.89 元（经审计）。
8	上海瑞斡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斡 51%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上海瑞斡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斡总资产为 4,902,478.28 元、净资产为 3,191,592.82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184,268.54 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斡总资产为 34,892,549.49 元、净资产为 20,815,582.58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087,933.95 元（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收购及出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相关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出售和收购的原因、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关于慧思拓 32.5%	**2014 年 1 月持有**	发行人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看好舆情监测服务业务，且发行人具备客户资源优势，拓尔思拥有技术

的股权	**51.5%股权原因/背景**	和系统优势，故经二者协商，共同出资设立慧思拓。2014年1月，慧思拓设立，发行人股权比例为51.5%，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8.5%。
	2016年8月出售32.5%股权原因/背景	慧思拓一直从事舆情监测服务业务，考虑到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存在对该类业务的长期需求，为保证服务的持续性及发行人与慧思拓的稳定合作，发行人保留部分慧思拓股权，慧思拓团队也希望借助股权关系强化与慧辰资讯的合作关系，故经各方协商，发行人出售慧思拓32.5%的股权。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有舆情监测服务的需求，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后向慧思拓采购该等服务。
关于上海慧骋51%的股权	**2015年2月持有51%股权原因/背景**	发行人看好大数据的整合、利用和开发业务，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互联网与社交媒体大数据的整合与应用系统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故发行人与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共同设立上海慧骋，并拟将上海慧骋打造为一家中国领先的大数据分析和商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7年10月出售51%股权原因/背景	上海慧骋主要业务为面向娱乐、餐饮与酒店行业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大数据上的整合与应用系统的研发，非发行人核心业务，由于发行人与上海慧骋的管理团队（即少数股东）在经营理念方面存在分歧，且上海慧骋的技术研发及应用不及预期，故发行人出售了上海慧骋51%股权。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慧骋主要面向娱乐、餐饮与酒店行业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大数据上的整合与应用系统的研发服务。发行人控股上海慧骋期间，发行人部分客户有此类服务需求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向上海慧骋采购该等服务。同时，上海慧骋有时依靠发行人整体品牌效应及市场影响力开拓其业务。
关于广州威纳30%的股权	**2017年8月收购30%股权原因/背景**	广州威纳主要从事基于用户体验的网站和app UIUE设计业务，发行人看中广州威纳的未来发展前景，且广州威纳的页面设计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可相互融合，故发行人收购其30%股权。
	2018年12月出售30%股权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广州威纳及张翼、张科峰、张淑玲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广州威纳 30%的股权。同时，张翼、张科峰、张淑玲承诺广州威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2 万元、700 万元、980 万元。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 80%，发行人有权要求张翼回购发行人已取得的广州威纳 3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发行人实缴增资款+发行人实缴增资款*10%*获得股权年限-股息和

		红利（如有）。 广州威纳2017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的80%，且根据出售时的预期，广州威纳 2018 年也不能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80%。因此，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广州威纳 30%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张翼。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威纳主要从事基于用户体验的网站和 app UIUE 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发行人参股广州威纳期间向其推荐了部分客户。
关于数猿科技19%股权	**2017 年 8 月收购19%股权原因/背景**	数猿科技为大数据产业创新服务媒体与企业应用服务平台，主要通过数据猿的公众号进行会展、传播等公关、培训活动。发行人看好创新媒体的发展，但考虑到该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战略核心，故经协商，发行人以参股的方式持有数猿科技 19%的股权。
	2019 年 6 月出售19%股权原因/背景	由于发行人进行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与其创始团队协商后出售其股权。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数猿科技为大数据产业创新服务媒体与企业应用服务平台，主要进行会展、传播等公关、培训活动。
收购慧经知行35%股权	**收购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经知行的总资产为 582,900.59 元、净资产为 499,561.08 元，2015 年净利润为-1,237,954.87 元（经审计）。 慧经知行主要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市场调查和数据挖掘业务，符合发行人发展布局，但当时经营未达少数股东预期，故少数股东退出，发行人收购了慧经知行剩余 35%股权，慧经知行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发行人非全资控股慧经知行期间，慧经知行的主要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市场调查和数据挖掘业务，自少数股东马京华退出后，慧经知行主要针对教育与公安等特定行业，将行业大数据与发行人个性化用户分析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进行结合，以提供相关行业的个性化分析应用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属于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收购信唐普华48%的股权	**收购原因**	信唐普华主要为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服务及数据分析业务，围绕信息惠民、安全生产、民政和公安四大业务线形成了经营“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信唐普华业务与大数据相关，且拟进一步转型大数据，

		同时拥有较好客户资源，与发行人业务契合度高。发行人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及相关领域的客户资源积累，收购了信唐普华 48%的股权。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唐普华以智慧城市和政府大数据作为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可细分为产品销售、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其中业务及客户资源方面，慧辰资讯可借助信唐普华在政府领域大数据服务方面的技术、经验、资源等优势，将业务范围由商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延伸至政府领域，扩大当前业务线与目标客户群体；技术方面，随着客户对大数据需求的不断提升与细化，双方不断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与力度，交易完成后双方可进行技术交流与互补。
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股权	**收购原因**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回复之“（一）之 1、（1）收购汇知意德的原因”的回复。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汇知意德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据分析服务，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汽车行业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汇知意德的业务协同。
收购上海瑞斡 100%股权	**收购原因**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回复之“（一）之 2、（1）收购上海瑞斡的原因”的回复。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瑞斡的主营业务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发行人拓展 CRM 领域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上海瑞斡的业务协同。

2、 发行人未全部收购信唐普华、慧思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信唐普华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全部收购信唐普华 100%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基于收益判断及商业考量等因素综合考虑。信唐普华业务与大数据相关，且拟进一步转型大数据，同时拥有较好客户资源，与发行人业务契合度高，发行人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及相关领域的客户资源积累，但其未来发展、业务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故发行人决议暂不收购信唐普华全部股权，只收购其 48%的股权，以实现业务互补与协同，增强在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客户方面的资源及优势。发行人在相关股权购买协议中与信唐普华的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承诺，继续投入业务，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收购信唐普华剩余 52%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思拓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未全部出售其持有的的慧思拓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慧思拓一直从事舆情监测服务业务，考虑到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存在对该类业务的长期需求，为保证服务的持续性及发行人与慧思拓的稳定合作，发行人保留部分慧思拓股权，慧思拓团队也希望借助股权关系强化与慧辰资讯的合作关系，故经各方协商，发行人出售慧思拓 32.5%的股权。

3、 该等资产出售和收购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该等资产出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系因慧思拓、上海慧骋、广州威纳、数猿科技经营不及预期或与少数股东经营理念存在分歧而出售了相应资产，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出售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该等资产出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出售资产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慧思拓	1,524.08	31,655.83	**4.81%**	2,227.19	36,022.71	**6.18%**	11.04	3,567.75	**0.31%**	55.38	6,321.57	**0.88%**
广州威纳	1,108.06		**3.50%**	1,617.14		**4.49%**	99.42		**2.79%**	87.96		**1.39%**
上海慧骋	—		—	—		—	—		—	—		—
数猿科技	343.98		**1.09%**	170.60		**0.47%**	-3.40		**-0.10%**	-34.37		**-0.54%**

注：发行人原持有上海慧骋 51%股权，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上海慧骋 5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佳，因此无 2017 年及 2018 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的上述资产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很低，该等资产出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因该等资产出售而发生重大变化。

（2） 该等资产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信唐普华、汇知意德、上海瑞斡、慧经知行均属于数据分析、市场调查、信息服务领域内的企业，该等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性，收购完成后，对于拓展发行人业务规模，提升业务质量与竞争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该等资产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① 收购信唐普华 48%股权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向宁波信厚发行不超过 267.0817 万股（含 267.0817 万股）股份受让宁波信厚持有的信唐普华 48%的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信唐普华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2,629.39	4.19%	4,599.53	6.74%
净资产	1,748.14	3.45%	3,092.50	5.71%
营业收入	3,090.62	9.76%	3,992.91	11.08%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	202.74	5.68%	680.25	10.76%

注：发行人 2017 年收购信唐普华 48%股权，2017 年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信唐普华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低，收购信唐普华 48%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信唐普

华主要为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服务及数据分析业务，围绕信息惠民、安全生产、民政和公安四大业务线形成了经营“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信唐普华业务与大数据相关，且拟进一步转型大数据，同时拥有较好客户资源，与公司业务契合度高，收购信唐普华 48%股权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② 收购慧经知行 35%股权

2016 年 5 月，慧辰资讯受让马京华持有的慧经知行前身北京慧聪资道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经知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慧经知行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慧经知行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15.81	0.03%	115.54	0.18%
净资产	15.77	0.12%	15.59	0.03%
营业收入	1.51	0.00%	31.46	0.10%
净利润	-34.19	-1.67%	-0.18	-0.01%

由上表可知，慧经知行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低，收购慧经知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慧经知行主要针对教育与公安等特定行业，将行业大数据与慧辰资讯个性化用户分析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进行结合，以提供相关行业的个性化分析应用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属于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 收购汇知意德 49%股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增资及受让上海汇颂所持汇知意德股份的方式取得汇

知意德 51%的股份。2018 年 6 月，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剩余 49%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汇知意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汇知意德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汇知意德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4,385.93	6.43%
净资产	2,231.67	4.12%
营业收入	4,563.34	12.67%
净利润	407.25	6.44%

汇知意德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据分析服务，本次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股权后，汇知意德由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行业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公司与汇知意德的业务协同，收购汇知意德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④ 收购上海瑞斡 100%股权

A. 2016 年 1 月，收购上海瑞斡 51%的股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受让上海睿兮和吴安敏合计持有的上海瑞斡 51%的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瑞斡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上海瑞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2,412.11	4.65%	3,489.25	5.56%
净资产	1,072.76	8.24%	2,081.56	4.10%

营业收入	1,829.42	6.02%	2,150.59	6.79%
净利润	768.80	37.59%	1,008.79	28.28%

B. 2018 年 10 月，收购上海瑞斡 49%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瑞斡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瑞斡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上海瑞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3,289.54	4.82%
净资产	2,852.41	5.27%
营业收入	2,091.18	5.81%
净利润	770.85	12.19%

上海瑞斡的主营业务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通过两次收购股权，上海瑞斡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拓展 CRM 领域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上海瑞斡的业务协同，收购上海瑞斡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对收购的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管理控制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慧经知行、汇知意德、上海瑞斡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管理层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董事会	经理	财务负责人
信唐普华	发行人持股 48%、天津信和持股 30%、宁波信厚持股 22%	何侃臣、薛志娟	董事会共 3 名，其中发行人提名 1 名，宁波信厚提名 2 名。现任董事为赵龙、何侃臣、李海英	董事会聘任，现任经理为何侃臣	董事会聘任，现任财务负责人为王晓燕
慧经知行	发行人持股 100%	赵龙	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决定。现任执行董事为赵龙	由执行董事决定，现任经理为赵龙	由发行人决定，现任财务负责人为侯桂静
汇知意德	发行人持股 100%	赵龙	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现任执行董事为赵龙	由股东决定，现任经理为张兴宇	由发行人决定，现任财务负责人为杨红征
上海瑞斡	发行人持股 100%	赵龙	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现任执行董事为何伟	由执行董事决定，现任经理为徐赟	由发行人决定，现任财务负责人为杨红征

如上所述，发行人作为股东向信唐普华的董事会委派了一名董事，通过委派董事及行使股东权利对信唐普华具有重大影响，信唐普华构成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系慧经知行、汇知意德、上海瑞斡的唯一股东，且完全控制慧经知行、汇知意德、上海瑞斡的经营管理层，慧经知行、汇知意德、上海瑞斡构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具备充足的管理控制能力。

（二） 除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该等机构股权/财产份额的过程	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圳市达晨翔麟杨帆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翔麟杨帆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翔麟）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4358），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达晨翔麟 105 万元出资（占比为 1.05%）。 2019 年 2 月 19 日，达晨翔麟的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李永林不再持有达晨翔麟的出资。	达晨翔麟不属于发行人董事李永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自始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李永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于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2017 年 5 月 9 日，达晨翔麟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00	96%
3	何士祥	有限合伙人	195	1.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永林	有限合伙人	105	1.05%
合计		—	**10,000**	**100%**

2019 年 2 月 19 日，达晨翔麟的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李永林将其认缴的 105 万元出资减少至 0 万元即退出达晨翔麟，达晨翔麟减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66%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80	96.33%
3	何士祥	有限合伙人	120	2%
合计		—	**6,000**	**100%**

达晨翔麟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由于李永林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上述达晨翔麟减资及李永林退出的过程不涉及有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三）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汇知意德、上海瑞斡、上海琢朴的相关工商、税务、社保与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董事、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涉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上述公司/合伙企业相关工商、税务、社保与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除慧经知行因 1 项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而受到 200 元行政处罚外，

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涉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问题八：

发行人存在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何开展业务，各子公司之间以及与母公司之间如何分工，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按照《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披露。

回复：

（一） 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何开展业务，各子公司之间以及与母公司之间如何分工，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海南慧辰

根据海南慧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海南慧辰的主营业务系为旅游行业监管部门、旅游集团、旅游景区提供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服务。海南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海南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2、 广州慧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慧辰主要负责开拓华南地区业务。广州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广州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3、 慧经知行

根据慧经知行的历次《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非全资控股慧经知行期间，慧经知行的主要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市场调查和数据挖掘业务。自少数股东马京华退出后，慧经知行主要针对教育与公安等特定行业，将行业大数据与慧辰资讯个性化用户分析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进行结合，以提供相关行业的个性化分析应用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慧经知行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慧经	慧辰	数据	—	—	3,182,400.00	2,905,612.49

知行	资讯	分析				

4、 汇知意德

根据汇知意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汇知意德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汇知意德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汇知意德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汇知意德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1,627,287.71	9,211,240.37	10,609,955.47	6,575,437.67
慧辰资讯	汇知意德	数据分析	1,705,711.65	2,960,262.48	2,923,151.97	722,986.89
汇知意德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	94,339.62	—	2,764,209.60

5、 上海瑞斡

根据上海瑞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瑞斡的主营业务系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上海瑞斡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瑞斡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上海瑞斡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	240,620.99	289,545.04	982,601.88
上海瑞斡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	326,264.15	1,594,794.34	1,975,209.60

6、 上海慧辰

根据上海慧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辰的主营业务为快速消费品领域的数据分析服务。上海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上海慧辰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2,599,290.28	2,548,859.67	1,663,576.05	847,305.32
上海慧助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	120,747.40	795,157.56	103,764.64
汇知意德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	94,339.62	—	789,000.00
上海瑞斡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	326,264.15	1,594,794.34	1,975,209.60
慧辰资讯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2,927,219.75	3,872,420.61	3,258,587.15	2,004,488.36
上海慧辰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215,998.89	620,996.24	397,048.51	651,897.55

7、 香港慧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慧辰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上海慧助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	167,575.16	414,935.71	19,333.44
慧辰资讯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134,653.22	197,356.65	79,260.98	161,024.59
上海慧辰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215,998.89	620,996.24	397,048.51	651,897.55

8、 智慧生态

根据智慧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智慧生态的主营业务系为环保、石化领域客户提供数据解决方案。智慧生态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智慧生态与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智慧生态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	—	4,266,036.98	—

9、 慧辰视界

根据慧辰视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慧辰视界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管理相关数据分析服务。慧辰视界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

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慧辰视界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10、 武汉慧辰

根据武汉慧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武汉慧辰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和烟草两大领提供域数据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武汉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武汉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11、 慧游旅行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慧游旅行社原拟从事旅行社业务，成立至今未实际展开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游履行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慧游旅行时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慧游旅行社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12、 上海慧助

根据上海慧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助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据分析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第三方专家咨询平台服务。上海慧助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慧助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上海慧助	慧辰资讯	咨询服务	—	19,229.00	39,189.62	79,386.44
上海慧助	上海慧辰	咨询服务	—	120,747.40	795,157.56	103,764.64
上海慧助	香港慧辰	咨询服务	—	167,575.16	414,935.71	19,333.44

根据《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前述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公司	付款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备注
1	慧辰资讯	上海慧辰	10,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2	上海慧辰	慧辰资讯	10,000,000.00	14,500,000.00	—	—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3	慧辰资讯	武汉慧辰	—	—	556,300.00	1,466,900.00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4	武汉慧辰	慧辰资讯	—	—	555,400.00	—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5	广州慧辰	慧辰资讯	61,209.43	64,982.76	41,493.03	63,990.40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6	慧经知行	慧辰资讯	—	951,476.33	200,000.00	430,139.03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7	智慧生态	慧辰资讯	—	—	—	100,000.00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8	上海瑞斡	慧辰资讯	10,710,000.00	—	—	—	根据收购上海瑞斡 51%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向上海瑞斡出借资金 1071 万，并约定上海瑞斡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
9	慧辰资讯	上海瑞斡	—	—	10,710,000.00	—	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瑞斡归还慧辰资讯出借款项

（二） 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名称/姓名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智慧生态	80.00%	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慧辰视界	80.00%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武汉慧辰	51.00%	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上海慧助	51.02%	周婷	32.99%
		崔文广	15.99%

根据发行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机构及/或本机构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述非全资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均确认“本人及本人亲属与上述慧辰资讯子公司（包括孙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该等其他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问题九：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问答》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2）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1、 聚行知

根据聚行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聚行知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赵龙	普通合伙人	773.6092	72.74%	董事长、总经理
2	文亚琴	有限合伙人	45.05	4.23%	上海慧辰高级研究总监
3	张海平	有限合伙人	31.8	2.99%	总监
4	刘冰新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上海慧辰高级研究总监
5	沈虹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上海慧辰高级研究总监
6	薛玉琦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上海慧辰高级研究总监

7	周凡	有限合伙人	20.14	1.89%	医疗事业部研究总监
8	姚楠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上海慧辰研究副总监
9	徐梦希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上海慧辰执行总监
10	赵慨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
11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已离职
12	钟红丹	有限合伙人	12.72	1.20%	人力行政部薪酬绩效高级经理
13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7.95	0.75%	慧思拓客户总监
14	高计香	有限合伙人	7.95	0.75%	已离职
15	章佳华	有限合伙人	4.58768	0.43%	上海慧辰研究经理
16	方彬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已离职
17	陈怡赟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上海慧辰项目总监
18	徐景鸿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上海慧辰客户总监
19	廖永淳	有限合伙人	3.18	0.30%	慧思拓客户经理
20	张佳佳	有限合伙人	2.88744	0.27%	上海慧辰研究经理
21	张瑞丽	有限合伙人	2.88744	0.27%	上海慧辰研究副经理
22	张家未	有限合伙人	1.44372	0.14%	上海慧辰研究经理
23	程亚杰	有限合伙人	1.44372	0.14%	上海慧辰高级研究员
合计		**—**	**1,063.5192**	**100%**	**—**

2、 承合一

根据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聚行知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赵龙	普通合伙人	99.7248	18.9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兆晖	有限合伙人	61.48	11.68%	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3	徐景武	有限合伙人	56.18	10.67%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马亮	有限合伙人	53.7632	10.21%	董事、技术总监
5	温路生	有限合伙人	31.8	6.04%	已离职
6	廖晔	有限合伙人	23.85	4.53%	医疗事业部总监
7	张海丽	有限合伙人	21.2	4.03%	人力资源总监
8	孙楠	有限合伙人	19.08	3.62%	上海慧辰项目总监
9	黄智诚	有限合伙人	16.536	3.14%	汽车事业部项目总监
10	高春生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通信事业部研究副总监
11	白峰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通信事业部研究经理
12	杨秀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医疗事业部总监
13	韩俊	有限合伙人	11.9144	2.26%	Durable&Service 事业部研究副总监
14	吴旭	有限合伙人	11.9144	2.26%	Durable&Service 事业部研究副总监
15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0.6	2.01%	汽车事业部研究总监

16	王礼俊	有限合伙人	10.6	2.01%	汽车事业部项目总监
17	骆利娟	有限合伙人	7.9712	1.51%	耐用品事业部研究经理
18	刘红妮	有限合伙人	5.83	1.11%	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
19	李大伦	有限合伙人	5.724	1.09%	已离职
20	王淑慧	有限合伙人	5.3	1.01%	已离职
21	周鹏飞	有限合伙人	4.876	0.93%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
22	潘自辉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
2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医疗事业部总监
24	李龙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已离职
25	王驰	有限合伙人	2.544	0.48%	高级数据挖掘经理
26	梁威	有限合伙人	2.12	0.40%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
27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9928	0.38%	信息技术部运维经理
28	周凡	有限合伙人	1.06	0.20%	医疗事业部研究总监
合计		**—**	**526.4808**	**100%**	**—**

（二）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1、 员工减持承诺

（1） 聚行知、承合一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通过聚行知、承合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通过承合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

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通过承合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通过承合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

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

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 通过聚行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张海平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三、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 聚行知、承合一其他有限合伙人分别出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合一/聚行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自慧辰资讯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届满之日，不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人所持有的承合一/聚行知的财产份额。

在慧辰资讯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承合一/聚行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自慧辰资讯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届满之日后，本人拟指令承合一/聚行知出售本人有权处分的慧辰资讯股份的，本人愿意遵守和充分配合承合一/聚行知执行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因此给慧辰资讯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聚行知、承合一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聚行知、承合一自设立以来的运营情况符合其对应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行知、承合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9 日，慧辰资讯与承合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承合一以每股 4.24 元的价格认购慧辰资讯本次定向发行的 124.17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526.4808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慧辰资讯与聚行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聚行知以每股 4.24 元的价格认购慧辰资讯本次定向发行的 250.83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1,063.5192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并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分别向承合一和聚行知发行不超过 124.17 万股（含 124.17 万股）和 250.83 万股（含 250.83 万股），每股价格为 4.24 元，融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0 万元（含 1,59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5 万元。

（2）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设立聚行知、承合一的股东大会决议，聚行知、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本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员工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2015 年 10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承合一、聚行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承合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实际缴存 526.4808 万元，其中 124.17 万元计入股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1%，剩余 402.3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聚行知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实际缴存 1,063.5192 万元，其中 250.83 万元计入股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08%，剩余 812.68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聚行知、承合一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聚行知、承合一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5） 发行人已建立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可通过转让、退伙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新合伙人入伙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4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普通合伙人在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和有限合伙人在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行使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的股东权利，通过合伙企业处理合伙

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应当经该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6）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至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自慧辰资讯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全体合伙人不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遵循“闭环原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 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九”之“（二）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所述，聚行知、承合一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问题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改制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改制时有 4 名股东，分别为 3 家境内法人为良知正德、慧聪投资、湖南文旅及 1 家境内合伙企业为上海琢朴，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良知正德、慧聪投资系境内法人，其在发行人改制当年按照规定汇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及上海琢朴出具的说明，“本机构在慧辰资讯改制时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本机构已经按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机构的全体合伙人申报缴纳了相应税款。”根据湖南文旅出具的说明，“本机构在慧辰资讯改制时的合伙人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本机构上述合伙人中的境内企业法人按照年度计算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实施汇算清缴，本机构无需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挂牌新三板期间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转让期间	转让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数量（股）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西藏京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吴磊	500,000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吴磊	1,160,000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虎国际新三板 1 号基金	543,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吴磊	215,000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虎国际新三板 1 号基金	207,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慧聪投资	800,000
	上海琢朴	19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转让中涉及的境内法人股东西藏京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慧聪投资在转让年度按照规定汇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上述条款规定执行。”上述股权转让中自然人吴磊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取得，为非原始股，其所得均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及上海琢朴出具的说明，“本机构在上述股权转让是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本机构已经按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机构的

全体合伙人申报缴纳了相应税款。”上述股权转让中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虎国际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取得，发行人无须为其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

2、 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过两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 2019 年 1 月，慧辰资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 日，上海琢朴和刘蓉蓉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琢朴将其持有的 185,185 份慧辰资讯的股份，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蓉蓉，转让价款为 475.9254 万元。同日，上海琢朴和倪学进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琢朴将其持有的 650,000 份慧辰资讯的股份，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学进，转让价款为 1,670.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及上海琢朴出具的说明，“本机构在上述股权转让是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本机构已经按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机构的全体合伙人申报缴纳了相应税款。”

（2） 2019 年 2 月，慧辰资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海汇兮和上海汇盼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汇兮将其持有的慧辰资讯的 592,537 股股份以每股 25.7 元、总价 15,228,200.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兮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汇兮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汇兮注销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上海汇兮按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平价转让，上海汇兮、上海汇盼为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此转让过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问题十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果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认购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价格调整或回购等条款，具体如下：

1、 2012 年 11 月，资道有限第一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2 年 8 月 8 日，何伟、余秉轶与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实际控制人赵龙和上海丹思卡威信息资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北京慧聪

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约定何伟、余秉轶新设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实体（实际指“上海琢朴”）以现金形式向资道有限增资 787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琢朴持有资道有限 21%的股权。

上述收购协议中关于股份价格调整、回购等条款的具体约定为：“4.8.如果在丙方（指“资道有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5 年后丙方还没有实现上市，则增资主体有权向丁方（指“良知正德”）出售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以退出前 3 年丙方经审计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准，以 6 倍 PE 估值，同时估值应不低于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应当在签订转让协议后并办理工商变更完成当年支付 50%、次年年底支付剩余 50%；丁方亦有权向增资主体收购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同样以退出前 3 年丙方经审计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以 7.5 倍 PE 估值，同时估值不低于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应当在签订转让协议后并办理工商变更完成当年支付 50%、次年年底支付剩余 50%。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主体有权选择是否放弃本条前述规定。当增资主体书面放弃行使上述出售权的，丁方的收购权亦自动丧失。丙方上市后此条款自动作废。”

2014 年 8 月 1 日，上海琢朴全体合伙人何伟、余秉轶与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实际控制人赵龙和上海琢朴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第 4.8 条的规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上海琢朴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第 4.8 条项下的出售权。

根据上述《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琢朴的确认，上海琢朴全体合伙人何伟、余秉轶与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和上海丹思卡威信息资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中与业绩承诺、股份

价格调整、回购等相关条款均已终止，该等条款从未实际履行，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均已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3 年 1 月，资道有限第二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2 年 11 月 28 日，湖南文旅、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资道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龙共同签署《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湖南文旅出资 4,050 万元，认购资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5048 万元，占 15%股权。同日，湖南文旅与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和资道有限其他股东慧聪投资、上海琢朴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保障、股份价格调整、回购等条款的具体约定为：

“一、业绩保障

1.1 原股东（指“资道有限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和上海琢朴”）和标的公司（指“资道有限”）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1.1 投资完成后的，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2014 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达 3900 万元；

1.3 鉴于本次交易是以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 3000 万元及包括投资方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 9 倍市盈率为作为依据，且公司和原股东承诺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9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

1.3.1 如果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则公司应以现金方式退还各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实际完成净利润×9 倍市盈率]。

标的公司需将投资方多投的投资款（设为“B”）退还投资方。[B=“4050 万元-A×（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

1.3.2 如果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3000 万元但低于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投资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实际完成净利润×9 倍市盈率]。投资方需要将少投的投资款（设为“B”）对公司进行增资。[B=“A×（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4050 万元”]。

1.3.3 如果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3300 万元但低于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投资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为 3000 万元。投资方需要增资 450 万元。

1.3.4 如果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3500 万元，投资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实际完成净利润×9 倍市盈率]。投资方需要将少投的投资款（设为“B”）对公司进行增资。[B=“A×（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4050 万元”]。

1.4 鉴于公司和原股东承诺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900 万元，应以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重新按照下述约定调整（本条中的投资总额是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总额）。

1.4.1 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900 万元，则公司应以现金方式退还各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实际完成净利润×（30000/4300）倍市盈率]。标的公司需将投资方多投的投资款（设为“B”）退还投资方。[B=“4050 万元-A×（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

1.4.2 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3900 万元但低于 4300 万元（含 4300 万元），投资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实际完成净利润×（30000/4300）倍市盈率]。投资方需要将少投的投资款（设为“B”）对公司进行增资。[B=“A×（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投资总额”]，如果 B 为负值，则标的公司需将相应数额的投资款退还投资方。

1.4.3 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4300 万元（含 4300 万），投资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实际完成净利润×（30000/4300）倍市盈率]。投资方需要将少投的投资款（设为“B”）对公司进行增资。[B=“A×（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4050 万元”]，如果 B 为负值，则标的公司需将相应数额的投资款退还投资方。

1.5 原股东承诺对本协议第 1.3 条、第 1.4 条约定的对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股权回购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2.1.2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2.1.3 当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时；

2.1.4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2.1.5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2.1.6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经投资方认可的除外）；

2.1.7 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经投资方认可的除外）；

2.1.8 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目标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2.1.9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2.2.1 按照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8%计算的利息减去投资方自公司获取的股利和分红。

2.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4 年 8 月 1 日，湖南文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实际控制人赵龙和资道有限其他股东上海琢朴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湖南文旅的确认，湖南文旅与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和资道有限其他股东慧聪投资、上海琢朴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终止，其中与业绩承诺、股份价格调整、回购等相关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均已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价格调整或回购等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条款均已终止且均未实际履行，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如果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曾作为上述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问题十二：

金石灏汭和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公司 3.4925%和 2.0955%的股份，金石灏汭和三峡金石均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结合金石灏汭和三峡金石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份认购协议、金石灏汭、三峡金石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灏汭与三峡金石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决策过程
金石灏沣	2016 年 7 月 22 日，慧辰资讯与金石灏沣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金石灏沣召开并通过项目立项会，同意慧辰资讯投资立项；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认购慧辰资讯向其定向发行的 1,945,525 股股票
三峡金石	2016 年 8 月 11 日，慧辰资讯与三峡金石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三峡金石召开并通过项目立项，同意慧辰资讯投资立项；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并通过投资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认购慧辰资讯向其定向发行的 1,167,315 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慧辰资讯 IPO 项目执行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业务接洽和尽职调查工作。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对慧辰资讯项目正式立项。2019 年 1 月 18 日，中信证券与慧辰资讯签订了辅导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证券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金石灏沣、三峡金石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 7%，且金石灏沣、三峡金石与慧辰资讯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时点早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的时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上述规定。

问题十三：

公司现有马亮、王驰、韩丁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过程中，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主要贡献，攻克了相关核心技术难题，引领发行人技术的持续创新；

（2）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担任相关技术研发负责人，具有主持新技术研发的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落地做出突出贡献；

（3）为发行人申请或获取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挥了主要作用；

（4）在发行人工作 3 年以上，硕士以上学历，认同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并愿意将发行人的价值观进行有效传承；

（5）具备持续引领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技术背景、教育背景以及行业从业经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确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考虑因素如下：

（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数据分析业务具有特殊的技术特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框架由数据科学处理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论两部分融合组成，其中数据科学处理技术在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的算法与建模方面具有专业性要求，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对业务适用性影响较大，需要具有垂直行业理论与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与数据科学技术结合，最终形成了公司实用性较强的技术体系。因此，同时具备上述两种能力的人员，并至少在其中一方面能力较为突出，才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3）国内数据分析行业尚未形成一套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运营标准，因此无法以行业性标准来进行衡量，发行人主要以内部的技术贡献程度与业务竞争力为评价依据。

2、 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 马亮

① 确立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路线，持续引领技术创新

马亮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有效融合”确立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础，确定了公司技术研发和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方向，并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在技术创新层面，马亮凭借着扎实的技术理论基础和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动向，引领发行人保持技术的持续创新。

② 担任发行人信息技术和数据科学技术研发的总负责人

马亮自 2011 年开始，作为发行人技术总监，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制定了发行人层面的技术研发战略，以专业的计算机与数据科学技术能力，重点解决了数据科学技术与不同行业方法论如何有效融合的问题，使得上述技术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础以及发行人技术独特性的源头，其技术能力和职能作用具有不可替代性。

③ 对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重大贡献

马亮在数据科学技术领域有着多年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将数据科学技术与垂直领域的业务算法模型进行有效融合，带领团队完成业务数据智能分析算法模型的框架设计与研发，目前有 11 项申请中专利。

马亮先后主持或参与研发的项目有 HiSolution 产品二期、HiCommunity 产品、MSP 产品二期、教育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节能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项目等。

④ 具备相关技术背景以及行业经验

马亮拥有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学位，在数据科学相关的海量数据处理、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等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

马亮具有 15 年计算机相关行业工作经历，在大数据分析、智能数据算法模型与企业级应用软件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对于多个垂直领域专业数据分析方法模型的设计、迁移与应用模式有着大量的经验技术积累。

（2） 王驰

① 担任发行人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研发负责人

王驰作为发行人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数据科学技术团队完成核心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的研发。她与业务分析方法论团队配合，使用最新数据科学技术完成相关数据分析算法模型的探索、设计、实施与调优，并指导产品与应用研发团队，完成后续产品及服务的完整开发。

② 担任多项重大核心项目的数据技术模型负责人

王驰作为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主持或参与研发的项目包括教育大数据分析、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项目。

③ 对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突出贡献

王驰带领团队完成核心数据技术模型的研发优化，将大数据与业务分析方法深入结合形成独特技术模型，在快消、教育、旅游、环保与物联网等领域取得了技术突破与应用。王驰目前有 4 项申请中专利，其主持计算机软件研发并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有《中学考试成绩预测分析系统》《中学生学情个性化分析系统》《中学科目试题知识点识别系统》《HiAQMS 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平台》。

④ 教育背景及从业经验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相匹配

王驰拥有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学位，在大数据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方面有着深厚专业背景，在数据技术研发领域有 9 年工作经验，曾工作于国家电网信息通信分公司，对电力、物联网相关大数据业务具有丰富经验，在发行人在研的 AIOT 重点项目（基于物联网的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项目）中，负责核心大数据分析技术模型的研发。

（3） 韩丁

① 发行人商业业务分析方法论研发负责人

作为消费品与服务部门的总负责人，韩丁带领分析研究团队在商业消费服务领域，针对核心分析服务场景（如消费者行为、渠道生态、个性化服务等）建立了发行人的核心分析方法论体系，结合垂直行业情况实现差异化方法设计，并配合数据科学团队，将相关方法研发实现对应的技术化数据模型。韩丁带领分析研究团队在实际业务中对模型进行持续反馈和优化，得到了有效应用。

② 担任发行人商业服务分析领域的业务分析方法的研发负责人

韩丁带领分析方法论研发团队主持或参与了主要商业服务技术项目的核心分析方法论设计，相关项目包括 HiCommunity 产品、HiSolution 产品二期、MSP 产品二期、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等，并独创性的将面向企业的商业分析方法理论扩展到相关行业的大数据分析项目，包括旅游运营业务服务、区域城市经济大脑等项目。

③ 对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突出贡献

韩丁擅长面向商业消费者分析的专业方法与技术理论，带领团队完成了消费者分析研究的相关服务产品支撑技术，为发行人各类商业服务的分析技术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韩丁目前有 2 项申请中专利，并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 7 项行业性数据分析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④ 具备发行人核心技术所需要的技术背景以及丰富行业经验

韩丁拥有南开大学心理学系硕士学位，在商业消费服务分析相关的消费心理学、消费行为学方面具有专业背景，曾服务于联想、IPSOS 等国际知名公司，从

事消费者分析研究业务，具有 15 年相关工作经历。韩丁长期服务于中国移动、华为、中国建设银行等大型客户，在相关业务专业分析理论方法及其实际应用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二）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1、 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论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53 人，其中研发和技术团队共有 136 人，主要负责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最终产品落地，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30.02%。研发和技术团队由两部分人员构成，主要为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和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其中，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共 63 人（即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实现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以及应用系统的研发，包括数据探索、算法技术建模与优化、产品设计和相关软件系统开发与支撑，并配合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完成项目实施、落地；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共有 73 人（即公司技术人员），以具体业务线和服务产品为划分，主要工作为配合核心技术研发团队，设计面向垂直行业的专业分析方法论、配合数据科学团队优化技术分析模型，完成实际业务服务的核心流程，包括需求分析、分析方法设计、模型选择、数据预处理、专项数据深入分析与生成数据决策建议等。

由于上述研发和技术人员的构成形式，发行人形成了复合型、纺锤形的研发与技术人才团队。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团队主要成员情况如下：

成员姓名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马亮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并负责核心数据分析技术研发的实施与管理	11 项申请中专利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团队完成核心	4 项申请中专

成员姓名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数据分析模型的算法原型探索与优化，主持项目有：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4.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5.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利 ，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参与所有商业分析产品项目的模型研发，包括： 1.HiCommunity 产品 2.HiSolution 产品二期 3.MSP 产品二期 4.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5.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6.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2 项申请中专利，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周鹏飞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参与垂直行业大数据产品的开发，包括：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工业节能大数据分析技术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9项申请中专利
赵慨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参与所有大数据项目的底层数据平台技术研发建设，其参与的核心项目包括：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工业节能大数据分析技术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4.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1 项申请中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梁威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主持所有研发项目相关的前端软件界面/功能设计开发。参与的核心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HiCommunity 产品 3.MSP 产品二期 4.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5.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徐文扬	大数据算法工程师。负责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化分析模型算法的实现与调优，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2 项申请中专利， 2 项计算

成员姓名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1.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2.教育大数据分析 3.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	机软件著作权
张晓杰	数据处理经理。带领团队完成经典业务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MSP 产品二期	3项计算机软件
黄鸣	大数据产品总监。带领团队完成大数据分析产品的设计与实施，其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以及大数据下用户行为画像相关的多个研发项目	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潘自辉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负责软件研发相关应用技术的攻关，其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HiCommunity 产品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余秉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商业产品分析相关的分析方法体系设计，其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MSP 产品二期 3.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何芝江	政务服务高级业务专家。负责政府经济运行以及旅游管理的相关业务评估体系和模型的设计工作，其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 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2.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郭尉	医药产品服务业务总经理。负责医药行业相关产品的服务体系跟踪模型设计，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Community 产品 2.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以马亮、王驰和韩丁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从技术路线设计、数据技术研发与业务分析方法研发多方面构成了稳固的技术体系。

尽管发行人拥有众多研发技术人员，并拥有多名研发部门的核心成员和技术骨干，但上述相关人员尚不具备如马亮、王驰及韩丁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研发路线制定等方面的开创性贡献，亦不具备重要研发项目领头人的能力，尚不能完成塑造公司价值观、主持攻克重大技术难题的任务。

马亮、王驰和韩丁具有专业的技术理论知识背景、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积累以及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在发行人技术方面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

因此，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认定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合理、充分的恰当的。

2、 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情况，论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大数据业务服务的开展，发行人在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分析技术算法领域已形成了较多技术成果，已陆续提交专利申请。但因涉及数据分析算法的专利申报审核期相对较长，当前该等专利申请均在审核中。发行人申请中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中专利名称	专利号及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一种从行为数据识别用户特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701305.X（实质审查阶段）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马亮，周鹏飞
一种快速识别用户兴趣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702141.2（实质审查阶段）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马亮，周鹏飞
一种识别问卷批改得分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1342421.2（实质审查阶段）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宿玲玲，马亮
一种学生学科掌握能力的个性化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1339865.0（实质审查阶段）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宿玲玲，马亮
一种识别理科试题知识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810969655.8	2018 年 8 月 23 日	周鹏飞，马亮

申请中专利名称	专利号及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实质审查阶段）		
一种基于大数据预测考试关键学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154589.3（实质审查阶段）	2019 年 3 月 1 日	王驰，徐文扬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优化锅炉燃煤效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154590.6（实质审查阶段）	2019 年 3 月 1 日	周鹏飞，马亮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优化机房能耗效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154592.5（实质审查阶段）	2019 年 3 月 1 日	周鹏飞，马亮
一种智能生成机柜设备发热大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154621.8（实质审查阶段）	2019 年 3 月 1 日	赵慨，周鹏飞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企业生产隐患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223.5（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周鹏飞，马亮
一种基于物联网监测大数据大气污染物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346.9（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王驰，周鹏飞，马亮
一种基于环保物联网大数据预测空气质量趋势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242.8（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王驰，周鹏飞，马亮
一种企业区域性贡献力的数据化评估系统及其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225.4（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王驰，韩丁
一种从景区旅游大数据分析游客特性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361.3（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徐文扬，韩丁
一种从视频数据中分析行人着装特征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362.8（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徐文扬，马亮

如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亮（申请中专利 11 项）、王驰（申请中专

利 4 项）和韩丁（申请中专利 2 项）作为专利发明人，覆盖了发行人现有的 15 项申请中专利的 14 项，为发行人专利申请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情况，认定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3、 结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论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以及主要参与的研发人员的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成员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
HiCommunity 产品	韩丁，郭尉，梁威，马亮，潘自辉	950-1,000	已完成/结项，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HiSolution 产品二期	韩丁，余秉轶，张晓杰，梁威，潘自辉	1,200	已完成/结项，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MSP 产品二期	韩丁，张晓杰，余秉轶，梁威	760-800	已完成/结项，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教育大数据分析服务	王驰，周鹏飞，徐文扬，赵慨，马亮	800	已完成核心功能，已进行业务使用
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韩丁，黄鸣，余秉轶，郭尉	450	已完成/结项，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工业节能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	周鹏飞，赵慨，马亮	2,364	研发中，面向机房制冷/工业锅炉燃煤的分析模型已经初步完备
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王驰，韩丁，何芝江，梁威，徐文扬	3,000	已完成主要核心功能，开始部分业务场景试用
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模型/产品）研发	韩丁，何芝江，王驰	1,050	研发中，企业经济分析模型功能与软件已初步完备，开始进行业务试用
生态环保（物联网）	周鹏飞，潘自辉，梁威，	1,000-1,050	研发中，数据分析模型

大数据分析（核心技术/产品）平台	赵慨，马亮		与服务云平台已开始构建
新能源车物联网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	王驰，徐文扬，赵慨	1,100	研发中，一期数据智能分析模型已在国家电网客户方进行服务对接与适用性测试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亮、王驰和韩丁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重要系统或平台的创建过程，并主持或参加了多个主要研发项目，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落地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认定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4、 主要研发成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马亮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49,725	0.6278%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0.0107%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1,036	0.4327%
周鹏飞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	11,500	0.0206%
赵慨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	37,500	0.0673%
梁威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	5,000	0.0090%
徐文扬	大数据算法工程师	—	—
张晓杰	数据处理经理	—	—
黄鸣	大数据产品总监	—	—

潘自辉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	10,000	0.0180%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2,416,690	4.3383%
何芝江	政务服务高级业务专家	—	—
郭尉	医药产品服务业务总经理	187,502	0.33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亮、王驰、韩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6 年 1 月 1 日持股数量及比例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数量及比例
马亮	持有 218,225 股，持股比例 0.3917%	增加 131,500 股	持有 349,725 股，持股比例 0.6278%
王驰	—	增加 6,000 股	持有 6,000 股，持股比例 0.0107%
韩丁	持有 241,036 股，持股比例 0.5843%	—	持有 241,036 股，持股比例 0.43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亮、王驰、韩丁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对发行人技术研发领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并在发行人内部得到了广泛认可。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适当的股权激励。

（三） 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有较长的任职时间，并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时间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并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发行人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问题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一家根植于数据分析领域，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的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公司。近年来，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 2017 年，公司被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评选为

“2017 年最具创新力企业”；同年，公司在信通院 2017 年大数据产业地图中入选“应用层-BI”和“行业研究”两大模块榜单；2018 年，公司在中国首席数据官联盟评选的基础应用-数据咨询类企业排名中位列榜首；被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评选为“2018（行业）影响力品牌”；被 GICC 组委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选为“2018 中国软件行业数据智能标杆企业”；此外，公司成功获得数字中国网主办的《大数据》杂志和中国国际大数据大会组委会颁发的“2018 年度大数据行业领军企业奖”。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上述奖项是否为重要奖项及依据、评选范围、其他获奖单位的情况，上述奖项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曾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若非重要奖项或不具有权威性，请删除或简化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2）发行人在获奖、承担重大专项中所起的具体作用；（3）公司披露的“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 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否具有客观证据支持，如无，请调整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逐项说明上述奖项是否为重要奖项及依据、评选范围、其他获奖单位的情况，上述奖项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曾为相关组织

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若非重要奖项或不具有权威性，请删除或简化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获奖证书的官方证明、发行人与奖项评选单位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资料核查评选机构的权威性、评选依据、评选流程及其他获奖单位的具体情况，上述奖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的依据	评选范围	其他获奖单位情况	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	是否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
1	2017 年最具创新力企业	否	该奖项的评选机构是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成立于 2012 年，是集国内众多财经及大众媒体之力打造的一项大型活动品牌，目前是国内经济领域最具影响力的思想交流平台之一。	活动接受企业自荐申报，也通过社会问卷调查，媒体、咨询机构、地方及行业推荐，公开信息搜集等方式推选候选代表。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等	非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是
2	2017 年大数据产业地图中入选“应用层-BI”榜单	否	该奖项的评选机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下设的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DTiii），该机构从 2014 年开始筹备和大数据产业生态研究工作，研究范围覆盖了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链上的各个重要环节。	评选范围涵盖数据源、基础架构、领域服务、行业应用等多个大类各个垂直领域的企业。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杭州华量软件有限公司、杭州誉存科技有限公司等	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否
3	2017 年大数据产业地图中入选“行业研究”榜单	否	同奖项 2	同奖项 2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尼尔森网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阿里研究院、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数据研究院等	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否

序号	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的依据	评选范围	其他获奖单位情况	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	是否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
4	2018 年基础应用-数据咨询类企业排名中位列榜首	否	该奖项的评选机构是中国首席数据官联盟/中国 CDO 精英俱乐部，该机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份，是国内首个以 CDO 为核心的技术型非盈利性联盟组织。机构由来自国外内知名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大数据专业人士组成，遵循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致力于打造跨行业、跨领域商业精英交流的平台，推动行业“大数据+”的战略升级。 中国首席数据官联盟每年发布《中国大数据企业排行榜》《中国大数据产业地图》等行业研究资料。	2018《中国大数据企业排行榜》V5.0 对全国 4741 家大数据公司进行了考察。排行榜从 23 个基础设施领域，16 个基础应用领域，18 个行业应用领域，14 个大安全领域，9 个人工智能领域和 14 个智慧城市领域，共计 94 个细分和 8 个服务领域对国内大数据企业进行细分与展示。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上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否
5	2018（行业）影响力品牌	否	同奖项 1	同奖项 1	—	非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是
6	2018 中国软件行业数据智能标杆企业		该奖项的评选机构是 GICC 组委会和畅捷通。 GICC 全称为全球小微企业创新大会，由畅捷通主办，聚焦	涉及数据智能领域的软件行业企业.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云链信息技术有	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是

序号	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的依据	评选范围	其他获奖单位情况	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	是否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
			小微企业转型困惑和创新实践。指导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产业互联网发展联盟。 畅捷通是中国领先的小型微型企业管理云服务与软件提供商，2014 年 6 月 26 日成功登陆香港主板（股票代码：01588）。		限公司、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2018 年度大数据行业领军企业奖		该奖项评选由人民邮电出版社主办，信息通信大数据产业联盟协办，信通传媒、数创汇承办，《大数据》杂志、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北京湖北企业商会支持。 人民邮电出版社成立于 1953 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综合性科技出版社。 信息通信大数据产业联盟由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 70 多家大数据企事业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起成立。 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工信部下属的中国工信出版传	涉及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产业领域的企业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保汇通（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云数据等	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是

序号	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的依据	评选范围	其他获奖单位情况	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	是否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
			媒集团和人民邮电出版社的子公司，公司业务聚焦于通信信息行业媒体传播、市场服务、图书出版等领域。 数创汇是北京信通创展科技有限公司旗下面向大数据产业的一站式市场服务平台。 《大数据》杂志由人民邮电出版社主办，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通过的大数据领域的首批科技期刊。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成立于2012 年 12 月，致力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奖项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但并非行业内的重要奖项，相关表述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删除。

（二） 发行人在获奖、承担重大专项中所起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获奖证书的官方证明、发行人与奖项评选单位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上述奖项基于主办单位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的评选获得。发行人未承担过重大专项任务。

（三） 公司披露的“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 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否具有客观证据支持，如无，请调整相关表述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业务合同、《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服务的世界 500 强企业数量、大型国企数量、政府机构数量

单位：个

期间	世界 500 强数量	大型国企数量	政府机构数量
2019 年 1-6 月	30	13	13
2018 年	39	14	19
2017 年	35	13	12
2016 年	43	15	18

注 1：上表中各类型客户数量以其所签署合同的收入确认时间来进行统计；
注 2：若某大型国企同时是世界 500 强企业，则该国企计入大型国企统计，不在世界 500 强

类别下重复统计。

单位：万元

期间	来自世界 500 强收入		来自大型国企收入		来自政府机构收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9 年 1-6 月	3,608.18	21.85%	6,628.33	40.14%	322.27	1.95%
2018 年	7,860.16	21.82%	12,358.34	34.31%	1,478.32	4.10%
2017 年	8,939.59	29.28%	10,617.83	33.54%	413.40	1.31%
2016 年	7,891.86	25.96%	10,502.25	34.54%	686.52	2.26%

注：若某大型国企同时是世界 500 强企业，则该国企计入大型国企统计，不在世界 500 强类别下重复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机构类客户数量和收入金额占比保持稳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得到了现有客户的认可，与现有客户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得到了不同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形成示范效应，从而获得了更多优质客户。

（2）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1]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9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中国移动）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3,122.67	18.91%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3]	大型国企	1,282.68	7.77%
	3	中国烟草总公司[4]（以下简称中国烟草）	大型国企	867.55	5.25%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并按当期收入最大主体披露客户名称。

[2] 中国移动包含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下属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3] 发行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发行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和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4] 中国烟草包含发行人与中国烟草下属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1]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759.77	4.60%
	5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659.33	3.99%
	6	广州集和[6]	民营企业	522.49	3.16%
	7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7]（以下简称联合利华）	世界 500 强	497.97	3.02%
	8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471.71	2.86%
	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8]	世界 500 强	412.89	2.50%
	10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49.49	2.12%
	合计			**8,946.55**	**54.17%**
2018 年	1	中国移动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7,229.92	20.07%
	2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 9]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1,514.91	4.21%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496.72	4.15%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1,119.04	3.11%
	5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1,105.51	3.07%
	6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03.61	2.23%
	7	联合利华	世界 500 强	734.42	2.04%
	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706.20	1.96%
	9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634.83	1.76%
	10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513.53	1.43%
	合计			**15,858.69**	**44.02%**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包含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合计。

[6] 广州集和包含发行人与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集和时尚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收入合计。

[7] 联合利华包含发行人与联合利华下属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的收入。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1]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7年	1	中国移动	世界500强、大型国企	5,586.54	17.65%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826.79	5.77%
	3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	1,710.80	5.40%
	4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世界500强、大型国企	1,572.16	4.97%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	931.84	2.94%
	6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	805.33	2.54%
	7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驰）	世界500强	789.44	2.49%
	8	联合利华	世界500强	756.73	2.39%
	9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	世界500强	541.30	1.71%
	1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大型国企	524.28	1.66%
	合计			**15,045.21**	**47.53%**
2016年	1	中国移动	世界500强、大型国企	5,210.05	17.14%
	2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	1,457.24	4.79%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387.64	4.56%
	4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9]	世界500强、大型国企	1,258.42	4.14%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003.87	3.30%
	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大型国企	964.68	3.17%
	7	联合利华	世界500强	784.00	2.58%
	8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	708.54	2.33%
	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	605.38	1.99%
	10	飞利浦	世界500强	562.58	1.85%

[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发行人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1]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合计			**13,942.40**	**45.86%**

2、 发行人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 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规模对比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零点有数	-	-	31,713.38	22,021.59
美林数据	4,241.31	16,558.27	11,971.73	11,315.73
佰聆数据	802.80	8,130.14	5,191.49	6,258.78
平均	**2,522.06**	**12,344.21**	**16,292.20**	**13,198.70**
慧辰资讯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零点有数	-	-	3,511.66	2,737.38
美林数据	-641.20	1,829.04	859.52	2,433.58
佰聆数据	-280.26	1,172.28	498.11	1,352.83
平均	**-460.73**	**1,500.66**	**1,592.39**	**2,162.74**
慧辰资讯	**1,543.05**	**6,321.57**	**3,567.75**	**2,045.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及增长速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情况的对比分析

① 佰聆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佰聆数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佰聆数据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前五大客户列表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8 年	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89.21	17.09%
	2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00.00	12.30%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国有企业	912.59	11.22%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682.38	8.39%
	5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0.38	4.19%
	合计			**4,324.56**	**53.19%**
2017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国有企业	783.99	15.10%
	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02.18	11.60%
	3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01.28	11.58%
	4	河南恩湃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5.42	7.81%
	5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55.34	6.84%
	合计			**2,748.21**	**52.94%**
2016 年	1	北京宝利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12.13	12.98%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国有企业	611.82	9.7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33.33	6.92%
	4	北京兆榕电气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83.89	6.13%
	5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国有企业	348.04	5.56%
	合计			**2,589.21**	**41.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佰聆数据的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

② 零点有数

经本所律师查询零点有数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零点有数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前五大客户列表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8 年	未披露				
2017 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机构	1,552.08	4.89%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44.31	4.87%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57.81	3.02%
	4	经济日报社	事业单位	445.25	1.40%
	5	国家邮政局	政府机构	362.63	1.14%
	合计			**4,862.08**	**15.33%**
2016 年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33.29	2.88%
	2	贵州福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92.83	1.78%
	3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政府机构	359.36	1.63%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9.78	1.59%
	5	国家邮政局	政府机构	346.04	1.57%
	合计			**2,081.30**	**9.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零点有数的客户以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为主。

③ 美林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林数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美林数据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前十大客户列表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8 年	1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915.06	23.64%
	2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862.63	5.21%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国有企业	693.66	4.19%
	4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52.21	3.94%
	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81.25	3.51%
	合计			**6,704.81**	**40.49%**
2017 年	1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国有企业	2,704.32	22.59%
	2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47.51	9.59%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国有企业	624.52	5.22%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47.10	3.73%
	5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1.17	2.93%
	合计			**5,274.62**	**44.06%**
2016 年	1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国有企业	2,531.66	22.37%
	2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721.89	6.38%
	3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57.93	5.81%
	4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省级研究所	449.15	3.97%
	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38.71	3.88%
	合计			**4,799.34**	**42.4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美林数据的客户以电力行业客户为主，其服务的大多公司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客户企业类型、客户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以及客户多样性等方面优势显著，服务的世界 500 强及大型国企数量远高于同行

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头部客户的认可，领先于同行业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获奖项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但非为重要奖项，相关奖项描述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删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服务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机构的数量较多、占比较高，并且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行业领先，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发行人披露的“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说法具有客观证据支持。

问题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行业数据分析、咨询与业务专家，来自尼尔森、益普索、邓白氏、TNS 等国际领先咨询公司，以及宝洁、联合利华等著名企业，在行业理解、行业研究方法以及行业模型构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从上述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上述公司，是否为该等人员在上述公司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对上述公司的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回复：

（一） 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从上述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相关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行业数据分析、资讯与业务专家与相关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曾任职上述企业	离职时间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赵龙	总经理	—	—	—	—
刘晓葵	副总经理	益普索	2012 年	是	否
余秉轶	副总经理	联合利华	2001年	否	否
何伟	副总经理	宝洁	1999年	否	否
		尼尔森	2000 年	否	否
徐景武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马亮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韩丁	核心技术人员	益普索	2012 年	是	否
王驰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韦承雨	总监	TNS	2002 年	是	是，有效期 3 年
		益普索	2015 年	是	否
刘幸	研究经理	邓白氏	2008 年	是	否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行业数据分析、资讯与业务专家不存在与上述公司之间仍在履行中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上述公司，是否为该等人员在上述公司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对上述公司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非来源于上述公司，不涉及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及行业数据分析、资讯与业务专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对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等相关表述的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员本行业从业时间情况如下表：

姓名	首次参加本行业相关工作时间	本行业工作年限（年）
赵龙	1999 年	20
刘晓葵	1985 年	28
余秉轶	1997 年	23
何伟	1995 年	24
马亮	2005 年	14
徐景武	2008 年	11
朱逢佳	2005 年	14
武云川	2000 年	19
张海平	2003 年	16
平均工作年限		**1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

问题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在境内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7 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出租人是否属于有权租赁，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出租方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慧辰资讯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34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2	慧辰资讯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4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6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3	慧辰资讯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B 室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307.34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7302 号	否
4	慧辰资讯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	办公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346.75	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	否

		限公司		2901、2902、2903房	2024 年 8 月 14 日		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5 号	
5	慧辰资讯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地上第八层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2800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6979 号	否
6	慧辰资讯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50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7	慧经知行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3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8	慧辰视界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意园）南楼 1 层 106 室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7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9	智慧生态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C 室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200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7302 号	否
10	上海瑞斡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办公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2 层 C 区 2122 室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	5	房地市字（2000）第 000016 号	否
11	上海瑞斡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OA）31-01*04 室（实际楼层 A28-01*04 室）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1,143.7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1808 号	否
12	上海慧辰	上海嘉定工业区马陆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103 室	2018 年 1 月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0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7567 号	否
13	上海慧辰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 A8-01/02/03/04（实际室号：A8-01/02/03/04）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43.7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1808 号	否

14	上海慧助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14 幢 2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5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7567 号	否
15	汇知意德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二层 207A 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4	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1949 号	否
16	武汉慧辰	宋毅峰	办公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元辰国际 B1 座 1401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39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7066 号	否
17	海南慧辰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及科研	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A04-01 地块 2 号楼 B 座 215 房屋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2 年	20	陵国用（英）第 14093 号	否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就上述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上述境内房产全部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和实际控制人赵龙均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问题二十：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9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情况，请对照续期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

回复：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3975），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从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单体口径）共拥有境内专利 3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为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技术”，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发行人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单体口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1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未来经营中，发行人的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大幅变化。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单体口径）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718.1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7%，符合比例不低于 3%的条件，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	是

低于 60%	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单体口径）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7,350.26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 79.89%，比例高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认定申请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用户兴趣点的在线采集技术，支持用户兴趣标注在线浏览器操作，降低用户使用难度。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监督及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自 2018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本所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预计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进行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相关材料。

问题二十一：

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3）发行人获取、分析、使用上述数据是否合规，

是否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在“重大事项”部分予以充分提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具体内容	标准（以采集方式不同区分）
客户提供的数据	如产品物料数据、会员销售数据（销售单号、销售终端、会员编号、购买产品、购买时间与数量）、渠道数据（渠道编号、所在地、店铺规模、检测问题列表）与客服数据等	由客户从内部系统导出相关数据，并交由发行人处理，发行人本身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
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	消费者态度数据（消费者对品牌/产品的价格、偏好、功能认知、使用中的问题，对服务渠道与客服的意见）	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集，多基于座谈会、展会、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少量需要通过互联网采集公开新闻信息报道（涉及新闻内容、媒体与发布时间等）， 发行人本身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

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消费者态度数据（消费者对具体业务/服务的认知、评价、问题点、满意度、相关建议）	发行人主要采集消费者态度数据与渠道类数据，多基于问卷调查与电话专访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行采集的数据中不包含以爬虫、探针等自动化手段收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因数据分析业务具有定制化、个案化的特点，不同业务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难以找到统一的数量统计口径。因此，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数据来源难以统计具体比例。

2、 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获取数据的主要来源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其中，通常而言，以客户提供的数据为核心、主要的数据来源，仅在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具有实际需要时，发行人才向供应商采集和/或自行采集需要的数据。

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而分析使用的主要数据归属于客户，主要通过客户提供的测试数据集生成算法模型，并将模型运行在客户的生产环境中。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数据分析方法以及形成的解决方案均有所不同，故运营模式不尽一致。

3、 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获取数据的主要来源以客户提供的数据为主，发行人亦具备自行采集的能力可替代部分公司从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对数据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

1、 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暂无对个人信息所有权归属的具体、明确的规定。但根据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范，企业可以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即用户）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现对所收集个人信息的控制权。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明确了“个人信息控制者”的概念，是指有权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

据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上述规定，在相关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作为相关数据的收集者、应用者对该等数据均不具有不受限制的所有权，但可以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及用户）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对所收集个人信息的控制权。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经营者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就客户提供的数据而言，由于其涉及客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性质的数据，在满足法定要件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在客户数据构成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该等数据的相关权益由发行人的客户享有。

2、 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情况作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方式获取的相关数据采取了各自独立的存储方式及进行单独管理，仅于特定客户需要时分别或同时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客户提供的数据的存储方式及管理

对于不同客户提供的数据，将首先进行区分隔离，并根据数据类型进行分别存储：属于大数据类的（如大量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等），将存储于大数据平台；以传统消费者态度数据为例的小规模数据，将存储在基本关系数据库平台。同时，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前述客户提供的数据将进一步对应存在各自的数据库分区/表中，并根据不同的项目分配各自的业务访问权限，以确保隔离。

针对公司从客户处获取的数据经处理后的沉积数据，首先以光盘或者其他形式返回客户备档。未经客户明确要求，公司将默认为后续业务中无需再使用该等数据并要求清理删除，并在完成相应项目后进行清理删除；如客户认为后续业务中仍需使用该等数据并明确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的，公司将通过内部的专用数据库平台以冷存储的形式进行保存，实现物理与网络隔离、应用访问权限控制。后续业务中再次使用该等数据时，如此前客户并未要求保留且项目结束已清理删除的，则由客户再次提供；如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保留的，则由相应业务部门总监以上人员确认后方可从公司内部数据库中重新启动并实现访

问，所有访问权限仅授予新项目的业务经理。

（2） 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的存储及管理

项目服务期时，上述数据存储于公司内网的内部数据库统一存储平台（与外网分离），按不同客户企业/业务项目划分数据空间进行隔离，相关数据库空间限制用户访问（只有该业务分析用户以及该业务分析程序方可访问）。项目服务结束后，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将默认删除；如客户特别要求，将按客户要求刻录数据光盘（含处理与分析结果数据）作为项目的附带结构资料提交客户。如客户后续的项目服务需继续使用，经客户要求，则将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相关的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等（具体离线冷存储的数据范围由客户提出要求而确定），待客户新项目开始再恢复在线，并按照客户要求用于后续的项目服务过程。”

3、 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作出说明，“公司部分业务的数据分析工作在公司的服务器端完成，部分业务的数据分析工作在公司客户的本地服务器端完成，具体将根据数据的体量、客户要求等不同而不同。

具体而言，公司提供的数据分析功能与服务主要通过“数据获取-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应用”步骤完成：

数据获取，即通过客户提供、公司向供应商采集和公司自行采集三类渠道获取数据分析所需的原始数据；

数据融合，即根据业务分析设计，对多维数据实现整合和相关预处理操作，为数据后续的分析和应用奠定基础；

数据分析，即在融合数据的基础上，综合应用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

分析方法模型结合的分析技术系统和分析方法，形成数据分析结果；

数据应用，即基于公司的技术分析服务与相关对应的应用服务，完成从数据体系设计整合、专业分析模型生成到最终场景化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服务。

从数据分析的原理、流程和步骤上看，在公司的服务器端和在客户本地服务器端完成的工作并无实质差异。特别地，针对在客户本地服务器端完成的工作而言，公司进行前期的数据分析/数据建模研发工作时，只需要客户提供少量（小于全部数据量的 10%）脱敏数据而非完整数据进行建模探索开发与测试，待模型/系统成功设计和开发搭建完成后，该分析模型/应用系统将被实际部署并运行在客户方系统内（运行在客户业务内网环境）。”

4、 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作出说明，“公司保障上述三种方式获取的相关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针对客户提供的数据实行加密管理，具体包括如下几种方式：

① 传输通道加密：客户方数据传输给公司时，主要数据均使用安全加密的上传通道， 通过 VPN 拨入后，客户通过相关加密上传工具（如 Sftp 客户端）上传数据到公司内网专用服务器，主要的数据均不会使用公网渠道（如云服务或者邮件）传输。

② 传输文件加密：数据文件有标准格式，按约定密码方式加密。密码由客户方生成，密码强度不低于 STRONG 级别（长度>8 字符，必须包含大写、小写、数字与键盘特殊字符四类字符），且不由数据文件传输通道告知公司，由其他通道（如电话、短信等），以避免数据与密码同时泄露而被公开。

③ 保存时加密处理：数据在业务分析后，如客户要求留存后用时，如客户要求进行安全保护，则进行归档加密处理（基于 AES 256 以上对称算法加密强度）。密码由项目经理生成和保管，但加密的数据由技术平台保存，且实现冷备份，无法网络访问。后续获取和解密数据恢复业务使用，必须经业务相关项目经理以及技术人员同时操作方可进行，进一步保证数据的安全。

（2） 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公司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数据。相关处理过程主要如下：

① 预处理：数据清洗为主，确保数据质量达到分析要求与合规可用。

② 数据脱敏：清洗后，检测是否有涉及企业与用户信息的字段（如被访者姓名与企业名称等），如果为客户约定的非分析类字段（如人员姓名），则直接通过不可逆加密（如标准 MD5 算法）处理。如后续客户需深入分析的属性（如终端渠道店的名称），经客户明确要求，则按客户的要求确定加密方法（如先 Base64 编码再加 AES/3DES 加密）进行处理，以便后续客户企业可反向解析。”

（3） 公司内部构建了数据安全保障体制，具体如下：

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就市场调查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获得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个人数据保护制度》《信息泄露管理办法》等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

在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方面，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信息技术部为公司数据安全的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下属的管理部是数据安全的管理部门，内控部定期对安全规范进行核查。

在人员管理层面，公司按照不同的数据类型、不同的敏感程度对接触、处理

数据的人员权限进行划分，不同角色、级别人员所管理的数据及访问权限分别如下：

人员角色	对应管理数据	访问权限
数据库管理员	底层业务数据库系统的数据	经数据对应的管理者许可后可浏览。 不可修改和增删
应用管理员	相关应用软件（外购与自主研发）相关的全部数据	外购软件的数据操作根据软件功能而定，自主研发软件的数据操作支持浏览修改和删除
应用开发人员	与研发系统相关的，与本人业务功能相关的开发测试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
DP 处理人员	项目服务中，所支撑的项目中需实现处理的部分数据	可浏览，修改需根据业务要求，无权增删
项目经理	所参与项目中的全部业务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权限根据客户方要求确定
项目业务人员	所参与项目中，与自身工作相关的业务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权限，由项目经理确定

公司会定期对上述人员的访问权限进行核查。此外，公司员工已签署保密协议，其中包含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条款，且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培训及考试，对新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入职培训，并制定个人数据泄露处罚规则，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如机房）前需向对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相关管理部门主管审批通过后，方可授权进入；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审查和技能考核及交流。”

（三） 发行人获取、分析、使用上述数据是否合规，是否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在“重大事项”部分予以充分提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获取、分析、使用上述数据是否合规，是否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客户提供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 500 强客户及垂直领域头部企业，在保证数据提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客户内部有对数据极其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要求，保证其数据的合法性。客户提供的部分数据会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会要求客户事先进行一定的处理，如以编号代替（如会员卡号）其他直接识别具体个人的标识，其他敏感属性数据做省略或简化处理（如详细住址简化为所在城市），以降低数据的敏感程度。并且，发行人对客户数据在传送和后续保存中，均采用加密的机制。

（2）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前，首先对供应商主体资质进行审核，符合入库资格的供应商均具有持续稳定的经济能力，未受过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经营状况良好。其次查看供应商数据来源合法性文件，例如与供应商与被采集方签署的合同。同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时会要求约定相关条款由供应商保证该等数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相关条款具体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乙方应当保证调查结果或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不符合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保证按研究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调查资料及结果。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调查时采取了违法的、侵权的行为，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

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所诋毁、损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声誉、名誉。”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3） 发行人自行采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用户的问卷模板、相关录音、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采部分数据不涉及任何和用户身份有关的敏感信息，如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识别、指纹和眼纹）、用户身份证号码等。发行人也不会谋求所采集信息与用户身份的关联，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在采集数据尤其是个人信息之前，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会以自身名义、通过隐私政策告知的方式向被采集人明确告知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经被采集人明确同意后，才会进行采集，并且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发行人自行采集的数据中不包含以爬虫、探针等自动化手段收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在“重大事项”部分予以充分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中对“侵犯数据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的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大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等行为，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聚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对企业的数据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系新兴发展行业，行业内的监管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将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就市场调查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获得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另外，发行人已建立了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V1.0）》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使得在系统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不会造成数据丢失和泄密。保证公司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	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防止商业秘密丢失、外泄和非正常使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执行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保障客户与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 （V1. 0）》	为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1.0）》	为了加强公司个人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访问流程和访问权限以及规范承载个人数据的环境，降低个人数据被违法使用和传播的风险
《系统运维管理办法（V1.0）》	规范公司的 IT 管理和保证 IT 服务质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V1.0）》	加强机房的安全管理，为通信设备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证机房内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发行人已建立的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体信息化安全管理、数据及商业秘密安全与泄露事件的应对、个人数据的独立保护以及物理层面系统及机房的安全管理，从整体到不同类型数据类型，从数据、系统到物理层面均包含在内。此外，发行人为增强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推动落实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切实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培训等培训活动，并以考试方式予以合理考核，总体上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较好、有效执行。

问题二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进行销售，日常通过参与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市场推广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上述四种方式获得的合同数量、执行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政策和方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自身销售模式及获得业务机会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差异原因；（2）对中国移动、一汽大众、重庆长安汽车、华为等客户的订单是否涉及招投标，若涉及，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请结合发行人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3）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业务模式，是集团统一采购还是各分子公司独立采购，相关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相关业务是否独立签订合同，有无从属于其他合同的情形；（4）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慧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发行人业务获取中的作用和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自身销售模式及获得业务机会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销售合同、项目清单、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得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获客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竞标	7,494.12	40.94	12,165.76	31.43	13,128.53	36.31	10,977.47	33.47
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	10,279.27	56.15	25,400.18	65.62	21,989.40	60.82	20,966.99	63.92
客户推荐的方式	532.91	2.91	1,140.36	2.95	1,037.51	2.87	856.44	2.61
合计	**18,306.31**	**100.00**	**38,706.30**	**100.00**	**36,155.44**	**100.00**	**32,800.9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及获得业务机会的具体方式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国企及政府机构，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固定的，服务此类客户的供应商的销售模式必须配合客户的采购模式，所以发行人与行业情况一致。

（二） 对中国移动、一汽大众、重庆长安汽车、华为等客户的订单是否涉及招投标，若涉及，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项目清单、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主要包括企业招标采购和政府招标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数量、执行情况、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新签合同数量	87	129	167	149
本期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7,494.12	12,165.76	13,128.53	10,977.47
本期新签合同已执行合同数量	78	123	139	121
本期新签合同已执行合同金额（万元）	7,092.55	11,822.36	11,403.20	9,478.81
发行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占比	42.95%	32.82%	36.02%	31.18%

2、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因此，该等服务不是工程建设项目，也并非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客户（合同相对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的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项目清单、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涉及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3）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如中国移动、一汽大众、重庆长安汽车、华为等客户，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服务也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该等客户系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该部分招投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要求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及占比分别为 2,843.83 万元、占比 17.22%，4,522.42 万元、占比 12.55%，4,497.05 万元、占比 14.21%，4,481.43 万元、占比 14.74%，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各项管理举措，具体如下：

（1）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可接受贿赂、贿赂他人，或暗地接受佣金及其他个人利益，同时要求员工应向客户、供应商、商业合作伙伴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通报公司的商业道德准则。公司制定的制度内容中包括了反商业

贿赂举报及责任追究的规则及流程，如员工发现任何潜在的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为可通过公司公布的投诉举报邮箱举报，公司将进行调查及处理。

（2） 公司在办公系统平台上发布内部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可实时登录查询员工行为准则等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

（3） 公司已制定《红线行为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全体员工“不得贪污受贿，不得索取、收受供应商、客户的贿赂（任何形式的财物）”。公司还会对员工不定期进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宣导，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4） 在日常销售及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明确要求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与客户发生不正当经济利益往来，部分销售合同就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性质的条款有明确约定，以此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5） 公司内控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运行以及内控测试评估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审核、指导、发布、监督实施等具体工作，对公司内控体系日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督促执行。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8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960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为：慧辰资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业务模式，是集团统一采购还是各分子公司独立采购，相关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相关业务是否独立签订合同，有无从属于其他合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项目清单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采购方式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方式
2019 年 1-6 月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中国烟草	独立采购
	东风汽车	独立采购
	欧莱雅	独立采购
2018 年度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一汽大众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华为	独立采购
	欧莱雅	独立采购
2017 年度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欧莱雅	独立采购
	一汽大众	独立采购
	华为	独立采购
2016 年度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欧莱雅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一汽大众	独立采购
	神龙汽车	独立采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模式均为集团及其各分子公司独立采购，由集团及其各分子公司独立签订合同，不存在从属于其他合同的情形。

（四） 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慧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发行人业务获取中的作用和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慧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发行人业务获取中产生重大作用和影响的情形。

问题二十九：

信唐普华、慧思拓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董事长赵龙担任该公司董事，江苏飚众是发行人子公司慧经知行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马亮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慧思拓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也接受发行人劳务，发行人为信唐普华、江苏飚众提供数据分析等劳务。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2）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3）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赵龙及其配偶双方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1、 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

（1）《公司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如下：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

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第 15.1 款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十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针对本次问询函回复事项更新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良知正德	30.17%	发行人控股股东
赵龙	36.9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聚行知	72.7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承合一	18.9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慧聪投资	12.2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上海琢朴	10.1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湖南文旅	6.7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金石灏汭	3.49%	金石灏汭和三峡金石系同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三峡金石	2.10%	
郭凡生	6.13%	持有慧聪投资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权
耿 怡	6.13%	持有慧聪投资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权
何 伟	5.84%	持有上海琢朴 57.3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上海琢朴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部分。

5、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赵龙、监事刘辰、经理王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信唐普华	发行人董事长赵龙担任董事
慧思拓	发行人董事长赵龙担任董事
江苏飚众	发行人董事马亮担任董事
上海琢朴	发行人副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7.3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余秉轶持有其 42.63%的财产份额
北京爱游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一控制的企业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一控制的企业
北京博智瀚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丽控制的企业
武汉科纺印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晓葵之配偶担任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大西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良知正德之经理王伟担任董事
北京大西山东方文化有限公司	良知正德之经理王伟担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和收购情况”之“1、出售慧思拓 32.5%的股权”部分、“2、出售上海慧骋 51%的股权”部分、“3、出售广州威纳 30%的股权”部分。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

郭凡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102195510******。

耿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7408******。

何伟，详情请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3）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汇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汇知意德持股49%之股东
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斡持股49%之股东
永新县双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斡持股49%之股东
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生态持股20%之股东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辰视界持股20%之股东
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持股49%之股东
周　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慧助持股32.99%之股东
崔文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慧助持股15.99%之股东

（4）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慧聪国际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郭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市慧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郭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公司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穿透股权结构图，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查询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各级股东的工商登

记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69 家客户及 1222 家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未发现主体名称重合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 1069 家客户及 1222 家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公司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980 家境内客户及 1187 家境内供应商，查询了该等客户、供应商向上穿透两层中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名单共计 691 人及自 2013 年至今发行人关键岗位前员工名单共计 75 人进行对比，查看是否有人员姓名重合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在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名单中，共有 8 名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供应商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出现姓名重合情况。根据发行人相关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共发现有 4 名发行人前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股份，有 8 名发行人前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名称	涉及的发行人前员工	持股情况
客户、供应商	慧思拓	廖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慧思拓任职	廖某某目前持有慧思拓股东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73%的财产份额
客户、供应商	慧思拓	王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慧思拓任职	王某某目前持有慧思拓股东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73%的财产份额
客户、供	慧思拓	鲍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	鲍某某目前持有慧思拓股

应商		期内控股子公司慧思拓任职	东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64%的财产份额
客户、供应商	慧思拓	石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慧思拓任职	石某某目前持有慧思拓股东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36%的财产份额
供应商	上海慧骋	王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慧骋任职	王某目前直接持有上海慧骋 90%股权并通过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慧骋 6.4%股权
供应商	上海慧骋	孙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慧骋任职	孙某某目前通过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慧骋 3%股权
供应商	上海慧骋	周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慧骋任职	周某某目前通过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慧骋 0.6%股权
供应商	北京瓶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某，曾担任发行人汽车事业部研究副经理	张某目前持有北京瓶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二） 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慧思拓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慧思拓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舆情大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作为从事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的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公司，由于

发行人与慧思拓的细分业务领域有所不同，在实际执行业务中，可以利用各自的客户优势，联合开拓业务，故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业务；发行人向慧思拓主要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向慧思拓采购舆情监测类数据。在出售慧思拓控股权后，发行人不再扩大联合开拓业务的范围，仅对现有客户持续提供同类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为数据采集，销售业务内容为数据分析。因此，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30 题（一）2、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及判断依据，相关业务的毛利水平”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采购内容	合同内容	毛利率	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慧思拓	销售-数据分析	搭建大数据智库分析平台	0	公司与慧思拓业务领域有明确划分，开拓客户时利用各自的客户优势，联合开拓，由于业务开拓后全部交由业务承做方执行，因此该类业务取得客户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金额全额转包给业务执行方，毛利率为 0
	采购-数据采集	舆情监测信息		
信唐普华	销售-数据分析	提供服务人员从事数据分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关的工作，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	公司向信唐普华提供数据分析人员外包服务，因报告期内有向中国移动、新媒传信可参考的同类交易发生，因此参考类似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确定交易价格
江苏飚众	销售-数据分析	面向中小学教育的大数据分析服务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100%	公司向江苏飚众销售的数据分析业务，具体为江苏飚众对外提供教育大数据服务的底层数据分析软件及模型。公司有前期已研发完成的软件模型，导入对应

				数据后即可生成分析结果。该项关联交易价格为公司按照使用的数据接口数量与江苏飚众谈判形成。公司相关的数据分析模型及软件研发支出已于研发当期费用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的交易均系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发生，交易作价公允，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各项关

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关联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 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慧思拓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慧思拓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舆情大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作为从事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的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公司，与慧思拓的细分业务领域有所不同。

根据信唐普华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唐普华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信唐普华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系统开发与数据分析解决方案，依靠软件化为主的方式为城市管理者提供智慧城市、智慧文旅、智慧城管、智慧安检与辅助经济决策，为垂直行业构建智能监管运营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信息系统开发。

根据江苏飚众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江苏飚众

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江苏飚众为中小学大数据精准教育领域的互联网产品运营服务商，服务于学校、教育主管部门，主营业务为提供定制化学情提升的产品及服务。除与江苏飙众的合作外，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不直接从事教育相关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江苏飙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虽也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完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 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家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如下：

① 慧思拓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慧思拓，资道有限出资 5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5%。

2016 年 3 月，慧思拓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慧思拓 485 万元的出资（对应 48.5%股权）转让给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慧辰资讯、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辰资讯以 325 万元将其持有的慧思拓 32.5%的转让给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思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	81%
2	慧辰资讯	190	19%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思拓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慧思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思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10	81%
2	慧辰资讯	190	19%
合计		**1,000**	**100%**

② 信唐普华

2011 年 5 月，薛志娟、闫金良共同出资设立信唐普华，设立时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志娟	51	51%
2	闫金良	49	49%
合计		**100**	**100%**

根据信唐普华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信厚	70	70%
2	天津信和	30	30%
合计		**100**	**100%**

2017 年 3 月 1 日，慧辰资讯、宁波信厚、天津信和、信唐普华、信唐普华实际控制人何侃臣和薛志娟签署《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署《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包括：（1）标的股权：宁波信厚持有的信唐普华 48%股权；（2）交易价格：不多于 6,86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慧辰资讯聘请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3）购买方式：慧辰资讯以每股价格 25.7 元发行 2,670,817 股股份购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48	48%
2	天津信和	30	30%
3	宁波信厚	22	22%
合计		**100**	**100%**

2018 年 4 月，信唐普华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480	48%
2	天津信和	300	30%
3	宁波信厚	220	22%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信唐普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唐普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 江苏飚众

2016 年 2 月，鲍汉莲、谢爱玲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飚众，设立时江苏飚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汉莲	500	50%
2	谢爱玲	500	5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江苏飚众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江苏飚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宋华	535	53.5%
2	李曦	385	38.5%
3	沈杰	40	4%
4	沈玉红	40	4%
合计		**1,000**	**100%**

2017 年 7 月 5 日，江苏飚众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70 万元，由慧经知行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飚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宋华	535	50%
2	李曦	385	35.98%
3	沈杰	40	3.74%
4	沈玉红	40	3.74%
5	慧经知行	70	6.54%
合计		**1,07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飚众的工商登记档及江苏飚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飚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宋华	535	40.28%
2	李曦	385	28.99%

3	南京鑫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83	10.00%
4	李雁	83.7	6.30%
5	慧经知行	70	5.27%
6	曹春花	41.7	3.14%
7	沈玉红	40	3.01%
8	沈杰	40	3.01%
合计		**1,328.225**	**1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被控制的关系，也不存在共同被第三方控制的情形，上述三家公司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

（2） 资产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三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3） 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述三家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上述三家公司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三家公司中兼职的情形，上述三家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4） 业务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之 1、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所述，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虽也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完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三家公司的业务独立于

发行人。

（5） 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专利，发行人拥有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深度分析、智能化应用及解决方案相关的技术及研发体系，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领域不同，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况，三家公司的技术独立于发行人。

（6） 财务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三家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3、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进行销售。日常通过参与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市场推广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上述三家公司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份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的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思拓和发行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中均存在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

4、 是否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慧思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思拓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慧思拓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对所有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赵龙担任慧思拓董事仅占董事会一名席位，且赵龙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慧思拓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慧思拓股权的情况，慧思拓不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

（2） 信唐普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唐普华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对所有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赵龙担任信唐普华董事仅占董事会一名席位，且赵龙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信唐普华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信唐普华股权的情况，信唐普华不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

（3） 江苏飚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飚众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赵龙在江苏飚众未担任任何职位，且赵龙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江苏飚众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飚众股份的情况，江苏飚众不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慧思拓、信唐普华、江苏飚众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赵龙及其配偶双方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其配偶填写的调查问卷，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的如下企业外，赵龙及其配偶刘辰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良知正德	赵龙持有其 68.92%股权
2	聚行知	赵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2.74%财产份额
3	承合一	赵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8.94%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企业均未经营任何实际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问题五十：

5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产品排名数据和行业数据来自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以及行业专家公开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文	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报告发布机构
1	根据 Gartner 发布的数据，2015 年全球 IT 总支出规模为 33,954 亿美元，2017 年增长至 35,390 亿美元，2019 年有望达到 38,160 亿	《Gartner 全球 IT 支出预测》	2017.1	Gartner
2			2018.10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文	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报告发布机构
	美元，未来预计将延续平稳上升的态势。			
3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5 年至 2018 年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收入从 42,848 亿元增至 63,06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从 5,240 亿元增至 8,079 亿元，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	《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019.2	工信部
4		《2017 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018.1	
5		《2016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	2017.1	
6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人均创造业务收入金额从 2011 年的 54.81 万元提升至 2018 年的 98.06 万元，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	《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019.2	工信部
7	根据工信部对行业内重点龙头软件企业的监测显示，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增长达 20.4%，高于其业务收入增速 13.3%，研发强度达 10.4%。	《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解读》	2019.2	工信部
8	2017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达到 4,700 亿元，同比增长 30.6%，至 2020 年产业规模预计将达 10,100 亿元。	《大数据白皮书（2018）》	2018.4	信通院
9	我国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在 2017 年达到 234 亿元，同比增长 39.3%，预计至 2020 年将达到 578 亿元， 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中国大数据产业分析报告》	2018.3	信通院
10	2017 年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27.2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超过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和就业	2018.4	信通院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文	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报告发布机构
	20.3%，占 GDP 比重达到 32.9%，在这其中以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于数字经济的贡献日益显著。	白皮书（2018 年）》		
11	2017 年大数据产业数据服务层的市场规模为 326 亿元，预计 2020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1,350 亿元。	《2017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7.8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
12	据 IDC 预测，全球数据圈（即每年被创建、采集或复制的数据集合）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至 2025 年的 175ZB，增幅达 4 倍以上；其中，中国数据圈规模的增长速度处于领先，预计将从 2018 年的 7.6ZB 增至 2025 年的 48.6ZB，年均增速比全球高出 3 个百分点，占全球数据圈的比例将从 2018 年的 23.4%提升至 27.8%。	《IDC:2025 年中国将拥有全球最大的数据圈》	2019.1	IDC
13	根据 IDC 发布的统计数据，目前在执行数字化转型计划的中国企业中，32%的企业将数据商业化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	《IDC:2025 年中国将拥有全球最大的数据圈》	2019.1	IDC
14	根据 Open AI 的发布的数据，从 2012 年开始，人工智能训练所用的算力呈现指数级增长，平均每 3.5 个月翻一倍，截止目前对于算力的需求扩大了 30 万倍，至 2020 年前，人工智能所需算力预计还会继续增长 12 倍。	《AI and Compute》	2018.5	Open AI
15	作为提供主要人工智能算力的全球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1.71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4.09 亿美元。未来，硬件算力将持续提升，从而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和人工智能领域	《2018 中国 AI 计算力发展报告》	2018.9	2018 年人工智能计算大会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文	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报告发布机构
	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6 注1	根据咨询业媒体 Consultancy UK 的数据，2011 年到 2016 年间，全球咨询市场的规模由原先的 2,050 亿美元，发展到 2,51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1%。	（https://www.consultancy.uk/consulting-industry/global）	-	-
17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在册企业数量从 2015 年的 2,043.3 万家增长至 2018 年的 3,474.2 万家，为咨询服务的市场需求扩张提供坚实保障。	《2018 年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基本情况》 《2017 年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基本情况》 《2016 年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基本情况》	2019.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8	2012 年我国市场调研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97.47 亿元，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61.27 亿元，行业规模持续扩张，且总体呈现加速上升态势。	《2017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2018.10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
19	2017 年我国市场调研行业的总体收入中，仅有 6.69%来源于大数据技术，传统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方法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9%和 20.32%。	《2017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2018.10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
20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8 年	《2018 年软件	2019.2	工信部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文	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报告发布机构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3.78 万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1	在市场调研领域，49.11%的企业从未使用过大数据技术及研究方法；在大数据研究方法与传统调研方法的结合方面，以传统研究方法为主、辅以大数据研究方法的公司比例为 36.61%，以大数据研究方法为主的公司比例为 17.86%，完全采用大数据研究方法的企业仅占 20.54%，咨询行业及市场调研领域距离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全面普及与深度应用尚且存在较大距离。	《2017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2018.10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
22	信通院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31.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4.8%，同比提升 1.9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7.9%，同比提升 12.9 个百分点，超越部分发达国家水平，成为带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关键力量。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 年）》	2019.4	信通院
23	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下半年中国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7.8 亿美元，2018 年全年为 13.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1.2%，至 2023 年中国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3.2 亿美元，未来 5 年整体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27.1%。	《2018 年下半年中国 AI 基础架构市场跟踪报告》	2019.5	ID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相关机构官方网站信息，上述数据来源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机构	平台介绍
1	Gartner	全球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就 IT 行业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论证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
2	工信部	国务院直属部门，提供权威的行业数据。
3	信通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前身为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是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ICT）最重要的支撑单位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政策领域主要依托单位。
4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联合业内主要机构，共同发起组建完成的。联盟通过搭建“政、产、学、研、用”紧密合作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有效促进了行业内的交流合作，推动产需对接，助力我国大数据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5	IDC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全球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IDC 成立于 1964 年，在全球拥有超过 1,100 名分析师，为 110 多个国家的技术和行业发展机遇提供全球化、区域化和本地化的专业视角及服务。IDC 的分析和洞察助力 IT 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基于事实的技术决策，以实现关键业务目标。IDC 于 1982 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6	Open AI	人工智能非营利组织，由特斯拉电动汽车公司与美国太空技术探索公司 SpaceX 创始人马斯克、Y Combinator 总裁阿尔特曼、天使投资人彼得·泰尔（Peter Thiel）等人联合创立，其目的是希望能够预推动人工智能发挥积极作用。
7	2018 年人工智能计算大会	2018 年人工智能计算大会由中国工程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主办，亚洲超算协会和浪潮集团联合协办。大会旨在围绕 AI 需求研讨 AI 计算，促进 AI 技术创新与合作发展。
8	Consultancy UK	Consultancy.uk 是为英国咨询行业提供信息服务的在线平台。该网站从 60 多个行业领域中的相关咨询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出版物中提取信息，实时更新咨询领域的新闻和趋势，并为有兴趣从事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士提供有关职业机会的咨询。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10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	为加强行业自律、行业交流，促进行业发展，2001 年 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2008 年 10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顾问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来源公开，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该等数据不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由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14 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八： 关于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 5

问题九： 关于资产重组 15

问题十：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水平 23

问题十一： 关于数据来源合规性 40

问题十二：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 70

问题二十一：关于首轮未回复完成问题 71

问题八： 关于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未对“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邓白氏慧聪设立之初，慧聪国际向邓白氏慧聪输入了与大企业客户业务相关的人才、市场及客户资源，除上述慧聪国际输入的部分人员仍在职，及个别基于个人原因自邓白氏或者慧聪网离职后加入公司的员工外，发行人的其他人员均不来源于邓白氏和慧聪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本所《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慧聪国际向邓白氏慧聪输入的人才、市场及客户资源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作用，相关人员在慧聪国际及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上述人才与慧聪国际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等情形，发行人与慧聪国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对发行人人员、业务、资产、技术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对慧聪国际的重大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 邓白氏慧聪履行的相关决策

有关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邓白氏慧聪、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及退出邓白氏慧聪时，邓白氏慧聪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2008 年 11 月，邓白氏慧聪设立”、“2、2009 年 2 月，邓白氏慧聪实收资本增加”、“3、2009 年 7 月，邓白氏慧聪章程修订”、“4、2011 年 8 月，邓白氏慧聪第一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2011 年 11 月，邓白氏慧聪第二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聪投资执行董事郭凡生进行访谈，上述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邓白氏慧聪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邓白氏慧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慧聪国际所属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投资时起至退出邓白氏慧聪期间，慧聪国际为慧聪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慧聪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集团）的下属公司，慧聪集团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HC Group Inc. 慧聪集团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下称“公司”）为依法成立之豁免公司，于开曼群岛存续并在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注册处”）具有良好资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有所有所需的权力批准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公司已采取所有

必要的公司行动去授权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公司就批准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不会违反：(i)公司的章程和组织大纲；或(ii)任何开曼群岛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截止我们检查法庭令状和其他起诉程序（“法庭令状”）之前一天营业结束，根据我们对于法庭令状的查询，开曼群岛并无针对公司不利的未决诉讼，亦无要求公司清盘的申请或法令。”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慧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慧聪集团”）（前称“慧聪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及 2008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公告、通函及北京慧辰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章程及内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北京慧辰由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邓白氏国际”）、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华夏邓白氏”）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慧聪国际”）共同出资设立（“该设立事项”）。慧聪集团已就该设立事项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发布公告及通函的方式作出披露。根据北京慧辰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的决议及 2009 年 7 月 27 日由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签署的北京慧辰的新公司章程，北京慧辰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如下：慧聪国际 40%，邓白氏国际 31.75%，华夏邓白氏 28.25%（“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由于慧聪集团于该设立事项的公告及通函中已行披露慧聪集团最终将于北京慧辰占有 40%权益，故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非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下需再次披露的事项。根据慧聪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及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公告、通函及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规定，慧聪国际出售北京慧辰的 40%股份（“该出售事项”）构成慧聪集团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慧聪集团已就该出售事项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发布公告及通函的方式作出披露。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及香港破产管理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有关慧聪集团的诉讼及破产查册记录，不存在关于该设立事项、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及该出售事项的针对慧聪集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记录，也不存在关于上述事项损害慧聪集团及其股东利益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查询慧聪集团相关公告文件，上述慧聪国际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慧聪国际所属上市公司慧聪集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慧聪集团注册地开曼群岛法律法规、慧聪集团公司章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慧聪集团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所属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投资时起至退出邓白氏慧聪期间，邓白氏国际与华夏邓白氏均为 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 （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以下简称 DBI）的下属独资或合资公司，DBI 为 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其股份在纽交所上市，以下简称 D&B）的子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1]，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没有强制要求 D&B 针对邓

[1] 《美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美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l. In November, 2008 DBPRC, HDBC, and HC PRC jointly funded the establishment of DBHC. Since D&B is the parent company of DBPRC and HDBC: a) under Delaware law, there was no mandatory requirement for D&B to perform particular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for this investment. The investment does not contravene: (i) any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public rule of Delawa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or (ii) D&B'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iii) any law, regulation,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ies. b) according to public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D&B, there is no dispute or potential dispute over the establishment of DBHC as jointly funded by DBPRC, HDBC and HC PRC. c) according to public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D&B, no information was found on any claim made by D&B's shareholders on this matter.

2. In July,2009 DBPRC, HDBC, and HC PRC signed the new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adjust the equity structure of DBHC. Since D&B is the parent company of DBPRC and HDBC: a) under Delaware law, there was no mandatory requirement for D&B to perform particular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for the adjustment of equity structure of DBHC. The adjustment of equity structure of DBHC does not contravene: (i) any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public rule of Delawa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or (ii) D&B'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iii) any law, regulation,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ies. b) according to public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D&B, there is no dispute or potential dispute over the adjustment of equity structure

白氏国际、华夏邓白氏与慧聪国际共同投资设立邓白氏慧聪、邓白氏慧聪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以及邓白氏国际与华夏邓白氏分别出售其持有的邓白氏慧聪并退出邓白氏慧聪履行任何特别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均不违反（i）适用于 D&B 的特拉华州的任何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ii）D&B 的公司章程；（iii）纽约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根据 D&B 披露的公开信息，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未发现 D&B 的股东因上述事项针对 D&B 提出索赔的信息。2008 年 11 月邓白氏慧聪设立时，股东华夏邓白氏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789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根据 D&B 披露的公开信息，未发现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与 D&B 之间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未发现任何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针对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D&B 提起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律师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及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查询 D&B 相关年度报告等文件，上述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所属上市公司 D&B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 D&B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法规、D&B 公司章程以及纽交所上市公司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

---

of DBHC. c) according to public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D&B, no information was found on any claim made by D&B's shareholders on this matter.

3. In November,2011 DBPRC and HDBC sold their shares and withdrew from DBHC. Since D&B is the parent company of DBPRC and HDBC, a) under Delaware law, there was no mandatory requirement for D&B to perform particular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for the Share Transfer of DBPRC and HDBC and withdrawal from DBHC. The Share Transfer of DBPRC and HDBC and withdrawal of DBHC does not contravene: (i) any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public rule of Delawa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or (ii) D&B'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iii) any law, regulation,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ies. b) according to public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D&B, there is no dispute or potential dispute over the Share Transfer of DBPRC and HDBC and withdrawal from DBHC. c) according to public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D&B, no information was found on any claim made by D&B's shareholders on this matter.

4. In November, 2008 when DBHC was established, the shareholder HDBC invested ￥27,890 in kind. After the transfer of assets was completed, according to public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D&B, no dispute was found between D&B and HCR or HCR's affiliate on this matter, nor litigation was pending against these companies."

害 D&B 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按照本所《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

2008 年 11 月 11 日，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签订了《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邓白氏慧聪设立时，注册资本 244 万元，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股东慧聪国际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1.211 万元，应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前全部缴纳；股东邓白氏国际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元，应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前缴纳 48.8001 万元，并应于 2009 年 2 月 10 月前缴纳 131.1999 万元；股东华夏邓白氏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2.789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缴 60 万元，并应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前缴纳全部前述出资。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华夏邓白氏将价值 2.789 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同日，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慧聪国际将价值 1.211 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

1、 就上述慧聪国际及华夏邓白氏对邓白氏慧聪以实物资产出资的事项，有关邓白氏慧聪及相关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

股东慧聪投资执行董事郭凡生进行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龙曾任慧聪国际研究员、研究经理、IT 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海平曾任慧聪国际高级研究员；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武云川曾任慧聪国际划报员、网站编辑和研究员；发行人关联方慧聪投资的曾任董事郭江曾任慧聪集团的董事、关联方慧聪投资的现任董事郭凡生目前仍担任慧聪集团的董事，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述资产转让时，邓白氏慧聪董事郭江担任慧聪集团董事，郭江与慧聪集团时任董事郭凡生为叔侄关系，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慧聪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慧聪集团董事批准（其中包括）该出售事项。由于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为买方的股东，因此在该出售事项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根据慧聪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独立股东一致通过批准该出售事项。由于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当时为慧聪集团的关连人士，故按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放弃投票。”除前述情况外，上述资产转让时，邓白氏慧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慧聪集团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与慧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员工清单、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资产转让时，邓白氏慧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 D&B 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与 D&B 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慧聪集团、D&B 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

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慧聪集团、D&B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慧聪集团、D&B 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电子设备于 2008 年 11 月由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作为出资投入邓白氏慧聪后即作为办公设备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该等设备使用寿命已陆续届满，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等电子设备。

（三） 慧聪国际向邓白氏慧聪输入的人才、市场及客户资源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作用，相关人员在慧聪国际及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上述人才与慧聪国际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等情形，发行人与慧聪国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邓白氏慧聪与慧聪国际签署的相关协议、邓白氏慧聪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2008 年 11 月，邓白氏慧聪和慧聪国际签订“FulfillmentServices Agreement Relating to E-Eyes”，主要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的有效期内，由邓白氏慧聪负责向客户销售和营销 E-Eyes 产品。2011 年 11 月 28 日，邓白氏慧聪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邓白氏慧聪承接慧聪国际下属数据中心的全部人员和业务，由邓白氏慧聪与该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2）董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负责上述人员及业务交接工作；（3）与慧聪国际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Fulfillment Services Agreement Relating to E-Eyes）到期后不再续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曾在慧聪国际任职的员工名单、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聪投资执行董事郭凡生进行访谈，自发行人前身邓白氏慧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存在 239 名员工曾在慧聪国际任职，其中部分为邓白氏慧聪设立时由慧聪国际转入邓白氏慧聪的人员，其在慧聪国际主要担任研究经理、研究员、客户代表等职务；部分为上述 2011 年 11 月邓白氏慧聪承接慧聪国际数据中心的人员，其在慧聪国际主要担任数据采集员、项目制作员等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39 名员工中仅有 11 人仍在发行人任职，该等在职员工均不存在与慧聪国际

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就发行人部分员工曾在慧聪国际任职事宜，发行人与慧聪国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2011 年 11 月，邓白氏慧聪承接慧聪国际下属数据中心的相关业务并入邓白氏慧聪 E-Eyes 事业部，主要业务是为销售和营销 E-Eyes 产品提供数据，后续演化为舆情监测服务，由慧辰资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慧思拓负责经营，自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出售慧思拓控股权之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即不再从事上述舆情监测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清单、销售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邓白氏慧聪设立之初，涉及慧聪国际与 12 名客户签署的 16 项销售合同由邓白氏慧聪承接，该等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中有 2 名，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与慧辰资讯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客户中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与慧辰资讯存在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该等业务系发行人自身经营获取，不存在依赖于慧聪国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上述邓白氏慧聪承接慧聪国际下属数据中心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作用和影响。

（四） 发行人人员、业务、资产、技术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对慧聪国际的重大依赖

1、 人员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曾在慧聪国际任职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慧聪国际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慧聪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慧聪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慧聪国际，不存在对慧聪国际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2、 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发行人业务独立，不存在对慧聪国际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 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20190630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慧聪国际混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慧聪国际，不存在对慧聪国际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其他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慧聪国际混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慧聪国际有重大技术依赖的情形。

问题九： 关于资产重组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资产出售和收购，以及短期内收购又出售同一资产的情况，部分收购或出售存在业绩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业绩对赌协议内容、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潜在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2）2016 年 8 月出售慧思拓 32.5%股权的原因，信唐普华《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与继续收购股权的相关条款，以及若继续收购发行人需支付的对价；（3）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售方或受让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清晰，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具体计划，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并说明标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业务构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 结合业绩对赌协议内容、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潜在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收购及出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及收购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及该等交易中涉及的业绩对赌协议内容及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1	慧思拓	2014 年 1 月慧思拓设立，发行人持有 51.5%股权；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出售慧思拓 32.5%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慧思拓 19%的股权。	不存在	—
2	上海慧骋	2015 年 2 月上海慧骋设立，发行人持有 51%股权；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出售上海慧骋 51%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不持有上海慧骋的任何股权。	不存在	—
3	广州威纳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广州威纳 3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出售广州威纳 30%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不持有广州威纳的任何股权。	根据发行人、广州威纳及张翼、张科峰、张淑玲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广州威纳 30%的股权。同时，张翼、张科峰、张淑玲承诺广州威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2 万元、700 万元、980 万元。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 80%，发行人有权要求张翼回购发行人已取得的广州威纳 3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发行人实缴增资款+发行人实缴增资款*10%*获得股权年限-股息和红利（如有）。	广州威纳 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80%，且根据出售时的预期，广州威纳 2018 年也不能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80%。因此，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广州威纳 30%的股权出售给张翼。业绩对赌已履行完毕。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4	数猿科技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数猿科技 19%的股权；2019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数猿科技 19%的股权；目前，发行人不持有数猿科技的任何股权。	不存在	—
5	慧经知行	2014 年 8 月慧经知行设立，发行人持有 65%股权；2016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慧经知行剩余 35%股权；目前，发行人持有慧经知行 100%股权。	不存在	—
6	信唐普华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信唐普华 48%的股权；目前，发行人持有信唐普华 48%的股权。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宁波信厚、天津信和、何侃臣及薛志娟（以下合称“承诺方”）承诺，信唐普华 2017 年-2019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扣非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700 万元、2,200 万元，如信唐普华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业绩承诺方将对慧辰资讯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初始投资估值*慧辰资讯持有信唐普华的股权比例 48%。	2017 年、2018 年，信唐普华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281.28 万元、1,417.31 元。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回购权/回售权：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慧辰资讯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慧辰资讯持有的全部信唐普华股权：①信唐普华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 80%；②宁波信厚、天津信和及/或信唐普华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丧失商业信誉，尤其是信唐普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③经慧辰资讯合理认定并经承诺方就此无异议的其他严重损害慧辰资讯权益的情形。回购价格=交易对价-信唐普华已经支付给慧辰资讯的分红、税后红利及返还至投资方的现金。 3、剩余股权的安排：2020 年 3 月 31 日后，慧辰资讯有权选择是否收购信唐普华剩余 52%的股权。如慧辰资讯确认收购剩余股权，则该等剩余股份的收购对价及收购方式将由各方另行协商。	
7	汇知意德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 51%的股权；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汇知意德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汇知意德 51%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汇颂承诺汇知意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160 万元。如汇知意德累计实际净利润在 1,04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汇知意德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69.83 万元、350.64 万元、521.42 万元，累积 1,141.89 万元，基本符合发行人的预期及战略规划，故发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万元（不含本数）至 1,276 万元（不含本数）之间，各方对初始投资估值（1,800 万元）不进行调整；如汇知意德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044 万元（不含本数），慧辰资讯可选择由上海汇颂或张兴宇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慧辰资讯交割日持有的汇知意德出资 918 万元-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1,160 万元×初始投资估值 1,800 万元×慧辰资讯持股比例 51%，但尽管有前述约定，向慧辰资讯补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268 万元。 同时，各方约定，慧辰资讯有权选择是否继续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股权。	行人与上海汇兮（2018 年 3 月，上海汇颂将其持有汇知意德 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汇兮）等协商于 2018 年 6 月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的股权。业绩对赌已履行完毕。
8	上海瑞斡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斡 51%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上海瑞斡 100%股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上海瑞斡 51%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上海睿兮、吴安敏承诺上海瑞斡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5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250 万元。如上海瑞斡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在 2,025 万元（含本数）至 2,475 万元（含本数）之间，各方均不对任何他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如上海瑞斡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5 万元，慧辰资讯可选择由上海睿兮、吴安敏、潘敏、徐赟或上海瑞斡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海瑞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43.24 万元、965.86 万元，累积 1,709.10 万元，虽然较承诺净利润存在一定差距，但考虑到上海瑞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未来发展预期较好，且契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故发行人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慧辰资讯持有的上海瑞斡51%股权的实际出资-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2,250 万元×初始投资估值 4,200 万元×慧辰资讯持股比例 51%。 同时，各方约定，2018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有权继续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股权。	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的股权。业绩对赌已履行完毕。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信唐普华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尚未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所涉及对赌条款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二） 2016 年 8 月出售慧思拓 32.5%股权的原因，信唐普华《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与继续收购股权的相关条款，以及若继续收购发行人需支付的对价

1、 2016 年 8 月出售慧思拓 32.5%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思拓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思拓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慧思拓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其设立时的股东为慧辰资讯（持股 51%）和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持股 49%）。双方合作设立慧思拓的目的是开展媒体监测和舆情信息服务业务，拓尔思提供技术支持，慧辰资讯提供客户资源。慧辰资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调整考虑，拟不再从事舆情监测业务，故处置慧思拓股权。

但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存在对该类业务的长期需求，为保证服务的持续性及发行人与慧思拓的稳定合作，发行人保留部分慧思拓股权，慧思拓团

队也希望借助股权关系强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故经各方协商，发行人出售慧思拓 32.5%的股权。

2、 信唐普华《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与继续收购股权的相关条款，以及若继续收购发行人需支付的对价

信唐普华《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与继续收购股权的相关条款，以及若继续收购发行人需支付的对价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结合业绩对赌协议内容、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潜在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所述。

（三） 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售方或受让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上述标的公司及相关出售方或受让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售方或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标的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
1	慧思拓	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81%	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上海慧骋	王佳 90% 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王佳
3	广州威纳	张翼 92.5% 张科峰 7% 张淑玲 0.5%	张翼
4	数猿科技	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0.59% 牟蕾 19.41%	牟蕾
5	慧经知行	—	马京华
6	信唐普华	天津信和 30.00%	宁波信厚

		宁波信厚 22.00%	
7	汇知意德	—	上海汇兮
8	上海瑞斡	—	吴安敏、上海睿兮、永新县双赟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相关出售方或受让方出具的声明函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牟蕾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牟蕾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牟蕾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 8.1622 万元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 4.7%，2019 年 3 月，牟蕾将其持有良知正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上海汇兮、上海睿兮、永新县双赟因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知意德、上海瑞斡持股 49%的股东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售方或受让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清晰，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具体计划，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并说明标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业务构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宁波信厚、天津信和、信唐普华、何侃臣、薛志娟之间存在关于信唐普华的业绩承诺约定以及信唐普华剩余 52%股权的意向性收购安排，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慧辰资讯有权选择是否收购信唐普华剩余 52%的股权。如慧辰资讯确认收购剩余股权，则该等剩余股份的收购对价及收购方式将由各方另行协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唐普华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宁波信厚、天津信和、信唐普华、何侃臣、薛志娟之间尚未对信唐普华剩余 52%股权的收购事宜形成具体计划，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其资产的具体计划。

问题十：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水平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中 30 岁以下的占比为 71.43%，薪酬 30 万元以下的占比为 96.83%。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为马亮等 13 人，但是核心技术人员仅为 3 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从前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曾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指标。发行人多项技术成果已陆续提交专利申请，但因涉及数据分析算法的专利申报审核期相对较长，当前该等专利申请均在审核中。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的年龄、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学历和专业背景、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相关研发人员是否具备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的激励和稳定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上市后是否有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如必要作风险提示；（2）结合马亮等 13 人担任的研发职责及工作岗位、在公司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优势业务领域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均应当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离职情况，离职研发人员职务级别，是否涉及重要研发人员的离职、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密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量化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先进性的具体表征；（5）发行人 4 项 2017 年及之前申请的专利一直停留在实质审查阶段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发行人预计取得该 4 项专利的时间，如不能取得，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1）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2）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前述公司，是否为该等人员在

上述公司的职务发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研发人员的年龄、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学历和专业背景、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相关研发人员是否具备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的激励和稳定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上市后是否有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如必要作风险提示

1、 研发人员的年龄、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学历和专业背景、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

（1） 研发人员年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40岁以上	3	4.76%
30～40岁	15	23.81%
30岁以下	45	71.43%
合计	**63**	**100.00%**

（2） 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主要就职于信息技术公司、运营商和咨询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如下：

工作经验	人数	占比
5 年以上	17	26.99%
3 年-5 年	7	11.11%
3 年以下	39	61.90%
合计	**63**	**100.00%**

（3） 研发人员学历和专业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如下：

教育背景	人数	占比
博士	2	3.17%
硕士	5	7.94%
本科及以下	56	88.89%
合计	**63**	**100.00%**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如下表所示：

专业背景	人数	占比
计算机类	27	42.86%
软件开发类	10	15.87%
信息自动化类	7	11.11%
数学等基础科学	4	6.35%
管理类	6	9.52%
其他	9	14.29%
合计	**63**	**100.00%**

（4） 研发人员薪酬水平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薪酬水平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 万元	-	-	1	1.69%	1	2.00%	1	2.70%
30-50 万元	2	3.17%	9	15.25%	9	18.00%	4	10.81%
<30 万元	61	96.83%	49	83.05%	40	80.00%	32	86.49%
合计	**63**	**100.00%**	**59**	**100.00%**	**50**	**100.00%**	**37**	**100.00%**

注：2019 年 6 月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只统计了 2019 年上半年的人员工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研发人员多具有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自动化类的专业背景和知识储备，并具有多年的项目实践经验，具备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

（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工资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薪酬水平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699.10	1,211.84	978.69	656.36
研发人数平均数	61.00	54.50	43.50	34.5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1.46	22.24	22.50	19.02

注：研发人数平均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未公开披露。由于 A 股软件行业特性，其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故使用财务报表中研发支出项作为 2018 年 A 股软件行业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计算标准。按上述假设计算出 A 股软件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27 万元（研发支出/研发人员数量）。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的年人均薪酬与 A 股软件行业情况相匹配。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和专业背景

A. 零点有数

经本所律师查询零点有数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零点有数未披露其研发人员学历和专业背景的相关信息。

B. 美林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林数据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林数据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背景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19%
硕士	25	29.76%
本科及以下	58	69.05%
合计	**84**	**100.00%**

C. 佰聆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佰聆数据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佰聆数据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背景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43%
硕士	6	8.57%
本科及以下	63	90%
合计	**70**	**100.00%**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研发人员专业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零点有数、美林数据、佰聆数据的公开披露文件，零点有数、美林数据、佰聆数据均未披露其研发人员年龄、研发人员加入公司前的工作经验、研发人员专业背景的相关信息。

2、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的激励和稳定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马亮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49,725	0.6278%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0.0107%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1,036	0.4327%
周鹏飞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	11,500	0.0206%
赵慨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	37,500	0.0673%
梁威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	5,000	0.0090%
徐文扬	大数据算法工程师	—	—
张晓杰	数据处理经理	—	—
黄鸣	大数据产品总监	—	—
潘自辉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	10,000	0.0180%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2,416,690	4.3383%
何芝江	政务服务高级业务专家	—	—
郭尉	医药产品服务业务总经理	187,502	0.3366%

注：其中韩丁、余秉轶、何芝江和郭尉是公司的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出具的说明，为提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制定了《HCR 项目奖金管理办法》和《技术、研发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和规范了发行人项目奖金管理：

① 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除工资等福利待遇方面，加强和提倡通过股权方式形成对上述人员的长期激励，将上述人员的研发成果（软件著作权与专利）与其研发成果所形成的应用和贡献进行挂钩；

② 对于主要研发人员，在能力培养与成长空间的激励方面，除了基础业务技能培训外，发行人会为其制定长期培养计划，并支持跨部门的管培生计划提升其综合业务能力。此外，发行人会在职位、收入和业务自主性方面为员工提供较大的上升空间，提升了相关员工（尤其年轻员工）成长的积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员工激励制度和稳定措施可以综合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收入和升职空间，加强了研发和技术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知感，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研发人员离职的现象，相关制度和措施具有有效性。

3、 发行人上市后是否有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如必要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数据分析行业得到了越来越多行业和领域的认可，数据分析的专业人才是同行业企业竞相追逐的焦点。虽然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员工激励制度和措施，但是仍不能避免主要研发人员的流失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对“主要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核心业务以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进行有效融合，为客户提供业务经营数据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随着数据分析技术的价值被行业头部企业所认可，数据分析技术的专业人才逐步成为了市场追逐的焦点。虽然公司制定了对研发和技术人员的激励和奖励制度，但仍不能避免由于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竞争造成的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 结合马亮等 13 人担任的研发职责及工作岗位、在公司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优势业务领域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均应当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13 名主要研发人员担任的研发职责及工作岗位、在发行人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优势业务领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岗位	研发职责	在发行人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	优势业务领域
马亮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公司研发团队，构建完成公司核心算法模型技术框架到相关应用研发的全流程	参与 11 项申请中专利；指导、参与核心技术研发	大数据处理、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人工智能技术与软件应用研发全流程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团队完成公司核心数据分析技术模型的探索研发与优化	参与 4 项申请中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主持 5 项技术研发	大数据算法/机器学习相关分析建模（应用于 CRM/旅游/教育/物联网等行业）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级商业消费场景业务的专业分析方法论研究与体系的设计，配合商业分析产品模型研发	参与 2 项申请中专利，7 项软件著作权	商业领域消费者分析/体验研究的理论体系设计与多业务领域（TMT/移动运营商/汽车等）应用能力
周鹏飞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	骨干技术人员。带领团队实现数据分析技术模型（大数据/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相关）的工程化算法开发与调优	参与 9 项申请中专利	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大数据分析算法工程化开发（应用于汽车/节能/环保领域）
徐文扬	大数据算法	骨干技术人员。负责	参与 2 项申请中	大数据分析算法

姓名	工作岗位	研发职责	在发行人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	优势业务领域
	工程师	数据分析技术模型（大数据/机器学习为主）的工程化算法开发与调优	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工程化开发（应用于电力/教育/旅游等）
张晓杰	数据处理经理	骨干技术人员。带领团队，完成经典业务数据分析（统计学模型为主）模型构建与快速数据处理	参与 3 项软件著作权	商业消费研究相关的统计性数据模型构建与处理
赵慨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	骨干技术人员。负责公司自有/业务中相关大数据平台的架构设计、建设与优化	参与 1 项申请中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百亿级以上数据规模的企业大数据系统基础架构与平台设计/实施
黄鸣	大数据产品总监	骨干技术人员。带领产品团队完成相关行业数据分析产品应用的设计	参与 6 项软件著作权	面向快消/零售/渠道的大数据分析产品的设计
梁威	信息技术部高级技术经理	骨干技术人员。实现分析产品应用的相关软件系统的技术功能研发（开发、测试、部署）全流程支持	参与 7 项软件著作权	大型数据化软件系统的技术研发与研发过程管理
潘自辉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	骨干技术人员。完成业务特定核心分析功能/技术特性的攻关与研发	参与 5 项软件著作权	数据可视化/移动端/企业运营分析相关技术能力研发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骨干技术人员。负责快消等细分领域产品创新与消费者分析方法设计/模型分析能力的更新优化	参与 3 项软件著作权	快消、零售领域相关分析方法模型
郭尉	医药产品服务业务总经	骨干技术人员。负责医药/医疗等细分领	参与 2 项软件著作权	医疗/医药领域相关业务分析方

姓名	工作岗位	研发职责	在发行人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	优势业务领域
	理	域相关的产品服务/跟踪分析方法论设计/业务应用		法模型
何芝江	政务服务行业高级专家	骨干技术人员。负责政府服务/管理相关细分领域（如经济运行/旅游管理）业务评估体系/分析模型设计	参与2项软件著作权	政府/管理部门（如旅游/环保）/国央企等业务分析方法模型

注：其中，韩丁、余秉轶、何芝江和郭尉是发行人的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分为三个层次，从上至下分别为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和普通技术员工。上表中的13人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其具体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有可以在发行人全局层面领导和推动核心技术要素进步的能力。目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专业数据分析技术与应用，对应的核心技术要素包括：专业方法论、数据建模技术和相关技术化应用能力。发行人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即为持续推动上述三个核心技术要素进步的负责人：韩丁负责专业方法论核心体系的创建，王驰主导数据建模核心技术的实现，马亮从相关技术具体应用的全流程（数据建模、软件研发与应用）进行全局把控。上述三人是主导发行人核心技术要素进步的关键人物，在发行人内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骨干技术人员，是指在发行人三个核心技术要素下细分的子技术/流程中相关节点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余秉轶、郭尉与何芝江负责协助韩丁在总体研究框架下各负责相关细分领域方法论的扩展、优化与应用；数据建模技术在王驰总体负责下，细分子技术领域分别由周鹏飞、徐文扬和张晓杰负责完成；技术应用全流程中除了核心建模技术，相关技术还涉及大数据平台架构、产品设计与相关软件研

发，分别由赵慨、黄鸣、梁威和潘自辉负责。上述骨干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核心技术要素的一个子技术或细分环节，支撑上层核心技术要素但不具备对核心技术要素的全局引导与推动能力。同时这些技术环节相关岗位上实际存在多个类似能力的员工，因此上述骨干技术人员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有辅助作用，但并非不可替代。

综上，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具体研发职责及工作岗位、在发行人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优势业务领域等情况，发行人将马亮、王驰和韩丁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准确、全面的。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离职情况，离职研发人员职务级别，是否涉及重要研发人员的离职、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密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员工清单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人力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离职情况，离职研发人员职务级别，是否涉及重要研发人员的离职、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离职人员总数	离职人员级别	离职人员数量	是否为重要研发人员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密	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6 月	18	总监	-	否	否	否
		经理	1	否	否	否
		主管	9	否	否	否
		员工	8	否	否	否
2018 年	23	总监	2	否	否	否
		经理	5	否	否	否
		主管	14	否	否	否
		员工	2	否	否	否
2017 年	18	总监	1	否	否	否

		经理	4	否	否	否
		主管	-	否	否	否
		员工	13	否	否	否
2016 年	10	总监	-	否	否	否
		经理	2	否	否	否
		主管	3	否	否	否
		员工	5	否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的级别集中在主管和员工级别，主要工作岗位为信息技术部工程师、分析员、设计师和助理工程师等执行岗位。上述离职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普通技术员工，不是发行人的重要研发人员，上述员工自发行人离职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量化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消费者分析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领先性体现在对企业实际业务分析的专业能力（准确度和深度），但相关指标难以进行量化衡量，实际业务中客户主要通过最终的业务效果评测（如业务收入提升，而非技术指标）来衡量发行人的技术能力。但由于服务业务场景较多，业务效果难以进行统一、量化的指标进行评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以下列举部分发行人为客户进行服务的具体业务场景及相关对比指标以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在个性化分析技术中，以 CRM 相关业务分析与提升为例，每项业务的关注指标均不相同，且不存在相关的量化指标。客户对于数据分析结果的评测主要是基于与往年分析结果进行 A/B 测试对比，或者与同行业公司的分析结果进行 A/B 测试来完成的。通过考察关键数据的提升或变化程度来衡量技术能力的先进性。

1、 某化妆品品牌数据驱动 CRM KPI 提升

发行人通过分析某化妆品品牌会员在过去 18 至 24 个月内的用户行为数据，发现新老会员的产品购买路径，并建立基于喜好的标签体系。以下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于相关重要指标的改进效果：

（1） 新客户购买率 24.4%，2017 相比 2016 提升了 6.2%；

（2） 老客户保留率 41.1%，2017 相比 2016 提升了 7.5%；

（3） 客户购买频次 1.82，2017 相比 2016 提升了 1.2%。

2、 某运动品牌数据驱动活动提高销售

利用某运动品牌天猫会员 18 个月内的活动与交易数据建立分析预测模型，对用户进行群组划分，并为每个人群建立个性化标签，自动生成优化后的活动筛选结果。以下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于相关重要指标的改进效果：

（1） 现有会员回柜率：童鞋店增长 94%，成人店增长 59%；

（2） 活动销售量提升率：童鞋店提升 83%，成人店提升 38.5%。

3、 某食品品牌食品消费者沟通路径

发行人使用 2017 年某食品品牌忠诚会员数据，搭建数据分析模型，挖掘会员互动行为规律，生成自动化沟通策略，以及将生产的个性化菜谱推荐给不同主厨。以下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于相关重要指标的改进效果：

（1） 潜客点击率提升 10%，潜客销售额提升 7.8%；

（2） 购买者点击率提升 15%，购买者销售额提升 11.2%。

在相关销售合同中，发行人能够承诺客户使用发行人业务技术模型可以达到

的实际业务效果，即可以承诺实现客户实际业务中关键指标的提升比例。

（五） 发行人 4 项 2017 年及之前申请的专利一直停留在实质审查阶段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发行人预计取得该 4 项专利的时间，如不能取得，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申请的 4 项专利，其申请时间和实际审核开始时间如下所示：

申请中专利名称	专利号及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实际审核开始日期
一种从行为数据识别用户特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701305.X（实质审查阶段）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一种快速识别用户兴趣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702141.2（实质审查阶段）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一种识别问卷批改得分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1342421.2（实质审查阶段）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6 日
一种学生学科掌握能力的个性化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1339865.0（实质审查阶段）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其中，2017 年申报的相关分析方法专利，是用于教育大数据的业务分析，于 2018 年 5 月才进入实际审核阶段；2015 年申报的两个发明专利，均为面向商业应用的专业数据化分析算法或方法模型，相关类型的专利此前申报较少，因此可参考的申请专利案例较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 4 项专利提出质疑。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出包括分析技术模型（以专利申请为主）与相关分

析软件（以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为主）。实际业务中，可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竞争力的是软件产品的能力，而非专利申请数量。发行人分析技术模型中的核心要素，如流程、模型与参数选择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能通过专利得到有效保护（易于被竞争对手学习模仿而难以查验），只有通过软件模式，将分析技术模型以黑盒实现（不说明中间核心分析过程），从而屏蔽了所有细节，才能不被竞争对手所掌握，达到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作用。此外，上述两项 2015 年申报的发明专利属于大数据应用初期公司研发的通用性分析模型方法，发行人陆续在此方法体系下研发了大量适合细分领域的更深入的分析技术或软件，实际应用中对原申请专利在业务能力上也进行了升级和替代。因此，发行人上述 4 项 2017 年及之前申请的专利是否能取得，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以下简称离职单位）及其与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和保密等约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离职单位	从离职单位的离职时间	是否与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是否与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赵龙	总经理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2008 年	否	否
刘晓葵	副总经理	武汉亚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1998 年	否	否
		思玮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005 年	否	否
		益普索	2012 年	是	否
余秉轶	副总经理	联合利华	2001 年	否	否
		现代国际市场研究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4 年	否	否

		丹思卡威	2012 年	否	否
何伟	副总经理	宝洁（中国）有限公司	1999 年	否	否
		尼尔森	2000 年	否	否
		广东现代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001 年	否	否
		思玮市场资讯有限公司	2005 年	否	否
		丹思卡威	2012 年	否	否
徐景武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否	否
		北京兆维亿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否	否
		汉瑞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09 年	否	否
马亮	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否	否
		北京信海千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否
		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否	否
韩丁	核心技术人员	联想集团	2006 年	否	否
		益普索	2012 年	是	否
王驰	核心技术人员	国家电网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5 年	否	否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等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七）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前述公司，是否为该等人员在上述公司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5 项已获得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原专权利人/申请人
1	慧辰资讯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天气预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017087.9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马帅	北京知投家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	慧辰资讯	支持多类型数据库操作的集成接口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58463.8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姚晓宏	新余兴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	慧辰资讯	防脱落的电力调度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27661.4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刘越；其他发明人请求不公开姓名	罗文凤
4	智慧生态	智能化环境检测和维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91493.2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请求不公开姓名	无锡北斗星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智慧生态	一种空气质量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0552.1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孙扬	孙扬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专利中，已公开姓名（含部分公开）的发明涉及的发明人及原权利人人均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专利均不来源于上述离职单位，亦不涉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项核心技术，分别是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运营效能分析与优化应用技术和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主，均不来源于上述离职单位，亦不涉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问题十一： 关于数据来源合规性

首轮问询回复，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来源的占比，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公司向供应商采集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时，是否获得了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是否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是否对用户有明示提示，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手段及方式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收集、整合、处理、使用数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制定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是否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使用用户数据是否合法合规，请对照《网络安全法》、《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规和司法解释，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5）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

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对于公司向数据供应商购买数据的，请说明供应商授权公司使用相关数据是否经过终端用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同意，授权是否完备合规，个人信息获取是否合法。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以及供应商甄选、数据源核验以及合同合规性审核的内控措施；（7）发行人的数据是否存在转授权或流转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如存在，是否经过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是否经过了充分的脱敏，相关授权流程是否完备。（8）日益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必要时请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来源的占比，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具体内容	标准（以采集方式不同区分）
客户提供的数据	如产品物料数据、会员销售数据（销售单号、销售终端、会员编号、购买产品、购买时间与数量）、渠道数据（渠道编	由客户从内部系统导出相关数据，并交由发行人处理，发行人本身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

	号、所在地、店铺规模、检测问题列表） 与客服数据等	
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	消费者态度数据（消费者对品牌/产品的价格、偏好、功能认知、使用中的问题，对服务渠道与客服的意见）	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集，多基于座谈会、展会、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少量需要通过互联网采集公开新闻信息报道（涉及新闻内容、媒体与发布时间等）， 发行人本身不参与实施具体的数据采集行为
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消费者态度数据（消费者对具体业务/服务的认知、评价、问题点、满意度、相关建议）	发行人主要采集消费者态度数据与渠道类数据，多基于问卷调查与电话专访方式。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数据分析服务可以实现对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大数据的多维度数据分析，在同一个项目中经常会出现企业内外部数据、行业数据（数据量较大）以及消费者态度与行为大数据（数据量较小）多类数据，因此发行人的项目无法按照数据来源对项目进行划分；此外，因数据分析业务具有定制化、个案化的特点，不同业务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难以找到统一的数量统计口径。发行人数据按照数据类型来进行划分，可以分为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不同数据类型的统计方法不同。其中，结构化数据按数据条目进行统计，最高可达百亿条数据级别；非结构化数据以文本、图片和视频为主，按数据规模进行统计，最高可到百 TB 级别。因此，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数据来源难以统计具体比例。

2、 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获取数据的主要来源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数据分析业务以客户提供的数据为核心、主要的数据来源，在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具有实际需要时，发行人也向供应商采集和/或自行采集需要的数据。

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具体而言，发行人主要根据具体客户在具体项目下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基于自身积累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和行业洞察能力，通过分析、处理数据生成算法模型，并将模型运行在客户的生产环境中。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数据分析方法以及形成的解决方案均有所不同，故运营模式不尽一致。

3、 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客户提供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项目，单一项目的测试数据规模可达到 1-10 亿级别（此类数据作为测试数据集，最终的生产数据的数据规模是测试数据集数据规模的 10-20 倍），是公司数据分析项目的主要业务数据来源，发行人数据分析业务通常不存在数据来源层面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亦具备自行采集数据的能力，可替代部分发行人从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对数据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数据供应商所从事的数据获取业务行业门槛较低，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公司向供应商采集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时，是否获得了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是否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是否对用户有明示提示，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手段及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暂无对个人信息所有权归属的具体、明确的规定。但根据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范，企业可以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即用户）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依法处理（含收集、使用、留存等）个人信息。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明确了“个人信息控制者”的概念，是指有权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

据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上述规定，在相关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作为相关数据的收集者、应用者对该等数据均不具有不受限制的所有权，但可以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及用户）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对所收集个人信息的控制权。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经营者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就客户提供的数据而言，由于其涉及客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性质的数据，在满足法定要件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在客户数据构成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该等数据的相关权益由发行人的客户享有。

2、 公司向供应商采集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时，取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对用户进行明示提示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公司自行采集数据的业务场景，发行人进行采集数据，均结合授权告知模本和《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等以不同形式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

前述授权告知模本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为本项目之必要，我们将收集您的多种个人信息用于 XX 目的。具体而言，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确认您的身份和本项目下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开展本项目下的行业研究和分析过程，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

为保证个人信息安全，我们将尽量通过软件系统等电子化方式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基于本授权文件中所声明的目的，我们将在本项目开展期间及项目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保存并处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 HCR 下属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因此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项目由 XX 基于 XX 目的发起，并由 XX 具体执行。…”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中涉及不同业务场景下发行人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HCR 在不同的业务场景下，将与客户开展多种多样的业务合作。我们将与

客户一道，确保所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已取得您的完整、有效授权同意，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6)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7)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9) 维护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10)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新闻单位，且其开展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控制者为学术研究机构，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其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在一些业务场景下，我们可能自己作为数据控制者进行数据处理，例如以HCR 自身名义开展的市场调研和其他类型的数据收集过程。此时，我们将严格按

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提供 HCR 的隐私保护政策或声明，并可能会另行向您提供特定的隐私声明文本，并在其中提供与该具体业务场景相关的详细信息。

在一些业务场景下，我们将作为数据处理者，严格按照相关数据控制者的指示进行数据处理，例如我们接受客户委托完成数据采集、分析等过程时；该等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目的、共享和留存等相关信息，请参阅该等具体场景下由客户向您提供的隐私政策。

总体而言，我们处理的个人信息可能包括以下类别：

1) 身份数据 – 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其他标识符；

2) 联系信息 – 如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等；

3) 特征数据 – 包括兴趣、偏好、反馈和调查结果等其他相关信息。

在相关业务流程中，我们将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或项目的具体需要处理个人信息，确保所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别均是业务流程的实现是必要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供应商的个人信息授权书样例、隐私政策等告知文本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或代为采集数据的场景，发行人均通过要求供应商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供应商业务管理、提供授权告知模本等方式严格督促供应商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确保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出具的明确授权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供应商采集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时，均会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对用户有明示提示并获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手段及方式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收集、整合、处理、使用数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制定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是否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收集、整合、处理、使用数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于 2019 年 5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正式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隐私保护政策、授权告知模本、相关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集、使用等数据处理行为整体符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已采取的主要、针对性的数据合规措施包括：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应条款	发行人已采取的合规措施
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发行人在通过网站、应用程序等渠道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已分别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制定并公开了收集使用规则、目的范围、使用与共享情况、个人信息控制者情况、用户权利与投诉联系渠道等必要内容，并不时更新。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主要服务企业客户，如收集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将确保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第十七条	发行人已在内部控制措施中明确了任命数据安全负责人，指导、监督管理部及配合部门切实开展数据安全相关的各项工作，数据安全负责人应由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和数据安全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定期向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情况，同时对数据安全负责人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已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并采用了数据分类、备份、加密等措施。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应条款	发行人已采取的合规措施
第二十条	发行人严格按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收集使用规则中的说明保存个人信息，并在内部控制措施中明确了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已合理公开投诉与联系方式，在收到有关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请求时及时响应。

2、 是否制定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www.hcr.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隐私政策并于慧辰资讯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上述隐私保护政策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部分：

（1） 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

（2） 数据保护原则

（3） 如何处理个人信息

（4） 如何披露客户和用户的个人信息

（5） 如何保留客户和用户的个人信息

（6） 如何保护客户和用户的个人信息

（7） 客户和用户对其个人信息的权利

（8） 如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

（9） 政策如何更新

3、 是否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

根据《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以经营为目的收集重要数据或个人敏感信息的，应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

包括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的目的、规模、方式、范围、类型、期限等，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尚未生效；根据公开可用的信息，各级网信部门尚未正式公布或出台上述网络运营者备案流程相关的具体规定，因此发行人尚未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届时具体开展业务情况及相关具体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依法根据未来立法立规的进展，及时、妥善地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4、 是否存在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就市场调查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获得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另外，发行人已建立了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V1.0）》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使得在系统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不会造成数据丢失和泄密。保证公司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	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防止商业秘密丢失、外泄和非正常使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执行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保障客户与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 （V1. 0）》	为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1.1）》	为了加强公司个人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访问流程和访问权限以及规范承载个人数据的环境，降低个人数据被违法使用和传播的风险
《系统运维管理办法（V1.0）》	规范公司的 IT 管理和保证 IT 服务质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V1.0）》	加强机房的安全管理，为通信设备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证机房内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发行人已建立的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体信息化安全管理、数据及商业秘密安全与泄露事件的应对、个人数据的独立保护以及物理层面系统及机房的安全管理，从整体到不同类型数据类型，从数据、系统到物理层面均包含在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为增强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推动落实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切实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培训等培训活动，并以考试方式予以合理考核，总体上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较好、有效执行。

（四） 发行人使用用户数据是否合法合规，请对照《网络安全法》、《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规和司法解释，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

1、 发行人作为网络运营者开展业务中使用数据遵守《网络安全法》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隐私保护政策、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网络安全法》对网络运营者经营业务中使用数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网络

运营者开展业务中使用数据符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条款	相关规定	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符合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符合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	符合

	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2、 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使用数据遵守《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不存在均不构成《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称各类型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的现状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核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制定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隐私保护政策、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7 条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相关规定查阅上述隐私保护政策及制度中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参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本要求对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方面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相关条款	发行人隐私保护政策及内控制度中的相关内容及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的情况
7.1 个人信息访问控	《HCR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

制措施	信息”规定（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我们承诺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1）我们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将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从而降低其他组织或个人通过去标识化个人信息识别到您的风险。我们会定期审查数据处理的方式（包括物理性安全措施），以避免各种未经授权的访问。 2）我们已在集团层面统一设置了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控制度，并切实推行至各部门与业务团队；我们只允许那些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员工及其他经授权代为处理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并保证其受到严格的合同保密义务。 3）我们将不断努力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实施存储和传输全程安全加密等保障手段，以免您的个人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访问、使用或披露。 4）我们在传输和存储您的个人敏感信息时，会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
7.2 个人信息的展示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客户展示的数据中可见信息均为例如性别、年龄段、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用户预测标签，该等数据已经经过加密、去标识化处理，不会识别至个人。
7.3 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IV 我们如何披露您的个人信息”规定，“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同时也会敦促我们的合作伙伴一道，严格依据数据处理目的利用您的个人信息。 在涉及出售、转让或合并部分业务或资产时，我们也可能与第三方分享个人信息。如果业务控制发生变更，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要求业务或部分业务的购买方继续按照本政策所述的相同标准处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还可能依照法律法规或法庭要求、响应执法机构要求或在其他法律要求或许可的情况下披露个人信息。 关于在各具体的业务场景下您的个人信息将如何披露，您可参见由我们及其客户向您另行提供的隐私政策或其他相关法律文本。” 具体业务场景下，发行人在采集数据前向个人出示的授权告

	知模本中规定（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为本项目之必要，我们将收集您的多种个人信息用于 XX 目的。具体而言，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确认您的身份和本项目下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开展本项目下的行业研究和分析过程，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集目的和数据范围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在使用时补充。
7.4 个人信息访问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规定，“我们高度尊重您对您个人信息的权利。以下列出您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我们将如何保护您的这些权利。请注意，在具体的产品或服务场景下，出于安全考虑，在处理您的请求前，我们可能需要先行验证您的身份。您有权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7.5 个人信息更正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规定，“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
7.6 个人信息删除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规定，“若我们没有合法理由继续持有并处理您的信息，您可以向我们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7.7 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同意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规定，“如果您同意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稍后改变主意，你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我们将及时停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7.8 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该条款。
7.9 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发行人暂未在相关隐私保护政策及内部制度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此项权利作出明确规定。
7.10 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规定，“您有权不受制于全自动处理作出的决定，包括用户画像。若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利，您有权要求解释。”
7.11 相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规定，“由于我们广泛服务于各行各业的企业客户，且特定项目结束后通常我们作为受委托方将向客户移交项目下

	涉及的原始材料（含个人信息），为您的请求能够及时、全面地得到回应，我们建议您向具体业务场景（如具体项目）下的个人信息控制者（通常为我们的客户）直接提出请求，并由其视情况向我们转交。我们会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尽快进行回应。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一般而言，我们会在三十天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回复，以下情形除外： 1）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5）个人信息控制者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7）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涉及商业秘密的。”
7.12 申诉管理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投诉举报管理办法（V1.0 ）》，其中对投诉举报案件的提出途径、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及处理、各部门职责分工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就发行人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收集、整合、处理、使用数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制定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是否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所述。

2、 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发行人对于保障用户非隐私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作出说明，“公司保障获取的相关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针对客户提供的数据实行加密管理，具体包括如下几种方式：

① 传输通道加密：客户方数据传输给公司时，主要数据均使用安全加密的上传通道，通过 VPN 拨入后，客户通过相关加密上传工具（如 Sftp 客户端）上传数据到公司内网专用服务器，主要的数据均不会使用公网渠道（如云服务或者邮件）传输。

② 传输文件加密：数据文件有标准格式，按约定密码方式加密。密码由客户方生成，密码强度不低于 STRONG 级别（长度>8 字符，必须包含大写、小写、数字与键盘特殊字符四类字符），且不由数据文件传输通道告知公司，由其他通道（如电话、短信等），以避免数据与密码同时泄露而被公开。

③ 保存时加密处理：数据在业务分析后，如客户要求留存后用时，如客户要求进行安全保护，则进行归档加密处理（基于 AES 256 以上对称算法加密强度）。密码由项目经理生成和保管，但加密的数据由技术平台保存，且实现冷备份，无法网络访问。后续获取和解密数据恢复业务使用，必须经业务相关项目经理以及技术人员同时操作方可进行，进一步保证数据的安全。

（2） 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公司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数据。相关处理过程主要如下：

① 预处理：数据清洗为主，确保数据质量达到分析要求与合规可用。

② 数据脱敏：清洗后，检测是否有涉及企业与用户信息的字段（如被访者姓名与企业名称等），如果为客户约定的非分析类字段（如人员姓名），则直接通过不可逆加密（如标准 MD5 算法）处理。如后续客户需深入分析的属性（如终端渠道店的名称），经客户明确要求，则按客户的要求确定加密方法（如先 Base64 编码再加 AES/3DES 加密）进行处理，以便后续客户企业可反向解析。

（3） 公司内部构建了数据安全保障体制，具体如下：

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就市场调查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获得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个人数据保护制度》《信息泄露管理办法》等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

在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方面，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信息技术部为公司数据安全的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下属的管理部是数据安全的管理部门，内控部定期对安全规范进行核查。

在人员管理层面，公司按照不同的数据类型、不同的敏感程度对接触、处理数据的人员权限进行划分，不同角色、级别人员所管理的数据及访问权限分别如下：

人员角色	对应管理数据	访问权限
数据库管理员	底层业务数据库系统的数据	经数据对应的管理者许可后可浏览。 不可修改和增删
应用管理员	相关应用软件（外购与自主研发）相关的全部数据	外购软件的数据操作根据软件功能而定，自主研发软件的数据操作支持浏览修改和删除
应用开发人员	与研发系统相关的，与本人业务功能相关的开发测试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
DP 处理人员	项目服务中，所支撑的项目中需实现处理的部分数据	可浏览，修改需根据业务要求，无权增删
项目经理	所参与项目中的全部业务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权限根据客户方要求确定
项目业务人员	所参与项目中，与自身工作相关的业务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权限，由项目经理确定

公司会定期对上述人员的访问权限进行核查。此外，公司员工已签署保密协议，其中包含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条款，且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培训及考试，对新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入职培训，并制定个人数据泄露处罚规则，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如机房）前需向对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相关管理部门主管审批通过后，方可授权进入；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审查和技能考核及交流。”

3、 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六） 对于公司向数据供应商购买数据的，请说明供应商授权公司使用相关数据是否经过终端用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同意，授权是否完备合规，个人信息获取是否合法。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以及供应商甄选、数据源核验以及合同合规性审核的内控措施

1、 供应商授权公司使用相关数据是否经过终端用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同意，授权是否完备合规，个人信息获取是否合法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供应商的个人信息授权书样例、隐私政策等告知文本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以发行人名义采集或代发行人采集数据的供应商，发行人将要求该等供应商确保在采集过程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出具的明确授权文件，以合法取得终端用户的有效授权。具体而言：

① 在该等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个人信息授权书将以发行人名义出具，由终端用户同意并直接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

② 在该等供应商以非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个人信息授权书中关于授权第三方（含发行人在内）使用相关数据的内容主要如下（以下“我们”指供应商，“您”指被采集方）：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集团内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

构、服务提供商、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特定部分，此时我们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发行人会要求供应商对获取数据的合规性作出保证，相关条款具体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乙方应当保证调查结果或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不符合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保证按研究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调查资料及结果。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调查时采取了违法的、侵权的行为，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所诋毁、损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声誉、名誉。”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公司向数据供应商购买数据的，供应商会确保在采集过程就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数据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出具的明确授权文件，个人信息获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以及供应商甄选、数据源核验以及合同合规性审核的内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V3.0）》，经本所律师查阅：

（1） 前述制度已就供应商的审核流程及审核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对供应商的审核主要分为如下四部分：

① 供应商信息初审，即核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或备案（如需）、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

② 供应商业务审核，即针对供应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针对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供应商，应重点审核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材料，确保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 重点供应商核查，即对于业务合作深入、数据交互频繁、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合规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供应商，应进一步进行重点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样例与隐私政策等告知文本（必备）、供应商（与其他客户的）业务协议样例、供应商的内控制度（必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组织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数据及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制度等）、业务流程规范等证明材料，并审核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原则上，合同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的，或涉及数据量达到五百条（含）的，应作为重点供应商予以核查。

④ 审核通过后，要求涉及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供应商应按照公司统一模板签署数据处理协议，并切实留存供应商审核中的相关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明文件，并将审核通过后的供应商添加到供应商库中。

（2） 前述制度明确要求供应商在进入审核前即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供应商需要就如下与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事项作出承诺（以下“我司”指供应商，“贵司”

指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

①　我司承诺并保证，我司具有合法资质从事拟与贵司开展的合作事宜，我司服务过程中所收集、使用、向贵司共享的个人信息及其他数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数据来源合法，且我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情形，我司服务内容不存在任何信息及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

②　我司已建立严格的信息及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及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控制信息及数据知悉范围，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并与知悉信息及数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知悉信息及数据的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③　我司承诺并保证，在未获得贵司授权同意情况下，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及数据不拥有披露、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信息及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信息及数据。

④　未经贵司要求，我司承诺并保证不将因合作目的而从贵司或其他数据源获取的任何信息及数据与我司其他来源数据混同。在合作期间，贵司有权对我司进行与本合作信息处理相关的安全审计，我司应予以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贵司有权对我司与本合作相关信息及数据存储设备管理情况、信息及数据保密管理情况进行问询或检查。

⑤　我司承诺并保证，与贵司合作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信息、数据、文件、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合规性承诺等均真实准确、全面完善、合法有效。

（3）　前述制度已就供应商业务行为明确了如下管理要求，以防范在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①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所接到的业务需求和指示向公司提供服务和开展合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开展业务，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营销、推广、数据采集或其他行为。

② 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以公司名义采集或代公司采集数据的供应商，涉及个人信息的，应确保在采集过程中要求个人信息主体签署（线下渠道）或点击同意（线上渠道）授权文件，并校验签署者身份和个人信息主体身份是否一致。

③ 供应商应当全面、妥善留存开展业务和合作过程的相关记录，尤其是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以公司名义采集或代公司采集数据的供应商，并及时向公司完整移交合作中涉及的原始数据、授权文件及相关记录等业务相关材料。

④ 供应商在向公司完整移交业务相关材料后，应视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要求，确保该等材料在脱离生产环境、线下隔离且具有完善权限控制措施的保存方式下冷备留存不超过 6 个月时间，以备公司查验；经公司要求或冷备期间 6 个月届满时，供应商应当切实删除、销毁该等业务相关材料的原始文件，并确保该等删除与销毁行为的记录在冷备期间届满后合理保留必要时长，一经公司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该等删除与销毁行为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以及供应商甄选、数据源核验以及合同合规性审核的内控措施。

（七） 发行人的数据是否存在转授权或流转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如存在，是否经过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是否经过了充分的脱敏，相关授权流程是否完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协议、隐私保护政策、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作为数据控制者所获取的数据存在的转授权或流转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主要包括如下两个情形：一是发行人将其采集的原始数据经脱敏后提供给相应客户；二是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委托相关供应商进行数据的采集或处理。

1、 上述转授权或对外共享情形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其中对“如何披露客户和用户的个人信息”制定了如下内容（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同时也会敦促我们的合作伙伴一道，严格依据数据处理目的利用您的个人信息。

在涉及出售、转让或合并部分业务或资产时，我们也可能与第三方分享个人信息。如果业务控制发生变更，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要求业务或部分业务的购买方继续按照本政策所述的相同标准处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还可能依照法律法规或法庭要求、响应执法机构要求或在其他法律要求或许可的情况下披露个人信息。

关于在各具体的业务场景下您的个人信息将如何披露，您可参见由我们及其客户向您另行提供的隐私政策或其他相关法律文本。”

（2） 根据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终端用户已被明确告知且授权同意其被采集数据可能存在转授权或流转给第三方使用，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集团内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因此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 进行数据脱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公司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数据。相关处理过程主要如下：

① 预处理：数据清洗为主，确保数据质量达到分析要求与合规可用。

② 数据脱敏：清洗后，检测是否有涉及企业与用户信息的字段（如被访者姓名与企业名称等），如果为客户约定的非分析类字段（如人员姓名），则直接通过不可逆加密（如标准 MD5 算法）处理。如后续客户需深入分析的属性（如终端渠道店的名称），经客户明确要求，则按客户的要求确定加密方法（如先 Base64 编码再加 AES/3DES 加密）进行处理，以便后续客户企业可反向解析。”

（2） 针对发行人作为数据控制者（即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委托供应商（包括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采集或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或涉及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获取个人信息时，发行人会与该等供应商签署数据处理协议，其中对“关于实施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3.1.1 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护和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免遭泄露。相关措施的安全等级应至少达到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有关监管机构关于个人信息安全的适用规定和指引，且与个人信息处理风险相适当，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1.1.1 对个人信息进行假名化（如适当）和加密（如适当）处理；

3.1.1.2 防止向任何未授权人士/实体传输个人信息的措施，包括通过传输中对个人信息加密实现安全通讯；

3.1.1.3 持续确保处理系统和服务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恢复力的能力，例如，通过定期对个人信息进行备份；

3.1.1.4 发生物理或技术事件时，具备及时恢复个人信息可用性及访问的能力；

3.1.1.5 定期测试、评估和评价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的效果以确保处理的安全性的流程；

3.1.1.6 确保本数据处理协议项下处理个人信息所使用的固定和可移动存储介质在不再使用时以安全且不可逆的方式予以销毁。

3.1.2 供应商应在公司要求时提供必要信息，以使公司就本数据处理协议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或公司内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工作及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或咨询（如适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数据控制者所获取的数据存在上述转授权或流转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已经过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及授权，并按照相关协议和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了数据脱敏。

（八） 日益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必要时请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此外，对于用户非隐私数据的安全性，发行人采取了多重保护，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其中对“如何保护客户和用户的个人信息”制定了如下内容（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我们已采取了合理的可行措施和技术措施，以保护所处理的个人信息。但是

请注意，虽然我们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但没有任何网站、Internet传输、计算机系统或无线连接是绝对安全的。

我们承诺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1） 我们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将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从而降低其他组织或个人通过去标识化个人信息识别到您的风险。我们会定期审查数据处理的方式（包括物理性安全措施），以避免各种未经授权的访问。

2） 我们已在集团层面统一设置了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控制度，并切实推行至各部门与业务团队；我们只允许那些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员工及其他经授权代为处理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并保证其受到严格的合同保密义务。

3） 我们将不断努力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实施存储和传输全程安全加密等保障手段，以免您的个人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访问、使用或披露。

4） 我们在传输和存储您的个人敏感信息时，会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

在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2、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1.1）》，其中关于数据安全保护进行了如下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数据最小化”规定，在个人数据的传递、处理、加工过程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对个人数据中的敏感及隐私部分加以加密或假名，以降低个人数据的敏感度。

第二十九条“项目中数据的处理”规定，（一）项目访问后的数据首先交由 DP（数据处理部门）进行脱敏处理，把所有的个人信息进行编码，然后才可以提供给其他部门进行进一步使用。处理数据的 DP 一定是经过授权可以接触个人信息的 DP 经理。（二）如果在对数据进行分析时，需要对数据中的个人信息进行还原，则必须由项目经理和 DP 经理、执行经理负责执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得以此为理由接触个人数据。

第三十条“项目中数据的删除”规定，（一）项目结束后，所有系统内留存的个人数据都需要彻底删除，包括接受和发送数据的邮箱、存储的域文件夹、数据备份的硬盘、访问程序、DP 数据脱敏程序等。（二）数据删除的时间为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如有特殊情况需提请审批。（三）数据删除由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项目 DP 经理配合，由信息技术部执行，由管理部进行检查。（四）管理部将不定期对数据删除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一条“项目中个人数据泄露时间的处理”规定，（一）项目组成员应严格遵守项目流程，对个人数据泄露事件进行防范。（二）项目组成员如果发现潜在的个人泄露机会（例如非授权人员接触到个人数据，发现个人数据的非法拷贝复制等），应及时报告给项目经理、管理部及《信息泄露管理办法 v1.0》中规定的相关部门。（三）任何人发现项目发生个人数据泄露事件时，应第一时间报告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马上停止项目的运作并报告给管理部及客户；同时需按《信息泄露管理办法 v1.0》中规定执行上报或配合核查；在整改完成前，项目不得继续运作（除非客户提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继续运作）；在整改完成后，得到客户许可后，项目方可继续运作。

3、 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其中对于被采集方提供了安全保障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

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我们采取了必要而适当的技术和制度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但也请您知悉，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因此如您发现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可能泄露或被不当使用，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及时展开排查和处理。

如您发现我们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有误，您有权提交正确的个人信息，和/或要求我们进行相应删除或更正。您的其他相关权利及我们如何保护您个人信息的细节，您可查阅我们的隐私保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中对“侵犯数据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的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大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等行为，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聚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对企业的数据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系新兴发展行业，行业内的监管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将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问题十二：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办理进程，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回复：

1、 上海越日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上海越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准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待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完成后，将启动上海越日相应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2、 达鼎财兴

根据达鼎财兴提供的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达鼎财兴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品备案申请正在审核阶段，预计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问题二十一： 关于首轮未回复完成问题

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履行核查工作，落实以下事项：（3）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还将参与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金石灏汭和三峡金石投资发行人的比例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名册、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金石灏汭、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3.49%、2.10%的股权，金石灏汭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三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通过金石灏汭、三峡金石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9%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发行规模及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18,568,628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53,258.27 万元，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石灏汭和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2.6194%和 1.5716%的股份，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1.2500%的股份，中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10%的股份。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前后，中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7%，不涉及需要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21 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三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一： 关于数据合规性的核查 5
问题二：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 19
问题八：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29
问题九： 关于关联方转让 34

问题一： 关于数据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针对供应商以公司名义或代为采集数据的场景，公司均通过要求供应商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供应商业务管理、提供授权文本模板等方式严格督促供应商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发行人在自行采集数据或客户提供数据时，也采取措施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但是未明确回复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或许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核查发行人收集收据、采购数据时，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2）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及执行情况，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存在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的整改及规范情况；（3）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用户的隐私数据，问询回复中认定“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的范围、过程、比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核查发行人收集数据、采购数据时，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

1、 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座谈会、展会、问卷、电话访谈四种主要业务场景下使用的相关授权告知文件、《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的业务场景，发行人采集数据，均结合授权告知模本和《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以不同形式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

合法授权。

前述授权告知模本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为本项目之必要，我们将收集您的多种个人信息用于 XX 目的。具体而言，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确认您的身份和本项目下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开展本项目下的行业研究和分析过程，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

为保证个人信息安全，我们将尽量通过软件系统等电子化方式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基于本授权文件中所声明的目的，我们将在本项目开展期间及项目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保存并处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 HCR 下属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因此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项目由 XX 基于 XX 目的发起，并由 XX 具体执行。…”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中涉及不同业务场景下发行人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HCR 在不同的业务场景下，将与客户开展多种多样的业务合作。我们将与客户一道，确保所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已取得您的完整、有效授权同意，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6)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7)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9) 维护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10)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新闻单位，且其开展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控制者为学术研究机构，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其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在一些业务场景下，我们可能自己作为数据控制者进行数据处理，例如以 HCR 自身名义开展的市场调研和其他类型的数据收集过程。此时，我们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提供 HCR 的隐私保护政策或声明，并可能会另行向您提供特定的隐私声明文本，并在其中提供与该具体业务场景相关的详细信息。

在一些业务场景下，我们将作为数据处理者，严格按照相关数据控制者的指示进行数据处理，例如我们接受客户委托完成数据采集、分析等过程时；该等情

况下，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目的、共享和留存等相关信息，请参阅该等具体场景下由客户向您提供的隐私政策。

总体而言，我们处理的个人信息可能包括以下类别：

1) 身份数据 – 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其他标识符；

2) 联系信息 – 如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等；

3) 特征数据 – 包括兴趣、偏好、反馈和调查结果等其他相关信息。

在相关业务流程中，我们将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或项目的具体需要处理个人信息，确保所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别均是业务流程的实现是必要的。”

2、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规经营承诺函、授权告知文件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或代为采集数据的场景，发行人均通过要求供应商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对供应商进行相应业务管理、提供授权告知模本等方式，严格督促供应商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确保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出具的明确授权文件。具体而言：

① 在该等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个人信息授权书将以发行人名义出具，由终端用户同意并直接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

② 在该等供应商以非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个人信息授权书中关于授权第三方（含发行人在内）使用相关数据的内容主要如下（以下“我们”指供应商，“您”指被采集方）：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集团内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服务提供商、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特定部分，此时我们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涉及数据采购的前二十大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各期交易金额均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40%）签署的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会要求供应商对获取数据的合规性作出保证，相关条款具体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乙方应当保证调查结果或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不符合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保证按研究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调查资料及结果。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调查时采取了违法的、侵权的行为，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所诋毁、损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声誉、名誉。”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3、 客户提供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

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 500 强客户及垂直领域头部企业，在保证数据提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内部有对数据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要求，保证其数据的合法性。客户提供的部分数据会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会要求客户事先进行脱敏处理，如以编号代替（如会员卡号）其他可以直接识别具体个人的标识，其他敏感属性数据做省略或简化处理（如详细住址简化为所在城市），以降低数据的敏感程度。并且，发行人对客户数据在传送和后续保存中，均采用加密的机制。此外，发行人会进一步要求客户对于项目意图和要求的合法性进行承诺，确保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及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时，均会取得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对于客户提供的数据，客户会确保其获取数据的合法性。

（二）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及执行情况，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存在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的整改及规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中已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时间	制度的作用
《数据采集管理办法》（已废止）	2016 年 3 月 17 日	加强业务执行中，数据采集管理的规范性、合规性

《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已废止）	2016 年 5 月 9 日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企业信息的保密，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规定了包括计算机设备及系统安全管理、密码与权限管理、数据安全管理、机房管理、数据安全与信息泄露等事项的要求和方法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V1.0）》	2019 年 3 月 29 日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使得在系统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不会造成数据丢失和泄密。保证公司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防止商业秘密丢失、外泄和非正常使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执行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保障客户与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 （V1. 0）》	2019 年 2 月 27 日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2.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加强公司个人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访问流程和访问权限以及规范承载个人数据的环境，降低个人数据被违法使用和传播的风险
《系统运维管理办法（V1.0）》	2019 年 2 月 27 日	规范公司的 IT 管理和保证 IT 服务质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V1.0）》	2019 年 2 月 27 日	加强机房的安全管理，为通信设备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证机房内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数据处理情况所建立的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体信息化安全管理、数据及商业秘密安全与泄露事件的应对、个人数据的独立保护以及物理层面系统及机房的安全管理，从整体到不同的数据类型，从数据、系统到物理层面均包含在内。此外，发行人为增强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推动落实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切实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培训等培训活动，并以考试方式予以合理考核，总体上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较好、有效执行。

2、 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存在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的整改及规范情况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制定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7 条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隐私保护政策、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的现状进行了对照核查，具体如下：

相关条款	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的现状
7.1 个人信息访问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中承诺（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我们承诺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1）我们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将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从而降低其他组织或个人通过去标识化个人信息识别到您的风险。我们会定期审查数据处理的方式（包括物理性安全措施），以避免各种未经授权的访问。 2）我们已在集团层面统一设置了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控制度，并切实推行至各部门与业务团队；我们只允许那些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员工及其他经授权代为处理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并保证其受到严格的合同保密义务。 3）我们将不断努力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实施存储和传输全程安全加密等保障手段，以免您的个人信息在未经授

	权的情况下被访问、使用或披露。 4）我们在传输和存储您的个人敏感信息时，会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
7.2 个人信息的展示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客户展示的数据中可见信息均为例如性别、年龄段、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用户预测标签，该等数据已经经过加密、去标识化处理，不会识别至个人。
7.3 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II 我们的数据保护原则”中承诺，“我们承诺在业务功能实现中，仅处理为特定目的而严格必要的数据（包括数据的数量和类型）；我们承诺将仅基于合法的目的进行数据处理，且在数据处理开始前对数据处理的目的进行说明并严格遵守该等目的的限制；我们承诺仅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时间期限内留存个人信息，除非依据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得删除；我们承诺将严格使用对个人信息权利影响最小的处理方式进行数据处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IV 我们如何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中承诺，“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同时也会敦促我们的合作伙伴一道，严格依据数据处理目的利用您的个人信息。 在涉及出售、转让或合并部分业务或资产时，我们也可能与第三方分享个人信息。如果业务控制发生变更，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要求业务或部分业务的购买方继续按照本政策所述的相同标准处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及出具的说明，具体业务场景下，发行人在采集数据前向个人出示的授权告知模本中已承诺（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为本项目之必要，我们将收集您的多种个人信息用于 XX 目的。具体而言，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确认您的身份和本项目下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开展本项目下的行业研究和分析过程，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集目的和数据范围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在使用时补充。

7.4 个人信息访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我们高度尊重您对您个人信息的权利。以下列出您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我们将如何保护您的这些权利。请注意，在具体的产品或服务场景下，出于安全考虑，在处理您的请求前，我们可能需要先行验证您的身份。您有权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7.5 个人信息更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
7.6 个人信息删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若我们没有合法理由继续持有并处理您的信息，您可以向我们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7.7 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如果您同意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稍后改变主意，你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我们将及时停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7.8 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	主要要求“a)通过注册账户提供服务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应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注销账户的方法，且该方法应简便易操作；b)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后，应删除其个人信息或做匿名化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该条款。
7.9 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发行人暂未在相关隐私保护政策及内部制度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此项权利作出明确规定。
7.10 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您有权不受制于全自动处理作出的决定，包括用户画像。若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利，您有权要求解释。”
7.11 相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由于我们广泛服务于各行

	各业的企业客户，且特定项目结束后通常我们作为受委托方将向客户移交项目下涉及的原始材料（含个人信息），为您的请求能够及时、全面地得到回应，我们建议您向具体业务场景（如具体项目）下的个人信息控制者（通常为我们的客户）直接提出请求，并由其视情况向我们转交。我们会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尽快进行回应。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一般而言，我们会在三十天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回复，以下情形除外： 1）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5）个人信息控制者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7）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涉及商业秘密的。”
7.12 申诉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投诉举报管理办法（V1.0 ）》，其中对投诉举报案件的提出途径、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及处理、各部门职责分工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参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本要求对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方面、通过《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对外公开提供了相对完整的规范与承诺，鉴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个

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方面并不具备完全满足《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要求的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大数据行业对个人信息安全要求的整体提高，发行人将按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行持续规范。

（三） 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用户的隐私数据，问询回复中认定“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中确涉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下所定义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相对而言，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并无对于“隐私数据”的明确定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规定，“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

（二）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三）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者统计的目的，经自然

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四）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者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五）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六）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者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重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此外，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布的《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对“隐私”进行了定义，是指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同时《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同时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从上述法律、司法解释及立法草案的规定可以看出，虽然“隐私数据”尚未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得到明确定义，但“隐私数据”/“隐私”/“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在定义和范围上仍不能相互等同。

一般而言，用户隐私数据属于用户个人信息范畴，然而并非所有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均属于用户隐私数据。基于隐私权保护的立法目的，用户隐私数据主要对应基因信息、医疗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信息等个人隐私及其他特定的具有较高敏感的隐私属性，涉及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或具有私密性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等特点的信息，一旦对外披露则可能对该等个人的私人生活产生重大影响（通常为不利影响）。而基于个人身份的识别或关联性，个

人信息则通常对应基于特定个人身份的直接或间接标识符、识别或关联依据而生成或记录的信息，并不必然涉及私人生活安宁，也并不必然具有私密性等特征，对外披露后也并不必然对私人生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姓名、电话号码等数据类别为例，该等数据属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下明确定义的“个人信息”，是个人在参与社会生活中往往需要对外提供、披露和使用的信息，具有相当的社交属性和对外交互的必要性，通常不应被视为“隐私数据”。为此，个人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数据不能一概而论，而是需要根据信息的类型、信息处理的场景、用户对提供/披露信息的态度与意愿，以及信息处理对用户造成的影响等因素，结合“隐私”定义与隐私权保护的立法宗旨进行综合判定。

基于上述对于隐私数据和个人信息关系的分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执行调研项目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主要包含个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该等数据是业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通常需要采集和处理的信息，敏感程度较低、涉及私人生活安宁的隐私属性不强，与上述司法解释所列举的“个人隐私”或“隐私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另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核查发行人收集数据、采购数据时，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所述，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及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时，均会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对用户有明示提示并获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发行人据此理解，在获得被采集者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收集该等个人信息具备一定的合理依据，并不会构成对他人隐私数据的不当收集和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客户展示的数据中可见信息均为用户预测标签，例如性别、年龄段、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发行人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不会专门针对特定主体的信息进行深入挖掘或公开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在公司层面统一设置了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控制度，并切实推行至各部门与业务团队，确保该等数据经过加密、去标识化处理，使其不会识别至个人，并只允许那些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员工及其他经授权代为处理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保证其遵守严格的合同保密义务。

综上，发行人业务中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均会确保获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且在对客户披露的成果中涉及的用户数据均不会识别至特定个人，本所认为，结合发行人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及目的，发行人业务中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与司法解释所列举的个人隐私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在获得被采集者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对所其采集的个人信息的使用不会不合理地侵犯被采集者的个人隐私相关权益。

问题二：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上海越日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达鼎财兴预计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两个股东未在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的原因，穿透核查其背后权益持有人的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是否符合证监会及本所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 上述两个股东未在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的原因

1、 上海越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越日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次申报前，上海越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时，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一项资金往来，不符合当时基金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因此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由此上海越日未在本次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

2、 达鼎财兴

根据本所律师对达鼎财兴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次申报前，达鼎财兴在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申请时，收到基金业协会的指导意见，“根据审慎管理原则，请托管机构对本基金投资范围、产品结构、收益分配、底层投资协议（如有）等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基金后续募集安排、基金拟投资进度安排、工商确权安排等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托管机构签章确认。托管机构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履行托管人职责，出具《托管机构说明函》并签章确认。”达鼎财兴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出具上述说明函，因此达鼎财兴未在本次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

（二） 穿透核查其背后权益持有人的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身份

1、 上海越日

根据上海越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越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16%
2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3.67%
3	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6	32.98%
4	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18%
合计		**—**	**3,141**	**100%**

（1） 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敏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本机构的出资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李敏的身份证明文件，李敏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李敏	**********7427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玉河镇五圣街 02 号

根据李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及填写的调查表，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用于出资上海越日的资金来源于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权益持有人明细，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雅萍	**********0840	100	5%
2	*家勇	**********0011	100	5%
3	*龙国	**********2878	100	5%
4	*娟	**********2668	100	5%
5	*啸武	**********8377	100	5%
6	*云英	**********2024	100	5%
7	*征	**********0868	100	5%
8	*峰	**********1629	1,000	47%
9	*朝阳	**********4534	200	9%
10	*旺	**********3037	110	5%
11	*立	**********2452	120	6%
合计		**—**	**2,130**	**100%**

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0959），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961）。

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用于出资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备案编号：SK0959）；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持有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的权益的情况。”

（3） 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及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用于出资上海越日的资金来源于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权益持有人明细，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卫国	**********305X	100	9.09%
2	*志能	**********5174	1,000	90.91%
合计		—	**1,100**	**100%**

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1071），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026）。

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用于出资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L1071））；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持有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的权益的情况。”

（4） 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豪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本机构的出资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陆豪的身份证明文件，陆豪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陆豪	**********161X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567 弄 3 号 602 室

根据陆豪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达鼎财兴

根据达鼎财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鼎财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
2	廖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章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4	卢光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合计		**—**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达鼎财兴的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

根据达鼎财兴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达鼎财兴三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廖斌	**********003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0 号
2	卢光宇	**********561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经二街 1 号
3	章锋	**********0012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 6 号楼 1102 室

根据廖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东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16.67%，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卢光宇、章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说明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身份

上海越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KLNL8C 的《营业执照》，上海越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9 层 D00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敏）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及制作；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电脑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达鼎财兴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61445C 的《营业执照》，达鼎财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达鼎财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1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冉云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越日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出资人、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达鼎财兴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

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为慧辰资讯股东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机构的有限合伙人廖斌持有慧辰资讯股东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16.67%，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出资人、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越日、达鼎财兴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目前，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上述股东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是否符合证监会及本所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四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但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已作出如下说明：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企业全部份额转让给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492），待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将启动本企业相应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根据达鼎财兴提供的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本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申请，截至目前，产品备案申请正在审核阶段，预计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问题八：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根据二轮问询函回复，马亮等 13 人均属于各业务领域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余秉轶等较早之前加入公司，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多。

请严格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全面、准确地认

定核心技术人员，如在规定范围之外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请充分说明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和考虑因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过程中，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主要贡献，攻克了相关核心技术难题，引领发行人技术的持续创新；

2、 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担任相关技术研发负责人，具有主持新技术研发的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落地做出突出贡献；

3、 为发行人申请或获取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挥了主要作用；

4、 在发行人工作 3 年以上，硕士以上学历，认同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并愿意将发行人的价值观进行有效传承；

5、 具备持续引领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技术背景、教育背景以及行业从业经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确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考虑因素如下：

1、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

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 数据分析业务具有特殊的技术特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框架由数据科学处理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两部分融合组成，其中数据科学处理技术在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的算法与建模方面具有专业性要求，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对业务适用性影响较大，需要具有垂直行业理论与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与数据科学技术结合，最终形成了发行人实用性较强的技术体系。因此，同时具备上述两种能力的人员，并至少在其中一方面能力较为突出，才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3、 国内数据分析行业尚未形成一套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运营标准，因此无法以行业性标准来进行衡量，发行人主要以内部的技术贡献程度与业务竞争力为评价依据。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确定依据，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确定。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具体如下：

1、 马亮

马亮确立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路线，持续引领技术创新。同时，马亮自 2011 年开始，担任发行人信息技术和数据科学技术研发的总负责人，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制定了发行人层面的技术研发战略。马亮具备相关技

术背景及行业经验，对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了重大贡献。

2、 王驰

王驰作为发行人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数据科学技术团队完成了核心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的研发，并担任多项重大核心项目的数据技术模型负责人。王驰在大数据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方面有着深厚专业背景，在数据技术研发领域有 9 年工作经验，其教育背景及从业经验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相匹配。此外，王驰为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了突出贡献。

3、 韩丁

韩丁为发行人商业业务分析方法论研发负责人并担任发行人商业服务分析领域的业务分析方法的研发负责人。韩丁带领分析方法论研发团队主持或参与了主要商业服务技术项目的核心分析方法论设计，对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了突出贡献。韩丁拥有南开大学心理学系硕士学位，在商业消费服务分析相关的消费心理学、消费行为学方面具有专业背景，曾服务于联想、IPSOS 等国际知名公司，从事消费者分析研究业务，具有 15 年相关工作经历，具备发行人核心技术所需要的技术背景以及丰富行业经验。

（三）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的恰当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马亮、王驰和韩丁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从技术路线设计、数据技术研发与业务分析方法研发多方面构成了稳固的技术体系。马亮、王驰和韩丁的任职、参与研发项目、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马亮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并负责核心数据分析技术研发的实施与管理	11 项申请中专利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团队完成核心数据分析模型的算法原型探索与优化，主持项目有：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4.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5.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4 项申请中专利，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参与所有商业分析产品项目的模型研发，包括： 1.HiCommunity 产品 2.HiSolution 产品二期 3.MSP 产品二期 4.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5.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6.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2 项申请中专利，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尽管发行人拥有众多研发技术人员，并拥有多名研发部门的核心成员和技术骨干，但上述相关人员尚不具备如马亮、王驰及韩丁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研发路线制定等方面的开创性贡献，亦不具备重要研发项目带头人的能力，尚不能完成塑造公司价值观、主持攻克重大技术难题的任务。上述三人是主导发行人核心技术要素进步的关键人物，在发行人内具有不可替代性。

此外，马亮、王驰和韩丁具有专业的技术理论知识背景、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积累以及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在发行人技术方面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

同时，马亮、王驰和韩丁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重要系统或平台的创建过程，并主持或参加了多个主要研发项目，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落地发挥了重要作

用；并为发行人多项在申请专利发明人。

基于上述，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等，结合其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的影响力和贡献、对重要研发项目落地发挥的作用、以及主要专利和核心技术发明人的地位，发行人将马亮、王驰和韩丁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准确、全面的。

问题九： 关于关联方转让

根据二轮问询函回复，2017 年 8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数猿科技 19%的股权。2019 年 6 月，公司出售数猿科技 19%的股权，目前，公司不持有数猿科技的任何股权。牟蕾持有数猿科技股权，报告期内，牟蕾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牟蕾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牟蕾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 8.1622 万元的出资份额，股权占比为 4.70%，2019 年 3 月牟蕾对外转让其对良知正德的全部股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数猿科技后出售数猿科技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数猿科技及其股东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牟蕾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外转让对良知正德的全部股权的原因；（3）数猿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数猿科技后出售数猿科技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数猿科技及其股东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猿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数猿科

技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创新媒体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数猿科技的公众号向大数据企业提供会展、传播等公关、培训活动。发行人看好创新媒体的发展，同时考虑到该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拟进行小额投资，故于 2017 年 8 月对数猿科技增资 95 万元（其中 14.5433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80.4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数猿科技 19%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数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69	80.59%
2	慧辰资讯	14.5433	19.00%
3	牟蕾	0.31	0.41%
合计		**76.5433**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猿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由于数猿科技拟作为完全中立的大数据产业创新服务媒体，独立于行业企业，经协商，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牟蕾出售所持数猿科技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蕾	14.8533	19.41%
2	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69	80.59%
合计		**76.5433**	**100%**

根据发行人、数猿科技及其股东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上述发行人增资数猿科技后出售数猿科技股权事项系相关各方基于商业角度协商一致达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龙与数猿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牟蕾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外转让对良知正德的全部股权的原因

1、 牟蕾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牟蕾个人看好大数据创新服务媒体领域业务的发展并出资设立数猿科技，其拟将个人全部精力投入到数猿科技的经营管理中，故于 2017 年 1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牟蕾辞职后未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

2、 牟蕾对外转让良知正德的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良知正德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2012 年 8 月，牟蕾以增资的方式获得良知正德 8.1622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当时良知正德注册资本的 5.78%），增资价格为 8.0954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3 月，牟蕾因个人资金需求，故将其对良知正德全部 8.1622 万元出资份额（占当时良知正德注册资本的 4.7048%）全部转让给赵龙，转让价格为 248.93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慧辰资讯股份的价格为 25.7 元/股）。

（三） 数猿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猿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数猿科技为大数据产业创新服务媒体与企业应用服务平台，主要通过数猿科技的公众号进行会展、传播等公关、培训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数猿科技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数猿科技代垫部分房租、办公费用和员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等小额往来，

2016 年、2017 年发生金额分别为 1.10 万元、1.80 万元，2018 年存在数猿科技为发行人代垫部分员工薪酬等小额往来，发生额为 3.18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发生往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发行人与数猿科技之间的往来余额为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数猿科技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

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1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801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五、 发行人的业务 2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5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3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第三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45
一、 《问询函》问题三 45
二、 《问询函》问题七 56
三、 《问询函》问题八 62
四、 《问询函》问题九 71
五、 《问询函》问题十三 74
六、 《问询函》问题十六 83
七、 《问询函》问题十七 91
八、 《问询函》问题十九 92
九、 《问询函》问题二十 97
十、 《问询函》问题二十一 99
十一、 《问询函》问题二十六 112
十二、 《问询函》问题二十九 119
十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九 141

十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 148
十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一 165
十六、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二 197
十七、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一 198
十八、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二 212
十九、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八 221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228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232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

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控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TMT 事业群、快速消费品事业群、耐用消费品事业群、政务事业群等职能部门，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1.53 万元、5,315.21 万元、6,078.9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三章“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和第十五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

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70.5882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股票，本次

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250,434.25 元和 60,789,397.4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珠海乾亨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珠海乾亨与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广发乾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决定、珠海乾亨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及广发乾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乾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得下设任何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广发乾和已完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乾亨，广发乾和作为合并方存续，珠海乾亨作为被合并方已注销，珠海乾亨作为慧辰资讯原股东享有的全部股权及权益由广发乾和承继。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 日，广发乾和与珠海乾亨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广发乾和吸收合并珠海乾亨，吸收合并完成后，珠海乾亨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并入广发乾和，由广发乾和承继，广发乾和作为合并方存续，珠海乾亨作为被合并方注销。珠海乾亨不进行清算而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企业法人资格。

2019 年 12 月 3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向珠海乾亨核发了横琴新核注通内字[2019]第 1900040346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珠海乾亨注销登记。

广发乾和现持有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6062543M 的《营业执照》，广发乾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注册资本	360,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广发乾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发乾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50	100%
合计		**360,350**	**100%**

2、 宁波信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HFR1M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宁波信厚的投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信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宁波信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6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侃臣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36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信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信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志娟	普通合伙人	5	0.17%
2	李海英	有限合伙人	2,352.1429	78.40%
3	王质朴	有限合伙人	642.8571	21.43%
合计		**—**	**3,000**	**100%**

3、 聚合润邦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DDA15 的《营业执照》及聚合润邦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聚合润邦的投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合润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聚合润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楠）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

根据聚合润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聚合润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350	48.68%
2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56.22	29.52%
3	瞿九妹	有限合伙人	3,291.78	21.80%
合计		**—**	**15,098**	**100%**

4、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CU4874 的《营业执照》及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的投资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3%
2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000	30.9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29.90%
4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93%
5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	18.94%
合计		**—**	**301,000**	**100%**

5、 三峡金石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B7FX2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三峡金石的投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峡金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三峡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剑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6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三峡金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三峡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1%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	33.45%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	16.04%
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5.36%
5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000	14.68%
6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2%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24%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6%
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1%
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1%
11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1%
12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19%
13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02%
14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51%
合计		**—**	**586,000**	**100%**

6、 上海越日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份额转让协议及上海越日出具的说明，上海越日普通合伙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越日 0.159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海越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越日正在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越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越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1592%
2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3.6740%
3	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6	32.9831%
4	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1837%
合计		**—**	**3,141**	**100%**

7、 达鼎财兴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61445C 的《营业执照》及达鼎财兴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达鼎财兴的投资人及出资总额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鼎财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达鼎财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鼎财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1%
2	卢光宇	有限合伙人	1,980	99%

合计	**—**	**2,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良知正德现持有发行人 30.17%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间接控制发行人 30.17%的股份，通过聚行知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的股份，通过承合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2.2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0%的股份，且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龙先生。

综上，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良知正德，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先生，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三章“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股东珠海乾亨已由其唯一股东广发乾和吸收合并并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珠海乾亨作为慧辰资讯原股东享有的全部股权及权益由广发乾和承继。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6%
3	上海琢朴	566.8565	10.18%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7	金石灏沨	194.5525	3.49%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11	广发乾和	116.7315	2.10%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15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1.93%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17	倪学进	65.0000	1.17%
18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19	上海汇盼	59.2537	1.06%
20	何世琼	50.0000	0.90%
21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22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23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24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25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26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27	德之贵	19.4552	0.35%
28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29	刘蓉蓉	18.5185	0.33%
30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31	达鼎财兴	8.5000	0.15%
32	容和投资	0.3892	0.01%
合计		**5,570.5882**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发乾和承继珠海乾亨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龙先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发生的吸收合并事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香港慧辰。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函，香港慧辰主营业务为提供市场调查服务。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函及香港慧辰提供的合同，香港慧辰的客户主要来自中国、法国、意大利、美国等地区。除此以外，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函，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香港慧辰并没有任何其他业务或开展任何对外投资项目。

除了商业登记证书，在香港从事市场调查服务并不需要其他执照、批准、命令、许可或做出任何申明或申报。香港慧辰已提供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书。”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慧辰资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B2-20190573	2019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2	上海慧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B2-20193106	2019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香港律师认为，“除了商业登记证书，在香港从事市场调查服务并不需要其他执照、批准、命令、许可或做出任何申明或申报。”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558,312.55 元、360,227,053.77 元和 383,939,430.56 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6 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除外；

8、 由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6 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江苏飚众	613,207.55
广州威纳	560,597.27
广州慧聪叁陆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9,811.32
慧思拓	10,000.00
合计	**1,353,616.14**

（2）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信唐普华	5,006,725.65
慧思拓	3,881,051.71
合计	**8,887,777.36**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8,028,732.69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i.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飚众	2,031,641.51
广州慧聪叁陆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合计	**2,111,641.5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i.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慧思拓	2,524,876.81
合计	**2,524,876.81**

ii.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慧思拓	180,000.00
上海慧骋	14,869.00
合计	**194,869.00**

就 2019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9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处房产，续租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慧辰资讯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意园）南楼 1 层 102 室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6 元/平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376
汇知意德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二层 207A 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	1,000 元/月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新增及续租境内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补办备案手续及逾期不办理的被进一步处以罚款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因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上述新增及续租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就该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8006097	HCR	慧辰资讯	第 38 类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微信号 ID：CPCC1718）“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进行查询，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增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车辆特性行为分析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9SR1022592	2019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大数据存储管理平台 V1.0	慧辰资讯	2019SR1022887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关联人特性分析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9SR1022585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监控应用快速开发平台 V1.0	慧辰资讯	2019SR1022556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综合视频分析平台 V1.0	慧辰资讯	2019SR1022597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HiRECEA 区域性企业贡献力评估分析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9SR0983355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7	会员细分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19SR0857738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客户关系管理分析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19SR0857711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报表分析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19SR1320944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产品推荐分析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19SR1313810	2019 年 8 月 17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定制化活动管理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76858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活动名单抽取管理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76745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积分兑换管理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84263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85174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73554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73423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7	数据整合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76737	2017 年 3 月 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8	微信会员中心管理	上海瑞斡	2020SR0076987	2018 年 12 月 7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软件 V1.0							
19	销售智能分析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84914	2019 年 6 月 14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在线培训 APP 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73415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1	智能标签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79472	2017 年 4 月 2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2	智能活动管理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83021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3	智能积分管理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74435	2017 年 6 月 2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4	智能终端即时通讯软件 V1.0	上海瑞斡	2020SR0073546	2019 年 11 月 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计算机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上述未发表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不再保护。

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续期 28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域名有效期
1	hcr.net.cn	慧辰资讯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2	hcresearch.cn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3	hcresearch.com.cn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4	hcresearch.net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5	hceeyes.cn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6	hceeyes.com.cn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7	hceeyes.com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8	慧聪研究.cn	慧辰资讯	2013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21 日
9	慧辰.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0	慧辰.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1	慧辰.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2	慧辰股份.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3	慧辰股份.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慧辰股份.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慧辰集团.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6	慧辰集团.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7	慧辰集团.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8	慧辰资道.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9	慧辰资道.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	慧辰资道.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1	慧辰资讯.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2	慧辰资讯.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3	慧辰资讯.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4	hihc.top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25	hihcr.cn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26	hihcr.com.cn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27	hihcr.com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28	hihcr.top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慧游旅行社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3MA1MFDEM52 的《营业执照》及江苏飚众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江苏飚众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飚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江苏飚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飚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黄宋华
注册资本	1,328.2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经营范围	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发；教育软件研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教育文化用品、文具、日用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和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科技、网络技术研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

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函，香港慧辰没有签订任何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债权债务的合同（包括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中的以及即将开始履行的）。

香港慧辰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签署重大合同及履行其在各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香港慧辰已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授权签订、交付及履行重大合同。根据香港慧辰提供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及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香港慧辰的董事已追认授权有关人员签署或批准上述重大合同或项目。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独立诉讼查册（见附件一），本所并没有发现香港慧辰有任何就上述重大合或项目于香港有任何被起诉的情形。”

（五）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	2020 年 3 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日	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延长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审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审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赵龙	董事长、总经理	良知正德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行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承合	执行事务合	发行人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伙人	
		上海慧辰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慧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慧辰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慧经知行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慧辰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知意德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智慧生态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慧辰视界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慧思拓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信唐普华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刘晓葵	董事、副总经理	汇知意德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慧辰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慧助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慧助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永林	董事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企业
		北京爱游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企业
马亮	董事	海南慧辰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智慧生态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慧辰视界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信唐普华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苏飚众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张文丽	独立董事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全美在线（北京）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一	独立董事	中联恒业（北京）	执行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厦门擎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马少平	独立董事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逢佳	监事会主席	—	—	—
张海平	监事	慧辰视界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云川	职工代表监事	—	—	—
何伟	副总经理	上海琢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上海瑞斡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慧辰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飚众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徐景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慧经知行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慧辰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

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更新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0%、15%、10%等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及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1.5%、1%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3975），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1007947），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依据、相关财政补贴款转账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上海慧辰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872,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
2	汇知意德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出具的《入账通知书》	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26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3	慧辰资讯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稳岗补贴	85,529.62	2019 年 12 月 17 日
4	上海瑞斡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	稳岗补贴	15,076	2019 年 9 月 21 日
5	上海慧助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	稳岗补贴	4,306	2019 年 9 月 20 日

		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			
6	广州慧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稳岗补贴	266.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7	慧辰资讯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稳岗补贴	6,707.74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公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函，香港慧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没有因违反香港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金融、产品质量、个人私隐资料、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或被威协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犯罪行为而被定罪;香港慧辰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调查，以及任何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调查。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独立诉讼查册（见附件一），本所并没有发现香港慧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经营及运营存在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而被起诉，或遭受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赵龙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赵龙先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

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第三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一、 《问询函》问题三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12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2）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逐项列示并说明原因；（3）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披露；（4）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

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份变动情况的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各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 8 名公司法人股东、21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企业类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上海琢朴	566.8565	10.18%	有限合伙企业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有限合伙企业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有限合伙企业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有限合伙企业
7	金石灏汭	194.5525	3.4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有限合伙企业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有限合伙企业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有限合伙企业
11	广发乾和	116.7315	2.1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企业类型
				资）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有限合伙企业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有限合伙企业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有限合伙企业
15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1.93%	有限合伙企业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有限合伙企业
17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有限合伙企业
18	上海汇盼	59.2537	1.06%	有限合伙企业
19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有限合伙企业
21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有限合伙企业
22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有限合伙企业
23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4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有限责任公司
25	德之贵	19.4552	0.35%	有限合伙企业
26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有限合伙企业
27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有限合伙企业
28	达鼎财兴	8.5000	0.15%	有限合伙企业
29	容和投资	0.3892	0.0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上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该等股份”）均是本合伙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 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类股东），且上述股东均已确

认其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 32 名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四）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 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	良知正德	根据良知正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良知正德出具的承诺，良知正德系由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良知正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良知正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慧聪投资	根据慧聪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慧聪投资出具的承诺，慧聪投资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慧聪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慧聪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上海琢朴	根据上海琢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上海琢朴出具的承诺，上海琢朴系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上海琢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湖南文旅	湖南文旅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627），其基金管理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61）。
5	宁波信厚	根据宁波信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宁波信厚出具的承诺，宁波信厚系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宁波信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6	聚行知	根据聚行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聚行知出具的承诺，聚行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聚行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	金石灏沣	根据金石灏沣提供的相关资料，金石灏沣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http://ba.amac.org.cn）完成备案。
8	聚合润邦	聚合润邦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206）。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5240），其基金管理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62）。
10	承合一	承合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承合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1	广发乾和	广发乾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2	三峡金石	三峡金石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153）。
13	东证周德	东证周德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371），东证周德之基金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853）。
14	上海越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越日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5	永新县双赟	根据永新县双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永新县双赟出具的承诺，永新县双赟系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永新县双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6	宁波招银	宁波招银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221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276）。
17	北京金睿富	北京金睿富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59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65）。
18	上海汇盼	根据上海汇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上海汇盼出具的承诺，上海汇盼系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上海汇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9	华图宏阳	根据华图宏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华图宏阳出具的承诺，华图宏阳系由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华图宏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华图宏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0	天世汇通	天世汇通已于2019年3月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U43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亿墅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8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280）。
21	盈科鸿运	盈科鸿运已于2016年10月2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1278），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63）。
22	新余天鹰	新余天鹰已于2016年3月2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4349），其基金管理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466）。
23	佰能电气	根据佰能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佰能电气出具的承诺，佰能电气系由股东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佰能电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佰能电气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4	浙江景裕	浙江景裕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482）。
25	德之贵	德之贵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480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86）。
26	前海青蓝润成	前海青蓝润成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313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九思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36）
27	达鼎盛业	达鼎盛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364），其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
28	达鼎财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鼎财兴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达鼎财兴的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
29	容和投资	根据容和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容和投资出具的承诺，容和投资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容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容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发行人 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宁波信厚、聚行知、承合一、广发乾和、永新县双赟、上海汇盼、华图宏阳、佰能电气、容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湖南文旅、金石灏汭、聚合润邦、江苏一带一路基金、三峡金石、东证周德、宁波招银、北京金睿富、天世汇通、盈科鸿运、新余天鹰、德之贵、前海青蓝润成、达鼎盛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浙江景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

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的，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按照上述规定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良知正德	17	穿透后为 17 名自然人股东
2	慧聪投资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3	上海琢朴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4	湖南文旅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宁波信厚	3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合伙人
6	聚行知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按一名股东计算
7	金石灏汭	1	已备案私募产品
8	聚合润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承合一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按一名股东计算
11	广发乾和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12	三峡金石	1	已备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直投基金
13	东证周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上海越日	4	穿透后普通合伙人为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 1 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出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有限合伙人 2 为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出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有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限合伙人 3 为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 1 名自然人
15	永新县双赟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16	宁波招银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7	倪学进	1	自然人
18	北京金睿富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上海汇盼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20	何世琼	1	自然人
21	华图宏阳	1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22	天世汇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盈科鸿运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新余天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佰能电气	1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26	浙江景裕	1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7	德之贵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前海青蓝润成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9	刘蓉蓉	1	自然人
30	达鼎盛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1	达鼎财兴	2	穿透后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为卢光宇，共计 2 名合伙人
32	容和投资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		**59**	——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59 名，未超过 200 人。

二、 《问询函》问题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资产出售和收购。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1）各项资产出售和收购的原因、背景，相关公司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未全部收购信唐普华、惠思拓的原因，该等资产出售和收购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收购的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管理控制能力；（2）除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回复：

（一） 各项资产出售和收购的原因、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未全部收购信唐普华、慧思拓的原因，该等资产出售和收购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收购的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管理控制能力

3、 该等资产出售和收购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该等资产出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系因慧思拓、上海慧骋、广州威纳、数猿科技经营不及预期或与少数股东经营理念存在分歧而出售了相应资产，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出售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该等资产出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出售资产	营业收入（万元）								
	2017			2018			2019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慧思拓	1,524.08	31,655.83	**4.81%**	2,227.19	36,022.71	**6.18%**	**2,036.14**	**38,393.94**	**5.30%**
广州威纳	1,108.06		**3.50%**	1,617.14		**4.49%**	**-**		**-**
上海慧骋	-		**-**	-		**-**	**-**		**-**
数猿科技	343.98		**1.09%**	170.60		**0.47%**	**-**		**-**

出售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万元）								
	2017			2018			2019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慧思拓	11.04	3,567.75	**0.31%**	55.38	6,321.57	**0.88%**	**-0.21**	**6,158.06**	**0.00%**
广州威纳	99.42		**2.79%**	87.96		**1.39%**	**-**		**-**
上海慧骋	-		**-**	-		**-**	**-**		**-**
数猿科技	-3.40		**-0.10%**	-34.37		**-0.54%**	**-**		**-**

注 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出售广州威纳 30%的股权，故无广州威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的财务数据。
注 2：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出售上海慧骋 51%的股权，故无上海慧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的财务数据。
注 3：2019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数猿科技 19%的股权，故无数猿科技 2019 年的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的上述资产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很低，该等资产出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因该等资产出售而发生重大变化。

（2） 该等资产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信唐普华、汇知意德、上海瑞斡、慧经知行均属于数据分析、市场调查、信息服务领域内的企业，该等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性，收购完成后，对于拓展发行人业务规模，提升业务质量与竞争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该等资产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① 收购信唐普华 48%股权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向宁波信厚发行不超过 267.0817 万股（含 267.0817 万股）股份受让宁波信厚持有的信唐普华 48%的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信唐普华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2,629.39	4.19%	4,599.53	6.74%
净资产	1,748.14	3.45%	3,092.50	5.71%
营业收入	3,090.62	9.76%	3,992.91	11.08%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	202.74	5.68%	680.25	10.76%

注：发行人 2017 年收购信唐普华 48%股权，2017 年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信唐普华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

低，收购信唐普华 48%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信唐普华主要为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服务及数据分析业务，围绕信息惠民、安全生产、民政和公安四大业务线形成了经营“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信唐普华业务与大数据相关，且拟进一步转型大数据，同时拥有较好客户资源，与公司业务契合度高，收购信唐普华 48%股权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② 收购慧经知行 35%股权

2016 年 5 月，慧辰资讯受让马京华持有的慧经知行前身北京慧聪资道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经知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慧经知行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慧经知行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15.81	0.03%	115.54	0.18%
净资产	15.77	0.12%	15.59	0.03%
营业收入	1.51	0.00%	31.46	0.10%
净利润	-34.19	-1.67%	-0.18	-0.01%

由上表可知，慧经知行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低，收购慧经知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慧经知行主要针对教育与公安等特定行业，将行业大数据与慧辰资讯个性化用户分析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进行结合，以提供相关行业的个性化分析应用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属于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 收购汇知意德 49%股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增资及受让上海汇颂所持汇知意德股份的方式取得汇知意德 51%的股份。2018 年 6 月，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剩余 49%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汇知意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汇知意德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汇知意德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4,385.93	6.43%	4,875.27	6.67%
净资产	2,231.67	4.12%	2,714.41	4.50%
营业收入	4,563.34	12.67%	5,390.08	14.04%
净利润	407.25	6.44%	482.73	7.84%

汇知意德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据分析服务，本次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股权后，汇知意德由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行业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公司与汇知意德的业务协同，收购汇知意德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④ 收购上海瑞斡 100%股权

A. 2016 年 1 月，收购上海瑞斡 51%的股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受让上海睿兮和吴安敏合计持有的上海瑞斡 51%的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瑞斡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上海瑞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2,412.11	4.65%	3,489.25	5.56%
净资产	1,072.76	8.24%	2,081.56	4.10%
营业收入	1,829.42	6.02%	2,150.59	6.79%
净利润	768.80	37.59%	1,008.79	28.28%

B. 2018 年 10 月，收购上海瑞斡 49%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瑞斡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瑞斡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上海瑞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3,289.54	4.82%	4,875.27	6.67%
净资产	2,852.41	5.27%	2,714.41	4.50%
营业收入	2,091.18	5.81%	2,670.49	6.96%
净利润	770.85	12.19%	482.73	7.84%

上海瑞斡的主营业务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通过两次收购股权，上海瑞斡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拓展 CRM 领域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上海瑞斡的业务协同，收购上海瑞斡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 《问询函》问题八

发行人存在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何开展业务，各子公司之间以及与母

公司之间如何分工，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按照《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披露。

回复：

（一） 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何开展业务，各子公司之间以及与母公司之间如何分工，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海南慧辰

根据海南慧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海南慧辰的主营业务系为旅游行业监管部门、旅游集团、旅游景区提供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服务。海南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海南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2、 广州慧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慧辰主要负责开拓华南地区业务。广州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广州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3、 慧经知行

根据慧经知行的历次《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非全资控股慧经知行期间，慧经知行的主要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市场调查和数据挖掘业务。自少数股东马京华退出后，慧经知行主要针对教育与公安等特定行业，将行业大数据与慧辰资讯个性化用户分析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进行结合，以提供相关行业的个性化分析应用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慧经知行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慧辰资讯	慧经知行	数据分析	—	3,182,400.00	3,005,286.49

4、 汇知意德

根据汇知意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汇知意德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汇知意德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汇知意德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汇知意德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9,211,240.37	10,609,955.47	17,824,072.83
慧辰资讯	汇知意德	数据分析	2,960,262.48	2,923,151.97	2,043,667.70
汇知意德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94,339.62	—	921,075.47

5、 上海瑞斡

根据上海瑞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瑞斡的主营业务系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上海瑞斡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瑞斡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瑞斡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240,620.99	289,545.04	3,878,825.35
上海瑞斡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326,264.15	1,594,794.34	13,474,971.39

6、 上海慧辰

根据上海慧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辰的主营业务为快速消费品领域的数据分析服务。上海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慧辰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2,548,859.67	1,663,576.05	1,348,060.81
上海慧助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120,747.40	795,157.56	299,429.98
汇知意德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94,339.62	—	921,075.47
上海瑞斡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326,264.15	1,594,794.34	13,474,971.39
慧辰资讯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3,872,420.61	3,258,587.15	3,020,642.79
上海慧辰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620,996.24	397,048.51	711,742.39
上海慧辰	上海慧助	数据分析	—	—	61,132.08

7、 香港慧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慧辰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慧助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167,575.16	414,935.71	100,215.63
慧辰资讯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197,356.65	79,260.98	171,837.51
上海慧辰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620,996.24	397,048.51	711,742.39

8、 智慧生态

根据智慧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智慧生态的主营业务系为环保、石化领域客户提供数据解决方案。智慧生态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智慧生态与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智慧生态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	4,266,036.98	12,490.10

9、 慧辰视界

根据慧辰视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慧辰视界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管理相关数据分析服务。慧辰视界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慧辰视界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10、 武汉慧辰

根据武汉慧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武汉慧辰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和烟草两大领提供域数据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武汉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武汉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11、 上海慧助

根据上海慧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助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据分析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第三方专家咨询平台服务。上海慧助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慧助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慧助	慧辰资讯	咨询服务	19,229.00	39,189.62	90,286.44
上海慧助	上海慧辰	咨询服务	120,747.40	795,157.56	299,429.98
上海慧辰	上海慧助	数据分析	—	—	61,132.08
慧辰资讯	上海慧助	数据分析	—	—	443,396.23
上海慧助	香港慧辰	咨询服务	167,575.16	414,935.71	100,215.63
上海慧助	汇知意德	数据分析	—	—	191,33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前述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公司	付款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备注
1	慧辰资讯	上海慧辰	10,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及利润分配
2	上海慧辰	慧辰资讯	10,000,000.00	14,500,000.00	—	—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3	慧辰资讯	武汉慧辰	—	—	556,300.00	1,466,900.00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4	武汉慧辰	慧辰资讯	—	—	555,400.00	—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5	广州慧辰	慧辰资讯	61,209.43	64,982.76	41,493.03	128,544.82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6	慧经知行	慧辰资讯	—	951,476.33	200,000.00	882,139.03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7	智慧生态	慧辰资讯	—	—	—	900,000.00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8	上海瑞斡	慧辰资讯	10,710,000.00	—	—	—	根据收购上海瑞斡 51%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向上海瑞斡出借资金 1071 万，并约定上海瑞斡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
9	慧辰资讯	上海瑞斡	—	—	10,710,000.00	—	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瑞斡归还慧辰资讯出借款项

（二） 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名称/姓名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智慧生态	80.00%	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慧辰视界	80.00%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武汉慧辰	51.00%	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上海慧助	51.02%	周婷	32.99%
		崔文广	15.99%

根据发行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机构及/或本机构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述非全资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均确认“本人及本人亲属与上述慧辰资讯子公司（包括孙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该等其他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 《问询函》问题九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问答》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2）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1、 聚行知

根据聚行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聚行知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赵龙	普通合伙人	773.6092	72.74%	董事长、总经理
2	文亚琴	有限合伙人	45.05	4.23%	上海慧辰高级研究总监
3	张海平	有限合伙人	31.8	2.99%	总监
4	刘冰新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上海慧辰高级研究总监
5	沈虹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已离职
6	薛玉琦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上海慧辰高级研究总监

7	周凡	有限合伙人	20.14	1.89%	医疗事业部研究总监
8	姚楠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上海慧辰研究副总监
9	徐梦希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上海慧辰执行总监
10	赵慨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
11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已离职
12	钟红丹	有限合伙人	12.72	1.20%	人力行政部薪酬绩效高级经理
13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7.95	0.75%	慧思拓客户总监
14	高计香	有限合伙人	7.95	0.75%	已离职
15	章佳华	有限合伙人	4.58768	0.43%	上海慧辰研究经理
16	方彬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已离职
17	陈怡赟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上海慧辰项目总监
18	徐景鸿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上海慧辰客户总监
19	廖永淳	有限合伙人	3.18	0.30%	慧思拓客户经理
20	张佳佳	有限合伙人	2.88744	0.27%	上海慧辰研究经理
21	张瑞丽	有限合伙人	2.88744	0.27%	上海慧辰研究副经理
22	张家未	有限合伙人	1.44372	0.14%	上海慧辰研究经理
23	程亚杰	有限合伙人	1.44372	0.14%	上海慧辰高级研究员
合计		**—**	**1,063.5192**	**100%**	**—**

2、 承合一

根据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承合一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赵龙	普通合伙人	99.7248	18.9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兆晖	有限合伙人	61.48	11.68%	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3	徐景武	有限合伙人	56.18	10.67%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马亮	有限合伙人	53.7632	10.21%	董事、技术总监
5	温路生	有限合伙人	31.8	6.04%	已离职
6	廖晔	有限合伙人	23.85	4.53%	医疗事业部总监
7	张海丽	有限合伙人	21.2	4.03%	人力资源总监
8	孙楠	有限合伙人	19.08	3.62%	上海慧辰项目总监
9	黄智诚	有限合伙人	16.536	3.14%	汽车事业部项目总监
10	高春生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通信事业部研究副总监
11	白峰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通信事业部研究经理
12	杨秀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医疗事业部总监
13	韩俊	有限合伙人	11.9144	2.26%	Durable&Service 事业部研究副总监
14	吴旭	有限合伙人	11.9144	2.26%	Durable&Service 事业部研究副总监
15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0.6	2.01%	汽车事业部研究总监

16	王礼俊	有限合伙人	10.6	2.01%	汽车事业部项目总监
17	骆利娟	有限合伙人	7.9712	1.51%	Durable@Service 事业部研究经理
18	刘红妮	有限合伙人	5.83	1.11%	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
19	李大伦	有限合伙人	5.724	1.09%	已离职
20	王淑慧	有限合伙人	5.3	1.01%	已离职
21	周鹏飞	有限合伙人	4.876	0.93%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
22	潘自辉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
2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医疗事业部总监
24	李龙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已离职
25	王驰	有限合伙人	2.544	0.48%	高级数据挖掘经理
26	梁威	有限合伙人	2.12	0.40%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
27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9928	0.38%	信息技术部运维经理
28	周凡	有限合伙人	1.06	0.20%	医疗事业部研究总监
合计		—	**526.4808**	**100%**	—

五、 《问询函》问题十三

公司现有马亮、王驰、韩丁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

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1、 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论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59 人，其中研发和技术团队共有 143 人，主要负责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最终产品落地，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31.15%。研发和技术团队由两部分人员构成，主要为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和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其中，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共 75 人（即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实现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以及应用系统的研发，包括数据探索、算法技术建模与优化、产品设计和相关软件系统开发与支撑，并配合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完成项目实施、落地；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共有 68 人（即公司技术人员），以具体业务线和服务产品为划分，主要工作为配合核心技术研发团队，设计面向垂直行业的专业分析方法论、配合数据科学团队优化技术分析模型，完成实际业务服务的核心流程，包括需求分析、分析方法设计、模型选择、数据预处理、专项数据深入分析与生成数据决策建议等。

由于上述研发和技术人员的构成形式，发行人形成了复合型、纺锤形的研发与技术人才团队。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团队主要成员情况如下：

成员姓名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马亮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	11 项申请中专

成员姓名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了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并负责核心数据分析技术研发的实施与管理	利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团队完成核心数据分析模型的算法原型探索与优化，主持项目有：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4.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5.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6.物流供应链大数据分析技术系统	4 项申请中专利，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参与所有商业分析产品项目的模型研发，包括： 1.HiCommunity 产品 2.HiSolution 产品二期 3.MSP 产品二期 4.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5.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6.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7.消费者研究数据智能产品	2 项申请中专利，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周鹏飞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参与垂直行业大数据产品的开发，包括：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工业节能大数据分析技术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9 项申请中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赵慨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参与所有大数据项目的底层数据平台技术研发建设，其参与的核心项目包括：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工业节能大数据分析技术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4.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5.物流供应链大数据分析技术系统	1 项申请中专利，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梁威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主持所有研发项目相关的前端软件界面/功能设计开发。参与的核心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成员姓名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2.HiCommunity 产品 3.MSP 产品二期 4.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5.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6.消费者研究数据智能产品	
徐文扬	大数据算法工程师。负责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化分析模型算法的实现与调优，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2.教育大数据分析 3.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	3 项申请中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张晓杰	数据处理经理。带领团队完成经典业务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MSP 产品二期	3项计算机软件
黄鸣	大数据产品总监。带领团队完成大数据分析产品的设计与实施，其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以及大数据下用户行为画像和行业数据智能分析产品等多个研发项目	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潘自辉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负责软件研发相关应用技术的攻关，其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HiCommunity 产品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余秉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商业产品分析相关的分析方法体系设计，其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MSP 产品二期 3.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何芝江	政务服务高级业务专家。负责政府经济运行以及旅游管理的相关业务评估体系和模型的设计工作，其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 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2.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成员姓名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郭尉	医药产品服务业务总经理。负责医药行业相关产品的服务体系跟踪模型设计，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Community 产品 2.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以马亮、王驰和韩丁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从技术路线设计、数据技术研发与业务分析方法研发多方面构成了稳固的技术体系。

尽管发行人拥有众多研发技术人员，并拥有多名研发部门的核心成员和技术骨干，但上述相关人员尚不具备如马亮、王驰及韩丁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研发路线制定等方面的开创性贡献，亦不具备重要研发项目领头人的能力，尚不能完成塑造公司价值观、主持攻克重大技术难题的任务。

马亮、王驰和韩丁具有专业的技术理论知识背景、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积累以及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在发行人技术方面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

因此，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认定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合理、充分的恰当的。

2、 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情况，论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大数据业务服务的开展，发行人在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分析技术算法领域已形成了较多技术成果，已陆续提交专利申请。但因涉及数据分析算法的专利申报审核期相对较长，当前该等专利申请均在审核中。发行人申请中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中专利名称	专利号及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一种从行为数据识别用户特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701305.X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马亮，周鹏飞

申请中专利名称	专利号及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实质审查阶段）		
一种快速识别用户兴趣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702141.2（实质审查阶段）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马亮，周鹏飞
一种识别问卷批改得分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1342421.2（实质审查阶段）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宿玲玲，马亮
一种学生学科掌握能力的个性化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1339865.0（实质审查阶段）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宿玲玲，马亮
一种识别理科试题知识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810969655.8（实质审查阶段）	2018 年 8 月 23 日	周鹏飞，马亮
一种基于大数据预测考试关键学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154589.3（实质审查阶段）	2019 年 3 月 1 日	王驰，徐文扬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优化锅炉燃煤效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154590.6（实质审查阶段）	2019 年 3 月 1 日	周鹏飞，马亮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优化机房能耗效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154592.5（实质审查阶段）	2019 年 3 月 1 日	周鹏飞，马亮
一种智能生成机柜设备发热大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154621.8（实质审查阶段）	2019 年 3 月 1 日	赵慨，周鹏飞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企业生产隐患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223.5（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周鹏飞，马亮
一种基于物联网监测大数据大气污染物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346.9（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王驰，周鹏飞，马亮
一种基于环保物联网大数据预测空气质量趋势的方法及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242.8（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王驰，周鹏飞，马亮

申请中专利名称	专利号及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装置			
一种企业区域性贡献力的数据化评估系统及其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225.4（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王驰，韩丁
一种从景区旅游大数据分析游客特性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361.3（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徐文扬，韩丁
一种从视频数据中分析行人着装特征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910757362.8（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徐文扬，马亮

如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亮（申请中专利 11 项）、王驰（申请中专利 4 项）和韩丁（申请中专利 2 项）作为专利发明人，覆盖了发行人现有的 15 项申请中专利的 14 项，为发行人专利申请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情况，认定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3、 结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论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以及主要参与的研发人员的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成员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
HiCommunity 产品	韩丁，郭尉，梁威，马亮，潘自辉	950-1,000	已完成/结项，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HiSolution 产品二期	韩丁，余秉轶，张晓杰，梁威，潘自辉	1,200	已完成/结项，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MSP 产品二期	韩丁，张晓杰，余秉轶，梁威	760-800	已完成/结项，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教育大数据分析服务	王驰，周鹏飞，徐文扬，赵慨，马亮	800	已完成/结项，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韩丁，黄鸣，余秉轶，郭尉	450	已完成/结项，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工业节能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	周鹏飞，赵慨，马亮	2,364	研发中，机房制冷/工业锅炉的分析模型已经完成，等待用户市场推广
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王驰，韩丁，何芝江，梁威，徐文扬	3,000	已完成大部分核心产品功能，在业务场景中进行使用
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模型/产品）研发	韩丁，何芝江，王驰	1,050	研发中，企业经济分析模型功能与软件已初步完备，开始进行业务试用
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核心技术/产品）平台	周鹏飞，潘自辉，梁威，赵慨，马亮	1,000-1,050	研发中，已经产出基本的数据分析模型与基础大数据云平台，进行市场推广使用
新能源车物联网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	王驰，徐文扬，赵慨	1,100	研发中，一期分析模型/相关产品已在客户（如国家电网与其他政府机构）场景中实际使用
物流供应链大数据分析技术系统	王驰，赵慨	700	研发中，生成的基础支持产品已经在客户实际业务中得到应用
消费者研究数据智能产品	韩丁，梁威	750	研发中，基础分析方法模型已经完成，产品系统开发中
行业数据智能分析产品	黄鸣，高天元	925	研发中，某些行业产品的初级版已开始进行客户方试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亮、王驰和韩丁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重要系统或平台的创建过程，并主持或参加了多个主要研发项目，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落地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认定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4、 主要研发成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马亮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49,725	0.6278%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0.0107%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1,036	0.4327%
周鹏飞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	11,500	0.0206%
赵慨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	37,500	0.0673%
梁威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	5,000	0.0090%
徐文扬	大数据算法工程师	—	—
张晓杰	数据处理经理	—	—
黄鸣	大数据产品总监	—	—
潘自辉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	10,000	0.0180%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2,416,690	4.3383%
何芝江	政务服务高级业务专家	—	—
郭尉	医药产品服务业务总经理	187,502	0.33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亮、王驰、韩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7 年 1 月 1 日持股数	报告期内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量及比例	情况	日持股数量及比例
马亮	持有 220,725 股，持股比例 0.5350%	增加 129,000 股	持有 349,725 股，持股比例 0.6278%
王驰	—	增加 6,000 股	持有 6,000 股，持股比例 0.0107%
韩丁	持有 241,036 股，持股比例 0.5843%	—	持有 241,036 股，持股比例 0.43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亮、王驰、韩丁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对发行人技术研发领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并在发行人内部得到了广泛认可。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适当的股权激励。

（三） 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有较长的任职时间，并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时间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并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发行人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问询函》问题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一家根植于数据分析领域，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的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公司。近年来，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 2017 年，公司被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评选为

“2017 年最具创新力企业”；同年，公司在信通院 2017 年大数据产业地图中入选“应用层-BI”和“行业研究”两大模块榜单；2018 年，公司在中国首席数据官联盟评选的基础应用-数据咨询类企业排名中位列榜首；被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评选为“2018（行业）影响力品牌”；被 GICC 组委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选为“2018 中国软件行业数据智能标杆企业”；此外，公司成功获得数字中国网主办的《大数据》杂志和中国国际大数据大会组委会颁发的“2018 年度大数据行业领军企业奖”。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上述奖项是否为重要奖项及依据、评选范围、其他获奖单位的情况，上述奖项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曾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若非重要奖项或不具有权威性，请删除或简化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2）发行人在获奖、承担重大专项中所起的具体作用；（3）公司披露的“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 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否具有客观证据支持，如无，请调整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三） 公司披露的“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 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否具有客观证据支持，如无，请调整相关表述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服务的世界 500 强企业数量、大型国企数量、政府机构数量

单位：个

期间	世界 500 强数量	大型国企数量	政府机构数量
2019 年	44	7	15
2018 年	49	4	19
2017 年	44	4	12

注 1：上表中各类型客户数量以其所签署合同的收入确认时间来进行统计；
注 2：若某大型国企同时是世界 500 强企业，则该国企计入世界 500 强统计，不在大型国企类别下重复统计。

单位：万元

期间	来自世界 500 强收入		来自大型国企收入		来自政府机构收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9 年	18,517.35	48.23%	4,664.56	12.15%	347.56	0.91%
2018 年	18,045.85	50.10%	2,172.66	6.03%	1,478.32	4.10%
2017 年	17,191.96	54.31%	2,365.46	7.47%	413.40	1.31%

注 1：上表中各类型客户数量以其所签署合同的收入确认时间来进行统计；
注 2：若某大型国企同时是世界 500 强企业，则该国企计入世界 500 强统计，不在大型国企类别下重复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机构类客户数量和收入金额占比保持稳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得到了现有客户的认可，与现有客户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得到了不同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形成示范效应，从而获得了更多优质客户。

（2）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1]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9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中国移动）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6,715.34	17.49%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并按当期收入最大主体披露客户名称。

[2] 中国移动包含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下属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1]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3]	大型国企	1,960.85	5.11%
	3	中国烟草总公司[4]（以下简称中国烟草）	大型国企	1,713.89	4.46%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1,627.55	4.24%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6]	世界 500 强	1,165.04	3.03%
	6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1,160.90	3.02%
	7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7]（以下简称联合利华）	世界 500 强	768.40	2.00%
	8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760.86	1.98%
	9	紫光	民营企业	668.85	1.71%
	1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8]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651.34	1.70%
	合计			**17,193.02**	**44.77%**
2018 年	1	中国移动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7,229.92	20.07%
	2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1,514.91	4.21%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496.72	4.15%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1,119.04	3.11%
	5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1,105.51	3.07%

[3] 发行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发行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和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4] 中国烟草包含发行人与中国烟草下属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包含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合计。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的收入。

[7] 联合利华包含发行人与联合利华下属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8] 发行人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包括发行人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合计。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1]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6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03.61	2.23%
	7	联合利华	世界 500 强	734.42	2.04%
	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706.20	1.96%
	9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634.83	1.76%
	10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513.53	1.43%
	合计			**15,858.69**	**44.02%**
2017 年	1	中国移动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5,586.54	17.65%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826.79	5.77%
	3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1,710.80	5.40%
	4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1,572.16	4.97%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931.84	2.94%
	6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805.33	2.54%
	7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驰）	世界 500 强	789.44	2.49%
	8	联合利华	世界 500 强	756.73	2.39%
	9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	世界 500 强	541.30	1.71%
	1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524.28	1.66%
	合计			**15,045.21**	**47.53%**

2、 发行人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 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规模对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度
零点有数	-	-	31,713.38
美林数据	-	16,558.27	11,971.73
佰聆数据	-	8,130.14	5,191.49
平均	-	**12,344.21**	**16,292.20**
慧辰资讯	**38,393.94**	**36,022.71**	**31,655.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度
零点有数	-	-	3,511.66
美林数据	-	1,829.04	859.52
佰聆数据	-	1,172.28	498.11
平均	-	**1,500.66**	**1,592.39**
慧辰资讯	**6,158.06**	**6,321.57**	**3,567.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及增长速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情况的对比分析

① 佰聆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佰聆数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佰聆数据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前五大客户列表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8 年	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89.21	17.09%
	2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00.00	12.30%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国有企业	912.59	11.22%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682.38	8.39%
	5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0.38	4.19%
	合计			**4,324.56**	**53.19%**
2017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国有企业	783.99	15.10%
	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02.18	11.60%
	3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01.28	11.58%
	4	河南恩湃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5.42	7.81%
	5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55.34	6.84%
	合计			**2,748.21**	**52.9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佰聆数据的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

② 零点有数

经本所律师查询零点有数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零点有数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前五大客户列表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8 年	未披露				
2017 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机构	1,552.08	4.89%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44.31	4.87%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57.81	3.02%
	4	经济日报社	事业单位	445.25	1.40%
	5	国家邮政局	政府机构	362.63	1.14%
	合计			**4,862.08**	**15.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零点有数的客户以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为主。

③ 美林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林数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美林数据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前十大客户列表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8 年	1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915.06	23.64%
	2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862.63	5.21%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国有企业	693.66	4.19%
	4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52.21	3.94%
	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81.25	3.51%
	合计			**6,704.81**	**40.49%**
2017 年	1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国有企业	2,704.32	22.59%
	2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47.51	9.59%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国有企业	624.52	5.22%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47.10	3.73%
	5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1.17	2.93%
	合计			**5,274.62**	**44.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美林数据的客户以电力行业客户为主，其服务的大多公司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客户企业类型、客户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以及客户多样性等方面优势显著，服务的世界 500 强及大型国企数量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头部客户的认可，领先于同行

业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获奖项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但非为重要奖项，相关奖项描述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删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服务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机构的数量较多、占比较高，并且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行业领先，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发行人披露的“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说法具有客观证据支持。

七、 《问询函》问题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行业数据分析、咨询与业务专家，来自尼尔森、益普索、邓白氏、TNS 等国际领先咨询公司，以及宝洁、联合利华等著名企业，在行业理解、行业研究方法以及行业模型构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从上述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上述公司，是否为该等人员在上述公司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对上述公司的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回复：

（一） 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等相关表述的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员本行业从业时间情况如下表：

姓名	首次参加本行业相关工作时间	本行业工作年限（年）
赵龙	1999 年	21
刘晓葵	1991 年	29
余秉轶	1996 年	24
何伟	1995 年	25
马亮	2005 年	15
徐景武	2008 年	12
朱逢佳	2005 年	15
武云川	2000 年	20
张海平	2003 年	17
平均工作年限		**2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

八、 《问询函》问题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在境内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7 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出租人是否属于有权租赁，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出租方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慧辰资讯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34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2	慧辰资讯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4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6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3	慧辰资讯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2 室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76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4	慧辰资讯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B 室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307.34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7302 号	否
5	慧辰资讯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2、2903 房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346.75	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	否

							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5 号	
6	慧辰资讯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地上第八层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2800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6979 号	否
7	慧辰资讯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50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8	慧经知行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3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9	慧辰视界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意园）南楼 1 层 106 室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7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10	智慧生态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C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200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7302	否

				室	日		号	
11	上海瑞斡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办公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2 层 C 区 2122 室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	5	房地市字（2000）第 000016 号	否
12	上海瑞斡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OA）31-01*04 室（实际楼层 A28-01*04 室）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1,143.7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1808 号	否
13	上海慧辰	上海嘉定工业区马陆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103 室	2018 年 1 月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0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7567 号	否
14	上海慧辰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 A8-01/02/03/04（实际室号：A8-01/02/03/04）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43.7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1808 号	否
15	上海慧助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	办公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14 幢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5	沪房地嘉字（2011）	否

		有限公司		201 室	2028 年 3 月 31 日		第 017567 号	
16	汇知意德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二层 207A 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	4	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1949 号否	否
17	武汉慧辰	宋毅峰	办公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元辰国际 B1 座 1401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39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7066 号	否
18	海南慧辰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及科研	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A04-01 地块 2 号楼 B 座 215 房屋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2 年	20	陵国用（英）第 14093 号	否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就上述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上述境内房产全部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和实际控制人赵龙均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

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九、 《问询函》问题二十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9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情况，请对照续期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

回复：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3975），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时，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从设立至申请续期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单体口径）共拥有境内专利 3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行	是

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为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技术”，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发行人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单体口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1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未来经营中，发行人的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大幅变化。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单体口径）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718.1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7%，符合比例不低于 3%的条件，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单体口径）2018 年度高新技	是

	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7,350.26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 79.89%，比例高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认定申请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用户兴趣点的在线采集技术，支持用户兴趣标注在线浏览器操作，降低用户使用难度。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监督及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自 2018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1007947），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十、 《问询函》问题二十一

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3）发行人获取、分析、使用上述数据是否合规，是否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存在相关风险，

请在“重大事项”部分予以充分提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具体内容	标准（以采集方式不同区分）
客户提供的数据	如产品物料数据、会员销售数据（销售单号、销售终端、会员编号、购买产品、购买时间与数量）、渠道数据（渠道编号、所在地、店铺规模、检测问题列表）与客服数据等	由客户从内部系统导出相关数据，并交由发行人处理，发行人本身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
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	消费者态度数据（消费者对品牌/产品的价格、偏好、功能认知、使用中的问题，对服务渠道与客服的意见）	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集，多基于座谈会、展会、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少量需要通过互联网采集公开新闻信息报道（涉及新闻内容、媒体与发布时间等），发行人本身不参与实施具体的数据采集行为
公司自行采集	消费者态度数据（消费者对具	发行人主要采集消费者态度数据

的数据	体业务/服务的认知、评价、问题点、满意度、相关建议）	与渠道类数据，多基于问卷调查与电话专访方式。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数据分析服务可以实现对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大数据的多维度数据分析，在同一个项目中经常会出现企业内外部数据、行业数据（数据量较大）以及消费者态度与行为大数据（数据量较小）多类数据，因此发行人的项目无法按照数据来源对项目进行划分；此外，因数据分析业务具有定制化、个案化的特点，不同业务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难以找到统一的数量统计口径。发行人数据按照数据类型来进行划分，可以分为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不同数据类型的统计方法不同。其中，结构化数据按数据条目进行统计，最高可达百亿条数据级别；非结构化数据以文本、图片和视频为主，按数据规模进行统计，最高可到百 TB 级别。因此，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数据来源难以统计具体比例。

2、 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获取数据的主要来源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数据分析业务以客户提供的数据为核心、主要的数据来源，在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具有实际需要时，发行人也向供应商采集和/或自行采集需要的数据。

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具体而言，发行人主要根据具体客户在具体项目下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基于自身积累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和行业洞察能力，通过分析、处理数据生成算法模型，并将模型运行在客户的生产环境中。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数据分析方法以及形成的解决方案均有所不同，故运营模式不尽一致。

3、 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客户提供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项目，单一项目的测试数据规模可达到 1-10 亿级别（此类数据作为测试数据集，最终的生产数据的数据规模是测试数据集数据规模的 10-20 倍），是公司数据分析项目的主要业务数据来源，发行人数据分析业务通常不存在数据来源层面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亦具备自行采集数据的能力，可替代部分发行人从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对数据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数据供应商所从事的数据获取业务行业门槛较低，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

1、 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暂无对个人信息所有权归属的具体、明确的规定。但根据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范，企业可以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即用户）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依法处理（含收集、使用、留存等）个人信息。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明确了“个人信息控制者”的概念，是指有权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

据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上述规定，在相关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作为相关数据的收集者、应用者对该等数据均不具有不受限制的所有权，但可以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及用户）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对所收集个人信息的控制权。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经营者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就客户提供的数据而言，由于其涉及客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性质的数据，在满足法定要件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在客户数据构成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该等数据的相关权益由发行人的客户享有。

2、 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情况作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方式获取的相关数据采取了各自独立的存储方式及进行单独管理，仅于特定客户需要时分别或同时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客户提供的数据的存储方式及管理

对于不同客户提供的数据，将首先进行区分隔离，并根据数据类型进行分别存储：属于大数据类的（如大量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等），将存储于大数据平台；以传统消费者态度数据为例的小规模数据，将存储在基本关系数据库平台。同时，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前述客户提供的数据将进一步对应存在各自的数据库分区/

表中，并根据不同的项目分配各自的业务访问权限，以确保隔离。

针对公司从客户处获取的数据经处理后的沉积数据，首先以光盘或者其他形式返回客户备档。未经客户明确要求，公司将默认为后续业务中无需再使用该等数据并要求清理删除，并在完成相应项目后进行清理删除；如客户认为后续业务中仍需使用该等数据并明确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的，公司将通过内部的专用数据库平台以冷存储的形式进行保存，实现物理与网络隔离、应用访问权限控制。后续业务中再次使用该等数据时，如此前客户并未要求保留且项目结束已清理删除的，则由客户再次提供；如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保留的，则由相应业务部门总监以上人员确认后方可从公司内部数据库中重新启动并实现访问，所有访问权限仅授予新项目的业务经理。

（2） 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的存储及管理

项目服务期时，上述数据存储于公司内网的内部数据库统一存储平台（与外网分离），按不同客户企业/业务项目划分数据空间进行隔离，相关数据库空间限制用户访问（只有该业务分析用户以及该业务分析程序方可访问）。项目服务结束后，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将默认删除；如客户特别要求，将按客户要求刻录数据光盘（含处理与分析结果数据）作为项目的附带结构资料提交客户。如客户后续的项目服务需继续使用，经客户要求，则将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相关的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等（具体离线冷存储的数据范围由客户提出要求而确定），待客户新项目开始再恢复在线，并按照客户要求用于后续的项目服务过程。”

3、 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作出说明，“公司部分业务的数据分析工作在公司的服务器端完成，部分业务的数据分析工作在公司客户的本地服务器端完成，具体将根据数据的体量、客户要求等不同而不同。

具体而言，公司提供的数据分析功能与服务主要通过“数据获取-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应用”步骤完成：

数据获取，即通过客户提供、公司向供应商采集和公司自行采集三类渠道获取数据分析所需的原始数据；

数据融合，即根据业务分析设计，对多维数据实现整合和相关预处理操作，为数据后续的分析和应用奠定基础；

数据分析，即在融合数据的基础上，综合应用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结合的分析技术系统和分析方法，形成数据分析结果；

数据应用，即基于公司的技术分析服务与相关对应的应用服务，完成从数据体系设计整合、专业分析模型生成到最终场景化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服务。

从数据分析的原理、流程和步骤上看，在公司的服务器端和在客户本地服务器端完成的工作并无实质差异。特别地，针对在客户本地服务器端完成的工作而言，公司进行前期的数据分析/数据建模研发工作时，只需要客户提供少量（小于全部数据量的 10%）脱敏数据而非完整数据进行建模探索开发与测试，待模型/系统成功设计和开发搭建完成后，该分析模型/应用系统将被实际部署并运行在客户方系统内（运行在客户业务内网环境）。”

4、 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作出说明，“公司保障上述三种方式获取的相关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针对客户提供的数据实行加密管理，具体包括如下几种方式：

① 传输通道加密：客户方数据传输给公司时，主要数据均使用安全加密的

上传通道，通过 VPN 拨入后，客户通过相关加密上传工具（如 Sftp 客户端）上传数据到公司内网专用服务器，主要的数据均不会使用公网渠道（如云服务或者邮件）传输。

② 传输文件加密：数据文件有标准格式，按约定密码方式加密。密码由客户方生成，密码强度不低于 STRONG 级别（长度>8 字符，必须包含大写、小写、数字与键盘特殊字符四类字符），且不由数据文件传输通道告知公司，由其他通道（如电话、短信等），以避免数据与密码同时泄露而被公开。

③ 保存时加密处理：数据在业务分析后，如客户要求留存后用时，如客户要求进行安全保护，则进行归档加密处理（基于 AES 256 以上对称算法加密强度）。密码由项目经理生成和保管，但加密的数据由技术平台保存，且实现冷备份，无法网络访问。后续获取和解密数据恢复业务使用，必须经业务相关项目经理以及技术人员同时操作方可进行，进一步保证数据的安全。

（2） 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公司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数据。相关处理过程主要如下：

① 预处理：数据清洗为主，确保数据质量达到分析要求与合规可用。

② 数据脱敏：清洗后，检测是否有涉及企业与用户信息的字段（如被访者姓名与企业名称等），如果为客户约定的非分析类字段（如人员姓名），则直接通过不可逆加密（如标准 MD5 算法）处理。如后续客户需深入分析的属性（如终端渠道店的名称），经客户明确要求，则按客户的要求确定加密方法（如先 Base64 编码再加 AES/3DES 加密）进行处理，以便后续客户企业可反向解析。”

（3） 公司内部构建了数据安全保障体制，具体如下：

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就市场调查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获得

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个人数据保护制度》《信息泄露管理办法》等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

在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方面，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信息技术部为公司数据安全的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下属的管理部是数据安全的管理部门，内控部定期对安全规范进行核查。

在人员管理层面，公司按照不同的数据类型、不同的敏感程度对接触、处理数据的人员权限进行划分，不同角色、级别人员所管理的数据及访问权限分别如下：

人员角色	对应管理数据	访问权限
数据库管理员	底层业务数据库系统的数据	经数据对应的管理者许可后可浏览。 不可修改和增删
应用管理员	相关应用软件（外购与自主研发）相关的全部数据	外购软件的数据操作根据软件功能而定，自主研发软件的数据操作支持浏览修改和删除
应用开发人员	与研发系统相关的，与本人业务功能相关的开发测试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
DP 处理人员	项目服务中，所支撑的项目中需实现处理的部分数据	可浏览，修改需根据业务要求，无权增删
项目经理	所参与项目中的全部业务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权限根据客户方要求确定
项目业务人员	所参与项目中，与自身工作相关的业务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权限，由项目经理确定

公司会定期对上述人员的访问权限进行核查。此外，公司员工已签署保密协议，其中包含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条款，且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培训及考试，对新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入职培训，并制定个人数据泄露处罚规则，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如机房）前需向对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相关管理部门主管审批通过后，方可授权进入；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审查和技能考

核及交流。”

（三） 发行人获取、分析、使用上述数据是否合规，是否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在“重大事项”部分予以充分提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获取、分析、使用上述数据是否合规，是否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客户提供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 500 强客户及垂直领域头部企业，在保证数据提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内部有对数据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要求，保证其数据的合法性。客户提供的部分数据会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会要求客户事先进行脱敏处理，如以编号代替（如会员卡号）其他可以直接识别具体个人的标识，其他敏感属性数据做省略或简化处理（如详细住址简化为所在城市），以降低数据的敏感程度。并且，发行人对客户数据在传送和后续保存中，均采用加密的机制。此外，发行人会进一步要求客户对于项目意图和要求的合法性进行承诺，确保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2）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涉及数据采购的前二十大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各期交易金额均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40%）签署的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前，首先对供应商主体资质进行审核，符合入库资格的供应商均具有持续稳定的经济能力，未受过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经营状况良好。其次查看供应商数据来源合法性文

件，例如与供应商与被采集方签署的合同。同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时会要求约定相关条款由供应商保证该等数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相关条款具体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乙方应当保证调查结果或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不符合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保证按研究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调查资料及结果。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调查时采取了违法的、侵权的行为，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所诋毁、损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声誉、名誉。”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3） 发行人自行采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用户的问卷模板、相关录音、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采部分数据不涉及任何和用户身份有关的敏感信息，如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识别、指纹和眼纹）、用户身份证号码等。发行人也不会谋求所采集信息与用户身份的关联，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在采集数据尤其是个人信息之前，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会以自身名义、通过隐私政策告知的方式向被采集人明确告知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经被采集人明确同意后，才会进行采集，并且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发行人自行采集的数据中不包含以爬虫、探针等自动化

手段收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在“重大事项”部分予以充分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中对“侵犯数据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的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大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等行为，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聚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对企业的数据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系新兴发展行业，行业内的监管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将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

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就市场调查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获得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另外，发行人已建立了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V1.0）》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使得在系统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不会造成数据丢失和泄密。保证公司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	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防止商业秘密丢失、外泄和非正常使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执行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保障客户与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 （V1. 0）》	为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2.0）》	为了加强公司个人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访问流程和访问权限以及规范承载个人数据的环境，降低个人数据被违法使用和传播的风险
《系统运维管理办法（V1.0）》	规范公司的 IT 管理和保证 IT 服务质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V1.0）》	加强机房的安全管理，为通信设备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证机房内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数据处理情况所建立的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体信息化安全管理、数据及商业秘密安全与泄露事件的应对、个人数据的独立保护以及物理层面系统及机房的安全管理，从整体到不同的数据类型，从数据、系统到物理层面均包含在内。此外，发行人为增强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推动落实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切实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培训等培训活动，并以考试方式予以合理考核，总体上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较好、有效执行。

十一、 《问询函》问题二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进行销售，日常通过参与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市场推广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上述四种方式获得的合同数量、执行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政策和方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自身销售模式及获得业务机会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差异原因；（2）对中国移动、一汽大众、重庆长安汽车、华为等客户的订单是否涉及招投标，若涉及，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3）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业务模式，是集团统一采购还是各分子公司独立采购，相关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相关业务是否独立签订合同，有无从属于其他合同的情形；（4）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慧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发行人业务获取中的作用和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自身销售模式及获得业务机会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销售合同、项目清单、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得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获客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竞标	18,756.52	45.58	12,165.76	31.43	13,128.53	36.31
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	18,044.93	43.85	25,400.18	65.62	21,989.40	60.82
客户推荐的方式	4,345.84	10.56	1,140.36	2.95	1,037.51	2.87
合计	**41,147.28**	**100.00**	**38,706.30**	**100.00**	**36,155.44**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及获得业务机会的具体方式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国企及政府机构，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固定的，服务此类客户的供应商的销售模式必须配合客户的采购模式，所以发行人与行业情况一致。

（二） 对中国移动、一汽大众、重庆长安汽车、华为等客户的订单是否涉及招投标，若涉及，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项目清单、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主要包括企业招标采购和政府招标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数量、执行情况、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新签合同数量	263	129	167
本期新签合同金额	18,756.52	12,165.76	13,128.53

（万元）			
本期新签合同已执行合同数量	228	123	139
本期新签合同已执行合同金额（万元）	17,239.95	11,822.36	11,403.20
发行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393.94	36,022.71	31,655.83
占比	44.90%	32.82%	36.02%

2、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因此，该等服务不是工程建设项目，也并非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

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客户（合同相对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的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项目清单、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涉及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3）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如中国移动、一汽大众、重庆长安汽车、华为等客户，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服务也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该等客户系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该部分招投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要求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及占比分别为 5,053.70 万元、占比 13.16%，4,522.42 万元、占比 12.55%，4,497.05 万元、占比 14.21%，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

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各项管理举措，具体如下：

（1）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可接受贿赂、贿赂他人，或暗地接受佣金及其他个人利益，同时要求员工应向客户、供应商、商业合作伙伴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通报公司的商业道德准则。公司制定的制度内容中包括了反商业贿赂举报及责任追究的规则及流程，如员工发现任何潜在的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为可通过公司公布的投诉举报邮箱举报，公司将进行调查及处理。

（2）公司在办公系统平台上发布内部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可实时登录查询员工行为准则等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

（3）公司已制定《红线行为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全体员工“不得贪污受贿，不得索取、收受供应商、客户的贿赂（任何形式的财物）”。公司还会对员工不定期进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宣导，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4）在日常销售及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明确要求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与客户发生不正当经济利益往来，部分销售合同就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性质的条款有明确约定，以此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5） 公司内控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运行以及内控测试评估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审核、指导、发布、监督实施等具体工作，对公司内控体系日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督促执行。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801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为：慧辰资讯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业务模式，是集团统一采购还是各分子公司独立采购，相关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相关业务是否独立签订合同，有无从属于其他合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项目清单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采购方式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方式
2019 年度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中国烟草	独立采购
	东风汽车	独立采购
	华为	独立采购
2018 年度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一汽大众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华为	独立采购
	欧莱雅	独立采购
2017 年度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欧莱雅	独立采购
	一汽大众	独立采购
	华为	独立采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模式均为集团及其各分子公司独立采购，由集团及其各分子公司独立签订合同，不存在从属于其他合同的情形。

十二、 《问询函》问题二十九

信唐普华、慧思拓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董事长赵龙担任该公司董事，江苏飚众是发行人子公司慧经知行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马亮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慧思拓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也接受发行人劳务，发行人为信唐普华、江苏飚众提供数据分析等劳务。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2）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3）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赵龙及其配偶双方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1、 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

（1）《公司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如下：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

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第 15.1 款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十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针对本次问询函回复事项更新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良知正德	30.17%	发行人控股股东
赵龙	36.9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聚行知	72.7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承合一	18.9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慧聪投资	12.2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上海琢朴	10.1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湖南文旅	6.7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金石灏汭	3.49%	金石灏汭和三峡金石系同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三峡金石	2.10%	
郭凡生	6.13%	持有慧聪投资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权
耿 怡	6.13%	持有慧聪投资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权
何 伟	5.84%	持有上海琢朴 57.3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上海琢朴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部分。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赵龙、监事刘辰、经理王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信唐普华	发行人董事长赵龙担任董事
慧思拓	发行人董事长赵龙担任董事
江苏飚众	发行人董事马亮担任董事
上海琢朴	发行人副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7.3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余秉轶持有其 42.63%的财产份额
北京爱游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曾担任董事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一控制的企业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一控制的企业
北京博智瀚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丽曾控制的企业
武汉科纺印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晓葵之配偶担任总经理
北京大西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良知正德之经理王伟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大西山东方文化有限公司	良知正德之经理王伟担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和收购情况”之“1、出售慧思拓 32.5%的股权”部分、“2、出售上海慧骋 51%的股权”部分、“3、出售广州威纳 30%的股权”部分。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

郭凡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102195510******。

耿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7408******。

何伟，详情请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3）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汇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汇知意德持股49%之股东
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斡持股49%之股东
永新县双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斡持股49%之股东
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生态持股20%之股东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辰视界持股20%之股东
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持股49%之股东
周　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慧助持股32.99%之股东
崔文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慧助持股15.99%之股东

（4）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慧聪国际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郭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慧聪叁陆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郭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该公司原名广州市慧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公司名称变更。”

2、　公司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穿透股权结构图，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查询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各级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30 家

客户及 1015 家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未发现主体名称重合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 1030 家客户及 1015 家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公司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911 家境内客户及 978 家境内供应商，查询了该等客户、供应商向上穿透两层中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的前员工名单共计 485 人及自 2013 年至今发行人关键岗位前员工名单共计 75 人进行对比，查看是否有人员姓名重合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在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名单中，共有 43 名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供应商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出现姓名重合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相关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除 3 名前员工未能取得联系外，本所共发现有 4 名发行人前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名称	涉及的发行人前员工	持股情况
供应商	上海慧骋	王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慧骋任职	王某目前直接持有上海慧骋 90%股权并通过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慧骋 6.4%股权
供应商	上海慧骋	孙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慧骋任职	孙某某目前通过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慧骋 3%股权
供应商	上海慧骋	周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慧骋任职	周某某目前通过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慧骋 0.6%股权

供应商	自由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张某，曾担任发行人 Durable&Service 事业部助理研究员	张某目前持有自由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二） 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慧思拓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慧思拓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舆情大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作为从事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的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公司，由于发行人与慧思拓的细分业务领域有所不同，在实际执行业务中，可以利用各自的客户优势，联合开拓业务，故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业务；发行人向慧思拓主要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向慧思拓采购舆情监测类数据。在出售慧思拓控股权后，发行人不再扩大联合开拓业务的范围，仅对现有客户持续提供同类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为数据采集，销售业务内容为数据分析。因此，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30 题（一）2、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及判断依据，相关业务的毛利水平”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采购内容	合同内容	毛利率	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慧思拓	销售-数据分析	搭建大数据智库分析平台	0	公司与慧思拓业务领域有明确划分，开拓客户时利用各自的客户优势，联合开拓，由于业务开拓后全部交由业务承做方执行，因此该类业务取得客户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金额全额转包给业务执行方，毛利率为 0
	采购-数据采集	舆情监测信息		
信唐普华	销售-数据分析	提供服务人员从事数据分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关的工作，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	公司向信唐普华提供数据分析人员外包服务，因报告期内有向中国移动、新媒传信可参考的同类交易发生，因此参考类似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数据采集	软件产品	0	公司与信唐普华共同开拓紫光软件客户，该合同由公司与紫光软件签署后部分转包给信唐普华，转包内容及金额由公司、信唐普华与客户谈判确定
江苏飚众	销售-数据分析	面向中小学教育的大数据分析服务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100%	公司向江苏飚众销售的数据分析业务，具体为江苏飚众对外提供教育大数据服务的底层数据分析软件及模型。公司有前期已研发完成的软件模型，导入对应数据后即可生成分析结果。该项关联交易价格为公司按照使用的数据接口数量与江苏飚众谈判形成。公司相关的数据分析模型及软件研发支出已于研发当期费用化
广州威纳	销售-数据分析	家电行业涉及咨询支持	31.90%	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
	采购-数据采集	数据分析、设计及咨询支持等多个合同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的交易均系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发生，交易作价公允，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9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飚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关联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 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慧思拓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慧思拓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舆情大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作为从事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的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公司，与慧思拓的细分业务领域有所不同。

根据信唐普华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唐普华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信唐普华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系统开发与数据分析解决方案，依靠软件化为主的方式为城市管理者提供智慧城市、智慧文旅、智慧城管、智慧安检与辅助经济决策，为垂直行业构建智能监管运营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信息系统开发。

根据江苏飚众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江苏飚众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江苏飚众为中小学大数据精准教育领域的互联网产品运营服务商，服务于学校、教育主管部门，主营业务为提供定制化学情提升的产品及服务。除与江苏飙众的合作外，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不直接从事教育相关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江苏飙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虽也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完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 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家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如下：

① 慧思拓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慧思拓，资道有限出资 5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5%。

2016 年 3 月，慧思拓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慧思拓 485 万元的出资（对应 48.5%股权）转让给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慧辰资讯、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辰资讯以 325 万元将其持有的慧思拓 32.5%的转让给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思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	81%
2	慧辰资讯	190	19%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思拓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慧思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思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10	81%

2	慧辰资讯	190	19%
合计		**1,000**	**100%**

② 信唐普华

2011 年 5 月，薛志娟、闫金良共同出资设立信唐普华，设立时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志娟	51	51%
2	闫金良	49	49%
合计		**100**	**100%**

根据信唐普华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信厚	70	70%
2	天津信和	30	30%
合计		**100**	**100%**

2017 年 3 月 1 日，慧辰资讯、宁波信厚、天津信和、信唐普华、信唐普华实际控制人何侃臣和薛志娟签署《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署《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包括：（1）标的股权：宁波信厚持有的信唐普华 48%股权；（2）交易价格：不多于 6,86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慧辰资讯聘请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3）购买方式：慧辰资讯以每股价格 25.7 元发行 2,670,817 股股份购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48	48%
2	天津信和	30	30%
3	宁波信厚	22	22%
合计		**100**	**100%**

2018 年 4 月，信唐普华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480	48%
2	天津信和	300	30%
3	宁波信厚	220	22%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信唐普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唐普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 江苏飚众

2016 年 2 月，鲍汉莲、谢爱玲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飚众，设立时江苏飚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汉莲	500	50%
2	谢爱玲	500	5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江苏飚众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江苏飚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宋华	535	53.5%

2	李曦	385	38.5%
3	沈杰	40	4%
4	沈玉红	40	4%
合计		**1,000**	**100%**

2017 年 7 月 5 日，江苏飚众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70 万元，由慧经知行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飚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宋华	535	50%
2	李曦	385	35.98%
3	沈杰	40	3.74%
4	沈玉红	40	3.74%
5	慧经知行	70	6.54%
合计		**1,07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飚众的工商登记档及江苏飚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飚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宋华	535	40.28%
2	李曦	385	28.99%
3	南京鑫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83	10.00%
4	李雁	83.7	6.30%
5	慧经知行	70	5.27%
6	曹春花	41.7	3.14%
7	沈玉红	40	3.01%
8	沈杰	40	3.01%
合计		**1,328.225**	**1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被控制的关系，也不存在共同被第三方控制的情形，上述三家公司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

（2） 资产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三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3） 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述三家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上述三家公司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三家公司中兼职的情形，上述三家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4） 业务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之 1、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所述，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虽也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完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三家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5） 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专利，发行人拥有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深度分析、智能化应用及解决方案相关的技术及研发体系，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领域不同，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况，三家公司的技术独立于发行人。

（6） 财务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三家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3、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进行销售。日常通过参与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市场推广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上述三家公司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的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思拓和发行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中均存在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

4、 是否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慧思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思拓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慧思拓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对所有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赵龙担任慧思拓董事仅占董事会一名席位，且赵龙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慧思拓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慧思拓股权的情况，慧思拓不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

（2） 信唐普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唐普华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对所有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赵龙担任信唐普华董事仅占董事会一名席位，且赵龙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信唐普华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信唐普华股权的情况，信唐普华不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

（3） 江苏飚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飚众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赵龙在江苏飚众未担任任何职位，且赵龙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江苏飚众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飚众股份的情况，江苏飚众不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慧思拓、信唐普华、江苏飚众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赵龙及其配偶双方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其配偶填写的调查问卷，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的如下企业外，赵龙及其配偶刘辰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良知正德	赵龙持有其 68.92%股权
2	聚行知	赵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2.74%财产份额
3	承合一	赵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8.94%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企业均未经营任何实际具体

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九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资产出售和收购，以及短期内收购又出售同一资产的情况，部分收购或出售存在业绩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业绩对赌协议内容、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潜在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2）2016 年 8 月出售慧思拓 32.5%股权的原因，信唐普华《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与继续收购股权的相关条款，以及若继续收购发行人需支付的对价；（3）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售方或受让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清晰，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具体计划，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并说明标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业务构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 结合业绩对赌协议内容、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潜在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收购及出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及收购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及该等交易中涉及的业绩对赌协议内容及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1	慧思拓	2014 年 1 月慧思拓设立，发行人持有 51.5%股权；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出售慧思拓 32.5%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慧思拓 19%的股权。	不存在	—
2	上海慧骋	2015 年 2 月上海慧骋设立，发行人持有 51%股权；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出售上海慧骋 51%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不持有上海慧骋的任何股权。	不存在	—
3	广州威纳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广州威纳 3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出售广州威纳 30%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不持有广州威纳的任何股权。	根据发行人、广州威纳及张翼、张科峰、张淑玲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广州威纳 30%的股权。同时，张翼、张科峰、张淑玲承诺广州威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2 万元、700 万元、980 万元。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 80%，发行人有权要求张翼回购发行人已取得的广州威纳 3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发行人实缴增资款+发行人实缴增资款*10%*获得股权年限-股息和红利（如有）。	广州威纳 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80%，且根据出售时的预期，广州威纳 2018 年也不能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80%。因此，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广州威纳 30%的股权出售给张翼。业绩对赌已履行完毕。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4	数猿科技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数猿科技 19%的股权；2019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数猿科技 19%的股权；目前，发行人不持有数猿科技的任何股权。	不存在	—
5	慧经知行	2014 年 8 月慧经知行设立，发行人持有 65%股权；2016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慧经知行剩余 35%股权；目前，发行人持有慧经知行 100%股权。	不存在	—
6	信唐普华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信唐普华 48%的股权；目前，发行人持有信唐普华 48%的股权。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宁波信厚、天津信和、何侃臣及薛志娟（以下合称“承诺方”）承诺，信唐普华 2017 年-2019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扣非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700 万元、2,200 万元，如信唐普华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业绩承诺方将对慧辰资讯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初始投资估值*慧辰资讯持有信唐普华的股权比例 4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回购权/回售权：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慧辰资讯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慧辰资讯持有的全部信唐普华股权：①信唐普华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 80%；②宁波信厚、天津信和及/或信唐普华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丧失商业信誉，尤其是信唐普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③经慧辰资讯合理认定并经承诺方就此无异议的其他严重损害慧辰资讯权益的情形。回购价格=交易对价-信唐普华已经支付给慧辰资讯的分红、税后红利及返还至投资方的现金。 3、剩余股权的安排：2020 年 3 月 31 日后，慧辰资讯有权选择是否收购信唐普华剩余 52%的股权。如慧辰资讯确认收购剩余股权，则该等剩余股份的收购对价及收购方式将由各方另行协商。	
7	汇知意德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 51%的股权；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汇知意德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汇知意德 51%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汇颂承诺汇知意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160 万元。如汇知意德累计实际净利润在 1,04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汇知意德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69.83 万元、350.64 万元、521.42 万元，累积 1,141.89 万元，基本符合发行人的预期及战略规划，故发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万元（不含本数）至 1,276 万元（不含本数）之间，各方对初始投资估值（1,800 万元）不进行调整；如汇知意德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044 万元（不含本数），慧辰资讯可选择由上海汇颂或张兴宇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慧辰资讯交割日持有的汇知意德出资 918 万元-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1,160 万元×初始投资估值 1,800 万元×慧辰资讯持股比例 51%，但尽管有前述约定，向慧辰资讯补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268 万元。 同时，各方约定，慧辰资讯有权选择是否继续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股权。	行人与上海汇兮（2018 年 3 月，上海汇颂将其持有汇知意德 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汇兮）等协商于 2018 年 6 月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的股权。业绩对赌已履行完毕。
8	上海瑞斡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斡 51%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上海瑞斡 100%股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上海瑞斡 51%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上海睿兮、吴安敏承诺上海瑞斡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5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250 万元。如上海瑞斡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在 2,025 万元（含本数）至 2,475 万元（含本数）之间，各方均不对任何他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如上海瑞斡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5 万元，慧辰资讯可选择由上海睿兮、吴安敏、潘敏、徐赟或上海瑞斡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海瑞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43.24 万元、965.86 万元，累积 1,709.10 万元，虽然较承诺净利润存在一定差距，但考虑到上海瑞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未来发展预期较好，且契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故发行人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收购进程	业绩对赌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慧辰资讯持有的上海瑞斡51%股权的实际出资-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2,250万元×初始投资估值 4,200 万元×慧辰资讯持股比例 51%。 同时，各方约定，2018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有权继续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股权。	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上海瑞斡剩余 49%的股权。业绩对赌已履行完毕。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信唐普华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尚未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所涉及对赌条款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三） 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售方或受让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上述标的公司及相关出售方或受让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售方或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标的资产出售方或受让方
1	慧思拓	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81%	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上海慧骋	王佳 90% 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王佳
3	广州威纳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80% 张翼 18.50% 张科峰 1.40% 张淑玲 0.10%	张翼

4	数猿科技	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0.59% 牟蕾 19.41%	牟蕾
5	慧经知行	—	马京华
6	信唐普华	天津信和 30.00% 宁波信厚 22.00%	宁波信厚
7	汇知意德	—	上海汇兮
8	上海瑞斡	—	吴安敏、上海睿兮、永新县双赟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相关出售方或受让方出具的声明函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牟蕾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牟蕾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牟蕾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 8.1622 万元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 4.7%，2019 年 3 月，牟蕾将其持有良知正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上海汇兮、上海睿兮、永新县双赟因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知意德、上海瑞斡持股 49%的股东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售方或受让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清晰，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具体计划，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并说明标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业务构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宁波信厚、天津信和、信唐普华、何侃臣、薛志娟之间

存在关于信唐普华的业绩承诺约定以及信唐普华剩余 52%股权的意向性收购安排，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慧辰资讯有权选择是否收购信唐普华剩余 52%的股权。如慧辰资讯确认收购剩余股权，则该等剩余股份的收购对价及收购方式将由各方另行协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唐普华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宁波信厚、天津信和、信唐普华、何侃臣、薛志娟之间尚未对信唐普华剩余 52%股权的收购事宜形成具体计划，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其资产的具体计划。

十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中 30 岁以下的占比为 71.43%，薪酬 30 万元以下的占比为 96.83%。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为马亮等 13 人，但是核心技术人员仅为 3 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从前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曾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指标。发行人多项技术成果已陆续提交专利申请，但因涉及数据分析算法的专利申报审核期相对较长，当前该等专利申请均在审核中。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的年龄、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学历和专业背景、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相关研发人员是否具备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的激励和稳定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上市后是否有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如必要作风险提示；（2）结合马亮等 13 人担任的研发职责及工作岗位、在公司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优势业务领域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均应当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离职情况，离职研发人员职务级别，是否涉及重要研发人员的离职、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密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量化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先进性的具体表征；（5）发行人 4 项 2017 年及之前申请的专利一直停留在实质审查阶段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发行人预计取得该 4 项专利的时间，

如不能取得，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1）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2）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前述公司，是否为该等人员在上述公司的职务发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研发人员的年龄、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学历和专业背景、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相关研发人员是否具备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的激励和稳定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上市后是否有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如必要作风险提示

1、 研发人员的年龄、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学历和专业背景、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

（1） 研发人员年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40岁以上	4	5.33%
30～40岁	16	21.33%
30岁以下	55	73.33%
合计	**75**	**100.00%**

（2） 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主要就职于信息技术公司、运营商和咨询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如下：

工作经验	人数	占比
5 年以上	16	21.33%
3 年-5 年	7	9.33%
3 年以下	52	69.34%
合计	**75**	**100.00%**

（3） 研发人员学历和专业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如下：

教育背景	人数	占比
博士	2	2.67%
硕士	7	9.33%
本科及以下	66	88.00%
合计	**75**	**100.00%**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如下表所示：

专业背景	人数	占比
计算机类	30	40.00%
软件开发类	13	17.33%
信息自动化类	10	13.34%
数学等基础科学	3	4.00%
管理类	6	8.00%
其他	13	17.33%

合计	**75**	**100.00%**

（4） 研发人员薪酬水平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薪酬水平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 万元	4	5.33%	1	1.69%	1	2.00%
30-50 万元	11	14.67%	9	15.25%	9	18.00%
<30 万元	60	80.00%	49	83.05%	40	80.00%
合计	**75**	**100.00%**	**59**	**100.00%**	**50**	**100.00%**

基于上述，发行人研发人员多具有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自动化类的专业背景和知识储备，并具有多年的项目实践经验，具备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

（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工资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薪酬水平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711.70	1,211.84	978.69
研发人数平均数	67.00	54.50	43.5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5.55	22.24	22.50

注：研发人数平均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未公开披露。由于 A 股软件行业特性，

其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故使用财务报表中研发支出项作为 2018 年 A 股软件行业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计算标准。按上述假设计算出 A 股软件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27 万元（研发支出/研发人员数量）。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的年人均薪酬与 A 股软件行业情况相匹配。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和专业背景

A. 零点有数

经本所律师查询零点有数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零点有数未披露其研发人员学历和专业背景的相关信息。

B. 美林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林数据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林数据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背景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19%
硕士	25	29.76%
本科及以下	58	69.05%
合计	**84**	**100.00%**

C. 佰聆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佰聆数据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佰聆数据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背景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43%
硕士	6	8.57%

本科及以下	63	90%
合计	**70**	**100.00%**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经验、研发人员专业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零点有数、美林数据、佰聆数据的公开披露文件，零点有数、美林数据、佰聆数据均未披露其研发人员年龄、研发人员加入公司前的工作经验、研发人员专业背景的相关信息。

2、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的激励和稳定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马亮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49,725	0.6278%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0.0107%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1,036	0.4327%
周鹏飞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	11,500	0.0206%
赵慨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	37,500	0.0673%
梁威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	5,000	0.0090%
徐文扬	大数据算法工程师	—	—
张晓杰	数据处理经理	—	—
黄鸣	大数据产品总监	—	—
潘自辉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	10,000	0.0180%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2,416,690	4.3383%
何芝江	政务服务高级业务专家	—	—

郭尉	医药产品服务业务总经理	187,502	0.3366%

注：其中韩丁、余秉轶、何芝江和郭尉是公司的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出具的说明，为提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制定了《HCR 项目奖金管理办法》和《技术、研发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和规范了发行人项目奖金管理：

① 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除工资等福利待遇方面，加强和提倡通过股权方式形成对上述人员的长期激励，将上述人员的研发成果（软件著作权与专利）与其研发成果所形成的应用和贡献进行挂钩；

② 对于主要研发人员，在能力培养与成长空间的激励方面，除了基础业务技能培训外，发行人会为其制定长期培养计划，并支持跨部门的管培生计划提升其综合业务能力。此外，发行人会在职位、收入和业务自主性方面为员工提供较大的上升空间，提升了相关员工（尤其年轻员工）成长的积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员工激励制度和稳定措施可以综合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收入和升职空间，加强了研发和技术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知感，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研发人员离职的现象，相关制度和措施具有有效性。

3、 发行人上市后是否有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如必要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数据分析行业得到了越来越多行业和领域的认可，数据分析的专业人才是同行业企业竞相追逐的焦点。虽然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员工激励制度和措施，但是仍不能避免主要研发人员的流失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对“主要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核心业务以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进行有效融合，为客户提供业务经营数据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随着数据分析技术的价值被行业头部企业所认可，数据分析技术的专业人才逐步成为了市场追逐的焦点。虽然公司制定了对研发和技术人员的激励和奖励制度，但仍不能避免由于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竞争造成的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 结合马亮等 13 人担任的研发职责及工作岗位、在公司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优势业务领域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均应当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13 名主要研发人员担任的研发职责及工作岗位、在发行人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优势业务领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岗位	研发职责	在发行人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	优势业务领域
马亮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公司研发团队，构建完成公司核心算法模型技术框架到相关应用研发的全流程	参与 11 项申请中专利；指导、参与核心技术研发	大数据处理、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人工智能技术与软件应用研发全流程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团队完成公司核心数据分析技术模型的探索研发与优化	参与 4 项申请中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主持 6 项技术研发	大数据算法/机器学习相关分析建模（应用于 CRM/旅游/教育/物联网等行业）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级商业消费场景业务的专业分析方法论研究与体系的设计，配合商业分析产	参与 2 项申请中专利，7 项软件著作权	商业领域消费者分析/体验研究的理论体系设计与多业务领域（TMT/移动运

姓名	工作岗位	研发职责	在发行人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	优势业务领域
		品模型研发		营商/汽车等）应用能力
周鹏飞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	骨干技术人员。带领团队实现数据分析技术模型（大数据/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相关）的工程化算法开发与调优	参与9项申请中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	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大数据分析算法工程化开发（应用于汽车/节能/环保领域）
徐文扬	大数据算法工程师	骨干技术人员。负责数据分析技术模型（大数据/机器学习为主）的工程化算法开发与调优	参与2项申请中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	大数据分析算法工程化开发（应用于电力/教育/旅游等）
张晓杰	数据处理经理	骨干技术人员。带领团队，完成经典业务数据分析（统计学模型为主）模型构建与快速数据处理	参与3项软件著作权	商业消费研究相关的统计性数据模型构建与处理
赵慨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	骨干技术人员。负责公司自有/业务中相关大数据平台的架构设计、建设与优化	参与1项申请中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	百亿级以上数据规模的企业大数据系统基础架构与平台设计/实施
黄鸣	大数据产品总监	骨干技术人员。带领产品团队完成相关行业数据分析产品应用的设计	参与6项软件著作权	面向快消/零售/渠道的大数据分析产品的设计
梁威	信息技术部高级技术经理	骨干技术人员。实现分析产品应用的相关软件系统的技术功能研发（开发、测试、部署）全流程支持	参与7项软件著作权	大型数据化软件系统的技术研发与研发过程管理
潘自辉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	骨干技术人员。完成业务特定核心分析功	参与5项软件著作权	数据可视化/移动端/企业运营

姓名	工作岗位	研发职责	在发行人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	优势业务领域
		能/技术特性的攻关与研发		分析相关技术能力研发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骨干技术人员。负责快消等细分领域产品创新与消费者分析方法设计/模型分析能力的更新优化	参与3项软件著作权	快消、零售领域相关分析方法模型
郭尉	医药产品服务业务总经理	骨干技术人员。负责医药/医疗等细分领域相关的产品服务/跟踪分析方法论设计/业务应用	参与2项软件著作权	医疗/医药领域相关业务分析方法模型
何芝江	政务服务行业高级专家	骨干技术人员。负责政府服务/管理相关细分领域（如经济运行/旅游管理）业务评估体系/分析模型设计	参与2项软件著作权	政府/管理部门（如旅游/环保）/国央企等业务分析方法模型

注：其中，韩丁、余秉轶、何芝江和郭尉是发行人的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分为三个层次，从上至下分别为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和普通技术员工。上表中的13人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其具体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有可以在发行人全局层面领导和推动核心技术要素进步的能力。目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专业数据分析技术与应用，对应的核心技术要素包括：专业方法论、数据建模技术和相关技术化应用能力。发行人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即为持续推动上述三个核心技术要素进步的负责人：韩丁负责专业方法论核心体系的创建，王驰主导数据建模核心技术的实现，马亮从相关技术具体应用的全流程（数据建模、软件研发与应用）进行全局把控。上述三人是主导发

行人核心技术要素进步的关键人物，在发行人内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骨干技术人员，是指在发行人三个核心技术要素下细分的子技术/流程中相关节点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余秉轶、郭尉与何芝江负责协助韩丁在总体研究框架下各负责相关细分领域方法论的扩展、优化与应用；数据建模技术在王驰总体负责下，细分子技术领域分别由周鹏飞、徐文扬和张晓杰负责完成；技术应用全流程中除了核心建模技术，相关技术还涉及大数据平台架构、产品设计与相关软件研发，分别由赵慨、黄鸣、梁威和潘自辉负责。上述骨干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核心技术要素的一个子技术或细分环节，支撑上层核心技术要素但不具备对核心技术要素的全局引导与推动能力。同时这些技术环节相关岗位上实际存在多个类似能力的员工，因此上述骨干技术人员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有辅助作用，但并非不可替代。

综上，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具体研发职责及工作岗位、在发行人专利等技术研发中的作用、优势业务领域等情况，发行人将马亮、王驰和韩丁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准确、全面的。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离职情况，离职研发人员职务级别，是否涉及重要研发人员的离职、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密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员工清单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人力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离职情况，离职研发人员职务级别，是否涉及重要研发人员的离职、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离职人员总数	离职人员级别	离职人员数量	是否为重要研发人员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密	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24	总监	-	否	否	否
		经理	2	否	否	否
		主管	14	否	否	否
		员工	8	否	否	否
2018 年	23	总监	2	否	否	否
		经理	5	否	否	否
		主管	14	否	否	否
		员工	2	否	否	否
2017 年	18	总监	1	否	否	否
		经理	4	否	否	否
		主管	-	否	否	否
		员工	13	否	否	否
2016 年	10	总监	-	否	否	否
		经理	2	否	否	否
		主管	3	否	否	否
		员工	5	否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的级别集中在主管和员工级别，主要工作岗位为信息技术部工程师、分析员、设计师和助理工程师等执行岗位。上述离职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普通技术员工，不是发行人的重要研发人员，上述员工自发行人离职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量化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消费者分析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领先性体现在对企业实际业务分析的专业能力（准确度和深度），但相关指标难以进行量化衡量，实际业务中客户主要通过最终的业务效果评测（如业务收入提升，而非技术指标）来衡量发行人的技术能力。但由于服务业务场景较多，业务效果难以进行统一、量化的指标进行评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

关资料，以下列举部分发行人为客户进行服务的具体业务场景及相关对比指标以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在个性化分析技术中，以 CRM 相关业务分析与提升为例，每项业务的关注指标均不相同，且不存在相关的量化指标。客户对于数据分析结果的评测主要是基于与往年分析结果进行 A/B 测试对比，或者与同行业公司的分析结果进行 A/B 测试来完成的。通过考察关键数据的提升或变化程度来衡量技术能力的先进性。

1、 某化妆品品牌数据驱动 CRM KPI 提升

发行人通过分析某化妆品品牌会员在过去 18 至 24 个月内的用户行为数据，发现新老会员的产品购买路径，并建立基于喜好的标签体系。以下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于相关重要指标的改进效果：

（1） 新客户购买率 24.4%，2017 相比 2016 提升了 6.2%；

（2） 老客户保留率 41.1%，2017 相比 2016 提升了 7.5%；

（3） 客户购买频次 1.82，2017 相比 2016 提升了 1.2%。

2、 某运动品牌数据驱动活动提高销售

利用某运动品牌天猫会员 18 个月内的活动与交易数据建立分析预测模型，对用户进行群组划分，并为每个人群建立个性化标签，自动生成优化后的活动筛选结果。以下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于相关重要指标的改进效果：

（1） 现有会员回柜率：童鞋店增长 94%，成人店增长 59%；

（2） 活动销售量提升率：童鞋店提升 83%，成人店提升 38.5%。

3、 某食品品牌食品消费者沟通路径

发行人使用 2017 年某食品品牌忠诚会员数据，搭建数据分析模型，挖掘会员互动行为规律，生成自动化沟通策略，以及将生产的个性化菜谱推荐给不同主厨。以下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于相关重要指标的改进效果：

（1） 潜客点击率提升 10%，潜客销售额提升 7.8%；

（2） 购买者点击率提升 15%，购买者销售额提升 11.2%。

在相关销售合同中，发行人能够承诺客户使用发行人业务技术模型可以达到的实际业务效果，即可以承诺实现客户实际业务中关键指标的提升比例。

（五） 发行人 4 项 2017 年及之前申请的专利一直停留在实质审查阶段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发行人预计取得该 4 项专利的时间，如不能取得，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申请的 4 项专利，其申请时间和实际审核开始时间如下所示：

申请中专利名称	专利号及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实际审核开始日期
一种从行为数据识别用户特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701305.X（实质审查阶段）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一种快速识别用户兴趣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702141.2（实质审查阶段）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一种识别问卷批改得分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1342421.2（实质审查阶段）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6 日
一种学生学科掌握能力的个性化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1339865.0（实质审查阶段）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其中，2017 年申报的相关分析方法专利，是用于教育大数据的业务分析，于 2018 年 5 月才进入实际审核阶段；2015 年申报的两个发明专利，均为面向商业应用的专业数据化分析算法或方法模型，相关类型的专利此前申报较少，因此可参考的申请专利案例较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 4 项专利提出质疑。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出包括分析技术模型（以专利申请为主）与相关分析软件（以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为主）。实际业务中，可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竞争力的是软件产品的能力，而非专利申请数量。发行人分析技术模型中的核心要素，如流程、模型与参数选择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能通过专利得到有效保护（易于被竞争对手学习模仿而难以查验），只有通过软件模式，将分析技术模型以黑盒实现（不说明中间核心分析过程），从而屏蔽了所有细节，才能不被竞争对手所掌握，达到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作用。此外，上述两项 2015 年申报的发明专利属于大数据应用初期公司研发的通用性分析模型方法，发行人陆续在此方法体系下研发了大量适合细分领域的更深入的分析技术或软件，实际应用中对原申请专利在业务能力上也进行了升级和替代。因此，发行人上述 4 项 2017 年及之前申请的专利是否能取得，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以下简称离职单位）及其与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和保密等约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离职单位	从离职单位的离职时间	是否与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是否与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赵龙	总经理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2008 年	否	否
刘晓葵	副总经理	武汉亚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1998 年	否	否
		思玮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005 年	否	否
		益普索	2012 年	是	否
余秉轶	副总经理	联合利华	2001 年	否	否
		现代国际市场研究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4 年	否	否
		丹思卡威	2012 年	否	否
何伟	副总经理	宝洁（中国）有限公司	1999 年	否	否
		尼尔森	2000 年	否	否
		广东现代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001 年	否	否
		思玮市场资讯有限公司	2005 年	否	否
		丹思卡威	2012 年	否	否
徐景武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否	否
		北京兆维亿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否	否
		汉瑞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09 年	否	否
马亮	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否	否
		北京信海千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否
		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否	否
韩丁	核心技术人员	联想集团	2006 年	否	否
		益普索	2012 年	是	否

王驰	核心技术人员	国家电网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5 年	否	否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等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七）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前述公司，是否为该等人员在上述公司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5 项已获得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原专权利人/申请人
1	慧辰资讯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天气预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017087.9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马帅	北京知投家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	慧辰资讯	支持多类型数据库操作的集成接口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58463.8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姚晓宏	新余兴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	慧辰资讯	防脱落的电力调度自动化控制系统及	发明专利	ZL201610327661.4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刘越；其他发明人请求不公	罗文凤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原专权利人/申请人
		方法					开姓名	
4	智慧生态	智能化环境检测和维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91493.2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请求不公开姓名	无锡北斗星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智慧生态	一种空气质量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0552.1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孙扬	孙扬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专利中，已公开姓名（含部分公开）的发明涉及的发明人及原权利人人均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专利均不来源于上述离职单位，亦不涉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项核心技术，分别是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运营效能分析与优化应用技术和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主，均不来源于上述离职单位，亦不涉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十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一

首轮问询回复，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来源的占比，发行人是

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公司向供应商采集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时，是否获得了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是否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是否对用户有明示提示，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手段及方式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收集、整合、处理、使用数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制定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是否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使用用户数据是否合法合规，请对照《网络安全法》、《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规和司法解释，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5）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对于公司向数据供应商购买数据的，请说明供应商授权公司使用相关数据是否经过终端用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同意，授权是否完备合规，个人信息获取是否合法。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以及供应商甄选、数据源核验以及合同合规性审核的内控措施；（7）发行人的数据是否存在转授权或流转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如存在，是否经过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是否经过了充分的脱敏，相关授权流程是否完备。（8）日益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必要时请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来源的占比，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是否对数据供应商

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具体内容	标准（以采集方式不同区分）
客户提供的数据	如产品物料数据、会员销售数据（销售单号、销售终端、会员编号、购买产品、购买时间与数量）、渠道数据（渠道编号、所在地、店铺规模、检测问题列表） 与客服数据等	由客户从内部系统导出相关数据，并交由发行人处理，发行人本身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
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	消费者态度数据（消费者对品牌/产品的价格、偏好、功能认知、使用中的问题，对服务渠道与客服的意见）	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集，多基于座谈会、展会、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少量需要通过互联网采集公开新闻信息报道（涉及新闻内容、媒体与发布时间等）， 发行人本身不参与实施具体的数据采集行为
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消费者态度数据（消费者对具体业务/服务的认知、评价、问题点、满意度、相关建议）	发行人主要采集消费者态度数据与渠道类数据，多基于问卷调查与电话专访方式。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数据分析服务可以实现对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大数据的多维度数据分析，在同一个项目中经常会出现企业内外部数据、行业数据（数据量较大）以及消费者态度与行为大数据（数据量较小）多类数据，因此发行人的项目无法按照数据来源对项目进行划分；此外，因数据分析业务具有定制化、个案化的特点，不同业务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难以找到统一的数量统计口径。发行人数据按照数据类型来

进行划分，可以分为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不同数据类型的统计方法不同。其中，结构化数据按数据条目进行统计，最高可达百亿条数据级别；非结构化数据以文本、图片和视频为主，按数据规模进行统计，最高可到百 TB 级别。因此，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数据来源难以统计具体比例。

2、 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获取数据的主要来源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数据分析业务以客户提供的数据为核心、主要的数据来源，在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具有实际需要时，发行人也向供应商采集和/或自行采集需要的数据。

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具体而言，发行人主要根据具体客户在具体项目下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基于自身积累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和行业洞察能力，通过分析、处理数据生成算法模型，并将模型运行在客户的生产环境中。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数据分析方法以及形成的解决方案均有所不同，故运营模式不尽一致。

3、 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客户提供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项目，单一项目的测试数据规模可达到 1-10 亿级别（此类数据作为测试数据集，最终的生产数据的数据规模是测试数据集数据规模的 10-20 倍），是公司数据分析项目的主要业务数据来源，发行人数据分析业务通常不存在数据来源层面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亦具备自行采集数据的能力，可替代部分发行人从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对数据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数据供应商所从事的数据获取业

务行业门槛较低，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公司向供应商采集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时，是否获得了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是否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是否对用户有明示提示，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手段及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暂无对个人信息所有权归属的具体、明确的规定。但根据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范，企业可以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即用户）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依法处理（含收集、使用、留存等）个人信息。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明确了“个人信息控制者”的概念，是指有权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

据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上述规定，在相关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作为相关数据的收

集者、应用者对该等数据均不具有不受限制的所有权，但可以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及用户）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对所收集个人信息的控制权。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经营者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就客户提供的数据而言，由于其涉及客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性质的数据，在满足法定要件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在客户数据构成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该等数据的相关权益由发行人的客户享有。

2、 公司向供应商采集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时，取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对用户进行明示提示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座谈会、展会、问卷、电话访谈四种主要业务场景下使用的相关授权告知文件、《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的业务场景，发行人采集数据，均结合授权告知模本和《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以不同形式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

前述授权告知模本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为本项目之必要，我们将收集您的多种个人信息用于 XX 目的。具体而言，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确认您的身份和本项目下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开展本项目下的行业研究和分析过程，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

为保证个人信息安全，我们将尽量通过软件系统等电子化方式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基于本授权文件中所声明的目的，我们将在本项目开展期间及项目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保存并处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 HCR 下属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因此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项目由 XX 基于 XX 目的发起，并由 XX 具体执行。…”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中涉及不同业务场景下发行人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HCR 在不同的业务场景下，将与客户开展多种多样的业务合作。我们将与客户一道，确保所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已取得您的完整、有效授权同意，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6)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7)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9) 维护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10)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新闻单位，且其开展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控制者为学术研究机构，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其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在一些业务场景下，我们可能自己作为数据控制者进行数据处理，例如以 HCR 自身名义开展的市场调研和其他类型的数据收集过程。此时，我们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提供 HCR 的隐私保护政策或声明，并可能会另行向您提供特定的隐私声明文本，并在其中提供与该具体业务场景相关的详细信息。

在一些业务场景下，我们将作为数据处理者，严格按照相关数据控制者的指示进行数据处理，例如我们接受客户委托完成数据采集、分析等过程时；该等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目的、共享和留存等相关信息，请参阅该等具体场景下由客户向您提供的隐私政策。

总体而言，我们处理的个人信息可能包括以下类别：

1) 身份数据 – 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其他标识符；

2) 联系信息 – 如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等；

3) 特征数据 – 包括兴趣、偏好、反馈和调查结果等其他相关信息。

在相关业务流程中，我们将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或项目的具体需要处理个人信息，确保所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别均是业务流程的实现是必要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规经营承诺函、授权告知文件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或代为采集数据的场景，发行人均通过要求供应商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对供应商进行相应业务管理、提供授权告知模本等方式，严格督促供应商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确保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出具的明确授权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供应商采集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时，均会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对用户有明示提示并获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手段及方式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收集、整合、处理、使用数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制定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是否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收集、整合、处理、使用数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于 2019 年 5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正式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隐私保护政策、授权告知模本、相关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集、使用等数据处理行为整体符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已采取的主要、针对性的数据合规措施包括：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应条款	发行人已采取的合规措施
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发行人在通过网站、应用程序等渠道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已分别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制定并公开了收集使用规则、目的范围、使用与共享情况、个人信息控制者情况、用户权利与投诉联系渠道等必要内容，并不时更新。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主要服务企业客户，如收集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将确保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第十七条	发行人已在内部控制措施中明确了任命数据安全负责人，指导、监督管理部及配合部门切实开展数据安全相关的各项工作，数据安全负责人应由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和数据安全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定期向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情况，同时对数据安全负责人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已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并采用了数据分类、备份、加密等措施。
第二十条	发行人严格按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收集使用规则中的说明保存个人信息，并在内部控制措施中明确了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已合理公开投诉与联系方式，在收到有关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请求时及时响应。

2、 是否制定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www.hcr.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隐私政策并于慧辰资讯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上述隐私保护政策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部分：

（1） 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

（2） 数据保护原则

（3） 如何处理个人信息

（4） 如何披露客户和用户的个人信息

（5） 如何保留客户和用户的个人信息

（6） 如何保护客户和用户的个人信息

（7） 客户和用户对其个人信息的权利

（8） 如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

（9） 政策如何更新

3、 是否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

根据《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以经营为目的收集重要数据或个人敏感信息的，应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的目的、规模、方式、范围、类型、期限等，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尚未生效；根据公开可用的信息，各级网信部门尚未正式公布或出台上述网络运营者备案流程相关的具体规定，因此发行人尚未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届时具体开展业务情况及相关具体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依法根据未来立法立规的进展，及时、妥善地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4、 是否存在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

因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就市场调查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获得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另外，发行人已建立了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V1.0）》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使得在系统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不会造成数据丢失和泄密。保证公司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	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防止商业秘密丢失、外泄和非正常使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执行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保障客户与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V1. 0）》	为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2.0）》	为了加强公司个人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访问流程和访问权限以及规范承载个人数据的环境，降低个人数据被违法使用和传播的风险
《系统运维管理办法（V1.0）》	规范公司的 IT 管理和保证 IT 服务质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V1.0）》	加强机房的安全管理，为通信设备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证机房内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发行人已建立的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体信息化安全管理、数据及商业秘密安全与泄露事件的应对、个人数据的独立保护以及物理层面系统及机房的安全管理，从整体到不同类型数据类型，从数据、系统到物理层面均包含在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为增强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推动落实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切实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培训等培训活动，并以考试方式予以合理考核，总体上确保了有关

内控制度的较好、有效执行。

（四） 发行人使用用户数据是否合法合规，请对照《网络安全法》、《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规和司法解释，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

1、 发行人作为网络运营者开展业务中使用数据遵守《网络安全法》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隐私保护政策、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网络安全法》对网络运营者经营业务中使用数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网络运营者开展业务中使用数据符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条款	相关规定	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符合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符合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	符合

	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符合

2、 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使用数据遵守《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不存在均不构成《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称各类型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的现状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核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制定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7 条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隐私保护政策、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的现状进行了对照核查，具体如下：

相关条款	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的现状
7.1 个人信息访问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中承诺（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我们承诺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1）我们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将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从而降低其他组织或个人通过去标识化个人信息识别到您的风险。我们会定期审查数据处理的方式（包括物理性安全措施），以避免各种未经授权的访问。 2）我们已在集团层面统一设置了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控制度，并切实推行至各部门与业务团队；我们只允许那些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员工及其他经授权代为处理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并保证其受到严格的合同保密义务。 3）我们将不断努力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实施存储和传输全程安全加密等保障手段，以免您的个人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访问、使用或披露。 4）我们在传输和存储您的个人敏感信息时，会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
7.2 个人信息的展示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客户展示的数据中可见信息均为例如性别、年龄段、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用户预测标签，该等数据已经经过加密、去标识化处理，不会识别至个人。
7.3 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II 我们的数据保护原则”中承诺，“我们承诺在业务功能实现中，

	仅处理为特定目的而严格必要的数据（包括数据的数量和类型）；我们承诺将仅基于合法的目的进行数据处理，且在数据处理开始前对数据处理的目的进行说明并严格遵守该等目的的限制；我们承诺仅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时间期限内留存个人信息，除非依据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得删除；我们承诺将严格使用对个人信息权利影响最小的处理方式进行数据处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IV 我们如何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中承诺，“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同时也会敦促我们的合作伙伴一道，严格依据数据处理目的利用您的个人信息。 在涉及出售、转让或合并部分业务或资产时，我们也可能与第三方分享个人信息。如果业务控制发生变更，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要求业务或部分业务的购买方继续按照本政策所述的相同标准处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及出具的说明，具体业务场景下，发行人在采集数据前向个人出示的授权告知模本中已承诺（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为本项目之必要，我们将收集您的多种个人信息用于 XX 目的。具体而言，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确认您的身份和本项目下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开展本项目下的行业研究和分析过程，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集目的和数据范围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在使用时补充。
7.4 个人信息访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我们高度尊重您对您个人信息的权利。以下列出您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我们将如何保护您的这些权利。请注意，在具体的产品或服务场景下，出于安全考虑，在处理您的请求前，我们可能需要先行验证您的身份。您有权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7.5 个人信息更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

	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
7.6 个人信息删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若我们没有合法理由继续持有并处理您的信息，您可以向我们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7.7 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如果您同意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稍后改变主意，你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我们将及时停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7.8 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	主要要求“a)通过注册账户提供服务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应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注销账户的方法，且该方法应简便易操作；b)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后，应删除其个人信息或做匿名化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该条款。
7.9 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发行人暂未在相关隐私保护政策及内部制度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此项权利作出明确规定。
7.10 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您有权不受制于全自动处理作出的决定，包括用户画像。若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利，您有权要求解释。”
7.11 相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由于我们广泛服务于各行各业的企业客户，且特定项目结束后通常我们作为受委托方将向客户移交项目下涉及的原始材料（含个人信息），为您的请求能够及时、全面地得到回应，我们建议您向具体业务场景（如具体项目）下的个人信息控制者（通常为我们的客户）直接提出请求，并由其视情况向我们转交。我们会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尽快进行回应。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

	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一般而言，我们会在三十天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回复，以下情形除外： 1）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5）个人信息控制者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7）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涉及商业秘密的。”
7.12 申诉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投诉举报管理办法（V1.0 ）》，其中对投诉举报案件的提出途径、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及处理、各部门职责分工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参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本要求对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方面、通过《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对外公开提供了相对完整的规范与承诺，鉴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方面并不具备完全满足《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要求的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大数据行业对个人信息安全要求的整体提高，发行人将按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行持续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就发行人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收集、整合、处理、使用数据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制定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是否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所述。

2、 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发行人对于保障用户非隐私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作出说明，“公司保障获取的相关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针对客户提供的数据实行加密管理，具体包括如下几种方式：

① 传输通道加密：客户方数据传输给公司时，主要数据均使用安全加密的上传通道，通过 VPN 拨入后，客户通过相关加密上传工具（如 Sftp 客户端）上传

数据到公司内网专用服务器，主要的数据均不会使用公网渠道（如云服务或者邮件）传输。

② 传输文件加密：数据文件有标准格式，按约定密码方式加密。密码由客户方生成，密码强度不低于 STRONG 级别（长度>8 字符，必须包含大写、小写、数字与键盘特殊字符四类字符），且不由数据文件传输通道告知公司，由其他通道（如电话、短信等），以避免数据与密码同时泄露而被公开。

③ 保存时加密处理：数据在业务分析后，如客户要求留存后用时，如客户要求进行安全保护，则进行归档加密处理（基于 AES 256 以上对称算法加密强度）。密码由项目经理生成和保管，但加密的数据由技术平台保存，且实现冷备份，无法网络访问。后续获取和解密数据恢复业务使用，必须经业务相关项目经理以及技术人员同时操作方可进行，进一步保证数据的安全。

（2） 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公司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数据。相关处理过程主要如下：

① 预处理：数据清洗为主，确保数据质量达到分析要求与合规可用。

② 数据脱敏：清洗后，检测是否有涉及企业与用户信息的字段（如被访者姓名与企业名称等），如果为客户约定的非分析类字段（如人员姓名），则直接通过不可逆加密（如标准 MD5 算法）处理。如后续客户需深入分析的属性（如终端渠道店的名称），经客户明确要求，则按客户的要求确定加密方法（如先 Base64 编码再加 AES/3DES 加密）进行处理，以便后续客户企业可反向解析。

（3） 公司内部构建了数据安全保障体制，具体如下：

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就市场调查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获得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

房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2.0）》《信息泄露管理办法》等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

在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方面，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信息技术部为公司数据安全的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下属的管理部是数据安全的管理部门，内控部定期对安全规范进行核查。

在人员管理层面，公司按照不同的数据类型、不同的敏感程度对接触、处理数据的人员权限进行划分，不同角色、级别人员所管理的数据及访问权限分别如下：

人员角色	对应管理数据	访问权限
数据库管理员	底层业务数据库系统的数据	经数据对应的管理者许可后可浏览。 不可修改和增删
应用管理员	相关应用软件（外购与自主研发）相关的全部数据	外购软件的数据操作根据软件功能而定，自主研发软件的数据操作支持浏览修改和删除
应用开发人员	与研发系统相关的，与本人业务功能相关的开发测试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
DP 处理人员	项目服务中，所支撑的项目中需实现处理的部分数据	可浏览，修改需根据业务要求，无权增删
项目经理	所参与项目中的全部业务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权限根据客户方要求确定
项目业务人员	所参与项目中，与自身工作相关的业务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权限，由项目经理确定

公司会定期对上述人员的访问权限进行核查。此外，公司员工已签署保密协议，其中包含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条款，且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培训及考试，对新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入职培训，并制定个人数据泄露处罚规则，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如机房）前需向对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相关管理部门主管审批通过后，方可授权进入；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审查和技能考核及交流。”

3、 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六） 对于公司向数据供应商购买数据的，请说明供应商授权公司使用相关数据是否经过终端用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同意，授权是否完备合规，个人信息获取是否合法。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以及供应商甄选、数据源核验以及合同合规性审核的内控措施

1、 供应商授权公司使用相关数据是否经过终端用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同意，授权是否完备合规，个人信息获取是否合法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规经营承诺函、授权告知文件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或代为采集数据的场景，发行人均通过要求供应商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对供应商进行相应业务管理、提供授权告知模本等方式，严格督促供应商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确保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出具的明确授权文件。具体而言：

① 在该等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个人信息授权书将以发行人名义出具，由终端用户同意并直接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

② 在该等供应商以非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个人信息授权书中关于授权

第三方（含发行人在内）使用相关数据的内容主要如下（以下“我们”指供应商，“您”指被采集方）：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集团内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服务提供商、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特定部分，此时我们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涉及数据采购的前二十大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各期交易金额均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40%）签署的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会要求供应商对获取数据的合规性作出保证，相关条款具体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乙方应当保证调查结果或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不符合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保证按研究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调查资料及结果。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调查时采取了违法的、侵权的行为，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所诋毁、损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声誉、名誉。”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公司向数据供应商购买数据的，供应商会确保在采集过程就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数据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出具的明确授权文件，个人信息获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以及供应商甄选、数据源核验以及合同合规性审核的内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V3.0）》，经本所律师查阅：

（1） 前述制度已就供应商的审核流程及审核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对供应商的审核主要分为如下四部分：

① 供应商信息初审，即核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或备案（如需）、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

② 供应商业务审核，即针对供应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针对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供应商，应重点审核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材料，确保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 重点供应商核查，即对于业务合作深入、数据交互频繁、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合规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供应商，应进一步进行重点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样例与隐私政策等告知文本（必备）、供应商（与其他客户的）业务协议样例、供应商的内控制度（必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组织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数据及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制度等）、业务流程规范等证明材料，并审核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原则上，合同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的，或涉及数据量达到五百条（含）的，应作为重点供应商予以核查。

④ 审核通过后，要求涉及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供应商应按照公司统一模板签署数据处理协议，并切实留存供应商审核中的相关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明文件，并将审核通过后的供应商添加到供应商库中。

（2） 前述制度明确要求供应商在进入审核前即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供应商需要就如下与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事项作出承诺（以下“我司”指供应商，“贵司”指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

① 我司承诺并保证，我司具有合法资质从事拟与贵司开展的合作事宜，我司服务过程中所收集、使用、向贵司共享的个人信息及其他数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数据来源合法，且我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情形，我司服务内容不存在任何信息及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

② 我司已建立严格的信息及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及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控制信息及数据知悉范围，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并与知悉信息及数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知悉信息及数据的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③ 我司承诺并保证，在未获得贵司授权同意情况下，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及数据不拥有披露、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信息及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信息及数据。

④ 未经贵司要求，我司承诺并保证不将因合作目的而从贵司或其他数据源获取的任何信息及数据与我司其他来源数据混同。在合作期间，贵司有权对我司进行与本合作信息处理相关的安全审计，我司应予以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贵司有权对我司与本合作相关信息及数据存储设备管理情况、信息及数据保密管理情况进行问询或检查。

⑤ 我司承诺并保证，与贵司合作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信息、数据、文件、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合规性承诺等均真实准确、全面完善、合法有效。

（3） 前述制度已就供应商业务行为明确了如下管理要求，以防范在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①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所接到的业务需求和指示向公司提供服务和开展合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开展业务，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营销、推广、数据采集或其他行为。

② 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以公司名义采集或代公司采集数据的供应商，涉及个人信息的，应确保在采集过程中要求个人信息主体签署（线下渠道）或点击同意（线上渠道）授权文件，并校验签署者身份和个人信息主体身份是否一致。

③ 供应商应当全面、妥善留存开展业务和合作过程的相关记录，尤其是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以公司名义采集或代公司采集数据的供应商，并及时向公司完整移交合作中涉及的原始数据、授权文件及相关记录等业务相关材料。

④ 供应商在向公司完整移交业务相关材料后，应视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要求，确保该等材料在脱离生产环境、线下隔离且具有完善权限控制措施的保存方式下冷备留存不超过 6 个月时间，以备公司查验；经公司要求或冷备期间 6 个月届满时，供应商应当切实删除、销毁该等业务相关材料的原始文件，并确保该等删除与销毁行为的记录在冷备期间届满后合理保留必要时长，一经公司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该等删除与销毁行为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以及供应商甄选、数据源核验以及合同合规性审核的内控措施。

（七） 发行人的数据是否存在转授权或流转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如存在，是否经过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是否经过了充分的脱敏，相关授权流程是否完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协议、隐私保护政策、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作为数据控制者所获取的数据存在的转授权或流转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主要包括如下两个情形：一是发行人将其采集的原始数据经脱敏后提供给相应客户；二是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委托相关供应商进行数据的采集或处理。

1、 上述转授权或对外共享情形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其中对“如何披露客户和用户的个人信息”制定了如下内容（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同时也会敦促我们的合作伙伴一道，严格依据数据处理目的利用您的个人信息。

在涉及出售、转让或合并部分业务或资产时，我们也可能与第三方分享个人信息。如果业务控制发生变更，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要求业务或部分业务的购买方继续按照本政策所述的相同标准处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还可能依照法律法规或法庭要求、响应执法机构要求或在其他法律要求或许可的情况下披露个人信息。

关于在各具体的业务场景下您的个人信息将如何披露，您可参见由我们及其客户向您另行提供的隐私政策或其他相关法律文本。”

（2） 根据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终端用户已被明确告知且授权同意其被采集数据可能存在转授权或流转给第三方使用，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集团内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因此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 进行数据脱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公司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数据。相关处理过程主要如下：

① 预处理：数据清洗为主，确保数据质量达到分析要求与合规可用。

② 数据脱敏：清洗后，检测是否有涉及企业与用户信息的字段（如被访者姓名与企业名称等），如果为客户约定的非分析类字段（如人员姓名），则直接通过不可逆加密（如标准 MD5 算法）处理。如后续客户需深入分析的属性（如终端渠道店的名称），经客户明确要求，则按客户的要求确定加密方法（如先 Base64 编码再加 AES/3DES 加密）进行处理，以便后续客户企业可反向解析。”

（2） 针对发行人作为数据控制者（即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委托供应商（包括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采集或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或涉及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获取个人信息时，发行人会与该等供应商签署数据处理协议，其中对“关于实施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3.1.1 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护和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免遭泄露。相关措施的安全等级应至少达到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有关监管机构关于个人信息安全的适用规定和指引，且与个人信息处理风险相适当，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1.1.1 对个人信息进行假名化（如适当）和加密（如适当）处理；

3.1.1.2 防止向任何未授权人士/实体传输个人信息的措施，包括通过传输中对个人信息加密实现安全通讯；

3.1.1.3 持续确保处理系统和服务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恢复力的能力，例如，通过定期对个人信息进行备份；

3.1.1.4 发生物理或技术事件时，具备及时恢复个人信息可用性及访问的能力；

3.1.1.5 定期测试、评估和评价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的效果以确保处理的安全性的流程；

3.1.1.6 确保本数据处理协议项下处理个人信息所使用的固定和可移动存储介质在不再使用时以安全且不可逆的方式予以销毁。

3.1.2 供应商应在公司要求时提供必要信息，以使公司就本数据处理协议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或公司内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工作及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或咨询（如适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数据控制者所获取的数据存在上述转授权或流转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已经过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及授权，并按照相关协议和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了数据脱敏。

（八） 日益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必要时请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此外，对于用户非隐私数据的安全性，发行人采取了多重保护，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其中对“如何保护客户和用户的个人信息”制定了如下内容（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我们已采取了合理的可行措施和技术措施，以保护所处理的个人信息。但是请注意，虽然我们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但没有任何网站、Internet 传输、计算机系统或无线连接是绝对安全的。

我们承诺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1） 我们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将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从而降低其他组织或个人通过去标识化个人信息识别到您的风险。我们会定期审查数据处理的方式（包括物理性安全措施），以避免各种未经授权的访问。

2） 我们已在集团层面统一设置了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控制度，并切实推行至各部门与业务团队；我们只允许那些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员工及其他经授权代为处理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并保证其受到严格的合同保密义务。

3） 我们将不断努力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实施存储和传输全程安全加密等保障手段，以免您的个人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访问、使用或披露。

4） 我们在传输和存储您的个人敏感信息时，会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

在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

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2、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2.0）》，其中关于数据安全保护进行了如下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数据最小化”规定，在个人数据的传递、处理、加工过程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对个人数据中的敏感及隐私部分加以加密或假名，以降低个人数据的敏感度。

第二十九条“项目中数据的处理”规定，（一）项目访问后的数据首先交由 DP（数据处理部门）进行脱敏处理，把所有的个人信息进行编码，然后才可以提供给其他部门进行进一步使用。处理数据的 DP 一定是经过授权可以接触个人信息的 DP 经理。（二）如果在对数据进行分析时，需要对数据中的个人信息进行还原，则必须由项目经理和 DP 经理、执行经理负责执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得以此为理由接触个人数据。

第三十条“项目中数据的删除”规定，（一）项目结束后，所有系统内留存的个人数据都需要彻底删除，包括接受和发送数据的邮箱、存储的域文件夹、数据备份的硬盘、访问程序、DP 数据脱敏程序等。（二）数据删除的时间为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如有特殊情况需提请审批。（三）数据删除由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项目 DP 经理配合，由信息技术部执行，由管理部进行检查。（四）管理部将不定期对数据删除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一条“项目中个人数据泄露时间的处理”规定，（一）项目组成员应严格遵守项目流程，对个人数据泄露事件进行防范。（二）项目组成员如果发现潜在的个人泄露机会（例如非授权人员接触到个人数据，发现个人数据的非法拷贝复制等），应及时报告给项目经理、管理部及《信息泄露管理办法 v1.0》中规定的相关部门。（三）任何人发现项目发生个人数据泄露事件时，应第一时间报告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马上停止项目的运作并报告给管理部及客户；同时需按《信息泄露管理办法 v1.0》中规定执行上报或配合核查；在整改完成前，项目不得继续

运作（除非客户提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继续运作）；在整改完成后，得到客户许可后，项目方可继续运作。

3、 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其中对于被采集方提供了安全保障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我们采取了必要而适当的技术和制度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但也请您知悉，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因此如您发现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可能泄露或被不当使用，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及时展开排查和处理。

如您发现我们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有误，您有权提交正确的个人信息，和/或要求我们进行相应删除或更正。您的其他相关权利及我们如何保护您个人信息的细节，您可查阅我们的隐私保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中对“侵犯数据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的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大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等行为，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聚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对企业的数据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系新兴发展行业，行业内的监管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将

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六、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二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办理进程，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回复：

1、 上海越日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企业全部份额转让给为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492）。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份额转让协议，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持有本企业 0.1592%的财产份额；同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已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企业拟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前向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上述份额转让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预计需 10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可办理完成，届时本企业将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材料，预计需 30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可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2、 达鼎财兴

根据达鼎财兴提供的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相关文件及其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说明，“本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申请，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反馈意见，本企业进行了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并开展本企业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上述事项均已办理完成，本企业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补正材料，预计需 30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可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十七、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一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针对供应商以公司名义或代为采集数据的场景，公司均通过要求供应商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供应商业务管理、提供授权文本模板等方式严格督促供应商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发行人在自行采集数据或客户提供数据时，也采取措施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但是未明确回复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或许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核查发行人收集收据、采购数据时，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2）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及执行情况，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存在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的整改及规范情况；（3）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用户的隐私数据，问询回复中认定“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的范围、过程、比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核查发行人收集数据、采购数据时，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

1、 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座谈会、展会、问卷、电话访谈四种主要业务场景下使用的相关授权告知文件、《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的业务场景，发行人采集数据，均结合授权告知模本和《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以不同形式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

前述授权告知模本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为本项目之必要，我们将收集您的多种个人信息用于 XX 目的。具体而言，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确认您的身份和本项目下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开展本项目下的行业研究和分析过程，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

为保证个人信息安全，我们将尽量通过软件系统等电子化方式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基于本授权文件中所声明的目的，我们将在本项目开展期间及项目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保存并处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 HCR 下属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因此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项目由 XX 基于 XX 目的发起，并由 XX 具体执行。…”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中涉及不同业务场景下发行人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HCR 在不同的业务场景下，将与客户开展多种多样的业务合作。我们将与客户一道，确保所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已取得您的完整、有效授权同意，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6)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7)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9) 维护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10)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新闻单位，且其开展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控制者为学术研究机构，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其对

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在一些业务场景下，我们可能自己作为数据控制者进行数据处理，例如以HCR 自身名义开展的市场调研和其他类型的数据收集过程。此时，我们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提供 HCR 的隐私保护政策或声明，并可能会另行向您提供特定的隐私声明文本，并在其中提供与该具体业务场景相关的详细信息。

在一些业务场景下，我们将作为数据处理者，严格按照相关数据控制者的指示进行数据处理，例如我们接受客户委托完成数据采集、分析等过程时；该等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目的、共享和留存等相关信息，请参阅该等具体场景下由客户向您提供的隐私政策。

总体而言，我们处理的个人信息可能包括以下类别：

1) 身份数据 – 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其他标识符；

2) 联系信息 – 如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等；

3) 特征数据 – 包括兴趣、偏好、反馈和调查结果等其他相关信息。

在相关业务流程中，我们将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或项目的具体需要处理个人信息，确保所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别均是业务流程的实现是必要的。”

2、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规经营承诺函、授权告知文件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或代为采集数据的场景，发行人均通过要求供应商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对供应商进行相应业务管理、提供授权告知模本等方式，严格督促供应商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

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确保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出具的明确授权文件。具体而言：

③ 在该等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个人信息授权书将以发行人名义出具，由终端用户同意并直接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

④ 在该等供应商以非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个人信息授权书中关于授权第三方（含发行人在内）使用相关数据的内容主要如下（以下“我们”指供应商，“您”指被采集方）：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集团内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服务提供商、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特定部分，此时我们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涉及数据采购的前二十大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各期交易金额均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40%）签署的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会要求供应商对获取数据的合规性作出保证，相关条款具体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乙方应当保证调查结果或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不符合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保证按研究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调查资料及结果。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调查时采

取了违法的、侵权的行为，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所诋毁、损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声誉、名誉。”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3、 客户提供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 500 强客户及垂直领域头部企业，在保证数据提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内部有对数据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要求，保证其数据的合法性。客户提供的部分数据会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会要求客户事先进行脱敏处理，如以编号代替（如会员卡号）其他可以直接识别具体个人的标识，其他敏感属性数据做省略或简化处理（如详细住址简化为所在城市），以降低数据的敏感程度。并且，发行人对客户数据在传送和后续保存中，均采用加密的机制。此外，发行人会进一步要求客户对于项目意图和要求的合法性进行承诺，确保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及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时，均会取得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对于客户提供的数据，客户会确保其获取数据的合法性。

（二）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及执行情况，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存在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的整改及规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中已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时间	制度的作用
《数据采集管理办法》（已废止）	2016 年 3 月 17 日	加强业务执行中，数据采集管理的规范性、合规性
《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已废止）	2016 年 5 月 9 日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企业信息的保密，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规定了包括计算机设备及系统安全管理、密码与权限管理、数据安全管理、机房管理、数据安全与信息泄露等事项的要求和方法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V1.0）》	2019 年 3 月 29 日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使得在系统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不会造成数据丢失和泄密。保证公司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防止商业秘密丢失、外泄和非正常使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执行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保障客户与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 （V1. 0）》	2019 年 2 月 27 日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2.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加强公司个人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访问流程和访问权限以及规范承载个人数据的环境，降低个人数据被违法使用和传播的风险
《系统运维管理办法（V1.0）》	2019 年 2 月 27 日	规范公司的 IT 管理和保证 IT 服务质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V1.0）》	2019 年 2 月 27 日	加强机房的安全管理，为通信设备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证机房内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数据处理情况所建立的数据安全

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体信息化安全管理、数据及商业秘密安全与泄露事件的应对、个人数据的独立保护以及物理层面系统及机房的安全管理，从整体到不同的数据类型，从数据、系统到物理层面均包含在内。此外，发行人为增强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推动落实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切实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培训等培训活动，并以考试方式予以合理考核，总体上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较好、有效执行。

2、 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存在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的整改及规范情况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制定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7 条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隐私保护政策、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的现状进行了对照核查，具体如下：

相关条款	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的现状
7.1 个人信息访问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中承诺（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我们承诺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1）我们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将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从而降低其他组织或个人通过去标识化个人信息识

	别到您的风险。我们会定期审查数据处理的方式（包括物理性安全措施），以避免各种未经授权的访问。 2）我们已在集团层面统一设置了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控制度，并切实推行至各部门与业务团队；我们只允许那些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员工及其他经授权代为处理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并保证其受到严格的合同保密义务。 3）我们将不断努力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实施存储和传输全程安全加密等保障手段，以免您的个人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访问、使用或披露。 4）我们在传输和存储您的个人敏感信息时，会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
7.2 个人信息的展示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客户展示的数据中可见信息均为例如性别、年龄段、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用户预测标签，该等数据已经经过加密、去标识化处理，不会识别至个人。
7.3 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II 我们的数据保护原则”中承诺，“我们承诺在业务功能实现中，仅处理为特定目的而严格必要的数据（包括数据的数量和类型）；我们承诺将仅基于合法的目的进行数据处理，且在数据处理开始前对数据处理的目的进行说明并严格遵守该等目的的限制；我们承诺仅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时间期限内留存个人信息，除非依据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得删除；我们承诺将严格使用对个人信息权利影响最小的处理方式进行数据处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IV 我们如何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中承诺，“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同时也会敦促我们的合作伙伴一道，严格依据数据处理目的利用您的个人信息。 在涉及出售、转让或合并部分业务或资产时，我们也可能与第三方分享个人信息。如果业务控制发生变更，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要求业务或部分业务的购买方继续按照本政策所述的相同标准处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及出具的说明，具体业务场景下，发行人在采集数据前向个人出示的授权告知模本中已承诺（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

	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为本项目之必要，我们将收集您的多种个人信息用于 XX 目的。具体而言，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确认您的身份和本项目下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开展本项目下的行业研究和分析过程，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集目的和数据范围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在使用时补充。
7.4 个人信息访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我们高度尊重您对您个人信息的权利。以下列出您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我们将如何保护您的这些权利。请注意，在具体的产品或服务场景下，出于安全考虑，在处理您的请求前，我们可能需要先行验证您的身份。您有权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7.5 个人信息更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
7.6 个人信息删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若我们没有合法理由继续持有并处理您的信息，您可以向我们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7.7 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如果您同意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稍后改变主意，你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我们将及时停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7.8 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	主要要求“a)通过注册账户提供服务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应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注销账户的方法，且该方法应简便易操作；b)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后，应删除其个人信息或做匿名化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该条款。
7.9 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发行人暂未在相关隐私保护政策及内部制度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此项权利作出明确规定。

7.10 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您有权不受制于全自动处理作出的决定，包括用户画像。若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利，您有权要求解释。”
7.11 相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中承诺，“由于我们广泛服务于各行各业的企业客户，且特定项目结束后通常我们作为受委托方将向客户移交项目下涉及的原始材料（含个人信息），为您的请求能够及时、全面地得到回应，我们建议您向具体业务场景（如具体项目）下的个人信息控制者（通常为我们的客户）直接提出请求，并由其视情况向我们转交。我们会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尽快进行回应。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一般而言，我们会在三十天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回复，以下情形除外： 1）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5）个人信息控制者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7）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涉及商业秘密的。”
7.12 申诉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

	明，发行人已制定《（投诉举报管理办法（V1.0 ）》，其中对投诉举报案件的提出途径、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及处理、各部门职责分工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参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本要求对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方面、通过《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对外公开提供了相对完整的规范与承诺，鉴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方面并不具备完全满足《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要求的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大数据行业对个人信息安全要求的整体提高，发行人将按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行持续规范。

（三） 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用户的隐私数据，问询回复中认定“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中确涉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下所定义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相对而言，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并无对于“隐私数据”的明确定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规定，“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

（二）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三）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者统计的目的，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四）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者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五）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六）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者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重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此外，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布的《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对“隐私”进行了定义，是指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同时《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同时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从上述法律、司法解释及立法草案的规定可以看出，虽然“隐私数据”尚未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得到明确定义，但“隐私数据”/“隐私”/“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在定义和范围上仍不能相互等同。

一般而言，用户隐私数据属于用户个人信息范畴，然而并非所有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均属于用户隐私数据。基于隐私权保护的立法目的，用户隐私数据主要对应基因信息、医疗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信息等个人隐私及其他特定的具有较高敏感的隐私属性，涉及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或具有私密性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等特点的信息，一旦对外披露则可能对该等个人的私人生活产生重大影响（通常为不利影响）。而基于个人身份的识别或关联性，个人信息则通常对应基于特定个人身份的直接或间接标识符、识别或关联依据而生成或记录的信息，并不必然涉及私人生活安宁，也并不必然具有私密性等特征，对外披露后也并不必然对私人生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姓名、电话号码等数据类别为例，该等数据属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下明确定义的“个人信息”，是个人在参与社会生活中往往需要对外提供、披露和使用的信息，具有相当的社交属性和对外交互的必要性，通常不应被视为“隐私数据”。为此，个人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数据不能一概而论，而是需要根据信息的类型、信息处理的场景、用户对提供/披露信息的态度与意愿，以及信息处理对用户造成的影响等因素，结合“隐私”定义与隐私权保护的立法宗旨进行综合判定。

基于上述对于隐私数据和个人信息关系的分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执行调研项目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主要包含个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该等数据是业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通常需要采集和处理的信息，敏感程度较低、涉及私人生活安宁的隐私属性不强，与上述司法解释所列举的“个人隐私”或“隐私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另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核查发行人收集数据、采购数据时，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所述，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及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时，均会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对用户有明示提示并获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发行人据此理解，在获得被采集者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收集该等个人信息具备一定的合理依据，并不会构成对他人隐私数据的不当收集和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客户展示的数据中可见信息均为用户预

测标签，例如性别、年龄段、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发行人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不会专门针对特定主体的信息进行深入挖掘或公开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在公司层面统一设置了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控制度，并切实推行至各部门与业务团队，确保该等数据经过加密、去标识化处理，使其不会识别至个人，并只允许那些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员工及其他经授权代为处理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保证其遵守严格的合同保密义务。

综上，发行人业务中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均会确保获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且在对客户披露的成果中涉及的用户数据均不会识别至特定个人，本所认为，结合发行人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及目的，发行人业务中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与司法解释所列举的个人隐私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在获得被采集者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对所其采集的个人信息的使用不会不合理地侵犯被采集者的个人隐私相关权益。

十八、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二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上海越日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达鼎财兴预计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两个股东未在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的原因，穿透核查其背后权益持有人的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是否符合证监会及本所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 上述两个股东未在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的原因

1、 上海越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越日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次申报前，上海越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时，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一项资金往来，不符合当时基金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因此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由此上海越日未在本次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

2、 达鼎财兴

根据本所律师对达鼎财兴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次申报前，达鼎财兴在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申请时，收到基金业协会的指导意见，“根据审慎管理原则，请托管机构对本基金投资范围、产品结构、收益分配、底层投资协议（如有）等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基金后续募集安排、基金拟投资进度安排、工商确权安排等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托管机构签章确认。托管机构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履行托管人职责，出具《托管机构说明函》并签章确认。”达鼎财兴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出具上述说明函，因此达鼎财兴未在本次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

（二） 穿透核查其背后权益持有人的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身份

1、 上海越日

根据上海越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越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16%
2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3.67%
3	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6	32.98%
4	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18%
合计		**—**	**3,141**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492）。

（1）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及填写的调查表，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用于出资上海越日的资金来源于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权益持有人明细，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雅萍	**********0840	100	5%
2	*家勇	**********0011	100	5%
3	*龙国	**********2878	100	5%
4	*娟	**********2668	100	5%
5	*啸武	**********8377	100	5%
6	*云英	**********2024	100	5%
7	*征	**********0868	100	5%
8	*峰	**********1629	1,000	47%
9	*朝阳	**********4534	200	9%
10	*旺	**********3037	110	5%
11	*立	**********2452	120	6%
合计		**—**	**2,130**	**100%**

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0959），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961）。

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用于出资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备案编号：SK0959）；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持有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的权益的情况。”

（2） 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及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用于出资上海越日的资金来源于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权益持有人明细，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卫国	**********305X	100	9.09%
2	*志能	**********5174	1,000	90.91%
合计		—	**1,100**	**100%**

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1071），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026）。

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用于出资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L1071）；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

形。”；“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持有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的权益的情况。”

（3） 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豪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本机构的出资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陆豪的身份证明文件，陆豪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陆豪	**********161X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567 弄 3 号 602 室

根据陆豪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

的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达鼎财兴

根据达鼎财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鼎财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1%
2	卢光宇	有限合伙人	1,980	99%
合计		**—**	**2,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达鼎财兴的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

根据达鼎财兴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卢光宇的身份证明文件，卢光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卢光宇	**********561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经二街 1 号

根据卢光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

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说明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身份

上海越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KLNL8C 的《营业执照》，上海越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9 层 D00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敏）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及制作；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电脑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达鼎财兴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61445C 的《营业执照》，达鼎财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达鼎财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1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冉云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越日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出资人、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达鼎财兴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为慧辰资讯股东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出资人、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越日、达鼎财兴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目前，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上述股东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是否符合证监会及本所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四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但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已作出如下说明：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企业全

部份额转让给为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492）。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份额转让协议，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持有本企业 0.1592%的财产份额；同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已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企业拟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前向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上述份额转让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预计需 10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可办理完成，届时本企业将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材料，预计需 30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可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根据达鼎财兴提供的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相关文件及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本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申请，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反馈意见，本企业进行了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并开展本企业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上述事项均已办理完成，本企业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补正材料，预计需 30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可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十九、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八

根据二轮问询函回复，马亮等 13 人均属于各业务领域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余秉轶等较早之前加入公司，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多。

请严格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全面、准确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如在规定范围之外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请充分说明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和考虑因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过程中，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主要贡献，攻克了相关核心技术难题，引领发行人技术的持续创新；

2、 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担任相关技术研发负责人，具有主持新技术研发的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落地做出突出贡献；

3、 为发行人申请或获取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挥了主要作用；

4、 在发行人工作 3 年以上，硕士以上学历，认同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并愿意将发行人的价值观进行有效传承；

5、 具备持续引领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技术背景、教育背景以及行业从业经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确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考虑因素如下：

1、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 数据分析业务具有特殊的技术特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框架由数据科学

处理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两部分融合组成，其中数据科学处理技术在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的算法与建模方面具有专业性要求，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对业务适用性影响较大，需要具有垂直行业理论与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与数据科学技术结合，最终形成了发行人实用性较强的技术体系。因此，同时具备上述两种能力的人员，并至少在其中一方面能力较为突出，才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3、 国内数据分析行业尚未形成一套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运营标准，因此无法以行业性标准来进行衡量，发行人主要以内部的技术贡献程度与业务竞争力为评价依据。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确定依据，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确定。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具体如下：

1、 马亮

马亮确立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路线，持续引领技术创新。同时，马亮自 2011 年开始，担任发行人信息技术和数据科学技术研发的总负责人，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制定了发行人层面的技术研发战略。马亮具备相关技术背景及行业经验，对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了重大贡献。

2、 王驰

王驰作为发行人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数据科学技术团队完成了核心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的研发，并担任多项重大核心项目的数据技术模型负责人。王驰在大数据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方面有着深厚专业背景，在数据技术研发领域有 9 年工作经验，其教育背景及从业经验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相匹配。此外，王驰为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了突出贡献。

3、 韩丁

韩丁为发行人商业业务分析方法论研发负责人并担任发行人商业服务分析领域的业务分析方法的研发负责人。韩丁带领分析方法论研发团队主持或参与了主要商业服务技术项目的核心分析方法论设计，对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了突出贡献。韩丁拥有南开大学心理学系硕士学位，在商业消费服务分析相关的消费心理学、消费行为学方面具有专业背景，曾服务于联想、IPSOS 等国际知名公司，从事消费者分析研究业务，具有 15 年相关工作经历，具备发行人核心技术所需要的技术背景以及丰富行业经验。

（三）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的恰当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马亮、王驰和韩丁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从技术路线设计、数据技术研发与业务分析方法研发多方面构成了稳固的技术体系。马亮、王驰和韩丁的任职、参与研发项目、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马亮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并负责核心数据分析技术研发的实施与管理	11 项申请中专利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团队完成核	4 项申请中专

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心数据分析模型的算法原型探索与优化，主持研发项目有：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4.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5.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6.物流供应链大数据分析技术系统	利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参与所有商业分析产品项目的模型研发，包括： 1.HiCommunity 产品 2.HiSolution 产品二期 3.MSP 产品二期 4.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5.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6.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7.消费者研究数据智能产品	2 项申请中专利，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尽管发行人拥有众多研发技术人员，并拥有多名研发部门的核心成员和技术骨干，但上述相关人员尚不具备如马亮、王驰及韩丁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研发路线制定等方面的开创性贡献，亦不具备重要研发项目带头人的能力，尚不能完成塑造公司价值观、主持攻克重大技术难题的任务。上述三人是主导发行人核心技术要素进步的关键人物，在发行人内具有不可替代性。

此外，马亮、王驰和韩丁具有专业的技术理论知识背景、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积累以及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在发行人技术方面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

同时，马亮、王驰和韩丁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重要系统或平台的创建过程，并主持或参加了多个主要研发项目，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落地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发行人多项在申请专利发明人。

基于上述，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等，结合其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的影响力和贡献、对重要研发项目落地发挥的作用、以及主要专利和核心技术发明人的地位，发行人将马亮、王驰和韩丁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准确、全面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三 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慧辰资讯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咨询项目框架服务协议》	市场调研咨询	5,010,026 元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2	上海慧辰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协议》	乙方按甲乙双方随时协商并一直同意的数目工作报告书，服务订单，或购买订单规定的具体说明提供服务	5,763,381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若服务提前完成，或延后完成，按服务实际完成的日期）
3	慧辰资讯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合同》	乙方提供工作说明书中规定属乙方责任范围的服务	7,739,590 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
4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市场调查服务合同（温金衢）》	对 2018-2019 年度全省社会渠道市场监测服务-温金衢项目进行市场调查	6,527,520 元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5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市场调查服务合同（杭嘉湖绍）》	对 2018-2019 年度全省社会渠道市场监测服务-杭嘉湖绍项目进行市场调查	7,332,154 元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 2018-2019 年满意度及 NPS 咨询服务合同》	对江西移动 2018-2019 年满意度及 NPS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咨询	5,369,036 元	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两年
7	慧经知行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中移在线各分公司第二批次外部互联网运营支撑项目（广东地区）框架合同》	为甲方客户主要提供内容包括专业的活动策划、活动页面设计、服务界面设计、文案配图设计、广告 banner 设计、HTML5 活动、小游戏开发、多媒体视频制作、以及文案撰写、运营分析等日常支撑类工作	5,553,043 元	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 1 年止
8	慧辰资讯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业务客户&合作伙伴第三方调查项目采购协议》	提供协议所需的问卷设计、调查执行、数据分析、报告输出、汇报及讲解的全部服务	5,896,807 元	2019 年 6 月 6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9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19-2020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资讯服务采购合同》	对安徽移动 2019-2020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咨询项目提供服务	5,100,928 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
10	慧辰资讯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企业业务客户&合作伙伴第三方调查项目采购协议》	提供协议所需的问卷设计、调查执行、数据分析、报告输出、汇报及讲解的全部服务	5,3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4 日
11	上海慧辰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协议》	按双方随时协商并一直同意的书面工作报告书，服务订单，或购买订单规定的具体说明提供服务	6,876,192 元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若服务提前完成，或延后完成，按服务实际完成的日期）
12	武汉慧辰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区域终端营销服务合同》	提供基础客户维护、消费终端活动、基础工作配套支持、品牌展示支持服务	6,82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3	慧辰资讯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销售大数据一体机 6 台、综合管理一体机 2 台、物联信息采集一体机 6 台	7,558,000 元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4	慧辰资讯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移在线广东分公司2017-2018年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合同》	提供约定期间的电子渠道内容制作支撑及运营服务	5,075,755元	2018年1月15日

注：部分未约定合同总金额的框架合同采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结算金额作为合同金额。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慧辰资讯	广州畅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处理关于中移在线广东公司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项目事务	1,08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慧辰资讯	广州震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处理关于中移在线广东公司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项目事务	1,272,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	慧辰资讯	北京联合戴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汽车自主品牌客户流失风险评级及改善工具研究项目项目事务	1,1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4	慧辰资讯	合肥捷顺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温州移动社会渠道暗访项目事务	1,628,721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5	慧辰资讯	厦门西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西藏移动网路基站技术测试项目合同》	向西藏移动提供网络质量实测、客户拦访、分析研究提升咨询等服务	2,159,220 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慧辰资讯	东莞市新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佛山移动 2017-2019 年服务全触点质量检测支撑项目项目事务	1,268,000 元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7	慧辰资讯	广西皓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 2018 年广西移动端到端客户感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事务	1,018,500 元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8	武汉慧辰	武汉深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区域营销服务合同》	提供江苏区域营销服务承揽事宜	1,54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9	慧辰资讯	来来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重庆移动实体渠道巡检调查外包项目框架采购项目项目事务	1,600,000 元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10	慧辰资讯	广州畅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处理关于中移在线广东公司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项目事务	1,2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1	智慧生态	宁波市海曙恒业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提供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项目的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3,6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2	慧辰资讯	慧思拓	《服务委托合同》	一汽-大众大众品牌公关部媒体监测项目	1,143,000 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13	慧辰资讯	襄阳开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中国移动新疆公司 2019 年满意度调查及提升项目事务	1,030,756.5 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14	慧辰资讯	广州畅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中移在线各分公司第二批次外部互联网运营开发项目（广东地区）项目事务	1,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15	慧辰资讯	武汉深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蒙青区域营销服务合同》	提供基础客户维护、消费终端活动、基础工作配套支持、品牌展示支持服务	1,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6	慧辰资讯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开发软件开发运行环境与快速开发平台，并提供系统的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8,12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17	慧辰资讯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就外高桥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1,557,500 元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18	慧辰资讯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完成“数据模型应用系统 V1.0”的各模块并集成在云计算服务中	1,476,000 元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9	慧辰资讯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元数据库大数据分析挖掘项目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提供经过清洗和脱敏后的数据，形成提供用户画像的元数据库，用于大数据分析挖掘与大数据模型共享应用	1,44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	慧辰资讯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就数据中心故障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1,380,000 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21	慧辰资讯	重庆启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重庆移动实体渠道监测项目事务	1,041,632 元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2	上海瑞斡	上海泛谋承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呼叫服务项目协议》	采购远程呼叫服务与数据报告分析服务	1,465,706 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
23	慧辰资讯	北京泽栋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共同完成湖北中烟省内市场调查分析与监测服务项目事务	2,097,000 元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慧辰资讯	山东豪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采购商务合同》	采购环保设备及材料 1 套	1,366,459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
25	慧辰视界	北京凌顶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丰台区城乡环境综合检查项目事务	1,350,000 元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	慧辰资讯	信唐普华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采购软件产品	5,657,600 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27	慧辰资讯	湖北英奥资讯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江西移动 2018-2019 年满意度及 NPS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事务	1,273,080 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8	慧辰资讯	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9 年客户感知外呼监测项目事务	2,350,878 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29	慧辰资讯	湖北英奥资讯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 2019 年全行客户之声服务项目事务	1,908,400 元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0	慧辰资讯	湖北英奥资讯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中国移动北京公司 2019 年客户感知提升项目事务	1,644,168 元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31	慧辰资讯	武汉深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区域终端数据采集与维护服务合同》	进行江苏区域终端数据采集与维护服务	1,132,174 元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32	慧辰资讯	慧思拓	《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吉利 2019 年网络监测项目工作	1,2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发生额[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33	慧辰资讯	屹泰企业咨询红安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19 年客户满意度监测项目事务	2,384,120 元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4	慧辰资讯	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中国移动辽宁公司 2019 年客户满意度调研分析项目事务	1,308,785 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	慧辰资讯	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安徽移动 2019-2020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咨询项目事务	2,576,612 元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36	上海瑞斡	上海宝渥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威马积分商城运营服务合同》	威马积分商城运营服务	2,033,480 元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部分未约定合同总金额的框架合同采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结算金额作为合同金额。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8 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四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三： 关于慧思拓..... 5

问题四：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7

问题三： 关于慧思拓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慧思拓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慧思拓，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慧思拓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思拓的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慧思拓设股东会及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慧思拓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慧思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慧思拓设置了销售部、技术部、数字洞察部、营运中心、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项目审批机制、执行流程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 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思拓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慧思拓与发行人业务往来中来源于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其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来源于发行人业务收入（万元）	占慧思拓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7	644.12	42.28%
2018	567.84	25.50%
2019	508.91	26.02%

注：慧思拓相关收入按照服务期分摊的方式确认，因此与发行人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慧思拓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依据其内部管理机制自主经营，除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外还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其业务收入并非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三）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慧思拓

根据慧思拓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思拓的股东会决策程序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对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慧思拓 19%的股权，发行人不能控制慧思拓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慧思拓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思拓董事会成员的产生方式及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为，“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鉴于发行人不能控制慧思拓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因此发行人不能控制慧思拓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结果。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担任慧思拓董事但仅占董事会一名席位，赵龙不能控制慧思拓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思拓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慧思拓另一方股东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远慧利）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远慧利持有慧思拓 81%的股权，李普为信远慧利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信远慧利 70.06%的财产份额，李普为慧思拓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远慧利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其确认，“信远慧利的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信远慧利财产份额的情形；慧辰资讯关联方不存在在信远慧利层面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信远慧利及信远慧利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除本人通过持有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孙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形外，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除外），不存在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孙公司）、参股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慧思拓 19%的股权，不能控制慧思拓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担任慧思拓董事仅占董事会一名席位，且赵龙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慧思拓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持有慧思拓股权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能实际控制慧思拓。

问题四：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与其他自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部分借款尚未偿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利率、偿还进度、预计还款时间、还款的资金来源等，赵龙是否存在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2）赵龙与债权人、郭江、郭凡生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赵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回复：

（一） 上述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利率、偿还进度、预计还款时间、还款的资金来源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银行流水及赵龙和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龙与同一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且累计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和借款中，赵龙向相关自然人合计转账 3501.48 万元，其中 1,556.48 万元系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其余款项系赵龙对外提供借款或归还借款；赵龙自相关自然人处合计收到 4,862.27 万元，其中 2,158.80 万元系相关自然人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其余款项系赵龙向对方借款或收到对方还款。该等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赵龙支付或收到良知正德股权转让对价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时间	转账金额（万元）	往来原因/偿还进度
1	赵龙	高某	2017 年 8 月 11 日	242.18	赵龙向高某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2	赵龙	郭某某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42.18	赵龙向郭某某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3	赵龙	王某某	2018 年 9 月 30 日	255.12	赵龙向王某某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4	赵龙	牟某	2019 年 3 月 1 日	300	赵龙向牟某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5	赵龙	牟某	2019 年 3 月 6 日	300	赵龙向牟某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6	赵龙	牟某	2019 年 4 月 1 日	217	赵龙向牟某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7	虞某某	赵龙	2018 年 9 月 13 日	500	虞某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8	虞某某	赵龙	2018 年 9 月 14 日	119.6	虞某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9	虞某某	赵龙	2018 年 9 月 18 日	100	虞某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10	马某	赵龙	2019 年 1 月 28 日	158	马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11	王某	赵龙	2019 年 2 月 28 日	514	王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12	杜某	赵龙	2019 年 3 月 4 日	180	杜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13	杜某	赵龙	2019 年 3 月 19 日	25.6	杜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14	李某某	赵龙	2019 年 3 月 27 日	257	李某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15	陈某	赵龙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5.6	陈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16	马某	赵龙	2019 年 4 月 21 日	55	马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17	马某	赵龙	2019 年 4 月 24 日	44	马某向赵龙支付受让良知正德股权的价款

2、 赵龙与相关自然人的借款往来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时间	转账金额（万元）	往来原因/偿还进度
1	郭某某	赵龙	2016 年 1 月 6 日	100	赵龙向郭某某借款
2	赵龙	郭某某	2016 年 7 月 25 日	38	郭某某向赵龙借款
3	赵龙	郭某某	2016 年 7 月 27 日	52	郭某某向赵龙借款
4	郭某某	赵龙	2017 年 3 月 8 日	93.72	郭某某向赵龙还款
5	赵龙	郭某某	2019 年 5 月 9 日	200	赵龙向郭某某还款 100 万元，并向郭某某提供借款 100 万元
6	马某	赵龙	2019 年 2 月 21 日	6.89	马某向赵龙归还此前借款
7	赵龙	牟某	2016 年 1 月 9 日	5	赵龙向牟某归还此前借款

8	赵龙	牟某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	赵龙向牟某归还此前借款
9	赵龙	牟某	2016 年 1 月 21 日	50	牟某向赵龙借款
10	赵龙	牟某	2016 年 3 月 25 日	100	牟某向赵龙借款
11	牟某	赵龙	2016 年 3 月 31 日	30	牟某向赵龙还款
12	牟某	赵龙	2017 年 3 月 6 日	23.86	牟某向赵龙还款
13	牟某	赵龙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	牟某向赵龙还款
14	赵龙	牟某	2018 年 6 月 4 日	30	牟某向赵龙借款
15	赵龙	牟某	2019 年 5 月 22 日	30	牟某向赵龙借款
16	吕某	赵龙	2016 年 11 月 2 日	50	吕某向赵龙归还此前借款
17	赵龙	吕某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0	吕某向赵龙借款
18	吕某	赵龙	2017 年 5 月 5 日	200	吕某向赵龙还款
19	赵龙	陈某某	2017 年 11 月 16 日	400	赵龙向陈某某归还此前借款
20	赵龙	王某某	2017 年 12 月 29 日	50	王某某向赵龙借款
21	赵龙	王某某	2018 年 5 月 11 日	100	王某某向赵龙借款
22	王某某	赵龙	2018 年 8 月 6 日	103	王某某向赵龙还款
23	赵龙	王某某	2019 年 3 月 1 日	200	王某某向赵龙借款
24	王某某	赵龙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6	王某某向赵龙还款
25	赵龙	王某某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70	王某某向赵龙借款
26	赵龙	王某某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30	王某某向赵龙借款
27	赵龙	何某某	2018 年 8 月 1 日	70	何某某向赵龙借款
28	何某某	赵龙	2018 年 8 月 3 日	20	何某某向赵龙还款
29	何某某	赵龙	2018 年 8 月 6 日	50	何某某向赵龙还款
30	赵龙	何某某	2018 年 10 月 14 日	50	何某某向赵龙借款
31	何某某	赵龙	2018 年 10 月 20 日	50	何某某向赵龙还款
32	赵龙	何某某	2018 年 11 月 2 日	50	何某某向赵龙借款
33	石某某	赵龙	2016 年 1 月 7 日	200	赵龙向石某某借款，根据赵龙提供的转账凭证，赵龙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石某某全部归还该等借款

34	王某	赵龙	2017 年 3 月 29 日	750	赵龙向王某借款，尚未偿还
35	王某	赵龙	2017 年 4 月 17 日	800	赵龙向王某借款，尚未偿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良知正德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和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与赵龙发生资金往来的自然人中，高某、郭某某系良知正德原引入的投资人，现已退出；虞某某、王某、杜某、李某某、陈某系良知正德的现有股东，牟某、王某某、马某系慧辰资讯员工或前员工，郭某某系赵龙在前任职单位慧聪国际的同事，何某某系慧辰资讯参股公司信唐普华的实际控制人，吕某、陈某某、王某某、石某某、王某系赵龙的亲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和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龙尚有对王某的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1,550 万元，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 8%，借款期限为自赵龙收到转账之日起不超过 5 年，该等借款用途主要为考虑到个别员工离职或投资人退出后，赵龙需受让该等股权，故保留部分现金备用，目前该等款项仍存放于赵龙银行账户内（理财），预计于双方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归还，赵龙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工资、奖金、个人家庭积累等。

（二） 赵龙是否存在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1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合计 143,923,058.18 元，赵龙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4.4875%股份，拥有未分配利润的权益金额为 35,243,158.87 元，能够覆盖上述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1,550 万元，同时考虑赵龙的工资、奖金等其他收入来源，赵龙不能偿还上述借款的风险较小。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和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赵龙向王某的上述

借款尚未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龙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三） 赵龙与债权人、郭江、郭凡生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赵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赵龙及上述债权人王某出具的说明，其均确认，“赵龙与相关出借方仅涉及债权债务关系，相关出借方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赵龙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

根据郭凡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人及慧聪投资承诺，除慧聪投资直接持有慧辰资讯 12.26%股权，本人作为慧聪投资股东间接持有慧辰资讯 6.13%股权外，本人及慧聪投资均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良知正德、赵龙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及慧聪投资均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况。

本人及慧聪投资承诺，本人及慧聪投资与慧辰资讯现有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及慧聪投资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郭江配偶耿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人承诺，除通过慧聪投资间接持有慧辰资讯 6.13%股权外，本人及郭江均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良知正德、赵龙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及郭江均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况。

本人承诺，除本人直接持有慧聪投资 50%股权并担任慧聪投资监事外，本人及郭江与慧辰资讯现有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

益输送安排。本人及郭江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机构/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

根据赵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人间接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本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人所持该等股份均是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赵龙与上述债权人、郭江、郭凡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赵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六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问题》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七：.....5

问题八：.....7

问题七：

“2014 年 9 月 1 日，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慧辰资讯前身）72.6976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上述转让中，发行人及律师在问询答复中回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良知正德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良知正德进行补缴税款的任何通知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

如良知正德在任何时候因上述无偿转让事项被要求补缴相关税款，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税款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良知正德及慧辰资讯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请发行人明确说明此次无偿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双方股东是否涉及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此次无偿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4 年 9 月 1 日，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72.6976 万元出资转让给慧聪投资，以使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一致。

2014年9月1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72.6976万元出资转让给慧聪投资；同意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慧聪投资以货币出资72.6976 万元、以实物出资 1.211 万元，良知正德以货币出资 160.0351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89 万元，上海琢朴以货币出资 64.8608 万元，湖南文旅以货币出资61.7721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慧聪投资及

良知正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良知正德入股邓白氏慧聪时即认可邓白氏慧聪各股东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的约定，考虑到资道有限后续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安排，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完成了上述出资转让，资道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各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调整为一致。

（二） 股权转让双方股东是否涉及纳税义务

根据资道有限各股东于 2013 年 5 月签署的《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关于“股东在公司总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的相关约定，“股权比例指的是分红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对外转让出资优先受让权，表决权，知情权，诉讼权等。”

据此，上述出资转让不对应任何实质股东权益的变化，仅是为了调整资道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保持一致，因此转让价格不需要跟资道有限的净资产或公允价值挂钩，上述慧聪投资受让良知正德持有的资道有限 72.6976 万元出资额可以理解为慧聪投资无偿取得了 72.6976 万的资金用于对资道有限的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八）接受捐赠收入。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五）本法第九条（公益性捐赠支出）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慧聪投资按照接受捐赠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慧聪投资需将该接受捐赠收入（72.6976 万元）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2014 年度）计算企业所得税进行补税处理，并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良知正德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

问题八：

发行人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数据采集途径又包括客户提供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且公司存在依靠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基础样本采集情况。随着行业监管政策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日益加强，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围绕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处理环节，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和制度。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对于在数据采集阶段，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以发行人名义出具个人信息授权书，由终端用户同意并直接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可控的法律风险；（2）依靠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基础样本采集，是否存在数据合规管理漏洞；（3）发行人对于出现员工违反规定，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数据遭恶意病毒、软件影响或黑客攻击等造成泄露等情况，发行人有何具体技术与管理防范措施；（4）在外包业务合同中，公司所承担的义务与权利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因第三方数据采集不合规等造成的损失对公司声誉及经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

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对于在数据采集阶段，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以发行人名义出具个人信息授权书，由终端用户同意并直接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可控的法律风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经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V3.0）》，其中就供应商业务行为明确了如下管理要求，以防范在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所接到的业务需求和指示向公司提供服务和开展合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开展业务，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营销、推广、数据采集或其他行为。

（2） 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以公司名义采集或代公司采集数据的供应商，涉及个人信息的，应确保在采集过程中要求个人信息主体签署（线下渠道）或点击同意（线上渠道）授权文件，并校验签署者身份和个人信息主体身份是否一致。

（3） 供应商应当全面、妥善留存开展业务和合作过程的相关记录，尤其是数据执行类供应商及其他可能涉及以公司名义采集或代公司采集数据的供应商，并及时向公司完整移交合作中涉及的原始数据、授权文件及相关记录等业务相关材料。

（4） 供应商在向公司完整移交业务相关材料后，应视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要求，确保该等材料在脱离生产环境、线下隔离且具有完善权限控制措施的保存方式下冷备留存不超过 6 个月时间，以备公司查验；经公司要求或冷备期间 6 个

月届满时，供应商应当切实删除、销毁该等业务相关材料的原始文件，并确保该等删除与销毁行为的记录在冷备期间届满后合理保留必要时长，一经公司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该等删除与销毁行为的记录。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委托合同模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要求供应商对获取数据的合规性作出保证，相关条款具体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收集；在收集相关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的范围未超出完成本项目的目的需要。如涉及个人信息、需要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已明确告知相关主体收集个人信息的类型以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和规则，且已获得必要、充分的授权同意，有权向甲方提供并供甲方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注释：具体的授权方式，请以甲方另行提供的授权文件和指示为准。）”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乙方应当保证调查结果或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不符合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3、 针对发行人作为数据控制者（即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委托供应商（包括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采集或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或涉及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获取个人信息时，发行人会与该等供应商签署数据处理协议，其中对“关于实施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3.1.1 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护和保障所处理的个人

信息免遭泄露。相关措施的安全等级应至少达到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有关监管机构关于个人信息安全的适用规定和指引，且与个人信息处理风险相适当，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1.1.1 对个人信息进行假名化（如适当）和加密（如适当）处理；

3.1.1.2 防止向任何未授权人士/实体传输个人信息的措施，包括通过传输中对个人信息加密实现安全通讯；

3.1.1.3 持续确保处理系统和服务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恢复力的能力，例如，通过定期对个人信息进行备份；

3.1.1.4 发生物理或技术事件时，具备及时恢复个人信息可用性及访问的能力；

3.1.1.5 定期测试、评估和评价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的效果以确保处理的安全性的流程；

3.1.1.6 确保本数据处理协议项下处理个人信息所使用的固定和可移动存储介质在不再使用时以安全且不可逆的方式予以销毁。

3.1.2 供应商应在公司要求时提供必要信息，以使公司就本数据处理协议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或公司内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工作及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或咨询（如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了对供应商业务行为的管理要求，同时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中要求供应商对获取数据的合规性作出保证并采取相关数据保护措施，对于在数据采集阶段，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以发行人名义出具个人信息授权书，由终端用户同意并直接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发行人不存

在不可控的法律风险。

（二） 依靠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基础样本采集，是否存在数据合规管理漏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较多依靠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基础样本采集，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采用非全日制兼职的形式外包劳务采集数据，非全日制兼职人员由发行人人力行政部门审核后决定入库，最终录用的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书面用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外包劳务人员及非全日制员工采集的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与渠道类数据，多基于问卷调查与电话专访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2.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 CATI 即电话访问项目中的个人数据使用流程作出如下要求：“得到授权的执行经理在拿到个人数据清单后，将其导入到 CATI 访问程序中；在访问界面中，不得显示个人数据信息；访问过程中，除问卷中的问题外，不得询问任何其他问题；在访问结束后，由执行经理导出数据，并清除 CATI 系统中的个人数据清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合同、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非全日制员工签署书面用工协议并要求其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此外，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培训及考试，对包括部分非全日制人员在内的新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入职培训，并在《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2.0）》《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等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建立了有关信息泄露事件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机制，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包劳务人员自身原因造成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外包劳务人员及非全日制员工进行基础样本采集，并不构成发行人数据合规管理漏洞。

（三） 发行人对于出现员工违反规定，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数据遭恶意病毒、软件影响或黑客攻击等造成泄露等情况，发行人有何具体技术与管理防范措施

1、 数据加密及脱敏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会进行加密或脱敏处理，具体如下：

（1） 针对客户提供的数据实行加密管理，具体包括如下几种方式：

① 传输通道加密：客户方数据传输给公司时，主要数据均使用安全加密的上传通道，通过 VPN 拨入后，客户通过相关加密上传工具（如 Sftp 客户端）上传数据到公司内网专用服务器，主要的数据均不会使用公网渠道（如云服务或者邮件）传输。

② 传输文件加密：数据文件有标准格式，按约定密码方式加密。密码由客户方生成，密码强度不低于 STRONG 级别（长度>8 字符，必须包含大写、小写、数字与键盘特殊字符四类字符），且不由数据文件传输通道告知公司，由其他通道（如电话、短信等），以避免数据与密码同时泄露而被公开。

③ 保存时加密处理：数据在业务分析后，如客户要求留存后用时，如客户

要求进行安全保护，则进行归档加密处理（基于 AES 256 以上对称算法加密强度）。密码由项目经理生成和保管，但加密的数据由技术平台保存，且实现冷备份，无法网络访问。后续获取和解密数据恢复业务使用，必须经业务相关项目经理以及技术人员同时操作方可进行，进一步保证数据的安全。

（2） 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公司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数据。相关处理过程主要如下：

① 预处理：数据清洗为主，确保数据质量达到分析要求与合规可用。

② 数据脱敏：清洗后，检测是否有涉及企业与用户信息的字段（如被访者姓名与企业名称等），如果为客户约定的非分析类字段（如人员姓名），则直接通过不可逆加密（如标准 MD5 算法）处理。如后续客户需深入分析的属性（如终端渠道店的名称），经客户明确要求，则按客户的要求确定加密方法（如先 Base64 编码再加 AES/3DES 加密）进行处理，以便后续客户企业可反向解析。

2、 信息泄露处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等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泄露事件后的处理机制，具体如下：

（1） 发现与报告：当数据泄露事件发生时，相关岗位人员应立即向公司信息安全专员汇报；

（2） 响应：信息安全专员在收到数据泄露事件的报告后，首先应在 1 小时内与相关岗位人员确认；确认后要将报告人，报告时间，报告内容记录在数据泄露事件文档中；其次，确认数据泄露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或降低安全损失，如有需要，需在 10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客户信息泄露情况；

（3） 调查与处置：信息安全专员在接到数据泄露事件发生消息后，应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① 评估并定级数据泄露事件，信息安全专员负责定义判断事件的级别，级别分为：一般数据泄露事件，较大数据泄露事件，重大数据泄露事件，严重信息泄露事件；

② 针对一般数据泄露事件，4 小时内上报技术总监；针对较大数据泄露事件，2 小时内上报技术总监；针对重大数据泄露事件，要在 1 小时内上报技术总监，要在 4 小时内上报公司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针对严重信息泄露事件，要在半小时内上报技术总监，要在 2 小时内上报公司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

③ 3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置意见，如有需要，将由法务部门提起法律诉讼程序。人力行政部负责执行处置结果；

④ 数据泄露事件处理后，信息安全专员要将个人数据泄露的影响以及补救措施记录在数据泄露事件文档中；

（4） 整改：其他各部门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专员的现场调查，并依照信息安全部处置意见进行整改，信息安全专员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

3、 签署保密协议并制定违约罚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2.0）》《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等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通过与员工及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并建立处罚机制等方式对员工、供应商在数据保护方面的有关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2.0）》的相关规定，“在员工入职时，签署《员工保密协议》，其中要包含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条款。对于重点项目中的管理

人员及可以接触到个人数据的人员进行任命，定义其岗位职责和权限，并与其签署针对该项目的《承诺函》。

对于重点项目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签署的项目中，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要求供应商员工签署信息及个人数据保护承诺函，在保密协议中明确供应商及其参与项目的员工的保密责任以及违约罚则。”

根据发行人《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信息泄露事件制定了具体处罚办法，处罚方式分为：

（1）纪律处罚，包括内部通报、降职处罚、终止试用合同、解除合同；

（2）经济处罚，就公司涉密信息泄露造成公司损失的大小，对当事人及相关管理者进行经济处罚；

（3）法律处罚，属严重违反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公司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在外包业务合同中，公司所承担的义务与权利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因第三方数据采集不合规等造成的损失对公司声誉及经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委托合同模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委托供应商执行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执行结果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所有，乙方不得再将其用于约定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2、在项目进行中，甲方可根据需要补充新的项目要求或提议变动调查范围与内容。

3、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但甲方上述监督工作应以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及经营为前提。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中出现失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必须改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证明进行随时抽查检验。

5、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必须立即改正。

6、甲方应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尽力配合乙方的工作，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必须书面签收。若由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出现问题而导致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义务，则不构成乙方违约。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并足额将委托金额支付给乙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委托合同模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就供应商在执行委托项目过程中相关不合规行为所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进行了如下约定（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乙方未按照甲方制度流程要求签订并向甲方提交《供应商合规经营承诺函》等必要文本的，乙方的任何数据采集及相关处理行为不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该等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调查时采取了违法的、侵权的行为，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所诋毁、损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名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调查的结果及相关资料（包含研究计划、问

卷、调查原始资料及调查结果）向第三方或者乙方内部但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人员提供，同时不得对外透露有关甲方本次委托调查的相关资讯。对乙方违反约定的行为，甲方有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注释：“第三方”不包括本项目兼职人员队伍及本项目的被访对象）。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乙方应当保证调查结果或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不符合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本合同签署后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义务，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而甲方不必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向乙方追索相关全部损失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过因供应商数据采集不合规等造成的损失对发行人声誉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委托供应商执行项目过程中，发行人需保证准确、完整的向供应商提供执行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发行人有权对供应商项目执行进行监督并对供应商信息来源合法性进行检验，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委托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与权利相匹配；同时，发行人与供应商就因供应商数据采集不合规等行为所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进行了明确约定，以防范该等损失对发行人声誉及经营的产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中对“数据使用合规的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分析服务，在客户和受访人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会采集受访人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等行为，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聚合，对企业的数据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公司所处的数据分析行业系新兴发展行业，行业内的监管政策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日益加强，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将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四 月二十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就中国证监会于注册环节提出的反馈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发行人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2）：

发行人在第四节“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为：一、财务风险（包括（一）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二）信唐普华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三）汇知意德和上海瑞斡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二、数据使用合规的风险；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四、发行失败风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除了以上四点风险因素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如果没有，请说明原因，补充论证没有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已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四点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五、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为依托的新技术、新方法层出不穷。新技术、新方法能够进一步优化数据分析流程、提升数据分析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数据分析结论的有效性，同时也对行业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够快速学习并掌握新的技术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改良公司现有技术、方法，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能力的关键。

若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快速学习并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或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落后于竞争对手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风险

（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分析行业和从业企业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同时，国内行业相关发展政策陆续出台，数据产业发展、行业推广、应用基础等重要环节的宏观政策环境已经基本形成，鼓励新兴企业进入市场，预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可能逐步加剧。

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有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如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 客户流失或客户付费能力降低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客户流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或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使得部分行业的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放缓或盈利能力下降，则存在客户付费能力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业务拓展形成负面影响。

（三） 人才资源风险

数据分析行业是以知识、经验、技能为基础的专业研究领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长期发展的保障，是研究工作质量保障的必备条件。

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

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不能持续稳定和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数据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系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弥补新增折旧和费用，公司短期内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问题（4）：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九条的要求作控股股东声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加盖公章。”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正文后披露了控股股东良知正德作出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声明由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及发行人分别加盖公章，良知正德法定

代表人赵龙签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七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19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9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2
正 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4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15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162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3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 168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172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174
附件七：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77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20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慧辰资讯/发行人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资道有限	指	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前身，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邓白氏慧聪	指	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资道有限
邓白氏国际	指	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华夏邓白氏	指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慧聪国际	指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良知正德	指	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慧聪投资	指	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琢朴	指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承合一	指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聚行知	指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信厚	指	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图	指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图宏阳	指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图	指	北京华图宏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更名为容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佰能电气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景裕	指	浙江景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容和投资	指	容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合润邦	指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周德	指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越日	指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瑞丽市双赟	指	瑞丽市双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永新县双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永新县双赟	指	永新县双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招银	指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睿富	指	北京金睿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世汇通	指	北京天世汇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科鸿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天鹰	指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之贵	指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青蓝润成	指	深圳前海青蓝润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鼎盛业	指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鼎财兴	指	宁波达鼎财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唐普华	指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信和	指	天津中科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知意德	指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汇知意德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汇知意德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汇颂	指	上海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汇兮	指	上海汇兮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汇盼	指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睿兮	指	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智慧生态	指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慧辰	指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瑞斡	指	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丹思卡威	指	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慧辰资讯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慧辰资讯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慧辰资讯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广州慧辰	指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慧经知行	指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慧辰	指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慧游旅行社	指	海南慧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慧辰	指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视界	指	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慧助	指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慧辰	指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数猿科技	指	北京数猿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威纳	指	广州威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飚众	指	江苏飚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慧思拓	指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慧骋	指	上海慧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慧辰资讯全体发起人，即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
《发起人协议》	指	慧辰资讯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3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8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青岛、济南、苏州、南京、杭州、成都、广州、深圳、三亚、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硅谷等。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360 多名合伙人和 1,9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周宁律师和柳思佳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周宁律师

周宁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曾在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工作。周宁律师具有 20 余年中国律师执业经验，并专注于证券、公司投资、收购兼并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周宁律师曾主持和参与的发行上市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和/或 H 股增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及/或增发、配股；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B 股；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S 股新加坡发行上市及其 A 股发行上市；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Vimicro）的重组和 NASDAQ 上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和 A+H 配股发行上市以及 2014 年优先股境内外发行等。

同时，周宁律师曾负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H 股公司）、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A 股

公司）及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收购上市公司中国泛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达仁堂制药厂等项目。

周宁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执业证号：1110119951114667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010) 58785030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zhouning@cn.kwm.com

（二） 柳思佳律师

柳思佳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柳思佳律师曾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及 A 股和 H 股 IPO、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A 股和 H 股配股以及境内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增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和 H 股增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此外，柳思佳律师还曾参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3 家上市子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拜耳医疗保健有限公司收购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转让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等项目。

柳思佳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91095154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010) 58785637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liusijia@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

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

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

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和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7）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

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设立，资道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控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TMT 事业群、快速消费品事业群、耐用消费品事业群、政务事业群等职能部门，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97.93 万元、2,081.53 万元、5,315.2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70.588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570.5882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856.8628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 28,206,329.60 元和 61,250,434.25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60,227,053.7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资道有限的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作为发起人，由资道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2014 年 3 月 6 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的基准日，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2014 年 5 月 12 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的基准日，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4 年 6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68005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377.77 万元。

2014 年 9 月 1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B1008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道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566.64 万元。2019 年 5 月 5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出具《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项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B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 0061 号）确认，原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取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2014 年 9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01680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以资道有限变更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9,566.64 万元，作价 7,377.77 万元折股，缴纳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余额 3,627.7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普华永道已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复核，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7 号）审验确认。

2014 年 9 月 3 日，资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1）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资道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以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680052 号）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道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73,777,724.74 元作为折股基础，按照 1:0.5083 的折股比例折合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行人股本），即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下未折为股份金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资道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资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道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3,750 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金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资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资道有限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员工劳动关系不变，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全部承继。

2014 年 9 月 18 日，慧辰资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具体审议议案情况详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 9 号京仪科技大厦 B 座 1 层 11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	44.81%
2	慧聪投资	762.75	20.34%
3	上海琢朴	669.375	17.85%
4	湖南文旅	637.5	17%
合计		**3,750**	**100%**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 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及职位；

（6） 发行人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资道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有 4 名，代表公司 3,750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有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进行改制辅导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选举郭江、赵龙、何伟、刘晓葵、李永林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逢佳、刘治国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另有监事武云川，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境内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控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TMT 事业群、快速消费品事业群、耐用消费品事业群、政务事业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和湖南文旅。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良知正德和慧聪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琢朴和湖南文旅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80010 号《验资报告》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7 号），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44.81%	净资产折股
2	慧聪投资	7,627,500	20.34%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琢朴	6,693,750	17.85%	净资产折股
4	湖南文旅	6,375,000	1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7,500,000**	**100%**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2 名股东，其中 8 名公司法人股东、21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

（1） 良知正德

良知正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82502501D 的《营业执照》，良知正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 530 号 3 号楼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资本	173.4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61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良知正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良知正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龙	119.5671	68.92%
2	刘晓葵	19.9079	11.48%
3	高国印	8.1622	4.70%
4	虞学谦	4.1297	2.38%
5	彭维	3.4341	1.98%
6	王建苗	2.6385	1.52%
7	韩丁	2.4885	1.43%
8	马亮	2.3015	1.33%
9	王伟	2.0648	1.19%
10	郭尉	1.9358	1.12%
11	刘幸	1.4756	0.85%
12	蔡卫华	1.2443	0.72%

13	杨宁	1.2443	0.72%
14	李文吉	1.0324	0.60%
15	杜骁	0.8259	0.48%
16	陈蔚	0.8259	0.48%
17	徐景武	0.2065	0.12%
合计		**173.485**	**100%**

根据良知正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良知正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良知正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慧聪投资

慧聪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2019年1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571263349L的《营业执照》，慧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530号3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郭凡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16日至206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慧聪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慧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凡生	250	50%
2	耿怡	250	50%
合计		**500**	**100%**

根据慧聪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慧聪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慧聪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金石灏汭

金石灏汭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572717765 的《营业执照》，金石灏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金石灏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金石灏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	100%
合计		**80,500**	**100%**

根据金石灏汭提供的相关资料，金石灏汭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http://ba.amac.org.cn）完成备案。

（4） 珠海乾亨

珠海乾亨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3483761X0 的《营业执照》，珠海乾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91
法定代表人	金波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乾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珠海乾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100%
合计		**6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珠海乾亨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071）。

（5） 华图宏阳

华图宏阳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67961D 的《营业执照》，华图宏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开发区信环北街 16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易定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教育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图宏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图宏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华图宏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华图宏阳出具的承诺，华图宏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华图宏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佰能电气

佰能电气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5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00228436H的《营业执照》，佰能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庆锋
注册资本	2,5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日至2049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刀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佰能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佰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700	27.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0	20.63%
3	赵庆锋	254.7609	10.11%
4	孙丽	142.9224	5.67%
5	高健雄	128.9224	5.12%
6	王征	118.9224	4.72%
7	汪声娟	111.14	4.41%
8	王敬茹	70.1276	2.78%
9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5.6	2.21%
10	张宏伟	46.4043	1.84%
11	黄功军等 34 名自然人	371	14.73%
合计		**2,520**	**100%**

根据佰能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佰能电气出具的承诺，佰能电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佰能电气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 浙江景裕

浙江景裕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35536476XA 的《营业执照》，浙江景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景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艺术结合村莲公荡路 7 号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曾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35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景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景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2	林辉潞	1,850	37%
3	曾鸣	100	2%
4	俞文潮	50	1%
合计		**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浙江景裕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482）。

（8） 容和投资

容和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364H47 的《营业执照》，容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容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凉水河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3-02
法定代表人	吴正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6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容和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容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正杲	4,950	99%
2	蔡旭艳	50	1%
合计		**5,000**	**100%**

根据容和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容和投资出具的承诺，容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容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合伙企业股东

（1） 上海琢朴

上海琢朴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055058760U 的《营业执照》，上海琢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701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琢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琢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伟	普通合伙人	28.6834	57.37%
2	余秉轶	有限合伙人	21.3166	42.63%
合计		**—**	**50**	**100%**

根据上海琢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上海琢朴出具的承诺，上海琢朴系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上海琢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湖南文旅

湖南文旅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65948464D 的《营业执照》，湖南文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文旅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湖南文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30	1.02%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	27.14%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26.91%
4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5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6	湖南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4%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6.39%
8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9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51%
1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11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12	湖南省博物馆	有限合伙人	1,000	0.46%
合计		**—**	**219,23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湖南文旅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627，其基金管理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61）。

（3） 宁波信厚

宁波信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HFR1M 的《营业执照》，宁波信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6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志娟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36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信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信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志娟	普通合伙人	5	0.17%
2	李海英	有限合伙人	2,352.1429	78.40%
3	王质朴	有限合伙人	642.8571	21.43%
合计		**—**	**3,000**	**100%**

根据宁波信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宁波信厚出具的承诺，宁波信厚系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宁波信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聚行知

聚行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J9448Q 的《营业执照》，聚行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19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聚行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聚行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龙	普通合伙人	773.6092	72.74%
2	文亚琴	有限合伙人	45.05	4.23%
3	张海平	有限合伙人	31.8	2.99%
4	刘冰新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5	沈虹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6	薛玉琦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周凡	有限合伙人	20.14	1.89%
8	姚楠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9	徐梦希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10	赵慨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11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12	钟红丹	有限合伙人	12.72	1.20%
13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7.95	0.75%
14	高计香	有限合伙人	7.95	0.75%
15	章佳华	有限合伙人	4.58768	0.43%
16	方彬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17	陈怡赟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18	徐景鸿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19	廖永淳	有限合伙人	3.18	0.30%
20	张佳佳	有限合伙人	2.88744	0.27%
21	张瑞丽	有限合伙人	2.88744	0.27%
22	张家未	有限合伙人	1.44372	0.14%
23	程亚杰	有限合伙人	1.44372	0.14%
合计		**—**	**1063.5192**	**100%**

根据聚行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聚行知出具的承诺，聚行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聚行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聚合润邦

聚合润邦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DDA15 的《营业执照》，聚合润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楠）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

根据聚合润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聚合润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350	48.68%
2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56.22	29.52%
3	瞿九妹	有限合伙人	3,291.78	21.80%
合计		**—**	**15,098**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聚合润邦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206）。

（6）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现持有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CU4874 的《营业执照》，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江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3%
2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000	30.90%
3	江苏省财政厅	有限合伙人	90,000	29.90%
4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93%
5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	18.94%
合计		**—**	**30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5240），其基金管理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62）。

（7） 承合一

承合一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K233X8 的《营业执照》，承合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19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45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承合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龙	普通合伙人	99.7248	18.94%
2	陈兆晖	有限合伙人	61.48	11.68%
3	徐景武	有限合伙人	56.18	10.67%
4	马亮	有限合伙人	53.7632	10.21%
5	温路生	有限合伙人	31.8	6.04%
6	廖晔	有限合伙人	23.85	4.53%
7	张海丽	有限合伙人	21.2	4.03%
8	孙楠	有限合伙人	19.08	3.62%
9	黄智诚	有限合伙人	16.536	3.14%
10	高春生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11	白峰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12	杨秀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13	韩俊	有限合伙人	11.9144	2.26%
14	吴旭	有限合伙人	11.9144	2.26%
15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0.6	2.01%
16	王礼俊	有限合伙人	10.6	2.01%
17	骆利娟	有限合伙人	7.9712	1.51%
18	刘红妮	有限合伙人	5.83	1.11%
19	李大伦	有限合伙人	5.724	1.09%
20	王淑慧	有限合伙人	5.3	1.01%
21	周鹏飞	有限合伙人	4.876	0.93%
22	潘自辉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2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24	李龙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25	王驰	有限合伙人	2.544	0.48%
26	梁威	有限合伙人	2.12	0.40%
27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9928	0.38%
28	周凡	有限合伙人	1.06	0.20%
合计		**—**	**526.4808**	**100%**

根据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承合一出具的承诺，承合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承合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8） 三峡金石

三峡金石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B7FX23 的《营业执照》，三峡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志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6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三峡金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三峡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	39.2%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	18.8%
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
5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
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8%
7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
8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
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
10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
1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4%
12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
13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6%
合计		**—**	**5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三峡金石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153）。

（9） 东证周德

东证周德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1U96X 的《营业执照》，东证周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6H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证周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东证周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00	15.03%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02%
3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4%
4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54%
5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6.54%
6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3.27%
7	周永正	有限合伙人	1,000	3.27%
合计		—	**30,6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东证周德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371，东证周德之基金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853。

（10） 上海越日

上海越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KLNL8C 的《营业执照》，上海越日的基本情

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9 层 D00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敏）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及制作；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电脑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越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越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16%
2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3.67%
3	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6	32.98%
4	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18%
合计		**—**	**3141**	**100%**

根据上海越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上海越日出具的承诺，上海越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均是上海越日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1） 永新县双赟

永新县双赟现持有永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3102MA6N93T78Q 的《营业执照》，永新县双赟的基本情

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新县双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白门斗（墩永路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赟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68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新县双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永新县双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赟	普通合伙人	76	76%
2	李双	有限合伙人	24	24%
合计		—	**100**	**100%**

根据永新县双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永新县双赟出具的承诺，永新县双赟系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永新县双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2） 宁波招银

宁波招银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A9P2A 的《营业执照》，宁波招银的基本情况

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0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俊）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招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招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99.72%
合计		—	**70,2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宁波招银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221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276）。

（13） 北京金睿富

北京金睿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9105373P 的《营业执照》，北京金睿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睿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周飞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07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金睿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北京金睿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62%
2	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2.35%
3	卞正扬	有限合伙人	400	12.94%
4	鞠红芬	有限合伙人	400	12.94%
5	苏州向前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	7.54%
6	马长权	有限合伙人	200	6.47%
7	黄智辉	有限合伙人	200	6.47%
8	季东	有限合伙人	200	6.47%
9	陈秀芳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0	虞赟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1	刘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2	中富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3	殷文彬	有限合伙人	8.55	0.28%

合计	**—**	**3091.55**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北京金睿富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59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65）。

（14） 上海汇盼

上海汇盼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2KHB0K 的《营业执照》，上海汇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3-439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兴宇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汇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汇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兴宇	普通合伙人	8.75	87.5%
2	古梅新	有限合伙人	1.25	12.5%
合计		**—**	**10**	**100%**

根据上海汇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上海汇盼出具的承诺，上海汇盼系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

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上海汇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5） 天世汇通

天世汇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3LX43Q 的《营业执照》，天世汇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世汇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 单元 1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亿墅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于天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46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6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天世汇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世汇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亿墅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1%

2	沈阳青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50	77%
3	沈阳益添金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	21%
4	于天臣	有限合伙人	250	1%
合计		**—**	**2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天世汇通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U43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亿墅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80）。

（16） 盈科鸿运

盈科鸿运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Y4U72 的《营业执照》，盈科鸿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5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盈科鸿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盈科鸿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50%

2	陈笑妍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	袁锦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4	贾志华	有限合伙人	760	9.5%
5	赖春宝	有限合伙人	700	8.75%
6	王肖毅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7	孙涛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8	江志坚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9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10	傅璨	有限合伙人	400	5.00%
11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330	4.12%
12	刘芳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13	曾珊珊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14	孔岚	有限合伙人	200	2.50%
15	赖满英	有限合伙人	200	2.50%
16	钱名军	有限合伙人	160	2.00%
17	杨志民	有限合伙人	150	1.88%
18	钱自政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9	肖荣冬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0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合计		**—**	**8,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盈科鸿运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1278），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17） 新余天鹰

新余天鹰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3351320225C 的《营业执照》，新余天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天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新余天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3%
2	耿军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黄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
4	朱晓励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孙化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傅建军	有限合伙人	800	8%
7	王喆	有限合伙人	800	8%
8	赵义顺	有限合伙人	500	5%
9	范紫薇	有限合伙人	500	5%
10	迟景朝	有限合伙人	400	4%
11	周晓棠	有限合伙人	300	3%
12	高进	有限合伙人	300	3%
13	朱宇峰	有限合伙人	300	3%
14	周波林	有限合伙人	300	3%
15	张日联	有限合伙人	200	2%
合计		**—**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新余天鹰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349），其基金管理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466）。

（18） 德之贵

德之贵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453036N 的《营业执照》，德之贵的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园路 108 号粤华楼 4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强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德之贵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德之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75%
2	许少汕	有限合伙人	500	17.49%
3	陈辉廷	有限合伙人	460	16.10%
4	深圳市众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8	11.13%
5	刘益生	有限合伙人	210	7.35%
6	伍旭	有限合伙人	200	7.00%
7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7.00%
8	刘俊东	有限合伙人	180	6.30%
9	陈勤	有限合伙人	140	4.90%
10	李丽	有限合伙人	100	3.50%
11	李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50%
12	张雪莲	有限合伙人	100	3.50%
13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00	3.50%
14	庄俊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50%

15	申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0	3.50%
合计		**—**	**2,858**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德之贵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480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86）。

（19） 前海青蓝润成

前海青蓝润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M028J 的《营业执照》，前海青蓝润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青蓝润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九思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刚）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前海青蓝润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前海青蓝润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九思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北京慧聪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99%
合计		**—**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前海青蓝润成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313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九思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36）。

（20） 达鼎盛业

达鼎盛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462883 的《营业执照》，达鼎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3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冉云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达鼎盛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鼎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67%
2	李志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3%
3	廖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4	林晓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5	刘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合计		**—**	**6,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

检索查询，达鼎盛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364），其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

（21） 达鼎财兴

达鼎财兴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61445C 的《营业执照》，达鼎财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达鼎财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2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冉云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达鼎财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鼎财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
2	廖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章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4	卢光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合计		**—**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达鼎财兴的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根据达鼎财兴现行有效

的合伙协议和达鼎财兴出具的承诺，达鼎财兴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均是达鼎财兴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倪学进	32112319530825****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长江路 12 号 1 幢 404 室
2	何世琼	43230219781202****	湖南省沅江市枫树汊路 13 号 3 栋 1 单元 402 号
3	刘蓉蓉	370203195511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 83 号 206 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正德现持有发行人 30.1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良知正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间接控制发行人 30.17%的股份，通过聚行知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的股份，通过承合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2.2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0%的股份，且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龙先生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控制慧辰资讯 40.74%股权，通过聚行知控制慧辰资讯 6.08%股权，通过承合一控制慧辰资讯 3.01%股权，合计控制慧辰资讯 49.83%股权。

2017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控制慧辰资讯 31.10%股权，通过聚行知控制慧辰资讯 4.64%股权，通过承合一控制慧辰资讯 2.30%股权，合计控制慧辰资讯 38.04%股权。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控制慧辰资讯 30.17%股权，通过聚行知控制慧辰资讯 4.50%股权，通过承合一控制慧辰资讯 2.23%股权，合计控制慧辰资讯 36.90%股权。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龙先生控制慧辰资讯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先生，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80010 号《验资报告》及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资道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资道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8 年 11 月，邓白氏慧聪设立

200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162088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6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凌峰

验[2008]56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邓白氏慧聪（筹）已收到股东邓白氏国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48.8001 万元，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8 年 11 月 11 日，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签订了《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邓白氏慧聪设立时，注册资本 244 万元，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股东慧聪国际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1.211 万元，应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前全部缴纳；股东邓白氏国际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元，应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前缴纳 48.8001 万元，并应于 2009 年 2 月 10 月前缴纳 131.1999 万元；股东华夏邓白氏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2.789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缴 60 万元，并应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前缴纳全部前述出资。

2008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邓白氏慧聪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451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邓白氏慧聪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 9 号京仪科技大厦 B 座 1 层 115 室
法定代表人	罗国成
注册资本	244 万元
实收资本	48.8001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物出资 4 万元，下期出资时间 2009 年 2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邓白氏慧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慧聪国际	1.211	0	0.50%
2	邓白氏国际	180	48.8001	73.77%
3	华夏邓白氏	62.789	0	25.73%
合计		**244**	**48.8001**	**100%**

2、 2009 年 2 月，邓白氏慧聪实收资本增加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华夏邓白氏将价值 2.789 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同日，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慧聪国际将价值 1.211 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

2009 年 1 月 10 日，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9]第 002 号），确认华夏邓白氏委托评估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2.789 万元。同日，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9]第 005 号），确认慧聪国际委托评估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1.211 万元。

2009 年 2 月 5 日，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利信[2009]验字 A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5 日，邓白氏慧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95.1999 万元，其中慧聪国际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设备出资 1.211 万元，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就出资的电子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邓白氏国际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货币出资 131.1999 万元；华夏邓白氏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设备出资 2.789 万元，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就出资的电子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2009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邓白氏慧聪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451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24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邓白氏慧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慧聪国际	1.211	1.211	0.50%
2	邓白氏国际	180	180	73.77%
3	华夏邓白氏	62.789	62.789	25.73%
合计		**244**	**244**	**100%**

3、 2009 年 7 月，邓白氏慧聪章程修订

2009 年 7 月 27 日，邓白氏慧聪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7 日，股东邓白氏国际、慧聪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邓白氏国际的股权比例为 31.75%，华夏邓白氏的股权比例为 28.25%，慧聪国际的股权比例为 40%，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2009 年 9 月 29 日，邓白氏慧聪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邓白氏慧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慧聪国际	1.211	0.50%	40.00%
2	邓白氏国际	180	73.77%	31.75%
3	华夏邓白氏	62.789	25.73%	28.25%
合计		**244**	**100%**	**100%**

4、 2011 年 8 月，邓白氏慧聪第一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5 月 30 日，慧聪国际与慧聪投资签署《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聪国际将其持有的邓白氏慧聪 40%的股权以 1,356.9 万元转让给慧聪投资。

2011 年 8 月 1 日，慧聪国际与慧聪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慧聪国际将其持有的邓白氏慧聪 1.211 万元出资转让给慧聪投资。

2011 年 8 月 1 日，股东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华夏邓白氏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同意增加新股东慧聪投资；同意慧聪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1 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慧聪投资；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1 日，股东慧聪投资、邓白氏国际、华夏邓白氏召开股东会，同意慧聪投资、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邓白氏慧聪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451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实物出资 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邓白氏慧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慧聪投资	1.211	0.50%	40.00%
2	邓白氏国际	180	73.77%	31.75%
3	华夏邓白氏	62.789	25.73%	28.25%
合计		**244**	**100%**	**100%**

5、 2011 年 11 月，邓白氏慧聪第二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 年 11 月，华夏邓白氏与良知正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夏

邓白氏将其持有的邓白氏慧聪 62.789 万元出资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转让给良知正德。邓白氏国际与良知正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邓白氏国际将其持有的邓白氏慧聪 180 万元出资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转让给良知正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股东华夏邓白氏、邓白氏国际、慧聪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股东良知正德，同意华夏邓白氏将 60 万元货币出资及 2.789 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良知正德、邓白氏国际将 18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良知正德，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4 日，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为良知正德、慧聪投资，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4 日，邓白氏慧聪召开董事会，同意解聘罗国成经理职务，同意聘用赵龙为新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经理赵龙担任邓白氏慧聪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邓白氏慧聪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451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龙。

本次变更完成后，邓白氏慧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慧聪投资	1.211	0.50%	40.00%
2	良知正德	242.789	99.50%	60.00%
合计		**244**	**100%**	**100%**

6、 2012 年 4 月，邓白氏慧聪名称变更

2012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0006455 号），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邓白氏慧聪召开股东会，同意邓白氏慧聪名称变更为“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451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邓白氏慧聪名称变更为“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7、 2012 年 10 月，资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5 日，慧聪投资与良知正德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聪投资将其持有的 9.175%的股权以 333 万元转让给良知正德。

2012 年 9 月 15 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慧聪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9.715%的股权转让给良知正德，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完成后，资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慧聪投资	1.211	0.50%	30.285%
2	良知正德	242.789	99.50%	69.715%
合计		**244**	**100%**	**100%**

8、 2012 年 11 月，资道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8 日，何伟、余秉轶与资道有限、良知正德、赵龙及丹思卡威签署《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约定何伟和余秉轶新设增资主体以现金 787 万元向资道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何伟和余秉轶通过新增主体持有资道有限 21%的股份。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资道有限与上海琢朴签署《关于向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

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上海琢朴以现金 787 万元认缴资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4.8608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2.1337 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道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资道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8608 万元，上海琢朴持有资道有限 21%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资道有限原股东慧聪投资、良知正德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上海琢朴为新股东；同意上海琢朴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64.860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8.8608万元，其中上海琢朴以货币出资64.8608万元，慧聪投资以实物出资 1.211 万元，良知正德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89 万元；同意股东在资道有限中的股权比例为慧聪投资占 23.925%、良知正德占 55.075%、上海琢朴占 21%；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4 日，股东上海琢朴、慧聪投资、良知正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琢朴、慧聪投资和良知正德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8608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2）第 286 号），经检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资道有限已收到股东上海琢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4.8608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资道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451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08.860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资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慧聪投资	1.211	0.39%	23.925%
2	良知正德	242.789	78.61%	55.075%
3	上海琢朴	64.8608	21%	21.00%
合计		**308.8608**	**100%**	**100%**

9、 2013 年 1 月，资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8 日，湖南文旅、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资道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龙共同签署《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湖南文旅出资 4,050 万元，认购资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5048 万元，占 15%股权。

2013 年 1 月 21 日，股东慧聪投资、良知正德、上海琢朴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湖南文旅为新股东；同意湖南文旅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54.504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3656 万元，其中慧聪投资以实物出资 1.211 万元，良知正德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89 万元，上海琢朴以货币出资 64.8608 万元，湖南文旅以货币出资 54.5048 万元；同意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慧聪投资占 20.34%、良知正德占 46.81%、上海琢朴占 17.85%、湖南文旅占 15%；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1 日，股东慧聪投资、良知正德、上海琢朴、湖南文旅召开股东会，同意慧聪投资、良知正德、上海琢朴、湖南文旅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3656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3）第 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湖南文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5048 万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资道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451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63.3656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资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慧聪投资	1.211	0.33%	20.34%
2	良知正德	242.789	66.82%	46.81%
3	上海琢朴	64.8608	17.85%	17.85%
4	湖南文旅	54.5048	15.00%	15.00%
合计		**363.3656**	**100%**	**100%**

10、2013 年 5 月，资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2 日，良知正德、湖南文旅、资道有限、资道有限的其他股东上海琢朴、慧聪投资以及资道有限实际控制人赵龙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资道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文旅，股权转让款为 540 万元。同日，良知正德与湖南文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7.2673 万元货币出资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转让给湖南文旅。

2013年4月14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7.267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湖南文旅，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其中慧聪投资以实物出资 1.211 万元，良知正德以货币出资 232.7327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89 万元，上海琢朴以货币出资 64.8608 万元，湖南文旅以货币出资 61.7721 万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资道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451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资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慧聪投资	1.211	0.33%	20.34%
2	良知正德	235.5217	64.82%	44.81%
3	上海琢朴	64.8608	17.85%	17.85%
4	湖南文旅	61.7721	17.00%	17.00%
合计		**363.3656**	**100%**	**100%**

11、2014 年 10 月，资道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 日，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72.6976 万元出资转让给慧聪投资，以使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一致。

2014年9月1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72.6976万元出资转让给慧聪投资；同意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慧聪投资以货币出资72.6976 万元、以实物出资 1.211 万元，良知正德以货币出资 160.0351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89 万元，上海琢朴以货币出资 64.8608 万元，湖南文旅以货币出资 61.7721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资道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451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资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慧聪投资	73.9086	20.34%	20.34%
2	良知正德	162.8241	44.81%	44.81%
3	上海琢朴	64.8608	17.85%	17.85%
4	湖南文旅	61.7721	17.00%	17.00%
合计		**363.3656**	**100%**	**100%**

12、2014 年 11 月，资道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 日，资道有限全体股东就资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资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有关资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13、2015 年 8 月，慧辰资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8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慧辰资讯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48 号），同意慧辰资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14、2015 年 11 月，慧辰资讯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9 日，慧辰资讯与承合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承合一以每股 4.24 元的价格认购慧辰资讯本次定向发行的 124.17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526.4808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慧辰资讯与聚行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聚行知以每股 4.24 元的价格认购慧辰资讯本次定向发行的 250.83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1,063.5192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并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分别向承合一和聚行知发行不超过 124.17 万股（含 124.17 万股）和 250.83 万股（含 250.83 万股），每股价格为 4.24 元，融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0 万元（含 1,59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承合一、聚行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承合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实际

缴存 526.4808 万元，其中 124.17 万元计入股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1%，剩余 402.3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聚行知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实际缴存 1,063.5192 万元，其中 250.83 万元计入股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08%，剩余 812.68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543 号），说明已对慧辰资讯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慧辰资讯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40.74%
2	慧聪投资	762.7500	18.49%
3	上海琢朴	669.3750	16.23%
4	湖南文旅	375.0000	9.09%
5	聚行知	250.8300	6.08%
6	西藏京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	4.54%
7	承合一	124.1700	3.01%
8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虎国际新三板 1 号基金	75.0000	1.82%
合计		**4,125.0000**	**100%**

15、2017 年 1 月，慧辰资讯第二次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7 月 20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8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11.7272 万股（含 1,011.7272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2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1.39114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慧辰资讯本次新股发行的发行对象总共 10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 10,117,2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013,91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杭州华图	389,200	10,002,440
2	浙江景裕	195,000	5,011,500
3	德之贵	194,552	4,999,986.4
4	金石灏沨	1,945,525	50,000,000
5	东证周德	1,167,315	30,000,000
6	三峡金石	1,167,315	30,000,000
7	聚合润邦	1,556,420	39,999,994
8	宁波招银	778,210	19,999,997
9	珠海乾亨	1,167,315	30,000,000
10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39,999,994
合计		**10,117,272**	**260,013,911.4**

2016 年 11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80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慧辰资讯已收到十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 260,013,911.4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0,000 元，其中 10,117,272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49,066,450.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96

号），说明已对慧辰资讯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7 年 1 月 13 日，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慧辰资讯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7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36.7272 万元，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2.71%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3.29%
3	上海琢朴	650.3750	12.66%
4	湖南文旅	375.0000	7.30%
5	聚行知	250.8300	4.88%
6	金石灏沨	194.5525	3.79%
7	聚合润邦	155.6420	3.03%
8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3.03%
9	承合一	124.1700	2.42%
10	东证周德	116.7315	2.27%
11	三峡金石	116.7315	2.27%
12	珠海乾亨	116.7315	2.27%
13	上海越日	116.0000	2.26%
14	宁波招银	77.8210	1.51%
15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17%
16	何世琼	50.0000	0.97%
17	杭州华图	38.9200	0.76%
18	天世汇通	33.0000	0.64%
19	盈科鸿运	21.5000	0.42%
20	新余天鹰	20.7000	0.40%
21	佰能电气	20.0000	0.39%
22	浙江景裕	19.5000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3	德之贵	19.4552	0.38%
24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7%
25	达鼎盛业	12.8000	0.25%
26	达鼎财兴	8.5000	0.17%
合计		**5,136.7272**	**100%**

16、2017 年 11 月，慧辰资讯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 日，慧辰资讯、宁波信厚、天津信和、信唐普华、信唐普华实际控制人何侃臣和薛志娟签署《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署《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包括：（1）标的股权：宁波信厚持有的信唐普华 48%股权；（2）交易价格：不多于 6,86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慧辰资讯聘请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3）购买方式：慧辰资讯以每股价格 25.7 元发行 2,670,817 股股份购买标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2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7]第 1032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唐普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648.33 万元。

2017 年 3 月 18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B 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宁波信厚发行不超过 267.0817 万股（含 267.0817 万股）股份受让宁波信厚持有的信唐普华 48%的股权，每股价

格为 25.7 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30273），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慧辰资讯已收到宁波信厚缴纳的新增资本 6,864 万元，出资方式以其持有的信唐普华 48%的股权作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7.0817 万元，发行费用 48.113208 万元，资本公积 6,548.80509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63 号），说明已对慧辰资讯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7 年 11 月 22 日，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慧辰资讯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8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3.8089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1.10%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63%
3	上海琢朴	650.3750	12.04%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94%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94%
6	聚行知	250.8300	4.64%
7	金石灏沨	194.5525	3.60%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88%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88%
10	承合一	124.1700	2.30%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6%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6%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15%
15	宁波招银	77.8210	1.44%
16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11%
17	何世琼	50.0000	0.93%
18	华图宏阳	38.5308	0.71%
19	天世汇通	33.0000	0.61%
20	盈科鸿运	21.5000	0.40%
21	新余天鹰	20.7000	0.38%
22	佰能电气	20.0000	0.37%
23	浙江景裕	19.5000	0.36%
24	德之贵	19.4552	0.36%
25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5%
26	达鼎盛业	12.8000	0.24%
27	达鼎财兴	8.5000	0.16%
28	北京华图	0.3892	0.01%
合计		**5,403.8089**	**100%**

17、2017 年 12 月，慧辰资讯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12 月 6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慧辰资讯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7378 号），同意慧辰资讯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8、2018 年 11 月，慧辰资讯第四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163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知意德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729.07 万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164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810.97 万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拟向上海汇兮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592,537 股股份及支付不超过 7,890,144 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汇知意德 49%的股权；拟向上海睿兮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075,256 股股份及支付不超过 25,317,269.8 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斡 49%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现对汇知意德、上海瑞斡 100%控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分析及处理；经营电子商务；景区票务代理；销售文创品、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9 日，慧辰资讯、上海汇兮、张兴宇与汇知意德签署《关于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慧辰资讯将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汇兮发行 592,537 股股份和支付 7,890,144 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汇知意德 49%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1 日，上海睿兮与瑞丽市双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睿兮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49%的股权转让给瑞丽市双赟。

2018 年 8 月 10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的议案》，同意交易对手方由上海睿兮变更为瑞丽市双赟。

2018 年 8 月 13 日，慧辰资讯、瑞丽市双赟、徐赟及上海瑞斡签署《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慧辰资讯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丽市双赟持有的上海瑞斡 49%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763.40792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2,531.72698 万元。

慧辰资讯本次新股发行的发行对象总共 2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 10,117,2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013,91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汇兮	592,537	15,228,200.9
2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27,634,079.2

2019 年 6 月 6 日，普华永道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3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汇知意德 49%的股权和上海瑞斡 49%的股权已经转移予慧辰资讯。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辰资讯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人民币 1,667,793.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慧辰资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05,882.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55,705,88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70.5882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6%
3	上海琢朴	650.3750	11.68%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7	金石灏沟	194.5525	3.49%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15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1.93%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17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18	上海汇兮	59.2537	1.06%
19	何世琼	50.0000	0.90%
20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21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22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23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24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25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26	德之贵	19.4552	0.35%
27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28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29	达鼎财兴	8.5000	0.15%
30	容和投资	0.3892	0.01%
合计		**5,570.5882**	**100%**

19、2019 年 1 月，慧辰资讯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12 月 2 日，上海琢朴和刘蓉蓉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琢朴将其持有的 185,185 份慧辰资讯的股份，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蓉蓉，转让价款为 475.925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 日，上海琢朴和倪学进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琢朴将其持有的 650,000 份慧辰资讯的股份，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学进，转让价款为 1,670.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6%
3	上海琢朴	566.8565	10.18%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7	金石灏汭	194.5525	3.49%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15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1.93%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17	倪学进	65.0000	1.17%
18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19	上海汇兮	59.2537	1.06%
20	何世琼	50.0000	0.90%
21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22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23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24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25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26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27	德之贵	19.4552	0.35%
28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29	刘蓉蓉	18.5185	0.33%
30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31	达鼎财兴	8.5000	0.15%
32	容和投资	0.3892	0.01%
合计		**5,570.5882**	**100%**

2019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变更。

20、2019 年 2 月，慧辰资讯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海汇兮和上海汇盼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汇兮将其持有的慧辰资讯的 592,537 股股份以每股 25.7 元、总价 15,228,200.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盼。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2	慧聪投资	682.75000	12.26%
3	上海琢朴	566.8565	10.18%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7	金石灏沨	194.5525	3.49%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15	永新县双赟	107.5256	1.93%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17	倪学进	65.0000	1.17%
18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19	上海汇盼	59.2537	1.06%
20	何世琼	50.0000	0.90%
21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22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23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24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25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26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27	德之贵	19.4552	0.35%
28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29	刘蓉蓉	18.5185	0.33%
30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31	达鼎财兴	8.5000	0.15%
32	容和投资	0.3892	0.01%
合计		**5,570.5882**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香港慧辰。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书面确认，香港慧辰主营业务为提供市场调查服务。根据香港慧辰提供的合同，香港慧辰的客户主要来自中国、法国、意大利、美国等地区。

除了商业登记证书，在香港从事市场调查服务并不需要其他执照、批准、命令、许可或做出任何申明或申报。香港慧辰已提供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书。

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慧辰并没有投资项目。”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统涉外证字第1527号	2018年7月16日	自2018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香港律师认为，“除了商业登记证书，在香港从事市场调查服务并不需要其他执照、批准、命令、许可或做出任何申明或申报。”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045,677.10元、316,558,312.55元及360,227,053.77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良知正德，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赵龙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郭凡生、耿怡、何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郭凡生	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权	郭凡生持有慧聪投资 50%的股权
2	耿怡	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权	耿怡持有慧聪投资 50%的股权
3	何伟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9%股权	何伟持有上海琢朴 57.3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上海琢朴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所述。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慧聪投资	682.75	12.26%
2	上海琢朴	566.86	10.18%
3	湖南文旅	375.00	6.73%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如上述第 1 项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良知正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良知正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良知正德	赵龙	执行董事
2		王伟	经理
3		刘辰	监事

7、 由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6 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拉萨慧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慧聪投资直接持股 100%

8、 由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6 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良知正德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聚行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承合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4	信唐普华	发行人董事长赵龙担任董事
5	慧思拓	发行人董事长赵龙担任董事
6	慧聪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担任非执行董事
7	北京商道聚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其 70%的股权
8	慧聪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其 70%的股权
9	北京商道聚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其 99.5%的股权
10	上海慧聪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其 80%的股权
11	天津慧聪书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拉萨慧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
13	北京慧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持有其 50%的股权
14	北京慧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5	北京天宇慧聪书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担任执行董事
16	北京京慧聪广告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担任经理
17	天津慧聪聚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间接持有其 97.4%的股权
18	天津德谦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持有其 99%的财产份额
19	天津同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凡生持有其 96.72%的财产份额
20	浙江慧聪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耿怡担任董事
21	北京爱游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22	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23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24	江苏飚众	发行人董事马亮担任董事
25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一持有其 80%的股权
26	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一持有其 75%的股权
27	北京博智瀚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丽持有其 60%的股权
28	上海琢朴	发行人副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7.37%的财产份额
29	武汉科纺印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晓葵之配偶担任总经理

9、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金石灏汭、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3.49%、2.10%的股权，金石灏汭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三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通过金石灏汭、三峡金石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9%的股权。

10、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11、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慧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
2	广州威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3	上海汇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知意德报告期内持股 49%的股东
4	上海睿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斡报告期内持股 49%的股东
5	永新县双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斡报告期内持股 49%的股东
6	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智慧生态持股 20%的股东
7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慧辰视界持股 20%的股东
8	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持股 49%的股东
9	周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慧助持股 32.99%的股东
10	崔文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慧助持股 15.99%的股东
11	慧聪国际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郭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和接受劳务

（1）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唐普华	4,849,925.25	-	-
江苏飚众	1,438,486.90	314,563.11	-
慧思拓	735,480.98	-	60,034.50
合计	**7,023,893.13**	**314,563.11**	**60,034.50**

（2）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慧思拓	8,000,720.15	8,584,097.20	1,039,170.54
合计	**8,000,720.15**	**8,584,097.20**	**1,039,170.54**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005,442.12 元、5,975,738.08 元和 6,794,161.97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i.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唐普华	5,140,920.77	-	-
江苏飚众	1,157,641.51	324,000.00	-
慧思拓	-	7,000.00	-
合计	**6,298,562.28**	**331,000.00**	**-**

ii.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慧思拓	-	8,771.68	925,192.26
数猿科技	-	29,033.00	28,084.00
上海慧骋	-	147,485.97	-
广州威纳	-	256,762.10	-
合计	-	**442,052.75**	**953,276.2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i.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慧思拓	4,639,533.93	3,690,922.06	3,337,552.55
上海慧骋	-	306,200.00	-
慧聪国际	62,336.74	62,336.74	62,336.74
合计	**4,701,870.67**	**4,059,458.80**	**3,399,889.29**

ii.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慧思拓	70,000.00	-	-
上海睿兮	-	5,706,784.94	10,710,000.00

数猿科技	2,742.14	-	-
永新县双赟	9,317,269.80	-	-
上海慧骋	14,869.00	19,728.00	-
合计	**9,404,880.94**	**5,726,512.94**	**10,710,000.00**

iii.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慧思拓	-	504,000.00	-
合计	**-**	**504,000.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该制度就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聚行知、承合一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金石灏汭、三峡金石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

侵占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企业均未经营任何实际具体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

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慧辰资讯控股股东为止。

六、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而作出。”

2、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企业（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

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人承诺，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为止。

六、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企业而作出。”

3、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聚行知、承合一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合伙企业承诺，因本合伙企业及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

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伙企业不再为慧辰资讯股东为止。

六、本合伙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合伙企业及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7 处，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办公，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前述境内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

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补办备案手续及逾期不办理的被进一步处以罚款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因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就该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注册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5989081	慧辰	慧辰资讯	第 9 类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2	15989029	慧辰	慧辰资讯	第 38 类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有效	申请	无
3	11596720	慧辰	资道有限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4	11648384	慧辰	资道有限	第 42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5	10630285	HCR	邓白氏慧聪	第 3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6	10630301	HCR	邓白氏慧聪	第 3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7	7187103		邓白氏慧聪	第 42 类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8	7187102		邓白氏慧聪	第 41 类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9	7187101		邓白氏慧聪	第 38 类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10	7187100		邓白氏慧聪	第 36 类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11	7187098		邓白氏慧聪	第 16 类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12	8635758	R · CHC	上海慧聪邓白氏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3 至 6 项商标注册证书证载明注册人名称仍登记为资道有限或邓白氏慧聪。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注册人名称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上述第 3 至 6 项专利证书证载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商标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注册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7 至 12 项商标注册证书证载注册人仍登记为邓白氏慧聪或上海慧聪邓白氏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慧辰前身）。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皆非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且该等商标失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以不继续缴纳年费的形式使该等商标陆续自动失效，故不再办理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慧辰资讯的手续。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35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61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及香港慧辰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香港慧辰并没有拥有房产、土地、知识产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慧辰资讯北京分公司

慧辰资讯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61257766D 的《营业执照》，慧辰资讯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 层 101 室
负责人	赵龙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慧辰资讯广州分公司

慧辰资讯广州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93560915T 的《营业执照》，慧辰资讯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赵龙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

3、 汇知意德北京分公司

汇知意德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35530783G 的《营业执照》，汇知意德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幢一楼南 104 室
负责人	张兴宇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汇知意德广州分公司

汇知意德广州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094106219C 的《营业执照》，汇知意德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4 房
负责人	张兴宇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联系总公司业务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上海慧辰

上海慧辰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542689812 的《营业执照》，上海慧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信业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慧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慧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1,001	100%
合计		**1,001**	**100%**

（2） 广州慧辰

广州慧辰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4746148X1 的《营业执照》，广州慧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根据广州慧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慧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慧经知行

慧经知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06672723A 的《营业执照》，慧经知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 103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64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慧经知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慧经知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200	100%
合计		**200**	**100%**

（4） 海南慧辰

海南慧辰现持有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34MA5T4T3N0N 的《营业执照》，海南慧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B-215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智慧旅游集成系统；数据分析及处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金融行业除外）；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影视策划；会议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与服务；旅游度假产品销售；代订酒店；代订门票；汽车租赁；销售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礼品、服装、鞋帽、首饰、生活用陶瓷器皿；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土特产的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南慧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海南慧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 汇知意德

汇知意德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7946420X 的《营业执照》，汇知意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二层 207A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兴宇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34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汇知意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知意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501	100%
合计		**501**	**100%**

（6） 上海瑞斡

上海瑞斡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54568021P 的《营业执照》，上海瑞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2 层 C 区 212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上海瑞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瑞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7） 智慧生态

智慧生态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E1D50F 的《营业执照》，智慧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17 层 2-6-20C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监测；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智慧生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智慧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2,400	80%
2	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8） 武汉慧辰

武汉慧辰现持有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Y7DJ5F 的《营业执照》，武汉慧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26 号（老 82 号）元辰国际 B1 座 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殿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慧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汉慧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255	51%
2	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49%
合计		**500**	**100%**

（9） 慧辰视界

慧辰视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HCDB6K 的《营业执照》，慧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幢一层南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数据处理；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慧辰视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慧辰视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800	80%
2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10） 慧游旅行社

慧游旅行社现持有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34MA5T6BFC9F 的《营业执照》，慧游旅行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慧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研发楼 17-A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与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汽车租赁；从事旅游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与金融行业除外）；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用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摄像器材、玩具、

	音响设备、办公用品、纸制品、珠宝首饰、食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慧游旅行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慧游旅行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慧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1） 上海慧助

上海慧助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AT68Q 的《营业执照》，上海慧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2158
法定代表人	余秉轶
注册资本	2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7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慧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慧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慧辰	150	51.02%
2	周婷	96.9796	32.99%

3	崔文广	47.0204	15.99%
合计		**294**	**100%**

（12） 香港慧辰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HCR (H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成立地	香港
香港公司编号	2230239
注册办事处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里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最近期周年申报表提交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提交经修订版）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684769-000-04-19-8 有效期：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额	港币 2,000,000 元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0 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	2,000,000 股普通股
董事	赵龙
公司秘书	香港汇富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慧辰事宜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49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辰为一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230239)，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成立，其现时之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其商业登记号码为：64684769-000-04-19-8。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慧辰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合法成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香港慧辰发出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香港慧辰现时仍然有效存续。

根据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司查册结果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没有任何关于公司的清盘命令或决议，以及没有关于香港慧辰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的任何通知。根据在香港破产管理署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获得之《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见附件二），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并无任何针对香港慧辰作出的清盘呈请纪录。”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慧思拓

慧思拓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91879996F 的《营业执照》，慧思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 102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慧思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慧思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10	81%
2	慧辰资讯	190	19%
合计		**1,000**	**100%**

（2） 信唐普华

信唐普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5166693E 的《营业执照》，信唐普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A 室
法定代表人	何侃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采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城市数字管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

	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信唐普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480	48%
2	天津信和	300	30%
3	宁波信厚	220	22%
合计		**1,000**	**100%**

（3） 数猿科技

数猿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98EG8J 的《营业执照》，数猿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数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1709-025
法定代表人	牟蕾
注册资本	76.54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数猿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数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69	80.59%
2	慧辰资讯	14.5433	19.00%
3	牟蕾	0.31	0.40%
合计		**76.5433**	**100%**

（4） 江苏飚众

江苏飚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4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3MA1MFDEM52的《营业执照》，江苏飚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飚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黄宋华
注册资本	1,328.2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发；教育软件研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教育文化用品、文具、日用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和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科技、网络技术研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飚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飚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宋华	535	40.28%
2	李曦	385	28.99%
3	南京鑫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83	10.00%
4	李雁	83.7	6.30%
5	慧经知行	70	5.27%

6	曹春花	41.7	3.14%
7	沈玉红	40	3.01%
8	沈杰	40	3.01%
合计		**1,328.225**	**100%**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及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及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

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香港慧辰没有签订任何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债权债务的合同（包括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中的以及即将开始履行的）。

香港慧辰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签署重大合同及履行其在各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香港慧辰已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授权签订、交付及履行重大合同。根据香港慧辰提供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香港慧辰的董事已追认授权有关人员签署或批准上述重大合或项目。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独立诉讼查册（见附件一），本所并没有发现香港慧辰有任何就上述重大合或项目于香港有任何被起诉的情形。”

（五）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 出售慧思拓32.5%的股权

2016 年 8 月 15 日，慧辰资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32.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慧思拓32.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325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慧辰资讯、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辰资讯以325万元将其持有的慧思拓32.5%的转让给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斌为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担保，承担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无限连带责任。

2016 年 8 月 15 日，慧思拓召开股东会，同意慧辰资讯将其持有的出资 325 万元转让给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思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	81%
2	慧辰资讯	190	19%
合计		**1,000**	**100%**

2、 出售上海慧骋 51%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16 日，慧辰资讯、王佳和上海慧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慧辰资讯将其持有的上海慧骋 51%的股权转让给王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慧辰资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慧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慧骋 51%的股权转让给王佳，转让价款为 45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海慧骋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王佳，同意慧辰资讯将其持有的上海慧骋的全部出资 45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51%）转让给王佳，同意王佳、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出售广州威纳 3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15 日，慧辰资讯、张翼、张科峰、张淑玲和广州威纳签署《关于广州威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慧辰资讯将其持有的广州威纳 30%的股权转让给张翼，转让价款为 323.533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5 日，慧辰资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威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参股子公司广州威纳 30%的股权转让给张翼，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为 323.533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威纳召开股东会，同意慧辰资讯将其持有的广州威纳30%的股权转让给张翼，转让价款为323.5336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收购信唐普华 48%的股权

发行人收购信唐普华 48%的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6、2017 年 11 月，慧辰资讯第三次增资”所述。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48	48%
2	天津信和	30	30%
3	宁波信厚	22	22%
合计		**100**	**100%**

5、 收购汇知意德 49%的股权

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 49%的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8、2018 年 11 月，慧辰资讯第四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所述。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汇知意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501	100%
合计		**501**	**100%**

6、 收购上海瑞斡 100%的股权

（1） 2016 年 1 月，收购上海瑞斡 51%的股权

2016 年 1 月，慧辰资讯、上海睿兮、吴安敏、潘敏、上海瑞斡和徐赟签署《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睿兮和吴安敏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51%的股权转让给慧辰资讯，转让价格为 2142 万元。转让完成后，慧辰资讯持有上海瑞斡 51 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为 51%，上海睿兮持有上海瑞斡 49 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为 49%，吴安敏不再持有上海瑞斡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26 日，慧辰资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以 2,142 万元的对价受让上海瑞斡 51%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海瑞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睿兮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50%的股权转让给慧辰资讯；同意吴敏安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斡 1%的股权转让给慧辰资讯；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睿兮和慧辰资讯分别持有上海瑞斡 49%和 5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51	51%
2	上海睿兮	49	49%
合计		**100**	**100%**

（2） 2018 年 11 月，收购上海瑞斡 49%的股权

发行人收购上海瑞斡 49%的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8、2018 年 11 月，慧辰资讯第四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所述。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瑞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资道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公司章程已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

2、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67,272 元”，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1,367,2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367,272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

3、 2017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

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B 室，邮政编码：100098”；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38,089 元”，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4,038,0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038,08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

4、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修改为“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16,803,750	净资产折股	44.81%
2	慧聪投资	7,627,500	7,627,500	净资产折股	20.34%
3	上海琢朴	6,693,750	6,693,750	净资产折股	17.85%
4	湖南文旅	6,375,000	6,375,000	净资产折股	17.00%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00%**	**—**

上述发起人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

5、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05,882 元”，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5,705,88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705,882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并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分析及处理；经营电子

商务；景区票务代理；销售文创品、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

6、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

7、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及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名称等事项的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备案。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

8、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3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赵龙	董事长、总经理	良知正德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行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承合一	执行事务合	发行人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伙人	
		上海慧辰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慧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慧辰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慧经知行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慧辰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知意德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智慧生态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慧辰视界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慧游旅行社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慧思拓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信唐普华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刘晓葵	董事、副总经理	汇知意德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慧辰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慧助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慧助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永林	董事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企业
		北京爱游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企业
		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企业
马亮	董事	海南慧辰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智慧生态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慧辰视界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慧游旅行社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信唐普华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苏飚众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张文丽	独立董事	北京博智瀚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	执行董事、经理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全美在线（北京）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一	独立董事	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厦门擎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东莞市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马少平	独立董事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清华永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朱逢佳	监事会主席	—	—	—
张海平	监事	慧辰视界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云川	职工代表监事	—	—	—
何伟	副总经理	上海琢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上海瑞斡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慧辰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飚众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徐景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慧经知行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慧辰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

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郭江、赵龙、刘晓葵、李永林、何伟；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逢佳、张海平和武云川；发行人设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龙，副总经理刘晓葵、何伟、余秉轶、牟蕾，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

1、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序号	董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 变动日期
1	郭江、赵龙、刘晓葵、李永林、余秉轶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江、赵龙、刘晓葵、李永林、余秉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起，任期 3 年。	2017 年 9 月 17 日
2	赵龙、刘晓葵、李永林、余秉轶、马亮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马亮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	2018 年 1 月 17 日
3	赵龙、刘晓葵、李永林、余秉轶、马亮、江一、张文丽、马少平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江一、张文丽、马少平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	2019 年 4 月 2 日

2、 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序号	监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日期
1	朱逢佳、张海平、武云川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云川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逢佳、张海平和武云川连任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日期
1	赵龙、刘晓葵、何伟、余秉轶、徐景武	2017 年 1 月 23 日，牟蕾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1 月 23 日
2	赵龙、刘晓葵、何伟、余秉轶、徐景武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赵龙为公司总经理，刘晓葵、何伟、余秉轶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景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9 月 18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江一、张文丽和马少平。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1	马亮	董事、首席技术官
2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
3	王驰	高级数据挖掘经理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履历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2%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1000655），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3975），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 至 2018 年，发行人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依据、相关财政补贴款转账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其中 1 项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0 元，2 项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25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极小，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公开网站上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上述提及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京海科信局备[2019]5 号
2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京海科信局备[2019]4 号
合计		**53,258.27**	**53,258.27**	—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三年的整体发展战略是进一步构建专业数据分析与应用的综合服务体系。公司整合商业、政府与工业物联网三大数据场景，以数据科学技术为驱动，以标准化、智能化的应用为目标，进一步推动挖掘垂直领域数据资源的价值。在确立和巩固商业服务领域优势的同时，做强政府、工业与物联网等关系到未来国计民生的数据应用能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通过发挥数据的价值更好的服务社会，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最有价值的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服务企业，成为世界领先的数据智能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香港慧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没有因违反香港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金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犯罪行为而被定罪;香港慧辰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调查，以及任何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调查。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独立诉讼查册（见附件一），本所并没有发现香港慧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经营及运营存在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而被起诉，或遭受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赵龙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赵龙先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

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出租方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慧辰资讯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6 元/平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1,734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2	慧辰资讯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4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6 元/平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6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3	慧辰资讯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B 室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止，含税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46.24 元/平方米/月（不含物业管理费）	307.34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7302 号	否
4	慧辰资讯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2、2903、2904 房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2901、2902、2903 号房（面积 346.75m²）：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租金按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编号 C058-2）执行；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月租金 21845 元，月设施维护管理费 14564 元，合计 36409 元。2904 房（面积 83.03m²）：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和月设施维护管理费均为 0；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月租金 2491 元，月设施维护管理费 1661 元，合计 4152 元；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月租金 4982 元，月设施维护	429.78	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8 号	备案已过期

						管理费 3321 元，合计 8303 元。			
5	慧辰资讯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地上第八层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装修搬家免租期；2019 年 7 月 23 日起租金 7 元/平方米/天	2800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6979 号	否
6	慧辰资讯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6 元/平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50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7	慧经知行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3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6 元/平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10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8	慧辰视界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意园）南楼 1 层 106 室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6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7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9	智慧生态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C 室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止，含税租金标准为 246.24/平方米/月（不含物业管理费）	200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7302 号	否
10	上海瑞斡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办公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2 层 C 区 2122 室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	8,000 元/年	5	房地市字（2000）第 000016 号	否
11	上海瑞斡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OA）31-01*04 室（实际楼层 A28-01*04 室）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每月每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68.00 元，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92,141.60 元	1,143.7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1808 号	否

12	上海慧辰	上海嘉定工业区马陆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103 室	2018 年 1 月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无偿使用	20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7567 号	否
13	上海慧辰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 A8-01/02/03/04（实际室号：A8-01/02/03/04）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每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36 元，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55,543.20 元	1,143.7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1808 号	否
14	上海慧助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14 幢 2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无偿使用	5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7567 号	否
15	汇知意德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二层 207A 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1,000 元/月	4	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1949 号	否

16	武汉慧辰	宋毅峰	办公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元辰国际 B1 座 1401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前三年（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租金为每月 4200 元人民币。后两年（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租金在每月 4200 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酌情递增，年递增幅度不高于 10%。	139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7066 号	否
17	海南慧辰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及科研	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A04-01 地块 2 号楼 B 座 215 房屋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2 年	承租方承诺入园后年产值将达到 4 万元/平方米，可获得该房屋当年的免租优惠政策，如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承租方将按照人民币 3.7 元/天/平方米的价格向出租方缴纳房屋租金	20	陵国用（英）第 14093 号	否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慧辰资讯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天气预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017087.9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 年	维持	受让	无
2	慧辰资讯	支持多类型数据库操作的集成接口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58463.8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 年	维持	受让	无
3	慧辰资讯	防脱落的电力调度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27661.4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2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受让	无
4	智慧生态	智能化环境检测和维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91493.2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 年	维持	受让	无
5	智慧生态	一种空气质量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0552.1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0 年	维持	受让	无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全媒体监测服务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2SR126086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媒体监测与舆情分析平台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3SR027066	2013 年 1 月 7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市场研究数据辅助处理软件 V1.0	慧辰资讯	2013SR035448	2013 年 1 月 2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MSP 市场调研综合分析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3SR047706	2013 年 3 月 17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MSP 研究运作支持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3SR063120	2013 年 4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移动调研软件 V1.0	慧辰资讯	2013SR063131	2013 年 4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移动互联网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4SR178262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HCR0Channel 执行人管理系统	慧辰资讯	2014SR198967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V1.0							
9	HiSolution 互联网商业产品研究系统	慧辰资讯	2015SR188829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专家数据库检索系统 1.0	上海慧助	2017SR434689	2015 年 2 月 20 日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无
11	数据研究运营管理系统	慧辰资讯	2015SR188470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HiCommunity 互联网在线用户研究系统	慧辰资讯	2016SR038442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HiHunting 大数据用户画像产品系统	慧辰资讯	2016SR038445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HCR HiAuto 互联网汽车发数据监测系统	慧辰资讯	2016SR331673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HCR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用户画像分析系统	慧辰资讯	2016SR331745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智能手机换机趋	慧辰资讯	2016SR331495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势大数据分析系统							
17	360°大数据统一用户视图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7SR722159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8	HiNCBS 汽车用户分析软件 V1.0	慧辰资讯	2017SR720449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9	教学试题个性化推荐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7SR721591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汽车消费者访问分析系统	慧辰资讯	2019SR0000725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1	Healthcare Physician Tags system V1.	慧辰资讯	2017SR722154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2	中学生学情个性化分析系统	慧经知行	2018SR530609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3	中学考试成绩预测分析系统	慧经知行	2018SR530600	2018 年 2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4	中学科目试题知识点识别系统	慧经知行	2018SR532287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5	化妆品消费者跟	慧辰资讯	2019SR0000397	2018 年 2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踪分析系统							
26	消费者用车分析平台	慧辰资讯	2019SR0000367	2018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7	数学试题个性化推荐系统 2.0	慧辰资讯	2018SR1091179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8	数据研究运营管理系统 2.0	慧辰资讯	2018SR1090832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9	机柜服务器发热模拟控制软件	慧辰资讯	2019SR0000599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0	HiSDEM 软件工程评估管理平台 V1.0	慧辰资讯	2019SR0377957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1	HiSSMP 旅游景区游客服务管理平台 V1.0	慧辰资讯	2019SR0377964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2	HiSTSA 旅游景区游客服务小程序系统 V1.0	慧辰资讯	2019SR0377968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3	HCR 旅游景区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慧辰资讯	2019SR0377952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34	HiTSGP 旅游景区智能导览讲解软件 V1.0	慧辰资讯	2019SR0377975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5	慧辰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治理及服务平台 V1.0	智慧生态	2019SR042989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域名有效期
1	hcr.com.cn	慧辰资讯	2007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	hcmis.net	慧辰资讯	200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3	hcresearch.cn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4	hcresearch.com.cn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5	hcresearch.net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6	hceeyes.cn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7	hceeyes.com.cn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8	hceeyes.com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9	hceeyes.net	慧辰资讯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10	hcr.net.cn	慧辰资讯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11	sead.com.cn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12	seadmr.com.cn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13	seadmr.com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14	seadmr.net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	seadresearch.com.cn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16	seadresearch.com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17	seadresearch.net	慧辰资讯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18	慧聪研究.cn	慧辰资讯	2013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19	慧聪研究.com	慧辰资讯	2013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	慧聪研究.net	慧辰资讯	2013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21	rewardconsulting.cn	上海瑞斡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
22	hicommunity.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23	hicommunity.com.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24	hcmis.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25	hcmis.com.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7 日
26	hcmis.net.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7 日
27	qixiangba.net.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7 日
28	qixiangba.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7 日
29	qixiangba.com.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7 日
30	qixiangba.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31	datayuan.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32	qixiang8.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33	qixiang8.com.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34	qixiang8.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35	qixiang8.net.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36	qixiang8.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37	慧辰.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38	慧辰.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39	慧辰.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0	慧辰股份.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1	慧辰股份.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2	慧辰股份.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3	慧辰集团.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4	慧辰集团.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5	慧辰集团.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6	慧辰资道.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7	慧辰资道.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8	慧辰资道.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9	慧辰资讯.cn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0	慧辰资讯.com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1	慧辰资讯.net	慧辰资讯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2	慧辰资讯.tm	慧辰资讯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27 年 2 月 15 日
53	hcr.tm	慧辰资讯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27 年 2 月 15 日
54	allindata.cn	慧辰资讯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55	hihc.top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56	hihcr.cn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57	hihcr.com.cn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58	hihcr.com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59	hihcr.top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60	hihcr.xyz	慧辰资讯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2 日
61	renault-online.com.cn	慧辰资讯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慧辰资讯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中国市场调研咨询项目框架服务协议》	市场调研咨询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2	上海慧辰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协议》	乙方按甲乙双方随时协商并一直同意的数目工作报告书，服务订单，或购买订单规定的具体说明提供服务	框架协议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若服务提前完成，或延后完成，按服务实际完成的日期）
3	慧辰资讯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合同》	乙方提供工作说明书中规定属乙方责任范围的服务	人民币 7,739,590.00 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
4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市场调查服务合同（温金衢）》	对 2018-2019 年度全省社会渠道市场监测服务-温金衢项目进行市场调查	人民币 8,604,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市场调查服务合同（杭嘉湖绍）》	对 2018-2019 年度全省社会渠道市场监测服务-杭嘉湖绍项目进行市场调查	人民币 11,226,000.00 元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6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2018-2019年满意度及NPS咨询服务合同》	对江西移动2018-2019年满意度及NPS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咨询	人民币5,369,035.68元	自2018年5月17日起两年
7	慧经知行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中移在线各分公司第二批次外部互联网运营支撑项目（广东地区）框架合同》	为甲方客户主要提供内容包括专业的活动策划、活动页面设计、服务界面设计、文案配图设计、广告banner设计、HTML5活动、小游戏开发、多媒体视频制作、以及文案撰写、运营分析等日常支撑类工作	人民币6,840,622.66元	自2018年6月19日起1年止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慧辰资讯	广州畅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处理关于中移在线广东公司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项目事务	人民币 1,08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慧辰资讯	广州震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处理关于中移在线广东公司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项目事务	人民币 1,272,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	慧辰资讯	北京联合戴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汽车自主品牌客户流失风险评级及改善工具研究项目项目事务	人民币 1,1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4	慧辰资讯	合肥捷顺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温州移动社会渠道暗访项目事务	框架协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5	慧辰资讯	厦门西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西藏移动网路基站技术测试项目合同》	向西藏移动提供网络质量实测、客户拦访、分析研究提升咨询等服务	人民币 2,159,220.00 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慧辰资讯	东莞市新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佛山移动 2017-2019 年服务全触点质量检测支撑项目项目事务	人民币 1,268,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7	慧辰资讯	广西皓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 2018 年广西移动端到端客户感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事务	人民币 1,018,5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8	武汉慧辰	武汉探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区域营销服务合同》	提供江苏区域营销服务承揽事宜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9	慧辰资讯	未来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处理重庆移动实体渠道巡检调查外包项目框架采购项目项目事务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10	慧辰资讯	广州畅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处理关于中移在线广东公司电子渠道美工设计、活动策划及多媒体制作运营支撑项目项目事务	框架协议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1	智慧生态	宁波市海曙恒业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提供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项目的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人民币 3,600,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2	慧辰资讯	慧思拓	《服务委托合同》	一汽-大众大众品牌公关部媒体监测项目	人民币 1,143,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七：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8 日	《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议案》
			《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有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进行改制辅导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股东大会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2015 年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	《关于修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起人暨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注销西藏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注销西藏分公司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的议案》
1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追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追认并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2019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股东大会		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1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投资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出资设立上海慧创资道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2015 年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 日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	《关于收购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币种）800 万元授信业务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4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5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4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关于超募资金转出至长城证券监管账户监管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 日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7 日	《关于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单一授信额度壹仟万元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关于选举郭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赵龙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刘晓葵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关于聘任何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余秉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聘任徐景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 日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起人暨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6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智慧旅游项目的议案》
			《关于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运营智慧旅游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节能大数据智能分析优化服务项目的议案》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注销西藏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注销西藏分公司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的议案》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 日	《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运营环保大数据项目的议案》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关于追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追认并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签订<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 日	《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的议案》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6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监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4 日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 日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关于选举朱逢佳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6 日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预计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上海慧辰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691,000	2016 年 3 月 29 日
2	上海慧辰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1,001,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3	上海慧辰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157,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
4	上海慧辰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872,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5	上海慧辰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824,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6	上海慧辰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769,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7	上海慧辰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698,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8	上海瑞斡	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99,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
9	上海瑞斡	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120,000	2016 年 9 月 28 日
10	上海瑞斡	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71,790	2016 年 9 月 29 日
11	上海瑞斡	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128,000	2017 年 4 月 6 日
12	上海瑞斡	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319,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
13	上海瑞斡	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61,5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4	上海瑞斡	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13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5	上海瑞斡	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232,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16	上海瑞斡	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的证明》	产业扶持基金	230,000	2018 年 7 月 26 日
17	汇知意德	静安区财政局出具的《入账通知书》	产业扶持基金	3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8	汇知意德	静安区财政局出具的《入账通知书》	产业扶持基金	30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9	汇知意德	静安区财政局出具的《入账通知书》	产业扶持基金	17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	汇知意德	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 号）	残疾人保障金	1,821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1	汇知意德	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 号）	残疾人保障金	4,165.9	2018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22	汇知意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稳定岗位补贴	6,272	上海市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审核同意

HCR
World Class Research from China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 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1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三章 附 则 4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2894987G。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C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 20 层 20B 室

邮政编码：10009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0.588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进科学技术创新，为用户和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弘扬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社会进步，增强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6,803,750	净资产折股	2014 年 9 月 2 日
2.	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627,500	净资产折股	2014 年 9 月 2 日
3.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6,693,750	净资产折股	2014 年 9 月 2 日
4.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净资产折股	2014 年 9 月 2 日
合 计		**37,50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55,705,882】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公司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以上，且超过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若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披露和决策标准。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有限合伙的，应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如有）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及本章程等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即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公司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

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三）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办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及参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以上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原材料、自产产品、贸易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如有）；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制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其他人员（如必要）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配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一）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起）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前条所述的（一）、（二）、（三）或（四）项的方式送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还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

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一条　争议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五）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

金额为成交金额。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公章）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186号

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